



联合国

禁止酷刑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05年11月14日至25日)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6年5月1日至19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44号(A/61/44)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4 号(A/61/44)

禁止酷刑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25 日)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19 日)



联合国，2006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13	1
A. 《公约》缔约国	1 - 3	1
B. 委员会的届会	4	1
C. 委员会委员和出席会议情况	5	1
D. 新当选和再次当选委员的郑重声明	6	2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2
F. 议程	8 - 9	2
G. 会前工作组	10	2
H. 委员会委员参加其他会议的情况	11	2
I. 一般性意见	12	3
J. 联合国声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联合声明	13	3
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	14 - 17	5
三、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	18 - 37	6
奥地利	24	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5	12
刚果民主共和国	26	18
厄瓜多尔	27	23
法国	28	28
尼泊尔	29	37
斯里兰卡	30	46
格鲁吉亚	31	52
危地马拉	32	56
秘鲁	33	61
卡塔尔	34	67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大韩民国.....	35	71
多哥.....	36	76
美利坚合众国.....	37	83
四、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和建议的后续活动	38 - 48	94
A. 应在 2006 年 5 月 1 日之前做出的后续 答复		97
B. 应在 2006 年 5 月和 2006 年 11 月完成 的后续活动		98
C. 应在 2007 年 5 月完成的后续活动		98
五、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0 条开展的活动	49 - 54	99
六、审议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交的申诉	55 - 79	100
A. 导言	55 - 58	100
B. 临时保护措施	59 - 62	100
C. 工作进度	63 - 74	101
D. 后续活动	75 - 79	105
七、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80 - 85	131
八、通过委员会活动年度报告.....	86	132

目 录(续)

页 次

附 件

一、截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	133
二、截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在批准或加入时宣布不承认《公约》第 20 条所规定委员会职权的缔约国	139
三、截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已发表《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所规定声明的缔约国	140
四、2006 年禁止酷刑委员会委员名单	143
五、过期末提交的报告	144
六、委员会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所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国别报告员和副报告员(按审议顺序排列)	152
七、第 A/59/44 号文件第 14 段中提到的关于延长禁止酷刑委员会会议时间的要求	154
禁止酷刑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5 条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54
八、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作出的决定	155
A. <u>关于案情的决定</u>	
第 172/2000 号来文: Danilo Dimitrijevic 诉塞尔维亚和黑山...	155
第 174/2000 号来文: Slobodan Nicolic、Ljiljana Nikolic 夫人诉塞尔维亚和黑山	162
第 181/2001 号来文: Suleymane Guengueng 诉塞内加尔	173
第 231/2003 号来文: S. N. A. W. 先生诉瑞士	188
第 235/2003 号来文: M. S. H. 诉瑞典	195
第 237/2003 号来文: M. C. M. V. F. 诉瑞典	202
第 238/2003 号来文: Z. T. 诉挪威	210

目 录(续)

页 次

附 件

第 245/2004 号来文: S. S. S. <u>诉</u> 加拿大	224
第 254/2004 号来文: S. S. H. <u>诉</u> 瑞士	232
第 256/2004 号来文: M. Z. <u>诉</u> 瑞典	238
第 258/2004 号来文: Mostafa Dadar <u>诉</u> 加拿大	249
第 278/2005 号来文: A. E. <u>诉</u> 瑞士	261
B. <u>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u>	
第 242/2003 号来文: R. T. <u>诉</u> 瑞士.....	266
第 247/2004 号来文: A. A. <u>诉</u> 阿塞拜疆.....	272
第 248/2004 号来文: A. K. <u>诉</u> 瑞士	279
第 250/2004 号来文: A. H. <u>诉</u> 瑞典	283
第 273/2005 号来文: Thu Aung <u>诉</u> 加拿大	294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结束时，即 2006 年 5 月 19 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共有 141 个缔约国。《公约》是大会 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6 号决议通过的，于 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

2. 自上次报告以来，马达加斯加和尼加拉瓜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已经签署、核准或加入《公约》国家的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有些缔约国宣布它们不承认委员会具有《公约》第 20 条所规定职权(附件二)。根据《公约》第 21 和第 22 条规定作出声明的国家名单载于附件三。

3. 各缔约国就《公约》发表的声明及保留或反对意见的案文可见于联合国网站(www.un.org-Site index-treaties)。

B. 委员会的届会

4. 禁止酷刑委员会自通过上届年度报告以来，举行了两届会议。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665 次至 694 次会议)从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2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三十六届会议(第 695 次至 724 次会议)从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19 日举行。委员会两届会议的审议情况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CAT/C/SR.665-724)。

C. 委员会委员和出席会议情况

5. 委员会成员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有所变动。胡利·普拉多·巴莱霍先生没有出席第三十五届会议；他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通知秘书长他决定从委员会辞职。

《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第 10 次会议举行了选举，选出 5 名成员接替 200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委员。委员会委员名单连同委员任期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D. 新当选和再次当选委员的郑重声明

6. 在 2006 年 5 月 1 日第 695 次会议上，埃萨迪亚·贝尔米女士、诺拉·斯韦奥斯女士和亚历山大·科瓦列夫先生在就职时按照议事规则第 14 条发表了郑重声明。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在 2006 年 5 月 1 日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选举安德里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为主席，吉布利尔·卡马拉先生、克罗迪奥·格罗斯曼先生和亚历山大·科瓦列夫先生为副主席，费利斯·盖尔女士为报告员。

F. 议 程

8. 在 2005 年 11 月 7 日第 66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秘书长提出的临时议程 (CAT/C/85) 所载下列项目，作为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议程。

9. 在 2006 年 5 月 1 日第 69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秘书长提出的临时议程 (CAT/C/36/1) 所载下列项目，作为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议程。

G. 会前工作组

10. 在所审查时期，2005 年 11 月，委员会决定改组工作组，以使整个委员会能在全体会议上审议更多报告，从而解决未审缔约国报告积压的问题。

H. 委员会委员参加其他会议的情况

11. 在所审查时期，费尔南多·马利诺·梅南德兹先生参加并主持了 2005 年 6 月 23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十七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费利斯·盖尔女士、费尔南多·马利诺·梅南德兹先生和奥勒·拉斯穆森先生参加了 2005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第四次人权条约机构间委员会会议。2005 年 12 月以及 2006 年 2 月，

费利斯·盖尔女士参加了机构间委员会技术工作组关于共同核心文件和特定条约文件指导原则的会议。

I. 一般性意见

12.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开始审议关于《公约》第 2 条的一般性意见的通过方法。

J. 联合国声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联合声明

13. 委员会委托其委员费利斯·盖尔女士撰写拟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声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发表的下述联合声明：

“为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发表声明如下。

“全面禁止酷刑不容动摇。为施用酷刑寻找理由，将招致强烈谴责。纵观全球，关于禁止酷刑的共识正在经受考验，某些会员国公然违背此项禁令，践踏国际法和国际标准。政府及其代理人继续施加酷刑，为政府利益而施加酷刑的现象日益增加。世界各地详述酷刑做法的可信报告的数量之多，让我们深感关切。

“今日，国际人权法的基石正在遭受前所未有的攻击。包括民主国家在内的很多国家以既定法则不适用于当今地缘政治气候为由，对于恪守人权标准和法治基础原则及程序的做法提出质疑，或是将其弃置一旁。

“很多民主国家政府正在从事秘密活动，明显减少审查和辩论，并且出现了规避司法监督的趋势。可用于防止酷刑的很多法律及实际保障措施，其中包括对羁押中心定期进行独立监督，也遭到漠视。应该采取强制录像等具体措施，防止在审讯过程中使用酷刑，确保酷刑不会玷污刑事司法系统。羁押地点应接受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假如有的话)和非政府组织的监督。

“毋庸置疑，各国政府有责任保护本国公民免受酷刑。在危险临近或明显存在危险的情况下，允许对某些人权加以限制。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则不在此列。在任何地点和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对此项权利加以任何限制。

“鉴于上述考虑，我们回顾酷刑不可减损的性质已经载入《禁止酷刑公约》和其他国际及区域人权文书。习惯国际法和条约法要求各国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调查、起诉并制裁在其管辖领土范围内发生的酷刑行为。我们呼吁世界各国普遍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并敦促《公约》缔约国根据关于个人来文的第 22 条发表声明。

“我们欢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开始生效，并认为该《议定书》能够成为有效的预防机制。此外，我们还强调建立和加强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并授权该机制依照《议定书》的要求查访羁押地点至关重要。

“最后，在纪念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成立二十五周年之际，我们回想起数百万酷刑受害者，这其中包括针对妇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冲突当中针对儿童的暴力。我们提醒各国政府和其他各方，它们有义务确保所有这些受害者都能够获得补救，并拥有切实可行的权利以寻求并获得赔偿，其中包括综合性康复服务。在这方面，我们向世界各地为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上述重要服务的组织致谢。我们还要感谢那些捐助者，是他们的支持使得基金能够为需要帮助的组织 and 酷刑受害者提供财政援助。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的全体成员、私营实体和个人为基金慷慨解囊，确保酷刑受害者及其家人能够继续获得援助。”

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

14.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秘书长收到 14 份报告。南非(CAT/C/52/Add.3)、塔吉克斯坦(CAT/C/TJK/1)、布隆迪(CAT/C/BDI/1)、日本(CAT/C/JPN/1)和圭亚那(CAT/C/GUY/1)提交了初次报告。美利坚合众国(CAT/C/48/Add.3/Rev.1)、拉脱维亚(CAT/C/38/Add.4)、印度尼西亚(CAT/C/72/Add.1)和赞比亚(CAT/C/ZMB/1)提交了第二次报告。乌兹别克斯坦(CAT/C/79/Add.1)、冰岛(CAT/C/ISL/3)和阿尔及利亚(CAT/C/DZA/3)提交了第三次报告。中国(CAT/C/CHN/4)提交了第四次报告。瑞典(CAT/C/SWE/5)提交了第五次报告。

15. 截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委员会共收到 194 个报告。

16. 应委员会的要求，马利诺先生和拉姆森先生与过期五年以上尚未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保持了联系，以鼓励它们提交报告。2005 年 12 月 31 日，拉姆森先生任职期满。

17. 截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共有 192 个过期未提交的报告(见附件五)。

三、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

18. 在第三十五和三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14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提交的报告。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收到下列报告：

奥地利第	三次定期报告	CAT/C/34/Add.1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初次定期报告	CAT/C/21/Add.6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初次定期报告	CAT/C/37/ADD.6
厄瓜多尔	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39/Add.6
法国	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34/Add.19
尼泊尔	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33/Add.6
斯里兰卡	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48/Add.2

19.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收到下列报告：

格鲁吉亚	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73/Add.1
危地马拉	第四次定期报告	CAT/C/74/Add.1
秘鲁	第四次定期报告	CAT/C/61/Add.1
卡塔尔	初次定期报告	CAT/C/58/Add.1
大韩民国	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53/Add.2
多哥	初次定期报告	CAT/C/5/Add.33
美利坚合众国	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48/Add.3

20.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6 条，委员会请每个报告国参加委员会审议其报告的会议。其报告被审议的所有缔约国都派代表参加了对本国报告的审议。

21. 为每个被审议的报告都指定了国别报告员和副报告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六。

22. 委员会为审议报告还收到：

- (a) 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应提交的初次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CAT/C/4/Rev.2)；

(b) 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应提交的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CAT/C/14/Rev.1)。

23. 根据机构间委员会和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协商的结果，委员会又通过了一个新的报告格式。委员会通过的有关上述缔约国报告的结论和建议的案文如下：

24. 奥地利

(1) 委员会在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举行的第 679 次和 680 次会议(CAT/C/SR.679 和 680)上审议了奥地利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AT/C/34/Add.18)，并在 2005 年 11 月 24 日的第 691 次会议上通过下述结论和建议。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奥地利的报告，其编写符合委员会准则的要求，但注意到提交逾期三年。委员会赞赏与高级代表团之间的建设性对话，赞赏对提问单(CAT/C/35/L/AUT)所作的全面性书面答复和缔约国代表团在审议报告期间提供的口头资料。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在遵守人权规范与反恐活动之间关系问题上的保证，即：它将恪守欧洲人权委员会 2002 年通过的关于人权与反恐活动准则，在担任欧洲联盟主席期间(2006 年 1 月至 6 月)进一步加强杜绝酷刑的工作。

(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保证更好地保护人权和落实《公约》正在努力修改法律和采取新的必要措施，包括：

(a) 通过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刑事诉讼改革法》和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委员会尤其赞赏下列新规定：

- (一) 禁止使用以酷刑、强迫、欺骗或其它不可接受的审讯方法而获得的不利于被告的供词；
- (二) 明确提到被告人保持沉默的权利；
- (三) 讯问之前与律师咨询的权利；
- (四) 被告人得到翻译协助的权利；

- (五) 将还押犯与其他囚犯隔离。
- (b) 以 26 种语言向拘留犯分发有关其权利的通知书；
 - (c) 改善拘留条件的新措施，包括在警方拘留所建立“开放单位(Open Unit)”；
 - (d) 关于驱逐程序的新规则，比如禁止使用任何阻碍呼吸系统的手段、在将(被驱逐的外国人送上飞机前对其进行体检、以及在使用强制措施时遵守“相称原则”。委员会尤其欢迎有关非政府组织介入驱逐程序；
 - (e) 采取新措施防止虐待警方拘留者，包括正在修改《拘留规则》，引用新的约束办法、并在执法人员的培训项目中纳入人权内容；
 - (f) 采取新措施处理和防止人口贩运、特别是基于人道主义理由而定期向人口贩运受害者颁发居住许可，以及缔约国政府没有将人口贩运的定义仅限于性剥削案件，而是包括其它形式的剥削；
 - (g) 于 2005 年 7 月发表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最新报告及缔约国对报告的答复。
- (5) 委员会也欢迎下列行动：
- (a) 2003 年 9 月签署《任择议定书》以及缔约国代表关于尽快批准的口头保证；
 - (b) 2001 年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C. 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酷刑的定义

(6) 尽管缔约国称《公约》第 1 条所指的全部可被视为“酷刑”的行为都是在《奥地利刑法》之下应受处罚的行为，但委员会注意到《公约》第 1 条关于酷刑的定义尚未纳入缔约国的《刑法》。

委员会重申其以前的建议(A/55/44, 第 50(a)段)，即：缔约国应当制定恰当条款，根据《公约》第 1 条从法律上界定酷刑，并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2 款将其定为刑事罪。

不驱回

(7) 2004 年 5 月通过的新《庇护法》可能增加难民被送往推定安全的第三国的危险，可能会在审议上诉期间将庇护申请者驱逐出境，并且限制在审理期间提供新证据的机会，委员会对这些情况感到关注。

既然宪法法院宣布该法的某些条款违宪，请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其打算采取的纠正措施。

(8) 有报道说缔约国在得到请求国外交担保后实施引渡，委员会对此感到遗憾。

缔约国应当向委员会提供自 1999 年以来经外交担保而引渡或驱逐的案件详情。另外，缔约国应当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因个人返回后可能遭受酷刑、虐待或死刑而拒绝引渡、遣返或驱逐的案件详情。

(9) 对于不能充分保障女性庇护申请者得到女性官员讯问，委员会表示关切。

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保证女性庇护申请者在所有情况下都由女性官员进行讯问。

及时公正的调查

(10) 对于未即时调查执法人员所犯的某些酷刑和虐待案、以及向犯罪者施加的惩罚，尤其是 2003 年 Cheibani Wague 先生在拘留中死亡一事，委员会表示关切。关于该案的情况，委员会深切注意到以下情况：

- (a) 从 2003 年 7 月预审调查结束到 2005 年 7 月审理开始之间的耽搁；
- (b) 考虑到不能排除种族主义动机，2005 年 11 月 9 日宣布的判决量刑过轻。

缔约国应当：

- (a) 保证尽快处理对执法部门提起的涉及酷刑和虐待的刑事申诉；
- (b) 通知委员会是否公诉人提出上诉以及上诉的结果。

审议讯问规则、指令、方法和做法

(11) 对于“如果有某些证据表明律师到场可能妨害进一步的调查措施”则在

讯问中限制被捕人的律师代理权一事，委员会表示关切。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所有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保证这一限制不被滥用，保证仅在非常重大的犯罪案中才适用，保证其适用总是得到法官批准。

缔约国应当在下一期报告中提供新的资料，汇报对警方拘留者所使用之讯问技术的规范化和新技术的实施、特别是使用讯问录音。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使用讯问录音，但不得作为律师代理的替代办法。另外，委员会请求提供关于监测和评估上述技术的措施详情。

(12) 委员会尤其关注法律援助制度的不充分。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落实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建议，以建立一个完全成熟并且资金充足的法律协助制度。

(13) 有报道说，在警方拘留人员体检时有警官在场。委员会对此感到关切。

除非情况特殊和有正当理由(例如，有人身伤害危险)，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而保证在警方拘留人员体检时没有警官在场，保证不泄露体检资料。

(14) 对于青少年的关押条件、特别是不满 18 岁者并非总与成年人隔离的情况，委员会感到关切。

缔约国应当：

- (a) 制定拘留青少年的替代措施；
- (b) 保证在拘留处所青少年与成年人完全隔离；
- (c) 采取预防措施避免被拘留的青少年受到侵犯，包括适当培训那些负责青少年的官员。
- (d) 由高级官员作出口头和书面的明确指示，对于虐待青少年的行为不予宽容。

防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行为

(15) 据报道，某些执法官员对外国人怀有种族主义和偏见的态度，比如辱骂罗姆人和非洲裔人。委员会对此感到关切。

缔约国应当继续积极保证现行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措施得到严格遵守；经常向工作人员提供培训通知和行政指示，表明辱骂和体罚将不会得到宽容并将因之受到惩罚，而怀有种族主义动机将加重罪行。

缔约国应当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在评估犯罪处罚时援引《奥地利刑法》第 33 章所规定的加罪因素——包括种族主义和仇外——的酷刑和虐待案资料。

(16) 对于缔约国未能对《公约》所涵盖的许多领域提供数据或对所提供的数据适当分类(比如年龄、性别和/或民族)，委员会感到遗憾。在目前的对话中，这种情况涉及到因担心酷刑而拒绝引渡请求的案件、驱逐外国人和返回的庇护申请者的案件等等。对于性侵犯案件以及调查、起诉和处罚这类罪犯的案件，缔约国也没能提供详细资料。

委员会应当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保证其主管机构以及本委员会在评估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时充分了解这些详情。

(1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据说州政府未能及时修正法律和行政规定来落实联邦政府关于加强履行《公约》的措施。委员会尤其注意到：由于预见的宪法上联邦和州政府分权所产生的困难，所以目前只有两个州采纳了修正的《联邦照顾法》(2005 年)与联邦政府和州政府之间的《基本支持协定》(2004 年)所包含的关于难民基本需要、包括医疗协助的全面性联邦规定。

缔约国应当向委员会提供州政府通过关于保护难民基本需要的适当法律规定的资料。

另外，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不因修订 2005 年《联邦照顾法》而削弱那些被视为庇护申请者基本需要的内容。

请求提供资料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供资料，汇报关于奥地利民警部门官员被控在为联合国驻科索沃代表团工作期间严重虐待阿尔巴尼亚裔被拘留人案件的刑事诉讼结果、诉讼期间的处分措施以及判给据称受害者的赔偿。

(1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捐款。

(20) 鼓励缔约国以恰当的语言通过官方网站、新闻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泛散发奥地利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及本文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1) 委员会请求缔约国在一年之内提交其对上述第 7 段、第 8 段、第 10 段(b)款、第 12 段、第 15 段(b)款和第 17 段(a)款所含委员会建议之反应的资料。

(22) 请缔约国于原为第五次报告提交日期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交下一次报告，对该报告将视为第四和第五次报告的合订本。

2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 委员会在 2005 年 11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的第 667 次和 670 次会议(CAT/C/SR.667 和 CAT/C/SR.670)上审议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初次报告(CAT/C/21/Add.6)，并在第 689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和建议。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初次报告以及报告中所载的资料，但同时关注报告是逾期十年以上才提交的。委员会对于该国派大型高级别代表团出席表示赞赏，代表团中有来自缔约国相关部门和不同实体的代表，这有利于在审议报告期间展开建设性的口头交流。

(3) 委员会注意到，在缔约国 1992 年独立以后依然处于武装冲突状态，直到 1995 年才结束。此外，该国复杂而分散的司法结构为 1995 年《代顿和平协议》确立的两个实体(波斯尼亚联邦和塞族共和国)以及布尔奇科地区赋予了极大的自治地位，这在所有层面政府管理部门实施各项法律和政策中有时造成了一些矛盾和困难。但是，委员会谨提醒缔约国，尽管其结构复杂，不过根据国际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单一的国家，并且有义务充分实施《公约》，没有任何例外的情況可以成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批准了保护公民人权的主要国际条约，其中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经济、社

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阶级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5) 委员会并注意到该国加入或批准了一些区域性文书，其中包括《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防止酷刑公约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关于刑事案里中的引渡和诉讼程序转移问题欧洲公约》。

(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国家层面上为改革其法律不断作出了努力，以便保证更完善地保护人权，其中包括不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无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改革尤其包括：

- (a) 2003 年 3 月生效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 (b) 2003 年 3 月生效的《受威胁证人或处境不利证人保护法》；
- (c) 2003 年 10 月生效的《外国人行动和居留以及难民问题法》；
- (d) 2004 年 11 月生效的《国家失踪人士法》。

(7) 委员会还欢迎该国建立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国家法院的战争罪行特别审理庭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长办公室战争罪行特别部，于 2005 年 3 月开始工作，因而为将案例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转移到国内法院铺平了道路。委员会并欢迎该国建立了斯雷布雷尼察委员会，调查造成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杀的事件，并将失踪亲属的下落通知其家人，而且通过发表报告公布调查结果。

(8)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代表说，尽管还没有设置保护冲突期间(即 1992 年至 1995 年)酷刑受害者和性暴力受害者的综合结构，但是将于 2006 年开始系统地扩大此种保护，例如制定在国家层面上的总括法律。

C. 主要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9) 委员会关注在国家和实体法律中缺乏酷刑定义的一致性，而各项定义、尤其是在塞族共和国和布尔奇科地区的定义，不完全符合《公约》第 1 条所载的定义。

缔约国应将《公约》所界定的酷刑罪纳入全国的国内法律，并确保通过必要的法律修订，使塞族共和国和希尔奇科地区的法律定义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取得一致。

(10) 关于在前南斯拉夫 1992-1995 年冲突期间有详尽记载的酷刑和虐待情事，委员会关注：

- (a) 据报告，缔约国未能展开迅速公正的调查，惩处责任人，并向受害者提供公正适当的赔偿；
- (b) 据指控，刑事诉讼中存在歧视性待遇，属于多数族裔群体的官员常常不处罚据称属于同一族裔群体的罪犯；
- (c) 据报告，在诉讼中提出证词的证人和受害者受到骚扰、恫吓和威胁，而缔约国对其缺乏适当保护；
- (d) 不承认包括性暴力在内的酷刑受害者为冲突的受害者，而如承认这一地位，他们就能取得补救，并行使索取公正适当赔偿及康复的权利；
- (e) 未能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尤其是塞族共和国未能充分合作，因为该国未能逮捕和转交已被指控的人员，其中包括被指控犯有种族灭绝、酷刑和其他国际罪行的拉多万·卡拉季奇和特科·姆拉迪茨。

缔约国应当：

- (a)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对所有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指控展开及时公正的调查，保证对责任人——无论其族裔血统如何——进行审讯和惩处，并向受害者提供公正适当的赔偿；
- (b)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其方式除其他外包括保证所有受指控的人都被捕获、逮捕并交由国际法庭监禁，同时并使法庭能够充分接触到所要求的文件和可能的证人；
- (c) 根据《公约》的要求，提供有关刑事诉讼的资料，向其他有关国家和国际法庭提供相互的司法协助并与之合作；
- (d) 执行有关的法律，其中包括向证人和诉讼程序中的其他参与者提供保护，并保证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的证词在诉讼所有阶段得到公正的对待；

- (e) 制定能够在全国各地同样实施的法律和其他措施，其中应有为包括性暴力在内的酷刑受害者提供康复的官方方案，承认其为受害者，并根据《公约》的要求，向其给予补救和取得公正适当赔偿及康复的权利。

(11)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各部门内正在走向多族裔的结构，但仍然关注到，据指控，存在族裔偏见以及警方和司法程序受到政治影响的案例。委员会并关注到，缔约国未能防止并调查对于少数民族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尤其是回归人员实行暴力的事件。

缔约国应当保证，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其他人员充分了解到缔约国所承担的《公约》中庄严载入的国际义务，保证所有司法程序中都充分体现公正的待遇，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得到充分保障和保证，尤其是涉及到保护少数群体和回归者的程序的独立性得到保障和保证。

(12) 委员会关切的是，该国的个人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能在驱逐、回归或引渡到另一国家问题上享受《公约》有关条款规定的全部保护。

缔约国应当：

- (a) 缔约国应当保证充分遵守《公约》第 3 条，并保证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个人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均得到主管部门的适当审理，并有受到公正待遇的保障，其中包括得到有效、独立和公正审查有关驱逐、回归或引渡决定的机会。
- (b) 缔约国应当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考虑过或未考虑过酷刑危险的引渡案件，其中包括关于是否存在保障措施以便防止此类案件中发生引渡的资料。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了有关执法和监狱管理程序的资料，但仍然关注到，这些程序在缔约国的不同地区实施情况不同。此外，在不同地区向警察和监狱人员提供的教育和信息以及通过训练所得到的知识技能的实际运用情况也存在差异。

缔约国应当：

- (a) 经常地对包括在警察和监狱机构内的执法人员展开教育和培训，以保证所有人员均充分了解《公约》的条款，违反条款的行为不会得到容

忍，而将受到调查，违规者将受到惩处。所有人员都应当得到有关如何辨认酷刑痕迹的专门训练；

- (b) 通过诸如调查员办公室和非政府组织等现有渠道以及其他渠道，允许并保证对警方和监狱人员的行为进行经常而独立的监督；
- (c) 保证对警方和监狱的内部监督机制能适当运作，并保证其独立和有效性。

(14) 委员会关切的是，在关押期一开始以及在随后的服刑期间，都缺少将男子、妇女和儿童分别关押的独立设施。

缔约国应当保证，对于男子、妇女和儿童在受关押或监禁的整个阶段里，都应当遵照有效的国际标准，分别在不同的设施里监禁。

(15) 委员会关注到，并非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士都能得到与律师、医生和家庭成员迅速取得联系的自由。

缔约国应当保证，被拘留的所有人士都得到保障，在被剥夺自由一开始起，就有权与家人联系，并能立即接触独立的医生和律师。

(16) 委员会关注到，据报告，在监狱和监禁场所里发生过囚徒之间的暴力和性暴力案件。

缔约国应当及时调查所有关于关押或监禁机构里的暴力指控，其中包括进行法医检察，并采取措施防止这种事件。

(17) 委员会关注到，据报告，囚徒被关押在牢房里的时间长达 23 小时，不能从事任何有意义的活动。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进监禁制度。各项活动应当包括具有职业价值的工作和经常地身体锻炼。

(18) 委员会关切的是，对于审查调查和惩办的程序，以及纠正可能的缺点和问题方面，没有充分的措施。

缔约国应当保证，对于被剥夺自由的人士进行审讯的规则、指示、方法和惯例应得到系统的审查。来自调查员办公室和展开定期监督的其他方面的建议应当得到及时的实施。

(19)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判断，已设置了一项允许囚徒提交申诉的构架或程序，但是仍然关注这些程序因监狱而异，而囚徒并不了解其得到《公约》第 13 条保证的各项权利。

缔约国应当：

- (a) 除其他方面外，尤其保证使被剥夺自由的人士了解到自身的权利，并有机会提出申诉；
- (b) 设立独立的机制，以便调查有关酷刑或虐待的指控；
- (c) 允许并提供被剥夺自由人士定期私下接触主管的个人或机构的机会，其中包括接触相关法院的法官、调查员办公室和非政府组织。

(20)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通过了《失踪人士法》以及缔约国代表团口头提供的资料，但仍然关注到，该国对法律尚未充分落实，尤其是没有设立法律规定的相关机构。

缔约国应当加紧努力，建立失踪人士机构和援助失踪人士家属基金，以及失踪人士中央档案署。缔约国并应保证以不歧视的方式铺设提供赔偿的渠道。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打击为性奴役目的贩运人口行为作出了努力，但是关注到，只有少量的案例受到调查和惩办，而对于所追究的案例主要只宣判了罚款和较轻的徒刑。委员会并关注到，据指控，警方和边防部门之间存在串通。此外，在实体层面上的法律，即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与联邦层面的立法规定并不一致。

缔约国应当：

- (a)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所有执法人员都全面及时地调查有关人口贩运的情事指控，并惩处责任人；
- (b) 考虑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便保证被宣判犯有人口贩运罪的人受到与罪行严重程度相当的惩处；
- (c) 保证《外国人行动和居留法》及其有关保护人口贩运受害人的细则都得到充分实施；
- (d) 保证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并享有得到公正适当赔偿的切实得以行使的权利。

(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有关一些情况的报告中提供了许多资料，但这些资料并没有按委员会的要求加以细分，因而有碍于发现需要注意的可能滥权情况或措施的机会。

缔约国应当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尽的统计数据，按性别、族裔或民族、年龄、地理区域、以及剥夺自由的形式和地点加以细分，说明有关酷刑和其他虐待案例的申诉，其中包括那些被法院驳回的案例、相关的调查、惩办和处分和刑事制裁情况，以及向受害人提供的赔偿及康复情况。

(23) 鼓励缔约国用适当的语文，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泛散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交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广泛讨论本结论和建议，其中包括与调查员办公室和非政府组织讨论，而尤其是要与那些向缔约国提交资料和参与编写报告的人士讨论。

(2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一年内提供有关落实委员会在上文第 10、11、15、19 和 21(a)段中所提建议的资料。

(25) 请缔约国于原为第五次定期报告提交日期的 2009 年 3 月 5 日以前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并将其视为第二至第五次定期报告的合订本。

26. 刚果民主共和国

(1) 委员会在 2005 年 11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的第 686 次和 687 次会议 (CAT/C/ SR.686 和 687)上审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初次报告(CAT/C/37/Add.6)，并在第 69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和建议。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的初次报告，报告依照了委员会报告编写准则，但遗憾的是，报告是在逾期八年之后才提交。委员会赞扬报告的坦率，以及缔约国承认在执行《公约》中存在的缺点。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派遣的高级别代表团所展开的建设性对话，并满意地注意到对话中提出的问题得到了坦诚和完整的答复。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以下的积极事态发展：

- (a) 缔约国批准了多数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
- (b) 缔约国于 2002 年 3 月 30 日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
- (c) 缔约国宣布有意纠正向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迟缓的问题，并为此将通过 2001 年 12 月 13 日新建立的部委间常设委员会向联合国秘书长转交报告；
- (d) 颁布了一项法案，旨在修订和扩大《刑法典》，从而保证《公约》的内容完全融合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内法律之中；
- (e) 建立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例如刚果人权观察机制以及人权部，同时政府当局同民间社会之间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制止酷刑方面正在形成合作。

C. 阻碍实施《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经历着一个政治、经济和社会过渡阶段，而这一阶段由于曾经并且依然对该国产生影响的武装冲突而愈加困难。但是，委员会指出，正如《公约》第 2 条第 2 款所述，任何特殊情况均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D. 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5)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缔约国既没有将《公约》融合到其国内法律之中，也没有通过法律条款来保证《公约》得到执行，同时尤其注意到：

- (a) 在国内法中，尚没有与《公约》第 1 条所载定义严格相符的有关酷刑的定义；
- (b)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法律对于酷刑行为并不规定普遍管辖权；
- (c) 并不存在使《公约》其他条款、尤其是第 6 至第 9 条产生实效的任何规定。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行政和司法措施，防止在其领土上发生酷刑和虐待行为，而尤其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一项涵盖《公约》第 1 条所载全部内容的酷刑定义，并据此修改其国内刑事法；
- (b) 依据《公约》第 5 条，确保，酷刑行为构成该国可行使司法管辖权的罪行；
- (c) 规定《公约》，尤其是第 6 至第 9 条必须得到执行。

(6) 委员会还关切的是，一再有人指称，缔约国的保安部队和保安部门普遍地施行酷刑和虐待，而据称这种行为的肇事者得以逍遥法外。

缔约国应当：

- (a) 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国所管辖的领土内任何地方发生酷刑或虐待行为；
- (b) 缔约国应当采取有力步骤，消除被指称的施行酷刑和虐待的肇事者不受惩治的现象，开展及时、公正和彻底的调查，对这种行为的肇事者进行审判，并在判定有罪之时对其判处适当的刑罚，同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赔偿。

(7)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宣布，不受到检察官办公室管制的拘留场所是非法的，其中包括由保安部门和总统特种保安小组管理的监狱(囚犯曾在这些场所遭受过酷刑)。但是，委员会仍然关注到，缔约国的官员仍然任意地剥夺人民的自由，尤其是仍然设置秘密的拘留场所。委员会并关注到有指控表明，军事人员和执法人员通常向受拘留的人施行酷刑和虐待。

缔约国应当：

- (a) 缔约国应当紧急采取步骤，依照 2001 年 3 月 8 日的总统决定，将所有拘留场所都置于司法机关管制之下；
- (b) 缔约国应当毫不拖延地采取有效行动，防止官员任意拘留和施行酷刑。所有关于任意拘留和酷刑的申诉案件都应受到彻底调查，审判肇事者，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补救，其中包括公正和适足的赔偿；

(c) 缔约国应当采取步骤，保证所有被捕的人都得到正式登记，并受到法官的审讯，同时能够行使得到自己选定的律师帮助的权利、接受医生检查的权利，与家属或自己选定的其他人联系的权利。

(8) 委员会关注到，该国司法机关和检察官办公室等这些负责监管公共安全并保证国家以保障尊重人权方式运作的机构在质量和数量上都存在缺点。

(a) 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步骤，尤其应通过改善有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和改善为适当行使其职责所需的设施，从而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司法机关由于充当了《宪法》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监护者，是任何法治国家的基石。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应当向法官提供训练，以便保证调查更加有效，行使司法决定符合相适应的国际准则。委员会并建议，采取有效的措施，以便保证司法机关人员的独立性，并保护这些人员的人身不受侵犯；

(b)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寻求加强司法机关的方式方法，尤其是通过国际合作来加强司法机关。

(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存在一种具有审判平民司法管辖权的军事司法制度。

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步骤，保证军事法院根据国际法的相关条款，仅仅用于对军事人员的军事性罪行进行审讯。

(1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大批保安部队和保安部门都有逮捕、拘留和调查的权力。

委员会应当将具有逮捕、拘留和调查权利的保安部队和保安部门限制在最低水平，并保证警察部队仍然是主要的执法机关。

(11) 委员会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目前的拘留条件表示关注。最通常的问题是过于拥挤、食物不充足、卫生状况恶劣以及物质、人力和财政资源的短缺。囚徒的待遇仍然是委员会关注的事项。另有报告指出了对乱纪行为施以体罚的案例。同时还使用单独隔离拘留和剥夺食物作为处分的措施。在许多情况下，未成年人和女性与成年人和男子并不隔离关押。

缔约国应当结束违反《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做法。缔约国并应立即采取步骤，减少监狱里的过分拥挤状况，并减少受审判前拘留人数，同时应保证未成年人和女性与成年人其男子隔离关押。

(12) 委员会对于妇女普遍遭受性暴力、包括在拘留场所遭受性暴力的情况深表关注。

缔约国应当建立并推行有效的机制，以便接受(包括在拘押设施里发生的)有关性暴力的申诉，并对申诉展开调查，向受害者提供心理和医务保护。

(1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人指称，人权维护者(尤其是对那些报告了酷刑和虐待行为的维护者)受到报复、严重的恫吓和威胁行为。

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步骤，保证所有报告酷刑或虐待的人都得到保护，不因报告此类行为而遭受恫吓和任何不利的后果。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寻求与民间社会进一步合作，以便防止酷刑。

(14) 委员会关切的是，被抛弃的儿童一般很容易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而被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内行动的各种武装团体雇佣为作战者的儿童尤其容易遭受上述待遇。

缔约国应当通过并实施紧急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保护儿童、尤其是弃儿，避免他们遭受性暴力，并帮助其康复和重归社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儿童兵脱离部队，并帮助其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1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缺少各种统计数据，尤其缺少有关酷刑案件、酷刑申诉和对肇事者判决方面的数据。

缔约国应当在下一次紧急报告中提供涉及执法人员所施行的酷刑和虐待的申诉，相关的调查、起诉及刑事和纪律制裁情况并按罪行种类、族裔血统和性别开列的详尽统计数据。委员会并要求得到有关为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和提供康复服务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1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以适当的语文、通过官方的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泛散发刚果民主共和国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以及本结论和建议。

(1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一年内提供为落实委员会在上文第 5(a)、(b)和(c)段中所提建议而采取措施的资料。

(18) 请缔约国于原为第四次定期报告提交日期的 2009 年 4 月 16 日以前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并将其视为第二至第四次报告的合订本。

27. 厄瓜多尔

(1) 委员会在 2005 年 11 月 11 日和 14 日举行的第 673 次和第 675 次会议 (CAT/C/SR.673 和 675) 上审议了厄瓜多尔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39/Add.6)，通过了下述结论和建议。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厄瓜多尔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但注意到本报告应于 1997 年 4 月提交，逾期 6 年。委员会对与高级别代表团的代表之间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并对缔约国针对委员会的问题所作的坦诚、直率的书面答复表示赞赏。

(3) 委员会确认缔约国努力遵循委员会的报告编写指南，但同时指出，报告缺乏有关实际执行《公约》情况的资料，希望缔约国将来遵守其依《公约》第 19 条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 1998 年通过了新的《宪法》，大体上加强了对人权的保护。委员会尤其欢迎 2003 年通过了《儿童与青年保护法》；2005 年通过了《刑法改革法》，后者规定对未成年人进行性剥削属犯罪行为。委员会还对司法机关中明确设置儿童问题法官的做法表示欢迎。

(5) 委员会欢迎向司法机关提交的各项法案，例如，关于土著人司法法案初稿以及关于执行判决、公设辩护人制度以及反人类罪行的各项法案。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国家人权计划》及其为不同部门所制定的相关运作计划和设立省级小组委员会(其议程体现了地区和当地的优先事项)。委员会尤其欢迎《人权工作计划》涉及监狱问题。

(7) 注意到向妇女和家庭问题专员提出申诉的人数有所下降。

(8) 委员会对缔约国公开邀请人权委员会的所有特别机制访问该国，并对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近期的访问成行表示欢迎。

(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02 年成立人权协调委员会这一部门间机构，在此机构中民间社会在编写厄瓜多尔为遵循其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而提交的定期报告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10) 委员会还对废除犯罪调查厅表示欢迎，这样在初步刑事调查和正式刑事调查过程中均由检察署负责对犯罪行为进行调查。

(11) 国家人权计划常设委员会在编写羁押中心监狱管理人员培训手册时与民间社会开展了合作，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12)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批准以下文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003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02 年)以及《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2002 年)。

C. 阻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所面临的政治和宪法危机，但是委员会指出，无论出现何种非常情况，均不得将之作为实施酷刑的理由。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14) 虽然缔约国立法规定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厄瓜多尔的《刑法》对酷刑罪行所下的定义不完全符合《公约》第 1 至第 4 条的规定。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公约》第 1 至第 4 条提及的一切酷刑行为均属国内刑法下的犯罪行为，鉴于此种行为性质严重，对每一案件均须作出适当处罚。委员会还建议，反人类罪行(其中包括酷刑)的法案作为执行《罗马法规》进程的一部分来予以通过。

(15) 委员会虽然欢迎缔约国通过(大量听取民间社会的意见而制定的)《国家人权计划》及其为各不同部门所制定的相关工作计划，但仍感遗憾的是，原有五

个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制定各项计划，而现只有一个组织还在参与落实各项计划的工作(第 2 条)。

缔约国应该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机制，允许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落实工作，以推广《国家人权计划》。

(1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基多男女社会康复中心，至少有 70%的囚犯指控说，在他们被羁押期间，刑事司法官员和警察对他们过度、非法使用武力，其中包括心理折磨和性酷刑(第 2 条和第 7 条)。

委员会必须采取步骤，杜绝涉嫌对这些囚犯施以酷刑和虐待的人员有罪不罚的现象；迅速、公正、彻底进行调查；对那些酷刑和不人道待遇责任人进行审讯并酌情处以适当的刑罚；适当地为受害者提供赔偿。缔约国还必须制定培训方案以解决这些问题。

(17)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弱势群体的成员，尤其是土著社群、性少数和妇女，据称他们即使受到国内法的保护也还是遭到酷刑和虐待。上述指称还涉及人权维护者的待遇和家庭暴力问题，目前尚未对之进行适当调查(第 2 条和第 12 条)。

缔约国应该确保这些群体的成员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情况得到彻底的调查，责任人受到审判。缔约国还应建立和加强公设辩护人制度，以保护这些群体。

(1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法院办案缓慢拖拉。委员会了解到，仅皮钦查一地尚未结案的就超过 39 万件。

缔约国应划拨资源，以减轻并最终消除该国司法系统中名副其实的“交通堵塞”，采取措施防止将来再发生此种堵塞现象。

(1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等待最后判决(detención en firme)”这一做法，按照这一做法，法院在签发移交法院处理令时，必须命令拘留被告，据称是为了确保其到庭受审，并避免诉讼中止(第 2 条)。

缔约国应改进立法，缩短审前羁押期，包括从《刑事诉讼法》中撤消“等待最后判决”的提法。以这一拘留的形式不符合宪法规定为由提出的上诉正等待将来成立的宪法法院予以审议。

(20) 委员会对关于以下方面的指控表示遗憾：处理递解出境案中沒有充分遵守适当程序规则的指控，以及关于沒有全面保障防止个人因返回原籍国而面临危险的机制顺利运作的指控。委员会还对移民当局沒有适当机制来检查所涉个人返回原籍国之后是否面临受酷刑的危险表示遗憾(第 3 条和第 6 条)。

缔约国应在该国所有警察局采取行政措施，以确保遣返当中保证遵守适当程序，特别是辩护权、被拘留者所属国家的外交代表到场，对难民而言，必须有难民署人员到场。委员会还建议，为全国各地的移民警察和处理遣返手续的行政官员，举办关于国际移民法的培训班，并着重介绍不驱回原则的内容和范畴。

(2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许多囚犯被单独囚禁时均遭受过酷刑的指控。一些律师称，他们在司法警察办公室被制止与自己的当事人谈话，甚至有独立的私人医生都被制止为囚犯看病。另据指控说发生不让受害者与自己的律师联系的情况(第 4 条和第 6 条)。

缔约国应确保对被警察羁押者适用的基本法律保障规定确实得到适用，确保他们有权通知家属，可以根据自己的选择请律师和看医生，有权了解自己的权利，对未成年人而言，有权让自己的法律代表在讯问时到场。

(22)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尚未按照美洲人权法院 2004 年 9 月 7 日裁决中的要求制订方案，对司法人员以及检察署、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其中包括医务人员、精神病和心理医生，进行关于在对待囚犯中保护人权的原则和规则的培训。

缔约国应利用民间社会(大学、非政府组织等)资源，提高国家安全部队和机构的素质并加强对其进行人权培训，特别是关于《公约》所规定的要求方面的培训。缔约国应批准并迅速实施国家武装部队人权计划。缔约国还应根据美洲人权法院对 **Tibi** 案所作出的判决，设立一个机构间委员会，负责制定和执行人权和囚犯待遇方面的培训方案。

(23)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有指控称司法警察局治安人员在進行刑事调查当中，经常实施酷刑及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第 11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对关于在刑事调查中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进行全面调查，并确保将那些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缔约国应确保在对某一犯罪行为进行调查的过程中，有适当的场所关押被拘押者，并对拘押场所不断进行监督。

(24) 委员会对拘押中心尤其是社会康复中心的状况深感不满，在这些中心，囚犯的人权常常受到侵犯。监狱中人满为患、存在腐败，物质条件糟糕，尤其是缺乏卫生、干净的食物和适当的医疗保健，这一切构成对受《公约》保护的各项权利的侵犯行为(第 11 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包括核准必需的预算资金，以改善拘留中心的物质条件，降低目前的拥挤程度，适当满足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基本需要，尤其是允许独立、合格的医务人员现场对囚犯进行定期检查。委员会还促请部门的狱中人权问题小组委员会实施这方面的工作计划，计划的目标包括采取行动开展培训班的后续跟进活动并跟踪有关监狱系统中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举报的处理情况。

(25) 委员会重申对缔约国存在军事法庭和警察法庭一事表示关注，因为这些法庭的活动范围不只限于审理执行公务过程中所犯罪行。这一局面不符合厄瓜多尔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规定(第 12 条和第 13 条)。

缔约国应根据其国际义务以及《宪法》过渡条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确保普通法院全面行使其应有的权限，从而确保司法部门的完全独立。

(26)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的立法中没有规定设立专门的机构，为酷刑行为受害者提供补偿和/或赔偿以及康复措施(第 14 条)。

缔约国应对酷刑行为的赔偿制订专门法规框架，并应制定和实施全面关怀和支持酷刑受害者的方案。

(2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参加了国际友好解决程序，尤其是美洲间体系内的国际友好解决程序，以期解决关于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酷刑)的投诉。然而，这些程序一般最后只要求对受害者作出赔偿，而不要求对投诉进行适当调查，也不要求对责任人予以处罚(第 14 条)。

缔约国应确保，在适用友好解决程序的情况下，除作出赔偿之外，还对那些可能侵犯了人权的人的责任进行适当的调查。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官方网站、大众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泛传播其向委员会提交的各次报告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2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3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通过的一年之内，向委员会通报其为落实第 17、22、24 和 25 段中载有的各项建议所采取的实际步骤。

(31) 委员会请缔约国最迟在在 2009 年 4 月 28 日，即规定的第六次定期报告的提交截止日期之前，提交下次定期报告，并将其作为第四、第五和第六次报告的合订本。

28. 法 国

(1) 委员会在 2005 年 11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 681 次和 684 次会议上审议了法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AT/C/34/Add.19)，并在 2005 年 1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692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和建议。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法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报告总的来说遵循了有关定期报告形式和内容的编写准则，但委员会对报告的提交逾期六年表示遗憾。委员会注意到同一司法体制适用于缔约国的整个领土，但同时又发现，没有提供关于海外省和领地执行《公约》情况的资料。委员会并注意到，对于不属于缔约国司法管辖范围之内、但该国在当地部署武装部队的领土里(尤其是科特迪瓦)执行《公约》的情况，也没有提供资料。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编写报告过程中接纳国家人权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参与该委员会包含许多民间社会的行动者。委员会并满意地注意到法国对问题清单所作的书面答复，以及在审理报告时该国代表口头提供的进一步资料。最后，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派遣的高级别代表团所展开的建设性对话，并感谢代表团对提出的问题所作的坦率直接的回答。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以下几点：

- (a) 2000 年 6 月 6 日建立了国家保安道德准则委员会(CNDS)，对警察人员的行为提交了全面的报告；
- (b) 根据 2003 年 11 月 26 日的法律建立了监督拘留中心和设施及等候场所情况全国委员会，以便保证“尊重被安置或拘留在这些中心的外国人权利”，并“尊重有关在这些设施内的清洁、卫生、便利装置和设备方面的各项规则”，根据缔约国在审议报告期间指出的情况，该委员会将很快开始工作；
- (c) 联同卫生部与“流亡国外的迫害受害者协会”一起出版了一份手册，以便帮助医务人员确定酷刑的后遗症；
- (d) 根据 2003 年 12 月 10 日的法律开展了改革，对于那些依照 1951 年 7 月 28 日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定义而不符合被认作难民条件的“任何人”、并对于如果“能够证实自己会在本国遭受以下严重危险：死刑、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任何人”，都提供了辅助性保护；
- (e) 缔约国自 1982 年以来始终不渝地支持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并且大幅度增加了向基金的捐款；
- (f) 该国具有帮助恐怖主义行动受害者取得赔偿的机制；对法国领土之外发生的行为也同样适用。
- (g) 缔约国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签署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为批准《议定书》采取了步骤；
- (h) 缔约国于 2000 年 6 月 9 日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为将《规约》纳入国内法律而采取了措施。

C. 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定 义

(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立法方面作出了努力，规定应起诉和惩处对实行酷刑负有责任的人，但是仍然关注到，法国《刑法典》中并不包含符合《公约》第 1 条的酷刑定义，这一缺漏可能会造成概念混乱，并消极影响到相关数据的收集，这一点在随同缔约国书面答复提交的统计数据中可以明显看出(第 1 条)。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A/53/44,第 144 段)，即缔约国应考虑将严格符合《公约》第 1 条的酷刑定义纳入刑法，以便在由政府官员或以官员身份行事的任何其他人、或在其指使或许可或默认之下所犯的酷刑行为与由非国家行动者所犯的泛指的暴力两者之间加以区分；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规定酷刑为不受时效限制的罪行。

不驱回

(6) 委员会对于缔约国所设置的避难程序感到关切，因为这些程序目前对于根据《公约》第 3 条提出的避难申请与其他申请之间不加区分，从而增加了申请者被驱回到可能遭受酷刑的国家之风险。委员会并关注到，对于在行政拘留中心或在边境上提出的申请而采用的所为优先审议程序具有草率决定的性质，根据这种程序，无法对《公约》第 3 条所涉及的危险进行评估(第 3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制定一项程序，区分根据《公约》第 3 条提交的避难申请与其他申请，以便保证那些一旦回归第三国就有可能受到酷刑的任何人得到绝对的保护。在这方面，委员会并建议，《公约》第 3 条所涉及的各种情况应当根据第 3 条的条款而受到更加彻底的危险评估，其方式可以包括有系统地进行个别的面谈，以便更好地评估申请者的个人危险，同时并应提供免费的翻译服务。

(7) 注意到，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法律生效之后，有关驱回外国人的决定(拒绝接纳入境)可以受到临时中止执行令或临时禁令的阻止，但仍然关注到，这些

程序并没有中止执行的效力，因为在提出上诉之后、而法官对中止递解令作出决定之前，“拒绝入境的决定可以得到行政当局依权执行”（第 3 条）。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A/53/44,第 145 段)，对伴随一项递解令的驱回决定(拒绝入境)可以提出中止上诉，该上诉在提交之时便应生效。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递解令所涉的个人能够诉诸所有已规定的补救办法，其中包括根据《公约》第 22 条将其案件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办法。

(8) 委员会关注到，自 2003 年 11 月 26 日的法律生效以来，任何被递解回国(拒绝入境)的人在决定执行之前已不再自动有权得到一天的缓冲，而必须明确地要求得到这一天，否则此人将被立即递解出境(第 3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所有被递解回国(拒绝入境)的人都自动地有权得到一天的缓冲，并且能以此人所懂得的语言向其通知这项权利。

(9) 委员会并关注到，在 2003 年 12 月 10 日法律的新的条款中，提出了“内部避难”和“安全原籍国”的概念，对于某人回到某国可能会遭受酷刑的风险并不保障提供绝对的保护。委员会不明白，当缔约国将欧洲联盟欧洲理事会的《框架决定》中关于逮捕证和成员国间送交人员的程序(2002 年 6 月 13 日第 2002/584/JHA)纳入国内法律之时，为什么未能将序言部分第 13 段也纳入国内法律，该段规定：“任何人都不应被递解、驱赶或引渡到他或她有可能面临死刑、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国家”（第 3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在适当考虑到申请人的个人处境，充分遵守《公约》第 3 条和第 22 条情况下，审查来自“内部避难”或“安全原籍国”概念所适应国家的人提交的避难申请。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在 2004 年 3 月 9 日关于刑事领域里将司法制度适应事态发展的法律之中，纳入一项条款，规定不得将任何人遣返、驱逐或引渡到有确实依据认为此人又会遭受酷刑危险的国家。

(10) 委员会注意到在许多法国城市发生动乱期间需要警察动员起来控制暴动之时，法国警察表现出了克制态度，但是委员会仍然极为关注到，内政部长发表声明，呼吁各省省长将在暴乱中宣判有罪的人立即驱逐出境，而不论其行政身份

如何。委员会担心，根据这一声明所采取的行动可能会产生歧视性影响，因为行动将不仅针对没有适当证件的外国人，而且也会针对据法院裁决而被剥夺国籍的归化法国公民以及迄今一直是法国合法居民的外国人。此外，委员会更担心，据此被判处有期徒刑的个人可能会被遣返到他们有可能遭受酷刑的国家(第 3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如果被遣返到第三国就有可能遭受酷刑的任何人都不被驱赶。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保证，相关人士有权接受其各项措施符合法律的公正审判。委员会同时强调指出，驱逐出境不应当被用作一项惩罚措施。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向其提供它收到的有关集体逮捕的指控的资料，集体逮捕的目的是要将被捕的人安置在行政拘留中心，随后将其遣返到第三国。

(11) 委员会注意到，2002 年在强制递解 Ricardo Barrientos 先生和 Mariame Geto Hagos 先生时两人死亡之后，该国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颁发了有关递解不具适当证件的外国人的新指示，禁止任何形式的喉头窒息、压迫胸腔、弯曲躯体和将四肢捆绑在一起的做法，并只准许采用指示中明确规定的符合医务规定的专业方法(第 3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保证负责递解行动的人员履行这些指示。在经航空强行递解过程中缔约国并应准许人权观察员或独立的医生在场。在这种递解之前以及在递解行动失败之后，缔约国还应当有系统地允许进行医务检验。

(12)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08(1)条，委员会在 2001 年 12 月 19 日的信中曾通过委员新申诉及临时措施问题报告员请缔约国推迟将一名申诉者驱逐出境，因为有确实依据认为，如果他回到原籍国，有可能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但缔约国并没有就委员会的建议作出赞同的反应。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它既已根据第 22 条作出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在该国管辖下声称该缔约国违反公约条款而受害的个人所送交的来文，缔约国就已经承诺将真诚地履行委员会的建议。缔约国未能听从委员会关于临时措施的请求严重违背了《公约》第 22 条所规定的义务，因为这阻止了委员会完成其对有关违反公约申诉的审查，使委员会的行动达不到目的，并使委员会发表意见毫无意义。此外，不遵守这项条

款，尤其是采取了驱逐出境等不可挽回的行动，就公然拒绝了对庄严载入《公约》的各项权利采取保护措施¹(第3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今后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108(1)条提出的关于临时措施的要求都得到严格遵守。

普遍管辖权

(13) 委员会关注到，使法国的法律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相一致的法案将普遍管辖权的范围限制在只针对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民，并将起诉权限制为专由缔约国检察官办公室处理(第5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依然承诺起诉并审判在其所管辖的所有领土内被指控为酷刑行为的施行者不论其国籍。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有效地保障受害者得到切实补救措施的权利，尤其是规定受害者有权通过刑事程序就受到的损害提出诉讼，或采取任何其他方式，从而使缔约国能够有效地遵守其根据《公约》第5、6、7和13条而承担的义务。

(14) 委员会欢迎 Nimes 重罪法庭 2005 年 7 月 1 日的裁决，对毛里塔尼亚的船长 Ely Ould Dah 的酷刑罪缺席判决了十年徒刑，但同时委员会仍然关注到，尽管此人曾经于 1999 年被捕，但是在 Montpellier 上诉法院起诉处决定在法院监督下释放他之后，他得以与 2000 年离开法国领土。委员会遗憾的是，缔约国未能采取必要步骤，将 Ould Dah 先生拘押在其领土内，并根据《公约》第6条的义务保证他出席审判(第6条)。

委员会建议，如果受指控的酷刑施行者在受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之内，而缔约国对该项有关酷刑行为的案件已确定有管辖权，则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步骤，将相关人员拘押起来，并根据其按《公约》第6条承担的义务，保证此人在场。

¹ [CAT/C/34/D/195/2002](#)。

训练警官

(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更新了全国警察职业道德手册，并提供了资料，阐述该国采取何种步骤，以便扩大并改进向警官提供的有关尊重被捕、被拘押或被监禁人士身心不受侵害原则的训练。但是，委员会仍然关注到，委员会收到了大量而且严重的指控，称执法人员对其所接触的受拘押者和其他人士进行虐待(第 10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目前旨在扩大和改进对警方人员培训的改革能迅速推行，并扩大到涵盖所有的执法人员。

有关被捕、被拘押和被监禁人员的关押和待遇的规定

(17) 委员会对 2004 年 3 月 9 日法律的修正案表示关切，该项修正案根据适用于有组织的犯罪行为和违法行为案件的特别程序，规定可以将被拘押者同律师的接触推迟到警方拘押后的 72 小时。这些新的规定有可能造成对《公约》第 11 条的违反，因为正是在逮捕之后的最初几个小时，尤其是单独隔离监禁的时候，酷刑的危险最大。委员会并关注到该国经常采用审判前监禁，也关注到这种监禁的时间太长(第 11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立法措施，以便保证被拘押者在受警方拘押的最初几个小时内就能与律师联系，以便根据《公约》第 11 条，避免酷刑的危险。在这方面，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将录像记录未成年人遭受警方拘押情况的做法扩大到成人被拘押者。委员会并建议，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审判前拘押的时间长度，并减少使用这种拘押。

(18)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措施，以便解决监狱过分拥挤的问题，包括建造新的监狱并考虑对拘押采取替代性措施，但是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监狱内的监禁条件很差，尤其是在 Loos 和 Toulon 的短期监狱，以及在行政拘押中心的条件差。委员会尤其关注到内部检查不够，监狱的建筑不合适而且很破旧，卫生条件令人不满。委员会并关注到被拘押者之间的暴力行为以及向委员会所报告的自杀案例很多(第 11 和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尽早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并设置一项全国机制，对拘禁场所实行定期视察，以便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改善拘押场所的生活条件采取了措施，尤其是Roissy-戴高乐机场拘押场所的条件，并便利非政府组织前往这些地点。但是，委员会仍然对所收到的资料感到关注，其中指出，在拘押场所内，尤其是对非西方血统的人，时有警察施行暴力，包括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事件(第 11 和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允许监督拘留中心和设施及等候场所情况全国委员会尽早开始工作，并保证这些建议得到有效执行。

(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曾提到了关于单独监禁的法令草案，但同时关注到，草案并未规定单独监禁的任何时间限制，而且在单独监禁未满两年之前，并不需要为单独监禁提供特定理由。委员会担忧，受拘押者可以在这种制度下关押多年，尽管其对身心状况可能产生有害影响(第 1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根据国际标准保证单独监禁仍然是有时间限制的例外措施。

公正的调查

(21) 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酌情起诉的制度，它允许国家检察官选择不对有警官涉案的酷刑和虐待行为肇事者起诉，甚至可以不下令进行调查，这显然违反《公约》第 12 条(第 12 条)。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A/53/44,第 147 段)，为了遵守《公约》第 12 条的文字和精神，缔约国应考虑废除现行的“酌情起诉”制度，以排除有关对主管当局义务的一切疑问，这些当局都应对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在其管辖境内的任何地方所发生的一切酷刑案件，进行系统和主动的公正调查，这种调查应当本着人权委员会建议(CCPR/C/79/Add.80,第 15 段)的精神，因为该项建议呼吁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充分保证所有的调查和审判都是在完全符合《公约》第 2 条第 3 款、第 9 和 14 条的条款进行的”。

(22) 委员会关切的是，尽管欧洲人权法院在“Selmouni 诉法国案”中的裁决认为缔约国违反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3 条，² 但是巴黎上诉法院对于涉案的警官却判处了很轻的徒刑(第 12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每一政府官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任何其他人、或经政府官员指使或许可行事的人一旦被判处犯有酷刑行为罪行，就应当受到审判，并被判处与犯罪行严重程度相符的惩处。

申诉权

(23) 委员会欢迎该国建立了国家保安道德准则委员会(CNDS)，但是关注到，该委员会并不能接受遭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人直接向其提交的案件，而只能接受由议员、总理或儿童事务监察员转交的案件(第 13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根据《公约》第 13 条，允许该委员会接受在该国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声称遭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人直接向其提交的案件。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纳入有关该国海外省和领土执行《公约》的资料，以及不受该国管辖但是有该国军队部署的领土内执行《公约》的资料。

(25) 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纳入按年龄、性别和族裔开列的数据，数据应涉及：

- (a) 已登记的避难申请数目；
- (b) 申请被接受的数目；
- (c) 依据避难者回归原籍国可能遭受酷刑的原因而接纳避难申请的数目；
- (d) 驱回或驱逐出境的案件数目；
- (e) 包含有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指控的申诉记录数目。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以所有适当的语文、通过官方的网站、新闻界和非政府组织，在其领土内广泛散发委员会的结论和意见。

² 第 25803/94 号申诉，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1999 年 7 月 28 日，斯特拉斯堡。

(2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一年内提供有关落实委员会在上文第 10、15 和 18 段中所作建议的资料。

(28) 请缔约国于原为第六次定期报告提交日期的 2008 年 6 月 25 日以前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该报告将被视为第四、第五和第六次报告的合订本。

29. 尼泊尔

(1) 委员会在 2005 年 11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的第 669 次和 672 次会议 (CAT/C/SR.669 和 CAT/C/SR.672) 上审议了尼泊尔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33/ Add.6)，并在 2005 年 11 月 22 日第 687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和建议。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该国提交报告，并欢迎报告提供了与缔约国恢复对话的机会。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代表团建立的建设性对话，但同时注意到，报告并不完全符合委员会关于编写定期报告的准则，并且缺乏有关《公约》的实际执行情况。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代表团在其介绍性发言中以及在对所提出的问题的答复中就问题清单 (CAT/C/35/NPL) 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该国通过了 1996 年的《与酷刑有关的赔偿法》和 1997 年的《人权委员会法》，旨在增进对《公约》的实施。

(5)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建立了一些人权协调和监测机制，例如，全国人权委员会、全国妇女委员会和全国达利特委员会、人权保护委员会和全国协调委员会以及在警察、武装警察部队和尼泊尔皇家陆军中设立了人权单位。

(6) 委员会并欢迎缔约国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署协议，从而设立了人权高专办驻尼泊尔办事处。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持续与人权高专办驻尼泊尔办事处合作。

(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接待了来自人权委员会以下特别程序的视察：

- (a) 1996 年接待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b) 2000 年接待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 (c) 2004 年接待了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 (d) 2005 年接待了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 (e) 2005 年接待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 (8)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接纳了100,000名不丹人和20,000名西藏难民。
- (9)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于2000年9月8日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原则议定书》。

C. 阻碍实施《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0)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面临着内部武装冲突的困难局面，并且对尼泊尔共产党毛派分子所犯的大量残暴事件感到震惊。但是，委员会指出，不能以任何例外情况为理由来为酷刑辩护。

(11) 委员会对于2002年5月以来由于不存在议会而对缔约国实施《公约》的能力产生了不良影响感到遗憾，尤其是对在颁发或修改法律以及批准国际公约方面产生的不良影响感到遗憾。

D. 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定 义

(1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1996年《与酷刑有关的赔偿法》第二条(a)款关于酷刑的定义、目前国内法中缺乏将酷刑定为犯罪行为法律条款，而且《刑法》不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中的定义(《公约》第1条和第4条)。

缔约国应当通过国内法律，保证将施行酷刑的行——包括未遂、共谋和参与——规定为应按严重程度加以惩处的罪行，并考虑采取步骤修改1996年《与酷刑有关的赔偿法》，使之符合《公约》中关于酷刑定义的所有内容。缔约国应当向委员会提供涉及到《公约》第1条所指的酷刑定义的国内判例资料。

酷刑手段的普遍采用

(13) 委员会严重关注有大量内容一致的可靠报告指出，执法人员、尤其是尼泊尔皇家陆军、武装警察部队和警方普遍诉诸酷刑和虐待，同时也没有任何措施来保证有效保护社会的所有成员(第2和11条)。

缔约国应当公开谴责酷刑的做法，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缔约国管辖的任何地方发生酷刑行为。缔约国还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社会所有成员不遭受酷刑行为。

拘留

(14) 委员会还关切的是：

- (a) 在 2004 年《公共安全法》和《恐怖主义和破坏行为(管制和惩处)法令》之下不经审判即被长期监禁的受拘押人士人数很多；
- (b) 在 2005 年《恐怖主义和破坏行为(管制和惩处)法令》之下，大量存在长达 15 个月的审判前拘留的情况，而对于被剥夺自由人士的权利(包括对被捕提出质疑)缺乏基本的保障，同时有指控称由此导致了很多人被隔离单独监禁的案例。

缔约国应当使审判前拘留的做法符合国际人权准则，并保证被剥夺自由的人士之基本权利得到保障，其中包括人身不受侵犯权、通知亲属的权利和接触由自己选择的律师和医生的权利。缔约国应当保证，为制止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是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和 1566(2004)号决议的，这些决议要求，采取反恐怖主义的措施应当充分尊重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法等各项准则。缔约国应当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仍然受到审判前拘禁的人数资料。

国家人权委员会

(15) 委员会承认全国人权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尼泊尔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但是关注缔约国经常不能落实该委员会的建议。

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保证其建议得到充分实施。

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16) 委员会表示关注缔约国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明显削弱，与此同时，保安部队成员不遵守法院命令，据报告存在重新逮捕的情况，包括就在最高法院院内发生的重新逮捕。

缔约国应当作出一切努力，保障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其中包括保证保安部队遵守法院命令。缔约国应当向委员会提供有关皇家管制腐败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情况、授权任务、工作方法和调查方法等资料，其中应说明该委员会是否在充分符合《公约》要求的情况下对宪法方面的事务行使管辖权，并说明其裁决是否受到司法审查。请缔约国提供有关司法部门协调委员会的相同资料。

不驱回

(17)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的国内法律没有规定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并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其他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委员会同时还对所接到的指控感到担忧，指控说仍然存在驱逐西藏寻求庇护者的案例，而应考虑到《公约》第3条关于禁止驱回的规定是绝对的。(第3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颁布旨在禁止不通过适当司法程序驱返人员的法律。缔约国应当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自 1994 年以来发生的引渡、迫迁、递解出境、强迫返回和驱逐出境案例数量的资料，以及有关因担忧会发生酷刑而没有实行驱逐出境的案例资料。

普遍司法管辖

(18)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该国国内法中针对酷刑行为不存在普遍司法管辖，

而且《刑法》草案的某些条款不符合《公约》第5至第9条。

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使酷刑行为在《刑法》草案的普遍司法管辖之下根据《公约》第5条受到惩处。委员会还应尽一切努力保证遵守《公约》第6至第9条。

关于禁止酷刑的教育

(1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禁止酷刑方面对国家官员展开教育和宣传，同时，对于缺少有关此类教育和培训工作影响的资料表示遗憾。委员会还关注有报告指出，为尼泊尔皇家陆军军官和新兵安排的培训时间已被缩短(第10条)。

缔约国应当加强其有关禁止酷刑的教育和培训努力，并设置评估和监测机制评价其影响。

审讯和拘禁

(20) 不断有可靠指称提到，保安部队经常使用《公约》所禁止的审讯方法，委员会对此深感不安(第11条)。

缔约国必须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执法人员都不得诉诸《公约》所禁止的审讯方法。此外，缔约国应当向委员会提供资料，包括实例，说明为审查适用于执法人员的审讯规则、指示、方法和管理而采取的措施。

(21) 委员会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

- (a) 在拘禁场所等待宣布判决的在押人员人数很多；
- (b) 对于等待审讯或受到防范性拘禁的受关押者系统地使用军营来关押；
- (c) 对于逮捕和监禁人员的情况缺少有系统的正式记录；
- (d) 在1996年《与酷刑有关的赔偿法》中有条款规定，如果没有医生在场，监禁场所的相关工作人员有权在受监禁者被捕和获释时对其进行医务检查。尤其是，委员会关注到，有报告指出，在逮捕和释放时并不常规性地实行医务检查；
- (e) 有正式指控指出该国继续采用单独隔离监禁，而且缺少关于拘留场所和其他监禁设施的确切数量的资料；

- (f) 有指控说，法院颁发的人身保护令得不到遵守；
- (g) 该国缺少运作良好的青少年司法体制，使儿童常常接受与成人相同的司法程序、法律和侵权行为。委员会尤其关注到，有指控说，有些儿童在《恐怖主义和破坏行为(管制和惩处)法令》之下被长期监禁。

据此，缔约国应当：

- (a) 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减少审前监禁；
- (b) 将所有被关押者立刻转向符合国际最低限度标准的合法指定的关押地点；
- (c) 立即采取步骤，保证有系统地记录所有逮捕和监禁情况、尤其是对青少年的逮捕和监禁情况。缔约国应当考虑对被剥夺自由人员设置中央注册机关，并向国内和国际监督人员开放；
- (d) 缔约国应当考虑修改 1996 年《与酷刑有关的赔偿法》相关内容，以便保证所有被关押人员在被捕和获释时都能得到适当的医务检查；
- (e) 禁止使用单独隔离监禁。委员会建议，对于受到单独隔离监禁的人员应按适当程序予以释放、起诉和审判。缔约国应当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尼泊尔皇家陆军、武装警察和警方所使用的监禁场所和其他关押设施的确切数量和地点，以及被剥夺自由人员的人数；
- (f) 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保证保安人员遵守法院的一切命令，其中包括人身保护令；
- (g) 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步骤，保护青少年不遭受违反《公约》的行为之害，保证少年司法体系能在遵守国际标准而适当运作，按年龄作出不同的处理。

系统审查所有关押地点

(22) 委员会关注该国缺少对所有关押地点的有效系统审查，包括国家和国际监督人员经常而不作预先通知地视察这些场所。

缔约国应当考虑设置一项全国体系，审查所有关押地点，并对系统审查的结果作出反应。

(23) 委员会还关注有些情况下不准许本国或国际监督人员进入监禁场所，或

者不对其调查访问进行充分合作。委员会还关注该国通过了新的《非政府组织行为准则》，这项准则除其他方面外将严重地限制非政府组织的监督能力。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修改《非政府组织行为准则》，使之符合有关保护人权捍卫者的国际人权标准。缔约国应当保证，允许本国和国际监督人员对所有监禁场所展开经常、独立、无须事先通知和不受限制的访问。缔约国应当便利诸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人权高专办、全国人权委员会和本国及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访问。

有罪不罚

(24) 委员会关注对于酷刑行为和虐待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的气氛，而且仍然存在关于无逮捕证拘捕、法外处决、监禁期死亡和失踪的指控(第12条)。

缔约国应当发出明确无误的信号，谴责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所有人和所有群体的酷刑和虐待行径。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的法律、行政和司法措施，以保证所有有关无逮捕证拘捕、法外处决、监禁期死亡和失踪的指控都得到及时的调查、审讯，对责任人进行惩处。对于按基本事实上就基本证明存在酷刑的案例，受到指控的人在调查期间应当停职或调职。

(25)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在保安部队内设立了人权单位，但关注该国没有独立的机构能够对执法人员所犯的酷刑和虐待行为进行调查。

缔约国应当建立独立的机构，调查执法人员所犯的酷刑和虐待行为。缔约国应当向委员会提供有关特别警察法院的授权任务、作用、组成情况和判例等资料。

处于社会边缘和不利地位的群体或种姓

(26) 尽管缔约国承认该国存在种姓歧视，而且尽管建立了全国达利特委员会，但本委员会仍然严重关注到该国对于诸如达利特人等处于社会边缘和不利地位的群体或种姓继续存在大规模的根深蒂固的歧视。委员会还关注长期的种姓歧视现象由于目前该国的冲突而更形顽固。

委员会重申，缔约国有责任保护社会的所有成员，尤其是诸如达利特人等处于社会边缘和不利地位的群体和种姓。缔约国应当采取具体步骤，

保障这些人的人身不受侵犯，保证设置问责机制，从而保证种姓不会成为欺凌、非法关押和酷刑的依据，并采取步骤保证其警察和保安部队具有更多的种姓和族裔代表性。缔约国应当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种姓歧视的资料。

基于性别的暴力

(27) 委员会关注仍有指控称，对于受监禁的妇女和儿童存在执法人员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欺凌，其中包括性暴力行为。

缔约国应当保证设置程序来监测执法人员的行为，并应当及时公正地调查有关酷刑和虐待、包括性暴力的所有指控，以便惩处肇事者。缔约国应当向委员会提供已经受到过调查和审讯、其肇事者已受惩办的有关对受监禁妇女和儿童实施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欺凌的案例清单。

申诉权

(28) 委员会关切的是：

- (a) 根据 1996 年《与酷刑有关的赔偿法》中规定的规则，酷刑行为的举证责任被归于受害者承担，而且根据《恐怖主义和破坏行为(管制和惩处)法令》，就酷刑行为提出申诉并展开索赔程序的法定时限为 35 天；
- (b) 有指控称存在对于报告酷刑行为的人发出重新逮捕的恫吓和威胁的情况，而且该国没有保护证人的法律和机制(第 13 条)。

因此，缔约国应当：

- (a) 向酷刑受害者公布所有独立调查的结果。缔约国应当修改其现有的和计划中的法律，撤消就酷刑行为提出申诉的限制，而索赔的法律行为可以在调查结果公布之日以后两年内展开；
- (b) 考虑通过立法和行政措施保护证人，保证所有报告酷刑行为和虐待行为的人都得到适当保护。

对酷刑受害人的赔偿

(29) 委员会注意到司法机关已作出一些关于赔偿的裁定，但是也遗憾地注意

到，至今为止只有一个案件中支付了赔偿。此外，委员会关注法院或国家人权委员会裁定的赔偿方面存在过分拖延的情况(第14条)。

缔约国应当保证，法院判决的或全国人权委员会裁定的赔偿应当及时地支付。缔约国应当向委员会说明给予酷刑受害者的赔偿总金额。

酷刑取得的口供的使用

(30) 委员会关注有指控称，在法律诉讼程序中使用了经酷刑取得的口供(第15条)。

缔约国应当向委员会提供规定不允许将酷刑取得的口供接受为证词的法律和判例资料。

虐待

(31) 委员会关注有指控称，拘押条件很恶劣，特别是拥挤、卫生条件差、工作人员短缺，及对受关押者缺乏医务照料(第16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进拘押条件。

贩卖人口

(32) 委员会关注一直有报告称存在贩运妇女儿童的行为，并有指控称有些官员也参与了人口贩运的行为。

缔约国应当加强国际合作机制，制止人口贩运，惩处责任人，并向所有受害者提供保护和补救。

儿童兵

(33) 委员会关注有指控称，保安部队使用儿童应充当间谍和信使。委员会还关注有报告称尼泊尔共产党——毛派招募并绑架儿童(第16条)。

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安部队使用儿童充当间谍和信使。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步骤，立即全面地防止尼泊尔共产党——毛派绑架儿童，并帮助以前的儿童兵重归社会。缔约国并应当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34)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 (a) 考虑根据《公约》第 21 和 22 条作出声明；
- (b) 考虑加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 (c) 考虑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d) 考虑加入《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和《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

(35) 缔约国应当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有关人权保护委员会、全国保护和促进人权协调委员会以及在警察、尼泊尔皇家陆军和武装警察部队内设立的人权单位的人员组成情况、授权任务、工作方法，以及调查和所取得的结果等方面的情况。

(3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统计数据，说明向行政机关报告的有关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案例，以及相关的调查、审讯和刑事及纪律处分，包括军事法庭的详细程序，这些资料除其他方面外还应当按性别、族裔群体、种姓、地理区域、(如有发生，还包括)剥夺自由的种类和地点，同时应特别注意受关押的青少年情况。此外，还请提供有关赔偿受害者和受害者康复的情况。

(37) 鼓励缔约国以适当的语文，通过官方的网站、新闻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泛散发其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本结论和建议。

(3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委员会在上文第 14、15、22(b)、22(c)、22(e)、26、28 和 30 段中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39) 请缔约国于原为第五次定期报告提交日期的 2008 年 6 月 12 日以前，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并将其视为是第三、第四和第五次报告的合订本。

30. 斯里兰卡

(1) 委员会在 2005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的第 671 次和 674 次会议 (CAT/C/SR.671 和 CAT/C/SR.674) 上审议了斯里兰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48/Add.2)，并在 2005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第 683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和建议。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斯里兰卡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报告围绕的焦点是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A/53/44, 第 234-257 段)，以及 2000 年根据《公约》20 条开展调查而提出的结论，报告也依照了委员会的编写准则，但委员会注意到，报告是在逾期五年之后提交的。委员会表示赞赏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对话，并欢迎该国以书面形式对问题清单作了详尽的答复，从而便利了代表团与委员会成员之间的讨论。此外，委员会赞赏该国代表团在审议报告期间对于所提出的问题和所表示的关注作了口头答复。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以下积极的发展事态：

- (a) 2002 年 2 月，斯里兰卡政府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之间签署了《停火协议》，从而使涉及由冲突引起的、但主要由武装部队施行的酷刑案例的报告大幅度减少。委员会鼓励各方恢复进一步谈判，走向问题的解决；
- (b) 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得以加强，使之能够更有效地处理一般的侵犯人权情事，而尤其是处理酷刑案例；
- (c) 2001 年对《宪法》作了第 17 次修改，并据此建立了全国警察委员会，事实证明该委员会在促进人权方面十分成功；
- (d) 缔约国采取了体制措施和其他措施，以落实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及《公约》第 20 条之下的调查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建立永久的部际常设委员会和人权问题工作组、刑事调查部、警方的特别调查股，以及受警察拘押人员中心注册局；
- (e) 在陆军、海军和空军以及在警察部队中设立人权指导中心，并在陆海空三个武装部队中设立人权单位，同时向其赋予调查侵犯人权情事的权力；
- (f) 2000 年 8 月 21 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原则议定书》，2002 年 10 月 15 日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原则议定书》；

(g) 最近根据 2005 年第 23 号法废除了体罚。

C. 阻碍实施《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4) 委员会认识到斯里兰卡的国内冲突造成了困难的局面。但是，委员会指出，不得以任何例外情况为理由来为酷刑辩护。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定义

(5) 委员会关注该国国内法中没有依据《公约》第 1 条提出的定义对酷刑作出完整的定义。

缔约国应当通过一项涵盖《公约》第1条所载全部内容的酷刑定义。

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

(6) 委员会注意到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在斯里兰卡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该委员会通过了对酷刑的零容忍政策，但同时关注缔约国往往不能落实该委员会的建议。

缔约国应当加强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使之能够有效运作，并保证其建议得到充分落实。应当向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资源，并向其通知有关逮捕的情况，同时在24小时酷刑热线的实际运作中与之合作，并改进视察访问体制。此外，缔约国应当保证，当本届委员会专员的三年任期于2006年3月届满时，及时任命新的专员。

全国警察委员会

(7) 委员会注意到全国警察委员会在对警察部队进行纪律调查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但注意到其本届专员的任期将于 2005 年 11 月底届满，并对尚未任命新的专员表示关注。

缔约国应当立即着手任命全国警察委员会的专员。此外，缔约国应当保证，《宪章》第 155G(2)条所规定的公众投诉程序得到实施，委员会并在其工作中能获得充足的资源和斯里兰卡警方的充分合作。

基本保障

(8) 委员会关注有指控称没有尊重，对受警察拘押的人员提供的基本法律保护，包括人身保护权。

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受警察拘押的人员在基本法律保护方面得到尊重，其中包括人身保护权、通知亲属的权利、接触自行选择的律师和医生的权利，以及取得有关自身权利情况的权利。

不驱回

(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实施《公约》第 3 条所载的不驱回原则。

缔约国应当通过国内法实施《公约》第 3 条中所载的不驱回原则。

普遍管辖权

(10) 委员会关注在斯里兰卡的法律中没有对酷刑行为确立普遍管辖权的条款。

缔约国应当保证，斯里兰卡法律根据《公约》第 5 条能允许对酷刑行为确立司法权，其中包括应根据第 7 条作出规定，对目前在斯里兰卡境内、尚未被引渡的非斯里兰卡公民就其曾经在斯里兰卡境外施行酷刑的行为而展开刑事诉讼程序。

对所有拘押地点的系统审查

(11) 委员会关注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和其他监督机制对所有拘押地点缺乏有效的系统审查，包括缺乏对这些地点经常和不作预先通知的视察(第 11 条)。

缔约国应当允许独立的人权监督者，其中包括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不提出事先通知而毫无阻碍地自由进入包括警察拘押营地在内的所有关押地点，并设置一项审查和对系统审查结果作出反应的全国性制度。

及时公正的调查

(12) 目前仍然有记载翔实的指控称，该国普遍存在酷刑和虐待以及人员的失踪，其主要肇事者是国家的警察部队，委员会对此深表关切。委员会并关注到，执法人员的这种侵权行为并没有得到国家主管部门的及时公正调查(第 12 条)。

缔约国应当：

- (a) 保证及时、公正和彻底地调查有关执法人员施行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尤其是，此种调查不应当由警方自己或在警方的主持下展开，而应当由独立的机构展开。对于据初步证据证实的酷刑案例，被告应当在调查期间受到停职或调职，尤其是在此人可能阻止调查的情况下更应这样做；
- (b) 审判责任人，并对宣判有罪的人作出适当的判决，从而使施行酷刑的人不致存有可以逍遥法外的想法。

性暴力和虐待

(13) 目前仍然有指控称，执法人员及其他人权对于被关押的妇女和儿童施行性暴力和虐待，而对于这些指控没有作出及时公正的调查，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第 12 条)。

缔约国应当保证，该国设置了各项程序，以监督执法人员的行为，并及时公正地调查有关包括性暴力在内的酷刑和虐待的所有指控，以便惩处责任人。此外，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这种行为，其方式包括，保证有关对被关押妇女的待遇问题的指示得到充分履行，并应当考虑在冲突地区的警察局内设立妇女和儿童专案组。

审判的拖延

(14) 委员会关注到，该国的审判、尤其是对被指控施行酷刑的人的审判被拖延过久。

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司法程序不受到拖延。

恫吓和威胁

(15) 委员会关注有指控称，对于报告酷刑和虐待行为的人存在报复、要挟和威胁行为，而且缺少有效的证人和受害者保护机制(第 13 条)。

根据第 13 条，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步骤，保证所有报告酷刑或虐待行为的人不因这类报告而受到恫吓和报复。缔约国应当调查所有关于恫吓证人的案例报告，并设置保护证人和受害者体制。

康 复

(1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于在武装冲突过程中遭受酷刑的许多受害者，没有任何补偿方案(第 14 条)。

缔约国应当建立一个补偿方案，其中包括治疗创伤和其他形式的康复方案，并提供充足的资源来保证方案的有效运作。

儿童兵

(17) 委员会严重关注有指控称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仍在绑架和招募儿童兵 (第 16 条)。

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步骤，全面地并在相应情况下尽量防止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绑架和招募儿童，并帮助复员的儿童兵重归社会。

(18)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 (a) 考虑根据《公约》第 21 和 22 条作出声明；
- (b) 考虑加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 (c) 考虑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按罪行种类、族裔、年龄和性别分别列出有关据指控有执法人员所犯的酷刑和虐待情况的详尽统计数据，以及有关相关的调查、审讯和刑事或纪律惩处情况的详尽统计数据。委员会并要求得到有关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和康复的资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欢迎非政府组织参与编写下一次定期报告；

(2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以适当的语文，通过官方的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泛散发斯里兰卡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以及本结论和建议。

(2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一年内提供有关落实委员会在上文第 6、7、8、11、12 和 15 段中所提建议的资料。

(22) 请缔约国于原为第四次定期报告提交日期的 2007 年 2 月 1 日以前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并将其视为第三和第四次报告的合订本。

31. 格鲁吉亚

(1) 委员会在 2006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第 699 次和 702 次会议(CAT/C/SR.699 和 CAT/C/SR.702)上审议了格鲁吉亚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AT/C/73/Add.1)，并在第 716 次会议(CAT/C/SR.716)上通过了下述结论和建议。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格鲁吉亚及时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及其所载资料。委员会赞赏格鲁吉亚派遣庞大的高级代表团，为审议报告期间进行建设性的口头意见交流提供了便利。委员会也赞赏代表团在对话期间对所提出的问题做出的全面书面和口头答复。

(3) 委员会注意到继缔约国自 1991 年独立以来，国内冲突仍在其部分领土上继续发生。具体而言，在自称的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自治共和国的局势令人严重关注。南奥塞梯的局势已造成 215,000 多人内部流离失所。考虑到上述情况，委员会希望提醒缔约国就绝对禁止酷刑而言不得援引任何特殊情况。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5 年 8 月 9 日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根据《公约》第 21 和 22 条做出的声明并鼓励缔约国向执行者和一般公众宣传这些措施。

(5)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自审议上次报告以来的期间，缔约国已经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6)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缔约国加入或批准了各项区域文书，如《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欧洲公约》、《欧洲引渡公约》和《欧洲刑事事项程序转移公约》。

(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国家一级正在努力改革其立法、政策和程序，以便确保更好地保护人权，包括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特别是：

- (a) 修改刑事程序法，尤其是使格鲁吉亚立法与酷刑定义的国际标准相一致的 144 条；
- (b) 拟订格鲁吉亚禁止酷刑行动计划、改革和制定刑事纠错制度的措施计划以及全国反走私计划以及加强国家机构的努力，包括在 2005 年在司法部成立调查司；
- (c) 通过新法律，如 2006 年 4 月关于家庭暴力法和起草关于走私的法律以及新起草教养法供议会 2006 年审议；
- (d) 缔约国拨出额外资源改善拘留场所的标准，特别是获得保健、参加各项活动和培训的机会以及改善生活条件；
- (e) 内务部与监察员办公室 2004 年签署的理解备忘录可以使监察员办公室授权监督小组(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对内务部负责的任何拘留设施进行突然查访。

(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为与酷刑有关的投诉设立了 24 小时畅通的热线电话并鼓励缔约国进一步传播有关该热线的信息。

C. 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9) 委员会仍关注的是，尽管进行了广泛的立法改革，但缔约国仍存在法不治罪和恫吓的现象，特别是与过分使用武力有关的情况，包括执法官员实行的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尤其是在逮捕之前和期间、在监狱骚乱期间以及在同有组织的犯罪作斗争的过程中(第 2 条)。

缔约国应把促进人权文化的努力作为更高优先，确保在警察部队各级以及在教养机构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中制定和执行零容忍政策。这样一种政策应查明和处理问题并应为所有官员包括从事打击有组织的犯罪的人员制定行为准则以及由独立监督机构实行定期监测。

(10)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 17 条与第 18(4)条之间目前存在明显的矛盾。前者规定免遭酷刑之害的保护权不可克减，而第 18(4)条则允许克减某些权利(第 2 条)。

缔约国应将宪法第 18(4)条与《公约》相一致。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紧急状况期间通过的任何特殊措施要符合《公约》的规定。

(11)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遵守《公约》第 3 条的情况，特别是利用外交保障执行推回、引渡和驱逐被控从事犯罪活动的人的要求(第 3 条)。

缔约国应根据个别案情审议每一案件并极其慎重地诉诸请求外交保障的做法。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供详细情况，说明自 2002 年以来发生了多少起通过外交保障或保证而进行的推回、引渡或驱逐案件，缔约国对此类保障或保证的最起码的内容是什么和在这些案件发生以后采取了何种监测措施。

(12) 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虽然有关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其他行为的大量指控，但执法官员受到判决和纪律措施制裁的人数相对较低以及缺乏有关这些案件的公共信息(第 4 条)。

缔约国应加强其调查能力，包括检察长办公室的调查能力，以便迅速和彻底审查所有有关酷刑和虐待的指控，确保定期发表和向公众公布有关判刑和纪律措施的统计数据。

(13) 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显示在有些情形中，被拘留者没有被适当告知其请律师或由自己选定的医生检查的权利(第 6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所有被拘留者一被逮捕就被立即适当告知其权利并向他们提供立即获得律师和他们自己选定的医生的机会。

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这方面的具体措施的资料。

(14) 委员会对存在有些协定的信息表示关注。这些协定规定在格鲁吉亚领土上的某些国家的公民不能被移交到国际刑事法院接受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审判(第 6 和 8 条)。

根据《公约》第 6 和 8 条，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审查这些协定中禁止将格鲁吉亚领土上某些国家的公民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条款。

(15) 委员会关注的是没有提供其资料说明为执法官员进行的培训的影响以及培训方案在减少教养机构中的暴力、虐待和酷刑事件中的效果如何(第 10 条)。

缔约国应继续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和国家组织合作、为执法人员和教养机构的工作人员制定教育方案；并应制定和执行一种方法，评估这种方案对于减少暴力、虐待和酷刑案件的效率和效果。

(16) 委员会关注囚犯的大量投诉和报告。他们称执法人员在突然搜查期间带面具并且不带身份标记，因而囚犯如果要提出酷刑或虐待投诉却无法辨认他们(第 2 和 11 条)。

缔约国应确保所有从事教养工作的人员以及特殊部队始终佩带明显身份标记，以确保保护囚犯免遭违反《公约》的行为之害。

(17) 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被羁押人员暴死和缺乏有关每一案情死因的资料。委员会还关注大量人员死于结核病的报告(第 6 和 12 条)。

缔约国应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拘留场所所有暴死的原因和情况以及有关这方面的独立调查的资料。委员会进一步鼓励缔约国继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有关在整个领土上的教养设施中治疗结核病、发放药品和监测的方案。

(18) 委员会关注许多教养设施中的拘留条件差，特别是在各地区，还关注许多临时拘留中心，特别是审前拘留中心的拥挤情况(第 11 条)。

缔约国应考虑：(a) 进一步缩短审前拘留期限；(b) 加快法院系统空缺职位的填补；和(c) 在被告对社会不构成威胁的情形中使用替代性措施。

(19) 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对拘留场所的妇女可能没有提供适当的保护以及缺乏有关对被拘留的妇女施行暴力的资料也没有有关进行投诉现有程序的资料(第 11 条)。

缔约国应确保保护拘留场所的妇女并建立进行投诉的明确程序。

(20)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宪法和刑事程序法载有受害者享有赔偿权的规定，但没有提供赔偿的明确法律。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缺乏有关得到某种形式的援助或恢复的受害者数目的资料(第 14 条)。

缔约国应考虑通过有关补偿、赔偿和复原的具体立法，同时应采取切实措施，进行平反和提供公平和适当补偿，包括尽可能充分恢复的措施。

(21) 缔约国应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统计资料，按罪行、种族和性别分类说明有关据指称执法官员犯下的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投诉以及与调查、起诉和刑事和纪律措施有关的资料。还请缔约国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向受害者提供任何补偿和恢复的情况。

(2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以适当的语文，通过官方的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泛散发格鲁吉亚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以及本结论和建议。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广泛讨论本结论和建议，包括与监察员办公室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与向缔约国提供资料和参与编写报告的人进行讨论。

(2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一年内提供有关落实委员会在上文第 9、13、16、17 和 19 段中所提建议的资料。

(2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1 年 11 月 24 日之前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它将作为第五次报告予以审议。

32. 危地马拉

(1) 委员会在 2006 年 5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的第 701 次和 704 次会议(CAT/C/SR.701 和 CAT/C/SR.704)上审议了危地马拉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CAT/C/74/Add.1)，并在 2006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 719 次会议(CAT/C/SR.719)上通过了下述结论和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危地马拉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以及在审议本报告期间缔约国代表口头提供的资料。委员会对与缔约国进行的坦诚、有建设性的对话表示感谢。

(3) 委员会还欢迎人权检察官办公室就危地马拉适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提供的书面资料。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司法系统改革工作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尤其对司法部门现代化股在此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依据《公约》第 22 条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通过的声明，在声明中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有权受理个人提出的酷刑申诉。

(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 2006 年 4 月向秘书长办公厅提交关于设立非法团体和秘密安全机构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7) 委员会欢迎 2005 年 9 月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危地马拉办事处，该办事处兼负技术合作和监督职权。

(8) 委员会欢迎危地马拉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人权状况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包括强迫失踪的做法不再作为国家政策，委员会再未收到过关于缔约国存在秘密拘留中心的进一步报告。

C. 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10) 委员会重申其审议先前报告时表示的关注问题，即：缔约国仍未促使其《刑法》中所涵盖的酷刑罪的定义完全符合《公约》(第 1 和第 4 条)的规定。

作为优先事项，缔约国应修正《刑法》的相关规定，尤其是第 201 条之二和第 425 条，以便根据《公约》第 1 条的规定，对酷刑作出法律定义，并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2 款将酷刑定为犯罪行为。

(11) 缔约国法律上和实践中允许军队参与属于警察职权范围(例如防止和制止普通罪行)的事项,委员会重申对这一问题表示的关注。另外,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派遣 3,000 军事人员支援打击普通罪的斗争,而不是加强警察部队(第 2 条)。

委员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国家民警力量,并应废止一切允许军队参与执法或预防普通罪活动的法律,因为这些活动应当完全国家民警来执行。

(12)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有报告称,人权捍卫者越来越多地遭到骚扰和迫害,其中包括威胁、杀害及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委员会还对这类行为不受处罚这一事实表示关注(第 2 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和保障总统人权委员会保护人权捍卫者般的独立性,防止并保护人权捍卫者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暴力侵害。另外,缔约国还应对该类行为进行迅速、彻底和有效的调查并给予适当的处罚。

(13) 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法律中有关《公约》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含糊不明确(第 2 条)。

缔约国应修订其法律,以明确规定上级官员或公共权力机构所发出的命令不可以被援引为进行酷刑的正当理由。

(14) 委员会还对缔约国 2005 年向国会提交关于军事管辖权的法案表示关注,因为该项法案规定,军事法庭具有审判被控告犯有普通罪的军事人员的管辖权(第 2 条和第 12 条)。

缔约国应修订上述法案,将军事法庭的管辖权限制在对被控告犯有仅属于军事性质罪行的军事人员的审判。

(1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于在国内武装冲突时期所犯下的大部分侵犯人权的行为仍未受惩罚,而且历史澄清委员会记录的 600 多起大屠杀案件还有待调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1996 年《国家和解法》实际上成为有效调查 1982 年发生的 Dos Erres 屠杀案的障碍;该案由于受到没有任何以法律为依据的正当理由的拖延,而无法取得任何进展(第 11 条、第 12 条和第 14 条)。

委员会应严格适用《国家和解法》,该法明文规定排除对酷刑和其他严重违反人权的行为者实行大赦,并确保对国内武装冲突时期犯下的所有

酷刑及其他严重违反人权的行为进行迅速、有效、独立和彻底的调查，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赔偿。

(16) 委员会对有关以下问题的大量指控表示严重关切：

- (a) 对街头儿童和生活在边缘化地区的儿童进行“社会清洗”和予以杀害，而且还往往涉及酷刑和虐待行为，这些案件未受到彻底调查；
- (b) 暴力杀害妇女的案件增加，而且还往往涉及性暴力行为、器官残割和酷刑。由于这些行为未受调查，更加重了要求伸张正义的亲属的痛苦；另外，他们还申诉，当局在调查过程和诉讼过程中有性别歧视的行为，以及
- (c) 由于存在对个人实行私刑的现象，因此让人怀疑缔约国是否实行法治（第 2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6 条）。

对于这些做法，缔约国应：

- (a) 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受其管辖的任何人均不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全面履行其对预防这些行为的发生和惩罚从事这些行为的个人所承担的义务；
- (b) 确保立即进行公正、彻底的调查，而且不因性别、种族、社会出身或任何其他理由而有任何歧视，并将被指控的犯罪者绳之以法；
- (c) 确保尤其通过提供足够的资金，为所有儿童的安全、福祉和发展提供保障等手段，全面实施《综合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法》；
- (d) 对警察和司法人员开展宣传和培训活动，使他们适当了解所存在的社会暴力问题，以正确受理和调查投诉。

(17) 委员会对有关警察局发生性暴力行为的报告表示关注(第 6 条和第 11 条)。

缔约国应采取步骤，确保所有被逮捕的妇女立即接受到法官审讯，只有根据法官的命令，才可将其转押妇女羁押中心。

(18)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监狱系统的运作继续缺乏法律框架(第 11 条)。

缔约国应根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等国际人权准则，制定关于监狱制度的法律。

(19) 委员会对宪法法院正在审议的一条《刑法》规定表示关注，根据该条规定，强奸犯只要与受害者结婚，即可免除一切惩罚(第 4 条和第 13 条)。

鉴于这一罪行性质严重，缔约国应废止该条规定，并确保酌情对所有犯罪者进行起诉和惩罚。

(20) 委员会对审前拘留人员占很高比例的问题表示关注。据缔约国称，审前拘留人员在所有被拘留者中占 50%(第 6 条和第 11 条)。

缔约国应加大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减少审前拘留人员的数量。

(21) 委员会对有关警察在农村地区执行迁离任务时过度使用武力的报告表示关注，这种行为往往损坏住宅及其他个人物品，有时造成暴力死亡(第 6 条、10 条、12 和第 13 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执行迁离任务时过度使用武力，为警察执行驱逐任务提供专门培训，并确保对有关强迫迁离事件的申诉进行彻底调查，并将那些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22)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对新犯罪行为判处死刑。尽管根据缔约国所自愿批准的地区和国际文书，缔约国有义务不对新犯罪行为执行死刑，但根据缔约国自己提供的资料，仍有 12 人被判处死刑。未撤消这些判刑，也构成某种形式的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 16 条)。

缔约国应使其关于死刑的法律完全符合缔约国依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2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就据称涉及执法官员所犯酷刑和虐待行为的申诉，以及有关每一案件的调查、起诉和刑事及纪律惩罚的情况，提供按罪行、种族和性别分列的详细统计数字，并要求其提供有关受害者获得赔偿和补偿的资料。

(2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25) 鉴于缔约国代表保证正在为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采取必要步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立即着手批准《规约》。

(26) 缔约国应通过官方网站、大众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泛传播各次报告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2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一年之内，提供资料，说明其对第 12、15、16 和 17 段中载有的委员会建议作出的响应。

(28) 委员会请缔约国最迟在 2011 年 2 月 3 日，即提出第六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下次定期报告。

33. 秘鲁

(1) 委员会在 2006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的第 697 次和第 699 次会议 (CAT/C/SR.697 和 699) 上以及 2006 年 5 月 16 日举行的第 718 次会议 (CAT/C/SR.718) 上审议了秘鲁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AT/C/61/Add.2)，并通过了下述结论和建议。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秘鲁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对与具有代表性的高级别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并对缔约国针对委员会的问题所作的坦诚、直率的书面答复和口头答复表示赞赏。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对缔约国过去五年所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赞赏。委员会尤其热烈欢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以及于 2003 年 8 月向共和国总统所提交的报告；该份报告载有一系列的建议，它提倡通过体制改革、采取承认和补偿受害者的措施等途径促进正义、真相和补偿原则。委员会尤其希望表扬《补偿综合计划》，并强调为执行这些建议划拨必要资源的重要性。

(4) 委员会注意到就酷刑申诉进行的调查数量越来越多。

(5) 委员会对监察员办公室对酷刑申诉进行的后续工作表示祝贺。

(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就军事刑事司法系统的权限和管辖权问题发表意见时提到了国际及区域人权标准。

(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宪法法院在处理强迫失踪案件时承认了解真相权为一项根本的权利。

(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专门设立处理酷刑问题的刑事司法次级系统，并为之配备单独检察官办公室及其他专家机构。

(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2002 年 12 月通过了《保护难民法》；该法纳入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不驱回的权利，加强了履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1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于 2002 年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所作的声明。

(1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01 年 11 月 10 日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02 年 2 月 8 日批准《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以及 2005 年 9 月 14 日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C. 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持续存在的酷刑及其他残忍待遇的申诉

(1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1999 年至 2004 年期间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交的警察施酷刑的指控数量有所下降。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仍继续收到对国家警察、武装部队及监狱系统的人员的申诉。委员会还感关注的是，继续收到关于入伍新兵受到酷刑和残酷待遇的指控。

委员会应采取有效步骤，防止在受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发生酷刑的现象。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有义务对所有提交的申诉进行迅速、公正和彻底的调查，确保对犯有酷刑罪的人进行适当的惩罚，并为受害者提供补偿。

监察员办公室

(13) 委员会承认，监察员办公室在增进和保护秘鲁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尤其注意到该监察员办公室在检查拘留场所方面发挥的作用。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有关权利机构经常不履行配合监察员办公室开展工作的义务，而且缔约国未落实该办公室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通过广泛宣传监察员办公室职权范围的信息、落实其所提出的各项建议等途径，支持其开展工作。

关于酷刑及其他有辱人格待遇申诉的国家登记系统

(14)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就检察员办公室所涉的登记处的说明；但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也应在监察长办公厅设立一个登记处，作为补充。

缔约国应按委员会 1999 年结论性意见(A/5544, 第 56-63 段)中所指出的，设立国家登记系统，对所有受理的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指称受害者提出的所有申诉进行登记。

紧急状况

(15) 委员会对缔约国宣布紧急状况的频率以及关于在此例外状况下警察和武装部队施加虐待的行为的报告表示关注。

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2 款，只有在有绝对必要的情况下才宣布紧急状况，在此期间严格遵守人权义务。

及时和公正的调查(第 4 条、第 13 条)

(16)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在废止大赦法以及对军人和警察的酷刑行为提起刑事诉讼程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该诉讼程序拖得太长，而且对军事刑事法庭没有按照秘鲁根据《公约》所承担国际人权义务行使其管辖权表示遗憾。

缔约国应：

(a) 确保迅速、公正和彻底地调查对国家工作人员的酷刑、虐待和强

迫失踪行为提出的所有举报。这类调查不应由军事刑事司法系统进行。如果被指控犯有酷刑罪，被告在调查期间应该被停职或调职，以避免出现任何干涉调查工作的风险。委员会回顾认为，武装部队和警察必须配合普通法院所进行的调查工作；

- (b) 对触法者进行审判，并对定罪者判处适当的处罚，以确保任何此类行为都逃脱不了处罚；
- (c) 确保检察长办公厅以及法医机构自己拥有足够的资源，并确保为其工作人员履行自己的职责提供适当的培训。

培训人员(第 10 条)

(17)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在加强对司法行政人员的培训工作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司法人员和医务人员在侦查审前拘留中发生的酷刑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案件方面没有得到足够的训练。

缔约国应扩大对警察、军队和监狱工作人员以及检察官进行的关于《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培训，尤其是对于有关就酷刑案件进行正确分类的培训。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应对被指定侦查酷刑案件的医务人员以及参与酷刑受害者的治疗和康复活动的人员制订培训方案。

拘留中心和监狱的条件(第 1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6 条)

(18) 委员会对不断有报告称在审前拘留所和监狱发生酷刑和虐待现象的问题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监狱系统人满为患、过分拥挤缺乏医务人员以及缺乏法庭指定的律师进行公开辩护的情况表示关注。

缔约国应采取紧急措施，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的情况，优先考虑改进看医生和请法庭指定律师的机会。

(1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关闭 Challapalca 监狱的情况，但表示遗憾的是，尽管委员会 1998 年根据第 20 条进行调查之后提出了明确的建议，但 Yanamayo 监狱并未关闭。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由海军部设在 El Callao 海军基地戒备最森严的监狱仍然被用来关押普通囚犯。

缔约国应关闭 Yanamayo 监狱，还应确保所有平民监狱设施都是由民事机构当局而不是由军事机构来负责。最后，缔约国还应落实其《囚犯待遇的国家计划》。

恐吓和威胁

(20) 委员会对其所收到的有关酷刑和虐待行为的举报者遭受报复、恐吓和威胁的指称，以及缺乏保护证人和受害者的有效机制的情况表示关注。令委员会遗憾的是，与真相和和解委员会进行合作的人权卫士也遭到威胁。

遵照《公约》第 13 条，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酷刑或虐待行为的举报者受到保护，不会因举报而受到恐吓或可能受到报复。缔约国必须对恐吓证人的所有举报进行调查，并设立适当机制保护证人和受害人。

赔偿

(21)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在保护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受害者，其中包括所有那些因开展真相和和解委员会的工作而受害者要求赔偿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所举报的案件已由法院逐步审理。尽管在补偿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尤其就脆弱群体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并未得到适当执行。

缔约国必须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遏制暴力事件造成的后果，并结束过去存在的有罪不罚的现象。在赔偿方面，缔约国应适当重视性别问题以及最脆弱群体，尤其是在权利受侵犯方面首当其冲者土著居民。

(22) 委员会强调，国内法院对酷刑行为作出的所有定罪，均应当规定为受害者提供赔偿的义务。委员会对赔偿金经常低得微不足道这一事实感到关注。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在有关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罪行方面，缔约国拖延执行美洲人权法院的若干判决以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定中所作出的赔偿金裁定。

缔约国应确保在所有被判定犯有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行为的案件中，履行为受害者提供适当赔偿的义务。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

(23) 委员会对妇女接受非自愿绝育手术的报告表示关注。委员会还了解到，国家聘用的医务人员拒绝提供必要的医疗，以确保怀孕妇女不诉诸于生命会有危险的非法堕胎。现行法严厉限制自愿堕胎的机会，即使在被强奸的情况下亦是如此。这导致了严重的后果，其中包括妇女不必要的死亡。根据所收到的报告称，缔约国没有采取任何步骤预防致使妇女身心健康遭受严重危险的行为，而这一点构成残酷、不人道的待遇。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及其他措施，通过提供必要的医疗、加强计划生育方案、让人们(其中包括青少年)更好地获得信息以及生育健康服务等方式，有效预防致使妇女健康遭受严重危害的行为。

(2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根据定期报告准则提供有关情况，其中包括向任何当局提交的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申诉的资料，以避免出现自相矛盾信息和便于委员会开展工作，使委员会能更清楚地了解有关保护人们免受酷刑的情况。

应列报以下情况：

- (a) 《公约》所涵盖的酷刑行为受害者的性别、族裔以及地域；
- (b) 被告所担任的职位、所属的单位及其在调查期间停职的详细情况；
- (c) 开展调查以及作出任何处罚或开释判决所依据的管辖权；
- (d) 对受害者所提供的赔偿，其中包括赔偿金和康复手段。

(25) 缔约国应通过大众媒体、官方网站和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用土著语言，广泛传播其提交委员会的各次报告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2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2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通过的一年之内，向委员会通报其为落实第14、15、16、20和22段中载有的各项建议所采取的实际步骤。

(28) 委员会请缔约国最迟在2009年8月5日，即提交第六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下次定期报告。

34. 卡塔尔

(1) 委员会在 2006 年 5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的第 707 次和 710 次会议 (CAT/C/SR.707 和 CAT/C/SR.710) 上审议了卡塔尔的初次报告 (CAT/C/58/Add.1)，并在 2006 年 5 月 18 日第 722 次会议 (CAT/C/SR.722) 上通过了下述结论和建议。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卡塔尔的初次报告以及与缔约国代表初次进行建设性对话的机会。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报告于 2000 年 2 月 10 日到期，因此是在逾期四年之后提交的。委员会还注意到，报告并不完全符合委员会关于编写初次报告的准则，没有提供核心文件和缔约国在实际上如何应用《公约》条款的资料。初次报告主要限于法定条款，而没载列范例和统计支持的执行情况分析。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确认缔约国为改革法律制度和机构体系作出广泛而持续的努力，欢迎代表团声明“缔约国最高一级具有政治意愿”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公约》所保障的各项权利。

(4) 委员会还欢迎通过新《宪法》。它于 2005 年 6 月 9 日开始生效，其中载有人权保障条款，特别是第 36 条规定，任何人不得遭受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酷刑是依法应予惩罚的犯罪行为。

(5) 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根据 2002 年第 38 号法令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目的旨在增进和确保尊重人权、调查可能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以便予以补救，并与人权方面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互相作用。

(6) 此外，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采取行动打击贩运行为，特别是 2005 年第 22 号法律禁止为骆驼竞赛贩运儿童，并注意到缔约国已经开始采取措施为这方面被贩运的人提供复原和赔偿。

(7)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在 2003 年创立了卡塔尔保护妇女和儿童研究所，并为援助申诉受到虐待的人设立了一条电话热线。

(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合作以及设立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C. 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9) 委员会关注下列事项：缔约国对《公约》保留意见既广泛又不确切的性质，即只笼统地提到国家法律，而未说明其内容，这使人无法明确了解保留国在多大程度上接受《公约》，从而对缔约国全面执行条约义务产生疑问。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代表声明对《公约》的保留不会妨碍充分享有《公约》所保障的各项权利，但建议缔约国考虑重新审查其保留意见，以便予以撤回。

(10) 国内法没有对酷刑作出全面定义，而下定义是达到《公约》第 1 条的要求所必要的。《宪法》对酷刑的提法和包括《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在内的其他国内法对残忍和伤害的提法都不确切，也不完整。

缔约国国内刑法中对酷刑的定义应与《公约》第 1 条的定义相符，包括所载不同宗旨，应该确保刑法将所有酷刑行为都列为犯罪行为，并为对这类行为负责的人规定适当的刑罚。

(11)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实践中，法官的独立性受到威胁，他们中大部分为外国国民。外国法官的居留证是由行政当局批准的，这也许会对他们的职位保障造成不确定感和对行政当局斟酌权的不当依赖，从而给法官带来压力。此外，根据《宪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各种保护只提供给公民。另外，缔约国没有说明司法部门妇女数目及其管辖权的性质。

缔约国应该按照《司法独立的基本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充分保障司法的独立性。缔约国还应采取措施，确保女法官能同男法官一样在同一司法范围服务，并能处理同样的司法权问题。

(12) 《刑法》的某些条款允许司法和行政当局把诸如鞭挞和石刑等惩罚作为刑事制裁办法。这些做法违反了《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当局正在考虑修正《监狱法》，废除鞭挞。

缔约国应该审查《刑法典》中允许司法和行政官员作为刑事制裁采用这类受禁止的做法的法律条款，以便立即予以废除。

(13) 没有法律条款明令禁止在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时不得将此人驱逐、驱回或引渡至该国。此外，国内法条款没有规定向这类人提供保护，给予他们庇护或难民地位。

缔约国应确保在一切情况下，在法律和实践中，都能履行《公约》第3条规定的义务，并将有关庇护和难民地位的条款充分纳入国内法。

(14) 在有关不受侵犯《公约》条款行为影响的法律权利，包括对这类行为进行申诉的人权等方面，缔约国在法律和实践中对国民和外国人适用不同的制度。

缔约国应该确保《公约》及其所载各项保护对所有违反《公约》以及发生在其管辖范围以内的行为都能适用，使所有人都能平等和不受歧视地享有其中所载各项权利。

(15) 在禁止酷刑的教育和宣传方面显然没有开展培训，公共官员对《公约》条款的认识不够。

缔约国应该确保为执法、行政、军事和医护人员、公共官员和其他可能参与对被剥夺自由人士的拘留、审讯或待遇问题的人员组织培训和提供方案，以使他们能够查明酷刑对人身造成的后果、尊重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并采取措施确保立即而有效地调查对这类行为的申诉。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考虑到性别问题，确保向参与复原工作的医疗人员提供培训方案。

(16) 一些被拘留者在获得律师、独立医生和/或通知家属的权利方面受到限制。例如，尽管《刑事诉讼法》条款要求在48小时之内提出指控或放人，对根据《保护社会法》被拘留的人拘留期限可长达六个月，在某些案件中长达两年，该项法律没有规定在这段延长的时间里获得律师或同亲属联系的权利。此外，据报告，逮捕和拘留进程中对非公民的不平等待遇引起关注。

缔约国应该在法律和实践确保所有被拘留或监禁的人都能立即获得律师和独立的医生，并在被拘留时有办法通知亲属，所有这些都是防止酷刑和虐待的重要保障。

(17) 国家人权委员会开始走访拘留地点，这对推动缔约国保护《公约》义务有可能是重要的一步。然而，委员会十分关注的是，这类访问是否充分和频繁、是否能立即对申诉彻底进行调查、委员会成员是否可以与所有被拘留者接触，委员会是否公开报告其调查结果。此外，由于全国人权委员会大部分成员是政府高级别官员，有人担心委员会也许不完全独立。

应该作出努力，确保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活动完全符合指导全国人权机构的原则(《巴黎原则》)，包括有关其独立性的原则。

(18) 些报告说，在实践中，对酷刑行为受害者没有提供赔偿。

缔约国应该确保向所有酷刑行为受害者提供公平和适当的赔偿，包括充分复原的办法。

(19) 缔约国的报告中没有有关个人申诉酷刑或虐待方面的数据，也没有提供有关《公约》条款的调查或起诉结果。

缔约国应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指控执法官员或其他人犯下酷刑和虐待罪的申诉的详细统计数据，按罪行、国籍、族裔和性别加以分类，并提供有关调查、起诉与刑罚和惩戒制裁以及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和复原办法的资料。

(20) 委员会关注侵害移徙工人的暴力行为和缺乏保护处于危险的雇员的措施，特别是家庭女佣指控说遭受性暴力、监禁和/或阻止她们就《公约》内的措施提出申诉。

缔约国应该采取措施，防止针对缔约国内移徙工人的暴力行为，特别是侵害女佣的性暴力行为，给予移徙工人机会，对这些行为负有责任的人提出申诉，确保迅速和公正审查和裁决此类案件。

(21) 有报告说，存在违反《公约》对被拘留者或被剥夺自由的人进行侵犯和污辱性人身搜查的情况。

缔约国应该立即采取措施，保障在人身搜查中尊重所有人的人权，确保在充分符合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标准的情况下进行这类搜查。

(22) 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保护妇女不受家庭暴力，尽管在 2005 年报告发生大量案件，但在这方面没有进行公开逮捕或起诉。

注意到 2003 年防止家庭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缔约国应该采取各项措施，防止和惩罚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公平证据标准。

(23) 委员会注意到，许多问题没有得到答复，提醒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尽快收到更多书面资料的要求。

(24)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统计数据，按罪行、年龄、性别和国籍阐述有关酷刑和虐待的申诉以及相关的调查、起诉、刑罚和惩戒制裁。此外，还应向委员会提供采取措施监测拘留设施内性暴力的结果和协助个人秘密提出申诉的工作。还鼓励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培训、方案和评估的数据。

(2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26) 委员会还应该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为散发其报告、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及其简要记录。

(27)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一年内提供对上述第 12、15、16、20 和 21 段所载委员会的建议作出答复的资料。

(28) 谨请缔约国于 2008 年 2 月 10 日第二次定期报告到期日前提交其下次定期报告。

35. 大韩民国

(1) 委员会在 2006 年 5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第 711 次和 714 次会议 (CAT/C/ SR.711 和 CAT/C/SR.714) 上审议了大韩民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53/Add.2)，并在 2006 年 5 月 18 日举行的第 722 次会议 (CAT/C/SR.722) 上通过了下列结论和建议。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大韩民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该报告按照委员会的准则编写，但逾期了四年才提交。委员会对问题清单 (CAT/C/KOR/Q/2) 供出的全面书面答

复以及在审议报告期间提供的口头和音像资料，表示赞赏。委员会还对与高级别代表团进行坦率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谢意。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自审议第一次报告以来，在确保更好地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不断作出努力，修订法律，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加强执行《公约》，其中包括：

- (a) 更加严格地实行国家安全法，并采取措施，释放及赦免过去根据该法判罪的个人；
- (b) 采取措施，调查过去侵犯人权的情况，并提供补救办法，例如在 2000 年颁布《查明可疑死亡真相特别法》，并随后成立查明可疑死亡真相总统委员会，还在 2000 年颁布《为参与民主运动者恢复名誉并给予赔偿法》；
- (c) 在 2001 年成立全国人权委员会，其职权为调查侵犯人权的情况和提供补救，并在某些情况下对拘留和教养设施进行检查；
- (d) 采取措施，确保警察尊重被拘留者的基本法律保障，包括于 1997 年修订《刑事诉讼法》，使法官(应要求)得以在个人被逮捕前对其进行审查；在 2002 年“调查程序”期间实行《人权保护令》；在 2005 年“调查程序”期间实行《加强人权保护的普遍措施》；
- (e) 在司法部和国防部以及地区检察官办公室内设立人权单位或部门；及
- (f) 设立拘留和教养设施民间监测机构，例如性暴力问题监测委员会和教养管理咨询委员会。

C. 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4) 委员会对代表团口头保证将对改革国内有关酷刑的法律提出建议表示欢迎，但仍然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尚未按照《公约》第 1 条的规定将对酷刑罪的具体定义纳入刑法。

回顾委员会以往的建议(A/52/44, 第 62 段), 缔约国应该按照《公约》第 1 条的规定将有关酷刑罪的定义纳入其《刑法》。

(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刑法》关于暴力和残酷行为的第 125 条仅只适用于调查和审判程序中的特定个人, 而本条款范围以外构成酷刑的其他行为则是根据《刑法》的不同条款处理的, 因而受到的处罚较轻。

缔约国应该审查并在必要的情况下修订其《刑法》, 确保所有酷刑行为都能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2 款判刑和处罚。

(6) 委员会确认最近采取了措施, 对适用国家安全法加以限制, 并对被判了罪的人实行宽恕, 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 法律的特定条款仍然模糊不清, 仍在继续以武断的方式适用有关逮捕和拘留的规则和规定。

回顾委员会以往的建议(A/52/44, 第 59 段), 缔约国应继续审查国家安全法, 确保该法与《公约》充分相符, 根据该法进行逮捕和拘留不会增加侵犯人权的可能性。缔约国还应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载列有关国民议会讨论废除或修订该法的进展和成果方面的资料。

(7) 尽管订有防止和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法律和行政措施,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注的是, 仍然有人指控执法官员使用酷刑和恫吓, 特别是在逮捕和调查期间以及在拘留和教养设施内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形式的虐待问题。

缔约国应把提倡人权文化的工作作为更优先事项, 拟定零容忍政策, 确保所有执法人员以及拘留和教养设施内所有工作人员遵照执行。缔约国还应加强努力, 加强人权教育、提高认识和开展一般的培训活动, 特别是禁止酷刑方面的活动。

(8) 鉴于报告指控酷刑和(或)其他残忍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一般侵犯人权的申诉数量众多,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 对执法官员起诉、定罪和进行惩戒的比例却相对较低。关于这一点, 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 刑法和民法对酷刑犯罪行为应用限制法规会造成对酷刑行为不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以及对酷刑受害者不提供赔偿和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此外, 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 没有为酷刑受害者的治疗或康复提供具体方案。

缔约国应当:

- (a) 缔约国应该确保在其法律制度中对所有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指控立即进行彻底审查，所有受害者都能享有获得补偿和可执行的公平的充分赔偿的权利；
- (b) 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通过法案，排除或停止对危害人类罪(包括酷刑罪)适用限制法规，该项法案目前有待国民议会通过；
- (c) 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为酷刑和虐待受害者制定(身心两方面)全面治疗和康复方案，包括有权获得公平的适当赔偿。

(9)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目前《刑事诉讼法》没有保障在讯问和调查期间应有律师在场的权利，仅可根据检察官办公室的准则许可这样做。

缔约国应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被警察拘留者的基本法律保障得到尊重。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通过目前尚待国民议会批准的《刑事诉讼法》的有关修正案，保障在讯问和调查期间享有律师在场的权利。

(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就司法独立方面的情况提供了资料，但仍然感到关注的是，这种独立性缺乏充分保障，特别是对法官进行评估的做法会影响到他们的职位保障。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确保法官的职位保障，防止对其司法职能进行干预。

(11) 委员会对有关紧急逮捕程序的报告十分关注，根据这项程序，可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对个人进行拘留多达 48 小时，而且这项程序过度使用，无异是被滥用。

缔约国应继续采取所有各项必要法律和行政措施，对采用紧急逮捕程序加以严格管制，防止这一程序被滥用，并以这种方式保障被拘留者的权利。委员会特别促请赶快通过目前尚待国民议会批准的《刑事诉讼法》的相关修正案。

(12)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个人，特别是寻求庇护者，无法享受充分的法律保护，以免被驱逐或送到会遭受酷刑的地方。

委员会欢迎代表团口头保证研究有人被驱逐或遣返到确实会面临酷刑危险地方的事项。缔约国应该确保对决定将非公民或韩国人遣返到大韩民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驱逐、遣返或引渡的每一案件适用《公约》第 3 条的要求。

(13) 委员会对被监禁在“替代牢房”(警站拘留所)人数众多感到关注, 据报告, 这类拘留所既拥挤, 条件又差。

缔约国应该限制使用“替代牢房”, 澄清其职能, 确保为被拘留者提供符合人道的条件, 完成拟建新的拘留设施。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确保所有拘留设施与国际最低标准相符。

(14) 委员会关注拘留设施内发生大量自杀和其他突然死亡案件。委员会注意到, 未对拘留设施内死亡人数与大量暴力、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之间是否有关系进行详细调查。

缔约国应该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防止和减少拘留设施内的死亡人数。应该提供适当医疗保健, 使他们能够获得医疗, 并在这类设施内建立预防自杀方案。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对拘留中这类死亡数量和大量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之间可能存在的关系进行全面分析。

(15) 委员会对没有提供军队里自杀人数和由于军事人员施加虐待、包括欺侮而造成自杀的人数的精确资料表示关注。

缔约国应该防止在军队里施加虐待和污辱行为, 鼓励缔约国对军队里的自杀原因进行有系统的研究, 评估目前各项措施和方案的有效性。例如, 监察员制度等, 防止这类死亡情况的发生。除其他外, 在军队里防止自杀的全面方案可以包括对所有军事人员开展提高认识、培训和教育活动。

(16)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 有报告指出, 刑事审判经常援用并大量依赖调查记录, 这常常鼓励调查人员从嫌疑人处获得口供。委员会还关注地注意到, 没有提供根据国家安全法取得的供词而判刑的数量的资料。

委员会应该确保不把通过酷刑取得的供词作为诉讼程序中的证据。在这一点上, 委员会建议通过目前尚待国民议会批准的《刑事诉讼法》相关修正案, 这将对在法律诉讼程序中可采用的书面证据规定更加严格的条件。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其下次报告中载列排除通过酷刑获取供词的具体判例和根据国家安全法取得的口供而判刑的案件的精确数字, 以及是否调查了这类供词是不是在胁迫下提供的和(或)是否有人被判定在这方面犯有酷刑罪的资料。

(17)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存在大量家庭暴力和包括婚内强奸在内的基于性别的其他形式的暴力，并注意到，部分由于在调查过程中取得和解和协议，起诉案件比例较低。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法律，婚内强奸不属犯罪行为。

缔约国应该确保婚内强奸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者能够立即获得补救和保护途径，调查过程中旨在寻求解决和协议的措施不会危害到虐待行为受害妇女，同时罪犯应受到起诉和惩罚。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对广大公众，特别是议员、司法人员、执法人员和保健服务人员就此问题开展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行为。

(18)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对指控执法官员犯下酷刑和虐待行为的申诉以及相关的调查、起诉和刑罚及惩戒判决没有提供按年龄和性别分类的数据，也没有就贩运妇女和儿童卖淫的人数提供统计数据。还请缔约国提供对受害者提供赔偿和康复方面的资料。此外，还请提供上述第 14 和 15 段内建议进行的研究的结果。

(19) 缔约国应该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用所有适当语言广为散发其报告和对问题清单的答复以及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2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一年之内提交其对上述第 7 段、第 9 段、第 13 段、第 14 段和第 15 段所载委员会建议作出回应的资料。

(21) 谨请缔约国在 2012 年 2 月 7 日第五次定期报告到期日之前提交下次定期报告，作为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报告。

(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考虑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正在考虑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司法部已经为此发表了一份意见。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速这方面的工作。

36. 多哥

(1) 委员会在 2006 年 5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的第 709 次和 712 次会议(CAT/C/SR.709 和 712)上审议了多哥的初次报告(CAT/C/5/Add.33)，并在 2006 年 5 月 15 日举行的第 716 次会议(CAT/C/SR.716)上通过了下述结论和建议。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多哥的初次报告，报告的一部分遵守了初次报告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但同时关注到，报告迟交达 16 年。委员会并感到遗憾，报告的第一部分大量重复了构成多哥 2004 年提交的缔约国报告第一部分之核心文件(HRI/CORE/1/Add.38/Rev.2)中所载的内容。委员会并注意到报告很少列举具体实例来阐述缔约国在实践中是如何落实《公约》的。委员会欢迎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建立了建设性对话，并满意地注意到对话中提出的问题得到了答复。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愿意通过国家方案彻底改变目前司法体制，建立更新其法律的国家委员会，使其司法体制现代化。委员会并欢迎该国代表团关于刑法修正草案方面的说明。

(4) 委员会欢迎该国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建立了保安部门的督察署，其任务是监察监禁条件和监禁期。

(5) 委员会并注意到该国政府计划聘用接受过有关囚徒人权以及禁止和防止酷刑方面训练的新的监狱工作人员。

(6) 委员会欢迎该国 2006 年 3 月 14 日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签署了一项协议，允许后者探访监禁设施。

(7) 委员会赞扬该国于 1998 年通过了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法律。

(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多哥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签署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9)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对难民采取的积极态度，使之受到更好地保护。

C. 关注问题和建议

(10) 委员会注意到多哥 1992 年 10 月 14 日的《宪法》第 21 条禁止酷刑，并欢迎刑法修正草案，但委员会仍然关注，刑法没有根据《公约》第 1 和第 4 条明

确界定酷刑，并将酷刑定为刑事罪行的条款。委员会并关注，由于多哥法律中不存在对酷刑的适当定义，因此没有对酷刑行为宣判过任何徒刑(第 1 条和第 4 条)。

缔约国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在《刑法》中纳入符合《公约》第 1 条的有关酷刑的定义，以及将酷刑定为刑事罪行并对此类行为规定适当惩处的条款。

(1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代表团提到的彻底改组司法体系的大型计划，但同时关切地注意到，现行《刑事诉讼法》中涉及警方拘留的条款并未规定必须向被拘留者说明其权利或可以要求见律师的权利，而被拘留者的体检只是在其本人或家属请求下并经检察当局同意之后才可提供的一项选择。此外，据说，警方拘留时间最长限为 48 小时的规定在实际中很少得到遵守，而且有些人、包括儿童在内未经指控便受到拘留，或等待审判长达好几年(第 2 条和第 11 条)。

缔约国应当修改《刑事诉讼法》中涉及到警方拘留的条款，以便保证受到警方拘禁的人受到切实保护，身心不致遭受伤害，其中包括保证其人身保护权，与亲友联系、与自己选择的律师和医生或独立的医生咨询的权利。

缔约国并应当使其审前拘留的做法符合国际适当程序标准，并保证司法审判的及时性。

(12) 委员会对所收到的指控感到关注，尤其是在 2005 年 4 月选举之后，有指控揭露了普遍的酷刑行为、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秘密监禁、军事人员经常在妇女家属面前强奸妇女、以及对这些行为负有责任的人显然逍遥法外(第 2 条、第 12 条和第 14 条)。

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步骤，以便防止在受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发生酷刑和虐待的行为。

缔约国并应保证，军事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参与逮捕和拘留平民。

缔约国应当紧急地采取步骤，对所有拘留设施实行司法管制，并防止拘留设施工作人员进行任意拘留和施加酷刑。

缔约国应当采取有力步骤，消除据称犯有酷刑和虐待行为的肇事者逍遥法外的现象，开展及时、公正和彻底的调查，审判此类行为的肇事者，

并在这些人被宣判有罪时，判定与其罪行严重程度相符的惩处，同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赔偿，如有必要可通过酷刑受害者赔偿基金提供赔偿。缔约国并应采取切实步骤，遵循相关的国际法，保证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缔约国还应紧急采取步骤，保证多哥难民能从邻国平安回归、内部流离失所者平安回家，并保证充分尊重其身心不受侵犯的权利。

(13) 委员会关注到多哥法律没有关于禁止将任何人驱逐、遣返(驱回)或引渡到此人可能受到酷刑的另一国家的条款(第 3 条)。

缔约国应当采取立法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根据《公约》第 3 条，禁止将任何人驱逐、遣返或引渡到有切实依据表明此人可能面临遭受酷刑风险的另一国家。

(14) 委员会还关注 1984 年 12 月 10 日多哥与邻国签署的分区域协定，协定允许在完全无视任何司法程序的情况下，将被判有罪的人遣返到签署国，因为根据这些协定，这些人的遣返工作完全由相关国家的警方负责(第 3 条)。

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修订多哥与邻国签署的分区域协定，以便保证将被判有罪的人遣返到签署国的行动是依据并严格遵守《公约》第 3 条，按照司法程序进行的。

(15) 委员会对缔约国法律中处理治外法权的方式感到遗憾，尤其是对于涉及酷刑的指控之处理方式。委员会并关注到，根据多哥法律，酷刑并不构成可以引渡的罪行，因为刑法未就酷刑下定义(第 3 条、第 5 条、第 6 条和第 7 条)。

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步骤，保证酷刑行为能依照《公约》第 5 条而受到其治外法权的管辖。缔约国并应采取适当立法措施，保证在尊重《公约》第 3 条条款的同时，规定酷刑是可以引渡的罪行。

(16) 委员会对于所收到的资料感到关注，据称，根据一些协定，对于侨居多哥领土内的一些国家国民，无法根据其所犯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而将其送交国际刑事法院(第 6 条和第 8 条)。

缔约国应当依照《公约》第 6 条和第 8 条采取必要步骤，修订阻止多哥境内某些国家国民被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那些协定。

(17) 委员会对中非共和国前任总统昂热-菲利克斯·帕塔塞先生仍居住在缔约国境内感到关注，因为 2006 年 4 月 13 日，中非最高上诉法院已根据危害人类罪罪名将此人的案件转交国际刑事法院(第 6 条和第 8 条)。

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步骤，按照《公约》第 6 条和第 8 条，将帕塔塞先生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18) 委员会对于执法人员所接受的培训不充分而且不注重消除酷刑问题表示关注。向委员会交送的许多报告都提到了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行为的指控，这进一步表明上述培训的范围过于有限(第 10 条)。

缔约国应当：

- (a) 为包括警察和监狱人员在内的执法人员定期举办培训课程，以便保证，所有这些人员都充分了解《公约》的条款，并了解：违反《公约》的行为不会受到容忍、将会受到调查，而对违反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应当受到审判。所有这类人员都应当接受有关如何发现酷刑迹象的训练；
- (b) 编写一份说明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审讯技术的手册，并禁止采用违反这些技术的审讯手法；
- (c) 提高执法人员对禁止性暴力、尤其是对妇女性暴力的法律之适用范围的知识；
-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组织参与对执法人员的培训。

(19) 委员会注意到多哥的监禁条件令人担忧，尤其是洛美和卡拉监狱的条件令人担忧。最普遍的问题是入满为患，食物短缺，卫生条件差，缺少物质、人力和财力资源。囚徒的待遇仍然是委员会关注的事项。还有对不守纪律行为进行体罚的案例的报导。妇女儿童往往不与男子和成年人分开监禁，而候审人员与已服刑的人也并未分开监禁(第 11 条)。

缔约国应当结束违反《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做法。缔约国并应立即采取步骤，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现象，以及受到审前拘留的人数，并保证妇女儿童与男子和成年人分开监禁、候审的人与已服刑的人分开监禁。

(20) 委员会对于妇女普遍遭受性暴力、包括在监禁设施内遭受性暴力极为关注。委员会并担忧，受监禁的妇女由监狱男性看守看守的情况(第 11 条)。

缔约国应当采取步骤，推行有效机制，处理包括监狱系统等情况下性暴力的申诉，并应当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及心理和医疗援助。缔约国应当保证，女性囚犯只由女性监守看守。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表示已允许三个非政府组织视察监禁设施。但是，委员会关注到对所有监禁设施缺乏有效而系统的监督，即由国家检查人员对各设施进行经常无事先通知的视察(第 11 条)。

缔约国应当考虑建立一个全国体制，以便监督监禁设施，并对此类系统监督的结果采取后续行动。缔约国并应保证由训练有素可发现酷刑迹象的法医参与这些视察。缔约国并应便利非政府组织往访监禁设施，从而加强非政府组织在这一过程中的作用。

(22)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但同时关注到该国缺乏公正的调查来确定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行为肇事者的个人责任，尤其是在 2005 年 4 月选举之后这些人的责任，从而更加剧了多哥的有罪不罚气氛(第 12 条)。

缔约国应当向受其管辖的所有人明确而毫无保留地说明，该国谴责酷刑和虐待行为。该国应当采取有效的立法和行政及司法措施，以便保证关于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行为的所有指控都立即受到调查、审讯及惩处。在酷刑指控方面，在适当情况下嫌疑犯应当受到停职处分。

(23) 委员会欢迎该国建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但是关注到该委员会缺乏独立性，这有可能阻碍其有效运作，同时并关注到其建议的范围十分有限(第 13 条)。

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全国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增加该委员会的人力和财力，并保证委员会有能力处理申诉，调查违反《公约》的行为，并能将此类案例交送司法机关。

(24) 委员会关注到《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经酷刑逼出的供词不具法律效力的条款。委员会对缔约国的下一申明感到关注：该国称，只有在无法确定被告受指控的行为确实发生的情况下，宣布供词无效的惯例才能生效，这就等于允许严刑逼供所取得供词被用作证据(第 15 条)。

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步骤，在其《刑事诉讼法》中纳入规定严刑逼供所取得的供词无效的条款，而无须考虑被告被指控的行为是否曾经发生过。

(2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人权捍卫者所遭受的报复、严重恫吓行为及威胁，尤其是那些报告了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捍卫者所遭受的这类行为(第 16 条)。

缔约国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举报酷刑或虐待的所有人都受到保护，不致遭受威吓行径，不致由于这类报告而遭受伤害。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宣传根除和防止酷刑方面与民间社会合作。

(26) 委员会注意到多哥于 2005 年通过了涉及到贩运儿童方面的法律，但是对于所收到的资料表示关注，因为据称这一问题依然存在，尤其是在该国的北部和中部，同时贩运行为还涉及妇女(第 16 条)。

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步骤，有效打击贩运妇女儿童的行径，并惩处那些对这些行径负有责任的人。

(27)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法律，但仍然关注在多哥的某些地区，这一习俗持续存在(第 16 条)

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步骤，根除女性外阴残割的习俗，包括开展全国性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并惩处对这一行为负有责任的人。

(2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要求提供技术合作援助。

(29) 委员会希望得到涉及与缔约国的对话中提出、但代表团无法答复的问题的相关资料，其中包括关于据称一名从 1998 年以来一直遭受监禁、而据代表团说已被释放的妇女之现况。³

(30) 缔约国应当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军事司法系统、其管辖范围以及这一系统是否有权审判非军事人员方面的资料。

³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设立的事实调查组负责调查关于 2005 年 4 月 24 日总统选举之前、期间和之后在多哥发生的暴力事件和侵犯人权行为。该调查组 2005 年 6 月在洛美监狱对此妇女进行了询问，并在 2005 年 8 月 29 日的报告(第 4.1.4.1 段)中引述了她的话。

(3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按罪行、族裔血统和性别分类，提供统计数据，说明关于指控执法人员施加酷刑和虐待的投诉，及相关的调查、审讯和处分及刑法制裁，以及向受害者提供的任何赔偿和康复措施的情况。

(3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33) 鼓励缔约国以适当的语文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在全国广为宣传多哥提交的各次报告以及委员会的结论和意见。

(3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一年内提交缔约国为响应上文第 21 段、第 25 段、第 29 段和第 30 段中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的資料。

(35) 请缔约国在 2008 年 12 月 17 日，即第六次定期报告本应提交的日期之前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

37. 美利坚合众国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06 年 5 月 5 日和 8 日举行的第 702 次和 705 次会议 (CAT/C/SR.702 和 705) 上，审议了美利坚合众国的第二次报告 (CAT/C/48/Add.3/Rev.1)，并在 2006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 720 次和 721 次会议 (CAT/C/SR.720 和 721) 上，通过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A. 导 言

(2) 根据委员会 2000 年 5 月第二十四届会议的要求 (A/55/44, 第 180 段(f)分段)，美利坚合众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应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之前提交，但委员会于 2005 年 5 月 6 日才收到该报告。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逐点对委员会先前的建议作了答复。

(3) 委员会称赞缔约国对委员会的一系列问题单作了详尽的书面答复，并且对委员们在审查该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作了详细的书面和口头答复。委员会对缔约国派遣大型高级别代表团表示赞赏，它由缔约国相关部门的代表组成，有助于在审议报告过程中进行积极的口头交流。

(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实行联邦制，但委员会指出，美利坚合众国是国际法之下的一个单一国家，因而有义务在国内一级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下称“《公约》”)。

(5) 委员会忆及其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的强烈谴责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行为的声明，还忆及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以及有必要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一切手段对付恐怖主义行为造成的威胁，承认，这些袭击行为给缔约国的许多居民造成了极大痛苦。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正在非常复杂的法律和政治形势下。保护其安全及其公民的安全和自由。

B. 积极方面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的这一陈述：依照《公约》规定的义务，美国所有政府机构的所有工作人员，包括政府承包人，都不得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施行酷刑；美国所有政府机构的所有工作人员，包括政府承包人，不论在何地，都不得实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的以下陈述：美国不把人员移交给它认为相关人员“很可能”遭受酷刑的国家，而且这一做法作为一项政策，也适用于被缔约国拘押或管制的任何个人的移交，不论他们在哪里被拘留。

(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所作的如下说明：美国总统在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被拘留者待遇法》之时发表的声明，不应解释为总统对绝对禁止酷刑规定的减损。

(9)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以下法令和条款的颁布：

- (a) 2003 年《消除狱中强奸行为法》，该法处理对遭到监禁的人员进行性侵犯的行为，目的是对缔约国境内监禁设施中的强奸行为作出“零容忍规定”；
- (b) 2005 年《被拘留者待遇法》所载条款，这些条款禁止对缔约国拘押或实际管制的任何人员——不论其国籍或实际地点如何——施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

(1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0 年通过《全国拘留准则》，该准则为关押被本土安全全部拘留的人员(包括寻求庇护者在内)的拘留所规定了最低标准。

(11)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不断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大量捐款。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打算通过一部指导审讯工作、适用于所有相关人员的新的《陆军战地手册》，缔约国表示，该手册将确保审讯方法充分符合《公约》规定。

C. 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13) 尽管缔约国表示，“《公约》界定的任何酷刑行为依据现行联邦和/或州法律均属非法行为”，但委员会重申在先前的结论和建议中对缔约国没有确定一项与《公约》第 1 条的定义相一致的联邦酷刑罪所表示的关切，因为《美国法典》第 2340 和 2340 条 A 款将联邦一级对于酷刑行为的刑事管辖仅限于境外案件。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发生了被拘留者在境外遭受酷刑的案件，但目前尚未根据境外酷刑行为惩治法规(第一、第二、第四和第五条)提起任何诉讼。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即缔约国应当确定一项与《公约》第 1 条的定义相一致的联邦酷刑罪，相关规定应当包括恰当的惩治措施，目的是履行缔约国在《公约》之下承担的防止和消除造成严重身心痛苦或创伤的各种形式的酷刑行为的义务。

缔约国应当确保，《公约》所禁止的精神折磨行为，并不限于缔约国在批准《公约》之时持有的看法所述的“长期精神伤害”，而是涵盖多种行为，这些行为不论持续时间如何都会造成严重精神痛苦。

缔约国应当根据联邦境外酷刑行为惩治法规，调查、起诉并惩治犯罪者。

(14) 委员会对缔约国的以下意见表示遗憾：《公约》在武装冲突时期和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不予适用，因为“武装冲突法”是唯一适用的特别法；而且《公约》的适用“将会造成不同条约的重叠，而这将会损害铲除酷刑现象这一目标”(第 1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当承认并确保《公约》在任何时期(不论是和平时期、战争时期还是武装冲突时期)都能在其管辖的任何区域内适用，还应当承认并确保根据《公约》第 1 条第 2 款和第 16 条，《公约》条款的适用不妨碍任何其他国际文书的条款。

(15) 委员会指出，《公约》的许多条款适用于“[缔约国]管辖的领土”(第 2、第 5、第 13、第 16 条)。委员会重申其先前表示的看法：这包括缔约国实际有效控制的所有区域，不论此种控制由哪个军事或非军事机关实行。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所持的这些条款在地理上限于其本身法律上的领土的看法令人遗憾。

缔约国应当承认并确保《公约》适用于“缔约国管辖的领土”的条款，适用于并充分有益于由其机关实际控制的所有人员，不论此种机构属于何种类型、设在何地。

(1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并不一律对在受其管辖的美国以外的区域拘留的人员进行登记，这就使这些人员无法得到切实保护，免遭酷刑行为侵害(第 2 条)。

缔约国应当对它在所管辖的任何区域拘留的所有人员进行登记，以此作为一项防止酷刑行为的措施。登记资料应当包含以下内容：被拘留者的身份，拘留的日期、时间和地点，负责实施拘留的机关的名称，拘留的理由，被带至拘留所的日期和时间，被拘留者到达拘留所之时的健康状况和任何有关的变化，审讯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在场的所有审讯人员的姓名，以及获释或被转到另一拘留所的日期和时间。

(17) 委员会对缔约国设置秘密拘留所的指称表示关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目前无法探访这些拘留所。据说被拘留者得不到基本的法律保障，包括其待遇方面的监督机制和拘留复审程序。委员会还对以下指称表示关注：这些拘留所中的被拘留者可能被长期关押并面临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缔约国对此种秘密拘留所是否存在并对其获取情报活动采取“无可奉告”的政策，委员会认为，这一做法令人遗憾(第 2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当确保无人被关押在受其事实上、实际控制的任何秘密拘留所。将人关押在秘密拘留所这一做法本身构成对《公约》的违反。缔约国应当对此种拘留所是否存在、拘留所的设置依据的授权以及被拘留者受到

的待遇等问题进行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缔约国应当公开谴责任何秘密拘留政策。

委员会指出，获取情报活动不论其行为者、性质或地点如何，属于缔约国的行为，此种行为完全涉及其国际责任。

(18) 委员会对缔约国参与强迫失踪行为的报道表示关注。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提出的此种行为并不构成酷刑的看法令人遗憾(第 2 条和第 16 条)。

出现强迫失踪现象，同时起诉并惩治犯罪者，因为强迫失踪做法本身构成对《公约》的违反。

(19) 尽管缔约国作出了如下陈述：“依据美国法律，明确禁止酷刑的法规不得受到减损”；而且“任何情况都不得用来作为施行酷刑的理由或依据”，但是，委员会仍然对缔约国没有作出确保《公约》禁止酷刑条款在任何情况下，特别是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后不被减损的明确的法律规定表示关注。(第 2、11 和 12 条)。

缔约国应当通过明确的法律规定，执行在国内法中绝对禁止酷刑这项原则，该原则不得受到任何减损。对这项原则的减损不符合《公约》第 2 条第 2 款，而且不能限制刑事责任。缔约国还应当确保犯有酷刑行为者依法受到起诉和惩治。

缔约国还应当确保任何审讯规则、程序或方法不使绝对禁止酷刑的原则受到减损，并确保国内法之下的任何原则都不阻止犯有酷刑行为者完全承担刑事责任。

缔约国应当迅速、彻底、公正地开展调查，确定以任何方式授权、默许或同意其下属犯下酷刑行为的高级军事和非军事官员的责任。

(20)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认为，《公约》第 3 条规定的不驱回义务并不涉及在其领土之外被拘留的人员。委员会还对缔约国未经任何司法程序，将嫌疑人移交给他们可能真正面临酷刑危险的国家表示关注(第 3 条)。

缔约国应当对被其关押的所有被拘留者适用不驱回保障措施，停止引渡嫌疑人，特别是停止其情报机关将嫌疑人引渡到他们可能真正面临酷刑危险的国家的做法，从而履行其在《公约》第 3 条之下的义务。缔约国应当始终确保嫌疑人能够对驱回决定提出质疑。

(21) 委员会对缔约国采用“外交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的做法表示关注，此种保证或担保明确表示，相关人员如被驱逐、遣返、移送或引渡到另一国，将不会遭受酷刑。委员会还对此种程序不透明，缺乏司法监督，并且缺乏评判所作保证是否得到遵守所需监测机制，表示关注(第 3 条)。

在决定是否适用《公约》第 3 条之下的不驱回义务时，缔约国只应当相信没有一贯违反《公约》规定的国家作出的“外交保证”，而且事先应当详细研究每起案件的案情。缔约国应当制定并执行获得此种保证的明确程序，同时建立恰当的司法审查机制，并作出有效的遣返后监测安排。缔约国还应当就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已经作出保证的所有案件向委员会提供详细情况。

(22) 委员会指出，无限期将人拘留，不提出任何指控，这本身构成对《公约》的违犯。委员会关注的是，一些被拘留者在关塔那摩湾遭到长期拘留，他们得不到充分的法律保障，同时也没有对将其拘留的依据作任何司法评估(第 2、3 和 16 条)。

缔约国应当终止将任何人关押在关塔那摩湾的做法，关闭这一拘留设施，并允许被拘留者诉诸司法程序或者尽快将其释放，同时确保不将其遣返他们可能真正面临遭受酷刑危险的任何国家，从而履行缔约国在《公约》之下的义务。

(23)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的执法人员或军事人员接受的宣传、教育和培训不充分，而且此种宣传、教育和培训没有侧重《公约》各项条款，特别是禁止酷刑规定和防止残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规定的不可减损性质(第 10 和第 11 条)。

缔约国应当确保定期对所有执法人员或军事人员，特别是参与审讯嫌疑人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这应当包括开展审讯规则、程序和方法培训，并就如何识别遭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迹象开展培训。还应当要求审讯员报告此种事件。

缔约国还应当定期评估向其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提供的培训和教育，并确保对执法人员的行为进行定期、独立的监督。

(24) 委员会关注的是，2002 年，缔约国批准采用的某些审讯方法造成一些被拘留者在审讯过程中死亡。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含糊不清的审讯规则”以及一些含糊、笼统的审讯方法，如“疲劳姿势”，使得一些被拘留者遭受严重虐待(第 11、1、2 和 16 条)。

为履行其在《公约》之下的义务，缔约国应当废除在其实际有效控制下的所有拘留地点采用的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审讯方法，包括性侮辱、“溺水”(waterboarding)、“镣铐折磨”(short shackling)及用猛犬恐吓等的审讯方法。

(25)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某些执法人员在犯下酷刑行为或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行为之后依然逍遥法外的指称。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有关方面没有对芝加哥警察局 2 区和 3 区人员犯有酷刑行为的指称作充分调查，也没有对相关人员进行提起公诉(第 12 条)。

缔约国应当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执法人员犯有酷刑行为或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所有指称，并将犯有此种行为者绳之以法，从而履行其在《公约》第 12 条之下的义务。缔约国还应当向委员会通报与上述案件相关的调查和起诉情况。

(26)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驻阿富汗和伊拉克的军事人员或非军事人员犯有酷刑行为或构成残忍、不人道和有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的可靠报道。委员会还关注的是，虽然对其中许多案件包括一些造成被拘留者死亡的案件的进行了调查，并对被告提起了诉讼，但所作的宣判并不严厉，有的被告只得到行政处分，有的只被判处一年以下的监禁(第 12 条)。

缔约国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根除受其管辖的任何区域内的军事或非军事人员对被拘留者施行各种形式的酷刑和虐待的现象，应当立即、彻底地调查此种行为，对犯有此种行为者提起公诉，并做到视犯罪的严重程度对其进行惩治。

(27) 委员会关注的是，2005 年《被拘留者待遇法》旨在撤消缔约国联邦法院对人生保护令请求或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提出或为其提出的请求的管辖，但在某些有限的情况下除外。委员会还关注的是，阿富汗和伊拉克境由国防部管制的被拘留者的身份确定和审查，依据该部的一项行政程序进行(第 13 条)。

缔约国应当根据《公约》第 13 条的规定，确保所有被拘留者都能够利用旨在对拘留情况和被拘留者身份进行复审的独立、迅速和彻底的程序。

(28) 委员会关注的是，某些遭受虐待的人员在设法获得补救和恰当赔偿方面遇到困难，而且，只有少数被拘留者因据称遭受虐待而提出赔偿要求，特别是依据《外国人索赔法》提出赔偿要求(第 14 条)。

缔约国应当根据《公约》，确保所有遭受其人员的酷刑和虐待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侵害的人，都能够利用获得充分补救、赔偿和康复的机制。

(29) 委员会对 1995 年《犯人诉讼改革法》第 1997 条 e 款(e)项表示关注，该项规定，“犯人如事先没有明显的身体伤害，不得因拘留过程中遭受的精神或情感伤害而提起联邦民事诉讼”(第 14 条)。

缔约国不应当限制受害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也不应当相应修改《犯人诉讼改革法》。

(3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 2006 年 3 月 24 日的第 10 号指示，该指示规定：军事委员会不得接受经证实显然是以刑讯逼供方式获得的供词，但委员会对该指示在军事委员会的执行以及被拘留者提出申诉的有效权利受到限制，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战斗人员身份审查法庭和行政审查委员会表示关注(第 13 条和第 15 条)。

委员会应当确保其在第 13 条和 15 条之下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都得到履行，包括由军事委员会履行此种义务，而且还应当考虑建立一个独立机制，保障被拘押的所有被拘留者的权利。

(31) 委员会关注的是，经证实的资料表明，缔约国执行的死刑会伴有剧烈疼痛和痛苦(第 16、第 1 和第 2 条)。

缔约国应当仔细审查其处决方法特别是毒剂注射方法，以避免剧烈疼痛和痛苦。

(32) 据可靠消息，缔约国境内一些拘留所中已宣判的被拘留者及等候审理的被拘留者或被拘留的移民遭受性侵犯，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委员会关注的是，有许多报道说，目前存在着被拘留者相互进行性暴力伤害的现象，而且有着不同性取向的人特别容易遭受侵害。委员会还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对此种行为进行

迅速、独立的调查，而且缔约国没有采取恰当措施打击这些不法行为(第 16、12、13 和 14 条)。

缔约国应当制定并执行恰当措施，防止所有拘留所发生任何性暴力现象。缔约国应当确保立即、独立地调查关于拘留所发生暴力现象的所有指称，对犯有性暴力行为者进行起诉，作出恰当宣判，并使受害者能够寻求补救，包括得到恰当赔偿。

(33) 委员会对缔约国境内被拘留妇女的待遇表示关注，一些妇女遭受侮辱，而且还发生过被拘留妇女在分娩过程中仍带上镣铐的事件(第 16 条)。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恰当措施，确保被拘留妇女所受待遇符合国际标准。

(34) 委员会重申在先前建议中对被拘留儿童的状况表示的关切，具体而言，这些儿童在候审拘留期间和宣判之后似乎没有完全和成年人分开关押。委员会还对缔约国有大量儿童被判处终身监禁表示关注(第 16 条)。

缔约国应当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将被拘留的少年儿童和成人分开关押。缔约国应当研究判处儿童终身监禁这一问题，因为这种宣判可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5) 委员会仍然对缔约国执法人员大量使用电击器械的现象表示关注，这些器械已经造成多人死亡。委员会忧虑的是，这种做法引起了它是否符合《公约》第 16 条这一严重问题。

委员会应当仔细审查电击器械的使用问题，严格管理此类器械的使用，将其限于代替致死性武器，并消除将此种器械用来管束被关押者的现象，因为这一做法会致使《公约》第 16 条遭到违反。

(36) 委员会仍然对实行极为严厉的制度管制“超高度戒备监狱”中的被拘留者表示关注。委员会对被拘留者遭受长期隔离监禁，此种待遇对其精神健康的影响表示关注。委员会担心，隔离监禁是为了惩罚被拘留者，如果真是如此，这将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 16 条)。

缔约国应当审查对“超高度戒备监狱”中的被拘留者实行的制度，特别是审查长期隔离监禁的做法。

(37)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有消息说，缔约国执法人员作出残暴行为而且过度使用武力；还有许多指称表示，执法人员虐待弱势群体，特别是少数民族成员、移民和不同性取向者，缔约国没有充分调查这些指称(第 16 和 12 条)。

缔约国应当确保执法人员作出残暴行为及虐待弱势群体成员的报道得到独立、迅速和彻底的调查，并确保作出残暴行为和虐待行为者受到起诉和恰当惩治。

(38) 委员会强烈鼓励缔约国邀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依照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实况调查任务职权范围，访问关塔那摩湾和缔约国实际控制的任何其他拘留设施。

(39) 委员会请缔约国重新考虑其不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明示意图。

(40) 委员会重申以下建议：缔约国应当考虑撤消其在批准《公约》时作出的保留、宣布和提出的看法。

(4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根据第 22 条作出宣布，从而承认委员会受理个人来文的权限；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42) 委员会请缔约国就与据称由执法人员犯下的酷刑和虐待行为相关的申诉，以及与此种申诉有关的调查、起诉、惩治和纪律措施，提供按性别、种族和行为分列的详细的统计数据。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类似的统计数据和资料，介绍司法部执行《被拘留者的公民权利法》的情况，尤其是介绍防止、调查和起诉拘留设施中的酷刑行为或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的情况，并介绍为执行《消除狱中强奸行为法》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的成效。委员会请缔约国通报受害者获得的赔偿和康复情况。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建立一个联邦数据库，便利收集此种统计资料和信息，这些资料和信息有助于评估《公约》条款的执行情况和《公约》规定的权利的实际享有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通报对执法人员在“卡特里娜”飓风发生之后据称犯下的虐待行为进行调查的情况。

(4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一年内通报针对上文第 16、20、21、22、24、33、34 和 42 段所列建议采取的措施情况。

(44) 委员会请缔约国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用所有适当语文广为传播缔约国的报告、报告增编、对委员会问题单和口头问题的书面答复及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45) 请缔约国在 2011 年 11 月 19 日即第五次定期报告的提交日期之前，提交下次定期报告，该报告将视为缔约国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四、关于缔约国报告的和建议和意见的后续活动

38. 委员会在其 2004—2005 年度报告(A/60/44)第四章中描述了为准备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所提交报告的结论通过之后进行的后续活动制订的框架。它还介绍了委员会从 2003 年 5 月程序开始到 2005 年 5 月接收缔约国资料的经验。本章根据 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即第三十六届会议结束这一阶段的情况对经验进行了补充和订正。

39. 根据议事规则第 68 条第 2 款，委员会设置了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后续活动报告员的职务，并指定了费利斯·盖尔女士担任这一职务。和过去一样，盖尔女士于 2006 年 5 月向委员会提交了程序结果进度报告。

40. 报告员强调，后续活动程序的目的是，如《公约》序言中所述，“使反对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斗争更有效”。委员会在审议每个缔约国报告之后都要说明关注的问题和建议采取的行动，以加强缔约国为防止酷刑行为和其它残忍待遇采取必要和适当措施的能力，从而协助缔约国使其法律和实践达到与《公约》规定的义务完全一致。

41. 委员会自 2003 年 5 月举行第三十届会议时就开始采取一种做法，即：在与缔约国共同审议和讨论其定期报告之后提出数量有限的一些建议，因而要求缔约国提供补充情况。提出这种“后续活动”建议是因为，这种建议是严肃的、保护性的，并且被认为是可在一年内实现的。缔约国被要求在一年内提供为执行“后续活动建议”采取措施的情况，“后续活动建议”一般是在缔约国根据第 19 条所提交报告的审议结论和有关建议的末尾提出。

42. 从 2003 年第三十届会议确定有关程序到 2006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结束，委员会共审议了它为之提出“后续活动建议”的 39 个国家的情况。在应于 2006 年 5 月 1 日之前提交后续活动报告的 19 个缔约国中，有 12 个满足了这一要求(阿根廷、阿塞拜疆、捷克共和国、哥伦比亚、德国、希腊、拉脱维亚、立陶宛、摩洛哥、新西兰、联合王国、也门)。截至 5 月，共有 7 个国家(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摩尔多瓦、摩纳哥)逾期未提交后续活动资料，委员会已向其中每个国家发送了催复函，要求它们提交有关资料。

43. 委员会利用这一程序争取落实《公约》的要求，即“每一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出现酷刑的行为”(第二条第 1 款)，并履行“防止.....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保证(第十六条)。

44. 报告员对各缔约国表示赞赏，它们提供了关于为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所采取措施的资料。另外，她还对所收到的答复做了评估，目的是看一看：是否委员会指定的应采取后续行动的所有项目(通常是三至六项建议)都已涉及，所提供资料是否对委员会关注的问题做出了反应，是否还需要进一步的资料。在需要进一步资料的情况下，她会写信给有关缔约国，要求进一步澄清具体问题。对于完全没有提供任何后续活动情况的国家，她写信要求提供尚未提供的资料。

45. 每一封信都对缔约国提交的资料做出详细而具体的回应，并附加联合国正式文件编号。

46. 由于对每一缔约国的建议所反映的都是有关国家的具体情况，缔约国的后续答复和报告员要求进一步澄清情况的信都广泛涉及很多问题。在给缔约国的要求进一步澄清情况的信中，除其它外，首先是一些对落实有关建议至关重要的具体问题。其中强调了一些问题，这不仅是为了反映所提供的情况，而且是为了说明没有涉及、但被认为对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十分重要的问题；这都是为了加强实效，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以消灭酷刑和虐待现象。

47. 报告员在与缔约国的通信中指出了曾多次表示关注、但在后续答复中却没有提到的问题。下面列出的只是其中一些，并非所有问题：

- (a) 需要更具体说明警察如何让被拘留者和保证他们了解，他们有权立即面见独立的医生、律师和家庭成员；
- (b) 提供有关落实这种权利和其它后续建议的实例；
- (c) 需要有单独、独立和公正的机构负责审查关于违反《公约》行为的申诉，因为委员会不断注意到，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不可能求助于据称对有关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当局；
- (d) 作为证明透明度的良好实例，提供囚犯的名单很重要，但这也往往表明需要更严格调查和监督因可能的违反《公约》行为而受害的人员的待遇情况；

- (e) 仍需要在下述方面进行大量工作：收集、综合和分析有关警察和司法部门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要确保详细说明人员、机构或具体设施的所称违法行为；
- (f) 对侵权指控及时进行公正调查的保护意义，特别是有关议会或国家人权委员会或专员作为调查员的情况，不宣布的调查情况，以及允许非政府组织探访监狱的重要性；
- (g) 需要关于具体的警察专业培训方案，以及清楚说明禁止酷刑和如何查明酷刑后果的情况；
- (h) 有关下列方面的统计和其它资料不齐全：犯罪、指控和判决，包括对官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纪律制裁，特别是根据《公约》刚开始审查的问题，如种族和(或)族裔之间的虐待和酷刑行为，利用“外交担保”将人员遣送到会面临刑事指控的国家，性暴力事件、军队内关于滥用权力的申诉等。

48. 下表为截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闭幕时有关后续答复的情况。

I. 应于 2006 年 5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后续答复

缔约国	应交日期	答复收到日期		进一步/需要采取的行动
阿塞拜疆	2004 年 5 月	2004 年 7 月 7 日	CAT/C/CR/30/RESP/1	要求进一步澄清
阿根廷	2005 年 11 月	2006 年 2 月 2 日	CAT/C/ARG/CO/4/Add.1	
保加利亚	2005 年 5 月			向缔约国发催复函
柬埔寨	2003 年 8 月			向缔约国发催复函
喀麦隆	2004 年 11 月			向缔约国发催复函
智利	2005 年 5 月			向缔约国发催复函
克罗地亚	2005 年 5 月			向缔约国发催复函
捷克共和国	2005 年 5 月	2005 年 4 月 25 日	CAT/C/CR/32/2/RESP/1	要求进一步澄清
哥伦比亚	2004 年 11 月	2006 年 3 月 24 日	CAT/C/COL/CO/3/Add.1	
德国	2005 年 5 月	2005 年 8 月 4 日	CAT/C/CR/32/7/RESP/1	
希腊	2005 年 11 月	2006 年 3 月 14 日	CAT/C/GRC/CO/4/Add.1	
拉脱维亚	2004 年 11 月	2004 年 11 月 3 日	CAT/C/CR/31/RESP/1	要求进一步澄清
立陶宛	2004 年 11 月	2004 年 12 月 7 日	CAT/C/CR/31/5/RESP/1	要求进一步澄清
摩尔多瓦	2003 年 8 月			向缔约国发催复函
摩纳哥	2005 年 5 月			向缔约国发催复函
摩洛哥	2004 年 11 月	2004 年 11 月 22 日	CAT/C/CR/31/2/Add.1	要求进一步澄清
新西兰	2005 年 5 月	2005 年 6 月 9 日	CAT/C/CR/32/4/RESP/1	
联合王国	2005 年 11 月	2006 年 4 月 20 日	CAT/C/GBR/CO/4/Add.1	
也门	2004 年 11 月	2004 年 10 月 22 日	CAT/C/CR/31/4/Add.1	要求进一步澄清

II. 2006年5月和2006年11月应完成的后续活动

缔约国	应完成日期	收到答复的日期	采取/要求采取的行动
阿尔巴尼亚	2006年5月		
奥地利	2006年11月		
巴林	2006年5月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6年11月		
加拿大	2006年5月		
刚果民主 共和国	2006年11月		
厄瓜多尔	2006年11月		
芬兰	2006年5月		
法国	2006年11月		
尼泊尔	2006年11月		
斯里兰卡	2006年11月		
瑞士	2006年5月		
乌干达	2006年5月		

III. 2007年5月应完成的后续活动

缔约国	应完成日期	收到答复的日期	采取/要求采取的行动
格鲁吉亚	2007年5月		
危地马拉	2007年5月		
秘鲁	2007年5月		
卡塔尔	2007年5月		
大韩民国	2007年5月		
多哥	2007年5月		
美利坚合众国	2007年5月		

五、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0 条开展的活动

49. 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情报，其中似乎有可靠迹象表明在一缔约国境内正在有组织地实施酷刑，委员会应请该缔约国在审查情报方面给予合作，并为此对有关情报提出意见。

50.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秘书长应提请委员会注意提交或看来是提交委员会按照《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审议的资料。

51. 如果情报涉及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1 款、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宣布不承认第 20 条规定的委员会的职权的国家，委员会则不应接受有关资料，除非该缔约国随后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撤销其保留。

52. 在所审查时期，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0 条进行的工作继续进行。根据《公约》第 20 条以及议事规则第 72 和 73 条的规定，与《公约》第 20 条规定的委员会职能有关的所有文件和程序均属机密，与该条规定的程序有关的所有会议均为非公开会议。然而，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5 款，委员会在和有关缔约国协商之后，可决定将程序结果的概述纳入提交缔约国和大会的年度报告。

53. 在委员会后续活动的范围内，第 20 条问题报告员继续开展活动，以鼓励已对其进行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的缔约国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的建议。

54.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收到秘鲁根据第 19 条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委员会根据第 20 条审查了其建议的状况(A/56/44, 第 114 至 193 段)

六、审议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出的申诉

A. 导 言

55. 根据《公约》第 22 条，声称因缔约国违反《公约》条款而受害的个人可在该条规定的条件下可向委员会提交申诉。已加入或批准《公约》的 141 个国家中的 58 个国家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 22 条接受和审议申诉。有关国家名单载于附件三。委员会不考虑涉及未承认委员会根据第 22 条所具有职权的国家的申诉。

56. 根据第 22 条对申诉的审议在非公开会议上进行(第 22 条第 6 款)。与第 22 条所规定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所有文件，即有关各方提交的文件和委员会的其它工作文件，都是保密的。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7 条和第 109 条详细规定了申诉程序。

57. 委员会根据申诉人和有关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对申诉做出决定。委员会将审议结果通知有关各方(《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和议事规则第 112 条)并公布于众。委员会也公布宣布申诉不可受理的决定，但不透露申诉人的姓名，而点明有关缔约国。

58. 根据议事规则第 115 条第 1 款，委员会可决定将所审议来文的概要列入其年度报告。委员会还将把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做出的决定的案文列入年度报告。

B. 临时保护措施

59. 申诉人经常请求提供预防性保护，特别是在即将面临驱逐或引渡的情况下，并为此援引《公约》第 3 条。根据议事规则第 108 条第 1 款，委员会、其工作组或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可在收到申诉后的任何时候请求有关缔约国采取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临时措施，以避免对据称违反《公约》行为的受害者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委员会应通知缔约国，这种请求并不意味着对申诉可否受理或案

情做出决定。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负责经常监督和检查对委员会关于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的遵守情况。

60. 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制定了撤消采取临时措施请求的工作方法。如果各方面情况显示可在审议案情之前审查临时措施请求，即在请求中增加一标准句，说明有关请求是根据申诉人在申诉中所提供情况提出的，可根据缔约国的建议，参照缔约国提供的情况和意见以及申诉人的进一步意见(如果有的话)进行审查。有些缔约国采取了系统要求报告员撤销临时保护措施请求的做法。报告员认为，只有是基于他在做出关于临时措施的初步决定时所不掌握的新情况的条件下，这种请求才能考虑。

61. 委员会对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在同意和不同意临时保护措施申请时采用的正式和实质性标准做出了概念性解释。除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8 条第 1 款及时提交申诉人的临时保护措施请求以外，申诉人还必须达到《公约》第 22 条第 1 至 5 款规定的受理基本标准，以使报告员能按其请求采取行动。如果申诉人可利用的唯一补救没有中止效力，也就是说，补救不能自动延缓驱逐令的执行，或者，在庇护申请被驳回之后，申诉人有立即被递解出境的危险，即可免去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报告员可请求缔约国，即便是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之前，在委员会对申诉进行审议期间避免将申诉人递解出境。关于报告员采用的实质性标准，申诉人必须对案情有实际把握，使人认定，根据有关情况，据称受害人如果被驱逐就会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

62.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为之请求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案件太多，特别是在申诉人声称被驱逐迫在眉睫的情况下；而请求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往往没有充分的事实根据。委员会认真考虑了所关注的问题，准备和有关缔约国讨论这些问题。在这方面，它要指出，在许多情况下，临时措施请求是特别报告员根据有关缔约国提供的情况提出的。

C. 工作进展情况

63. 自 1989 年至通过本报告时，委员会共登记了涉及 24 个国家的 292 项申诉。其中 80 项中止了审查，52 项被宣布不可受理。委员会就 123 项申诉的案情通

过了最后决定，在其中 36 项申诉中发现有违反《公约》的情况。34 项申诉在待审，3 项暂停审查。

64. 委员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宣布第 242/2003(R. T. 诉瑞士)、247/2004(A. H. 诉阿塞拜疆)和 250/2004(A. H. 诉瑞典)号申诉不可受理。第 242/2003 和 250/2004 号申诉是关于违反《公约》第 3 条的申诉。委员会宣布这两项不可受理，分别因为缺乏证据和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65. 第 247/2004 号申诉是关于违反《公约》第 1、2、12 和 13 条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曾向欧洲人权法院申诉，但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被宣布不可受理。它考虑到，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委员会不应审议任何个人来文，除非它已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如果这种审查涉及(曾涉及)与相同各方和相同事实有关的“同一事项”，委员会即认为来文现在或过去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就本案而言，向欧洲人权法院的申诉是由同一申诉人提交的，所依据事实相同，而且，至少是部分与向委员会援引的相同实质性权利有关。因此，委员会最后认为来文不可受理。

66. 委员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还就下列申诉的案情通过决定：第 172/2000 号(Dimitrijevic 诉塞尔维亚和黑山)、第 174/2000 号(Nicolic 诉塞尔维亚和黑山)、第 231/2003 号(S.N.A.W.诉瑞士)、235/2003 号(M.S.H.诉瑞典)、第 237/2003 号(M.C.M.V.F.诉瑞典)、第 238/2003 号(Z.T.诉挪威)、第 245/2004 号(S.S.诉加拿大)、第 254/2004 号(S.S.H.诉瑞士)和第 258/2004 号(Mostafa Dadar 诉加拿大)。这些决定的案文转载于本报告附件八，A 节。

67. 第 172/2000 号申诉(Dimitrijevic 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涉及一位罗姆族塞尔维亚公民，据称，他在被警察拘押期间遭受的待遇违反了《公约》的一系列条款。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对在被拘留期间所遭受待遇的陈述，待遇的特点可概括如下：为从他那里获取情报或口供，或因其某种行为而惩罚他，或在犯罪调查过程中出于歧视对他进行恐吓和强迫，政府官员故意让他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委员会还注意到调查法官对其伤痕的意见以及申诉人提供的其伤口的照片。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申诉人列举的事实没有表示质疑，还注意到对申诉人进行检查之后编写的医疗报告没有被纳入申诉档案，申诉人或其律师不能查阅。根据这些情

况，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应当适当重视申诉人的指控，所提供的事实构成了《公约》第 1 条意义上的酷刑。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刑事申诉提出后，检察官从未通知申诉人是否在进行或已进行调查，因此，申诉人不能就其案件进行“私人诉讼”。鉴于这些情况，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按照《公约》第 12 条规定履行及时和公正调查的义务。缔约国也没有履行《公约》第 13 条规定的义务，确保申诉人进行申诉的权利和由合格机构及时对其案情进行审查的权利。最后，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称，没有进行刑事诉讼使他失去了通过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的机会。鉴于缔约国对这一指控没有提出质疑以及自申诉人在国内提起法律诉讼以来已经过去相当长时间，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也违反了《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义务。

68. 在第 174/2000 号申诉(Nicolic 诉塞尔维亚和黑山)中，申诉人称，缔约国对其子在被警察逮捕过程中死亡的情况没有立即进行公正调查，这构成了违反《公约》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行为。委员会认为，一系列因素使人对缔约国当局所确立的导致申诉人之子死亡的情节顺序产生疑问。根据这些因素，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合理理由对申诉人关于其子在死亡前曾遭受酷刑的指控进行调查。因此，就产生了这样的问题：有关当局所采取的调查措施是否符合《公约》第 12 条的要求。委员会在对这些措施进行研究之后认为，调查是不公正的，因此，违反了《公约》第 12 条。委员会还注意到，法院得出的结论是：警察与申诉人之子没有身体接触；但其唯一的依据正是申诉人所质疑的证据；申诉人认为，证据有很多不一致之处。法院在没有考虑申诉人意见的情况下驳回了他们的申诉。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法院没有对案件进行公正审查，因而违反了《公约》第 13 条。

69. 第 231/2003 号(S.N.A.W.诉瑞士)、235/2003 号(M.S.H.诉瑞典)、第 237/2003 号(M.C.M.V.F.诉瑞典)、第 238/2003 号(Z.T.诉挪威)、第 245/2004 号(S.S.诉加拿大)和第 254/2004 号(S.S.H.诉瑞士)申诉涉及一些申请庇护的人；他们称，将他们驱逐、遣返或引渡到原籍国将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因为他们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委员会在对申诉人的申诉和提供的证据以及有关缔约国的意见进行研究之后认为，这种危险的存在并没有确立，因此，不认为违反了第 3 条。

70. 第 258/2004 号申诉(Mostafa Dadar 诉加拿大)的申诉人是一位在加拿大合法居住的伊朗国民。根据《移民法》对他提出了一项危险评估意见，其中宣布他对公众有危险。因此，加拿大当局命令将他递解出境。申诉人向委员会申诉说，把他递解出境将会构成加拿大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因为在伊朗他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委员会在对所收到意见和证据进行研究之后认为，有实质性理由相信申诉人可能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因此，把他递解出境将构成违反《公约》的行为。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委员会得出了这一结论，缔约国还是把申诉人驱逐回了伊朗。

71. 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就下列申诉的案情通过了决定：第 181/2001 号(Suleymane Guengueng 等诉塞内加尔)、第 256/2004 号(M.Z.诉瑞典)和第 278/2005 号(A.E.诉瑞士)。这些决定的案文也转载于本报告附件八，A 节。

72. 第 181/2001 号申诉(Suleymane Guengueng 等诉塞内加尔)涉及七位乍得公民；他们自称是乍得特工酷刑行为的受害者，这些特工直接向 1982 年至 1990 年担任乍得总统的负责。2000 年，申诉人在塞内加尔针对 Hissène Habré 提出申诉，自 1990 年 12 月以来，他一直居住在塞内加尔。2000 年 2 月 3 日，一地方预审法官指控他为酷刑行为的同谋，并开始对他进行反人类罪行调查。2000 年 7 月 4 日，达喀尔上诉法院起诉司将对 Hissène Habré 的指控驳回，理由是没有管辖权；后来，国家上诉法院维持了这一决定。申诉人对委员会称，塞内加尔违反了《公约》第 5 条第二款和第 7 条，要求给予赔偿。随后，即 2005 年 9 月 19 日，一位比利时法官发布了对 Hissène Habré 的国际通缉令，指控他犯有种族灭绝罪、反人类罪、战争罪、酷刑罪和其他违反国际法的罪行。同日，比利时向塞内加尔提出引渡请求。2006 年 1 月，塞内加尔提请非洲统一组织大会注意此案。非统大会决定成立一个由著名法学家组成的委员会，以审议本案的所有方面以及可能的审判选择。委员会注意到，在非统大会的决定中，塞内加尔没有对下述事实提出相反意见：它没有采取《公约》第 5 条第 2 款提到的措施。根据这一条款，每个缔约国也应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在下列情况下，该国对此种罪行有管辖权：被控罪犯在该国管辖的任何领土内，而不将其引渡。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履行规定的义务。委员会还认为，缔约国也不能借口其法律程序复杂而不履行《公约》第 7 条规定的义务。在申诉提交委员会时，缔约国有义务以所称酷刑行为起

诉 Hissène Habré，除非能证明没有起诉所需要的充分证据。随后，自 2005 年 9 月 19 日以来，缔约国处于第 7 条涉及的另一情况下。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缔约国决定不将案件提交本国司法当局进行起诉，它本可以进行引渡。缔约国拒绝了两种选择，因而未能履行《公约》第 7 条规定的义务。

73. 在第 256/2004 号申诉(M.Z.诉瑞典)和第 278/2005 号申诉(A.E.诉瑞士)中，申诉人称，如果拒绝给予庇护而将他们遣返至原籍国，两个国家就违反了《公约》第 3 条。然而，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未能表明有确实理由让人相信，如果他们返回原籍国，就会面临遭受酷刑的真实和具体的个人危险。因此，委员会认为，没有违反《公约》的情况。

74. 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还宣布第 248/2004 号申诉(A.K.诉瑞士)和第 273/2005 号申诉(A.T.诉加拿大)不可受理。在两个案件中，申诉人都称违反了《公约》第 3 条。然而，委员会的结论是，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这些决定的案文转载于本报告附件八，B 节。

D. 后续活动

75. 禁止酷刑委员会于 2002 年 5 月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修订了议事规则，设立了一个报告员的职位，对根据第 22 条提出申诉作出的决定进行后续跟踪。委员会第 527 次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决定，报告员应主要从事以下活动：向缔约国发送普通照会，询问根据委员会的决定采取措施的情况，以此监测遵守委员会决定的情况；建议委员会在收到缔约国的答复、遇到不予答复的情况和此后收到申诉人反映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的一切函件时应采取何种适当行动；与缔约国常驻代表团代表会晤，鼓励遵守有关决定，并确定是否应该或适宜促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咨询服务或技术援助；经委员会批准对缔约国进行后续跟踪访问；为委员会定期编写有关其活动的报告。

76.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经由其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决定，在裁定发生违反《公约》情况的申诉案中，包括设立后续程序之前委员会业已作出的裁决，将要求缔约国提供为执行委员会裁决而采取的各项措施方面的资料。

77. 在向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后续报告中，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根据这项要求提供了从以下四个缔约国收到的资料：法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关于113/1998, Ristic 案)、瑞士和瑞典。下列国家没有对要求作出答复：奥地利、加拿大(关于 Tahir Hussain Khan, 15/1994)、荷兰、西班牙和塞尔维亚和黑山(关于161/2000, Hajrizi Dzemajl、171/2000, Dimitrov 和 207/2002, Dragen Dimitrijevic)。

78. 缔约国在下列申诉案中所采取的行动完全符合委员会的决定，不必根据后续程序采取进一步行动：Mutombo 诉瑞士(13/1993)；Alan 诉瑞士(21/1995)；Aemei 诉瑞士(34/1995)；Tapia Paez 诉瑞典(39/1996)；Kisoki 诉瑞典(41/1996)；Tala 诉瑞典(43/1996)；Avedes Hamayak Korban 诉瑞典(88/1997)；Ali Falakflaki 诉瑞典(89/1997)；Orhan Ayas 诉瑞典(97/1997)；Halil Haydin 诉瑞典(101/1997)。在下列申诉案中，缔约国对请求作出部分答复、正在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和请求另外提交最新资料或等待申诉人对缔约国采取的行动提供评论意见：Arana 诉法国(63/1997)；Brada 诉法国(195/2003)；Ristic 诉塞尔维亚和黑山(113/1998)和 Agiza 诉瑞典(233/2003)。

79.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提交了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收到的下列申诉案的最新后续行动资料：Dadar 诉加拿大(258/2004)；Thabti 诉突尼斯(187/2001)；Abdelli 诉突尼斯(188/2001)和 Ltaief 诉突尼斯(189/2001)以及 Chipana 诉委内瑞拉(110/1998)。以下载列就委员会迄今裁定存在违反《公约》情况的所有申诉案件以及委员会裁定没有发生违反《公约》情况但提出建议的一项申诉案件收到答复的全面报告。关于在提供资料部分的后面没有“委员会的决定”一项的案件，其后续行动正在进行，已经或将要求申诉人或缔约国提供进一步情况。

截至第三十四届会议委员会发现有违反《公约》情况的申诉

缔约国

申诉案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意见通过日期
裁定的问题和违反情况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答复日期
缔约国的答复
提交人的答复
进一步采取的行动

奥地利

Halimi-Nedibi Quani, 8/1991
送往南斯拉夫
1993年11月18日
未能对指控发生酷刑行为进行调查——第12条
无
要求缔约国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违反情况
无
无
无
无关
发送催复函

缔约国

申诉案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意见通过日期
裁定的问题和违反情况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答复日期
缔约国的答复

澳大利亚

Shek Elmi, 120/1998
索马里人；送往索马里
1999年5月25日
递解——第3条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申诉人强行送回索马里或任何其他有可能将其驱逐或遣送回索马里的国家。
无
1999年8月23日和2001年5月1日
1999年8月23日，缔约国对委员会的《意见》作出答复。缔约国通知委员会，移民和多元文化事务部长于1999年8月12日决定为了公众利益，根据《第958号移民法》第48B节的规定行使职权，允许Elmi先生再次申请保护性签证。1999年8月17日，将该决定通知了Elmi先生的律师，并于1999年8月18日通知了Elmi先生本人。
缔约国于2001年5月1日通知委员会，申诉人已自愿离开澳大利亚，随后还“撤回”对缔约国提出的指控。缔约国解释说，申诉人于1999年8月24日第二次提出保护性签证申请。1999年10月22日，Elmi先

	生和他的顾问接受了该部一名官员的面谈。移民和多元文化事务部部长在 2000 年 3 月 2 日的一项决定中表示确信，申诉人不属于按《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规定澳大利亚有义务予以保护的人，因此拒绝签发保护性签证。经上诉这项决定由主要法庭成员确认予以维持。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他新提出的申请已经根据委员会审议后新提呈的证据加以全面评估。法庭对申诉人的可信性有疑问，不相信他是自己所说的那种人——Shikal 部族长老的儿子。
提交人的答复	无关
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鉴于申诉人已经自愿离境，没有根据后续程序要求进一步采取行动。
缔约国	加拿大
申诉案	Tahir Hussain Khan, 15/1994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巴基斯坦人；送往巴基斯坦
意见通过日期	1994 年 11 月 15 日
裁定的问题和违反情况	递解——第 3 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要求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 Tahir Hussain Khan 强行送回巴基斯坦。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无
答复日期	无
缔约国的答复	未向报告员提供资料，但在 2005 年 5 月讨论缔约国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报告期间，缔约国表示没有将申诉人递解出境。
提交人的答复	无
申诉案	Falcon Rios, 133/1999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墨西哥人；送往墨西哥
意见通过日期	2004 年 11 月 30 日
裁定的问题和违反情况	递解——第 3 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要求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有关措施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无

答复日期	无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于 2005 年 3 月 9 日提供了后续情况资料，指出申诉人要求在回墨西哥之前进行风险评估，缔约国将向委员会通报评估结果。如果申诉人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要求予以保护的动机能够成立，则可以提出在加拿大永久居留的申请。审查官员将考虑到委员会的决定，如果部长认为有必要，将对申诉人进行口头聆讯。鉴于他的庇护申请是在《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生效之前，即 2002 年 6 月前审查的，移民工作人员就不会限于评估初次请求被驳回后的事实，而要审查申诉人提出的全部事实和资料(无论是新的还是旧的)。而委员会在其决定的第 7.5 段中裁定，认为这种复核只能审查新的资料。缔约国对此提出异议。
提交人的答复	无
申诉案	Dadar, 258/2004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伊朗人：送往伊朗
意见通过日期	2005 年 11 月 23 日
裁定的问题和违反情况	递解——第 3 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根据议事规则第 112 条第 5 款在本决定发送之日起 90 天内向委员会通报根据上述决定采取的措施。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2006 年 2 月 26 日
答复日期	2006 年 3 月 22 日、2006 年 4 月 24 日
缔约国的答复	<p>缔约国提到秘书处 2006 年 3 月 13 日的普通照会，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在照会中提醒加拿大履行其《公约》第 3 条的义务，并促请加拿大根据委员会的决定采取行动。然而，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准备于 2006 年 3 月 26 日将申诉人递解回伊朗。申诉人向联邦法院提出暂缓递解申请，后来没有获准。缔约国陈述说，业已根据委员会的决定对案卷进行复核，但重申不同意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已经证实如被递解回伊朗将面临遭受酷刑的重大危险的意见。缔约国认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法院应当有权审评特定案例的事实和证据，委员会不应成为“第四审法院”，无权重新评估事实结论或复核国内法律的实施情况。</p> <p>缔约国认为，部长代表提到申诉人可能给加拿大公众带来的危险比他在伊朗可能面临的危险更严重仅只是另外一种论点。部长代表的主要结论和联邦法院作出</p>

的结论都认为，申诉人不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实质性风险。缔约国不接受部长代表的评估不恰当的意见。

缔约国认为，委员会的评估并非特别有力和全面。尽管加拿大在其陈述中提出申诉人的可信性问题，委员会并未提到这一点，却在没有可信和独立的支持性文件的情况下接受了申诉人的大部分证词。尽管委员会持相反意见，缔约国提出曾在其陈述中质询申诉人与加拿大情报及安全局(CSIS)有关的说法。此外，申诉人提交的表明他参与政治的2005年4月5日的信是在缔约国提交陈述之后，无论如何没有详尽阐述其所谓活动。缔约国对委员会认为申诉人会同其他所有被驱逐回伊朗的人一样受到审问因而遭受酷刑的危险会增加的评估感到不安。缔约国回顾，被拘留的危险本身并不足以引据第3条提供保护。

最后，缔约国提醒委员会，这是加拿大第一次不遵循委员会就案情作出的决定，但不应把加拿大关于这一事项的立场理解为不尊重委员会监测执行《公约》情况的工作。

缔约国于2006年4月24日对报告员3月31日的普通照会作出答复，重申部长的定论，认为风险评估在2006年3月24日得到联邦法院的确认。联邦法院指出，“……认真复核了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决定，该项决定没有提到对本法院确认的部长代表在风险意见中所依据资料的可靠性提出异议的证据。此外，我所掌握的证据并未显示部长代表和本法院先前提到的国家状况发生变化”。因此，缔约国仍然保留自己充分履行了第3条义务的立场。

自 Dadar 先生被遣返后，缔约国通知委员会，一名加拿大代表同申诉人的甥侄谈过话，这位甥侄说 Dadar 先生抵达德黑兰时没有发生什么情况，一直与家人住在一起。自 Dadar 先生被遣送回伊朗后，加拿大没有与他直接联系。鉴于这一情况，而且加拿大确定 Dadar 先生在返回伊朗后没有面临遭受酷刑的严重危险，缔约国认为，加拿大没有必要考虑为本案建立监测机制的问题。缔约国还认为，Dadar 先生现在受伊朗管辖，而伊朗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尊重《公约》所保护的权利，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此外还有诸如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等联合国特别程序，如有必要，Dadar 先生可以加以利用。

提交人的答复

申诉人的律师对缔约国不顾委员会的定论仍决定驱逐申诉人提出异议。迄今为止，他没有提供可能掌握的有关提交人抵达伊朗后的状况的资料。

采取的行动

2006年3月13日，缔约国2006年3月10日口头通知准备驱逐本案申诉人，特别报告员向缔约国发送普通照会。她表示担心，尽管委员会作出决定，缔约国仍打算将申诉人驱逐回伊朗。她代表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有义务履行第3条的规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驱回”)或引渡至该国”。鉴于委员会的这项决定(第8.9段)，“有切实依据认为，申诉人回归伊朗可能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特别报告员促请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决定采取行动。在2006年3月26日提交人被递解之后，特别报告员于2006年3月31日代表委员会向缔约国再次发送普通照会，她对缔约国拒绝遵守委员会的决定表示严重关切。她承认这是加拿大第一次未能遵守委员会对正式提交的案件并根据《公约》第22条审议案情作出的决定。她还承认据委员会所知，缔约国在本委员会作出结论认为这类递解会违反第3条之后仍将申诉人驱逐，这种情况是第一次发生。她不仅对本案申诉人表示关切，而且还深为关切缔约国遵守委员会根据第22条作出的决定的行为在全球产生的影响。她代表委员会要求缔约国通知为确保申诉人安全抵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而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缔约国领馆或其他程序或实质性保障建立监测机制。她还要求在适当时间提供有关申诉人福祉状况的资料。最后，她说她将提请委员会下届会议注意本案后续情况。

委员会的决定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后续行动时，委员会对缔约国未履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表示遗憾，认为缔约国违反了第三条规定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

缔约国

申诉案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意见通过日期

裁定的问题和违反情况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法国

Arana, 63/1997

西班牙人；送往西班牙

1999年11月9日

将申诉人驱逐回西班牙违反第3条

要求没有得到西班牙同意，西班牙声称在递解后收到委员会的请求。⁴

⁴ 对《决定》本身没有提出评论意见。委员会在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期间向缔约国提出这一问题。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需要采取的措施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2000年3月5日
答复日期	2005年9月1日最后一次答复
缔约国的答复	<p>缔约国于2001年1月8日提供的后续情况资料表示，虽然波城行政法庭裁定法国警方直接将申诉人移交给西班牙警方的非正式决定不合法，但将其递解出境的决定是合法的。缔约国还说，这项裁决目前正受到上诉，它不是这一问题上的判例中的典型。</p> <p>缔约国还认为，自2000年6月30日起开始实施一项新的行政程序，允许在搁置包括递解出境在内的决定时暂时停止执行即决裁决。需要证实存在暂停执行递解出境决定的条件比以前更为灵活，只要证明情况紧急，对裁决的合法性存在严重质疑，都是暂停执行的正当理由，因此不需要证明此项裁决会产生难以弥补的后果。</p> <p>根据委员会2005年6月7日关于提供有关采取后续措施情况的要求，缔约国于2005年9月1日表示惊讶，因她获悉仅仅因改变了议事规则就建立起后续程序且有追溯效力以及并非仅只适用于缔约国没有作出充分答复的案件。缔约国重申其以前提供的有关2000年6月30日以来法律变革方面的资料，并通知委员会，波尔多行政法庭在2002年7月23日的裁决中推翻了波城行政法庭1999年2月4日的裁决。</p>
提交人的答复	无
申诉案	Brada, 195/2003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阿尔及利亚人；送往阿尔及利亚
意见通过日期	2005年5月17日
裁定的问题和违反情况	递解——第3条和第22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准许采取但未得到缔约国同意 ⁵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违反《公约》第3条的赔偿措施，并与申诉人拟返回的国家(也是《公约》缔约国)磋商确定其目前的下落和福祉状况。

⁵ “委员会评论说，缔约国在批准《公约》和根据第22条自愿接受委员会的管辖时，就承诺在应用和充分实施所规定的个人申诉程序时与其诚意合作。缔约国不顾委员会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将申诉人驱逐的行动使申诉人无法有效行使第22条赋予的权利，使委员会关于案情的最后裁决无效和毫无目的。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在这种情况下驱逐申诉人违反了其《公约》第22条的义务。”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无
答复日期	2005 年 9 月 21 日
缔约国的答复	根据委员会 2005 年 6 月 7 日关于提供采取后续措施情况的请求，缔约国在获悉仅仅通过改变议事规则就建立了后续程序时感到惊讶。缔约国接着通知委员会，如果申诉人愿意，将允许他返回法属领地，并根据关于外国人入境法和逗留法 L.523-3 条提供特别居留证。这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波尔多上诉法庭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作出判决，宣布里摩日行政法庭 2001 年 11 月 8 日的裁决无效。布里摩日行政法庭的裁决确认阿尔及利亚为应该将申诉人遣返的国家。此外，缔约国通知委员会，正在通过外交渠道与阿尔及利亚当局联络，了解申诉人的下落和福祉状况。
提交人的答复	无
缔约国	荷兰
申诉案	A, 91/1997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突尼斯人；送往突尼斯
意见通过日期	1998 年 11 月 13 日
裁定的问题和违反情况	递解——第 3 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要求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申诉人强行送回突尼斯或其他任何确有可能将其驱逐或遣送回突尼斯的国家。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无
答复日期	无
缔约国的答复	没有提供资料
提交人的答复	无关
缔约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申诉案	Ristic, 113/1998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南斯拉夫
意见通过日期	2001 年 5 月 11 日
裁定的问题和违反情况	未能调查对警察实施酷刑的指控——第 12 条和第 13 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无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敦促缔约国立即进行这一调查，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1999年1月6日
答复日期	2005年8月5日最后一次普通照会
缔约国的答复	进行之中 见第1次后续情况报告(CAT/C/32/FU/1)。 报告员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汇报了他于2004年11月22日与缔约国代表会晤的情况。在进行了一次新的尸检调查申诉人的死因之后，Sabaca地区法院将新的资料转给贝尔格莱德法医学会再深入检查。缔约国表示有意随时向委员会报告这次检查的最新结果。 特别报告员收到明令支付赔偿的资料，要求缔约国确认已经作出这种赔偿，并提供有关文件、判决书等资料的复印件。 根据委员会2005年4月18日关于所采取后续措施情况的请求，缔约国通过2005年8月5日普通照会确认，贝尔格莱德市一审法院于2004年12月30日作出裁决，应向申诉人的父母支付赔偿。然而，由于正在贝尔格莱德区域法院对本案提出上诉，这项裁决此时既无效力，又不可执行。缔约国还通知委员会，市法院认为对Ristic先生死亡的可能原因是由于警察暴力的指控进行彻底和公正调查的请求不可受理。
提交人的答复	2005年3月25日，委员会收到贝尔格莱德人道主义法律中心寄来的资料，显示贝尔格莱德市一审法院已明令缔约国向申诉人的父母支付100万第纳尔，作为没有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决定对申诉人的死因立即进行公正全面调查一事作出的补偿。
申诉案	Hajrizil Dzemajl 等人，161/2000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南斯拉夫
意见通过日期	2002年11月21日
裁定的问题和违反情况	焚烧和毁坏房屋、未能调查和提供赔偿——第16条第1款、第12条和第13条 ⁶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无

⁶ 关于第14条，委员会申明《公约》第16条第1款没有提到第14条。但是，《公约》第14条的意思并不是缔约国没有义务向违反《公约》第16条的受害者提供补偿和公平而充分的赔偿。《公约》第16条依据所体现的义务中包括象违反该条规定的受害者提供补偿和赔偿。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使申诉人能够获得补偿并向他们提供公平而充分的赔偿，因而没有遵守《公约》第16条规定的各项义务。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促请缔约国对 1995 年 4 月 15 日发生的事实进行恰当调查，起诉并惩罚有关肇事者，并向申诉人提供救济，包括公正而充分的赔偿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无
答复日期	见(CAT/C/32/FU/1)
缔约国的答复	进行之中 见第一次后续情况报告(CAT/C/32/FU/1)。第三十三届会议之后，委员会对缔约国因裁定发生违约情况而向申诉人作出了赔偿一事表示欢迎，然而委员会认为应该提醒缔约国，它有义务对本案的事实进行认真调查。
提交人的答复	无
申诉案	Dimitrov, 171/2000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送国	南斯拉夫
意见通过日期	2005 年 5 月 3 日
裁定的问题和违反情况	酷刑问题和未能进行调查——与第 1 条一并解读的第 2 条第 1 款、第 12、13 和第 14 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无关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对申诉人指控的事实进行认真调查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2005 年 8 月 18 日
答复日期	无
缔约国的答复	无
提交人的答复	无关
申诉案	Dimitrijevic, 172/2000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塞尔维亚人
意见通过日期	2005 年 11 月 16 日
裁定的问题和违反情况	酷刑问题和未能进行调查——第 1 条、第 2 条第 1 款、第 12、13 和第 14 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无关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起诉那些对上述违反行为负责的官员，向申诉人提供赔偿，并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2 条第 5 款在发送本决定的 90 天内报告它就上述意见采取的措施。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2006 年 2 月 26 日

答复日期	无
缔约国的答复	无
提交人的答复	无关
申诉案	Nikolic, 174/2000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无关
意见通过日期	2005 年 11 月 24 日
裁定的问题和违反情况	未能进行调查——第 12 和第 13 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无关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希望收到缔约国有关针对委员会的意见，尤其是对申诉人儿子死亡的详情进行公正调查的资料以及针对调查结果采取各项措施的资料。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2006 年 2 月 27 日
答复日期	无
缔约国的答复	无
提交人的答复	无关
申诉案	Dimitrijevic, Dragan, 207/2002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塞尔维亚人
意见通过日期	2004 年 11 月 24 日
裁定的问题和违反情况	酷刑问题和未能进行调查——与第 1 条一并解读的第 2 条第 1 款、第 12、13 和第 14 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无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对申诉人指控的事实进行认真调查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2005 年 2 月
答复日期	无
缔约国的答复	无
提交人的答复	申诉人的代表于 2005 年 9 月 1 日通知委员会，经近期询问，没有发现缔约国业已对申诉人指控的事实进行调查的迹象。
缔约国	西班牙
申诉案	Ecaración Blanco Abad, 59/1996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西班牙人

意见通过日期	1998年5月14日
裁定的问题和违反情况	未能进行调查——第12和13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无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有关措施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无
答复日期	无
缔约国的答复	没有提供资料
提交人的答复	无关
申诉案	Urta Guridi, 212/2002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西班牙人
意见通过日期	2005年5月17日
裁定的问题和违反情况	未能防止和惩罚酷刑和提供补救——第2、4和14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无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促请缔约国实际确保对酷刑行为负有责任的个人得到应有的惩罚，以保证申诉人得到充分的补救。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2005年8月18日
答复日期	无
缔约国的答复	没有提供资料
提交人的答复	无关
缔约国	瑞典
申诉案	Tapia Páez, 39/1996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秘鲁人：送往秘鲁
意见通过日期	1997年4月28日
裁定的问题和违反情况	驱逐——第3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 Gorki Ernesto Tapia Paez 先生强行送回秘鲁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无
答复日期	2005年8月23日
缔约国的答复	根据委员会2005年5月25日关于后续情况的要求，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已于1997年6月23日向申诉人颁发永久居留证。
提交人的答复	无

委员会的决定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未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申诉案	Kisoki, 41/1996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
意见通过日期	1996年5月8日
裁定的问题和违反情况	驱逐——第3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 Pauline Muzonzo Paku Kisoki 强行送回刚果民主共和国。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无
答复日期	2005年8月23日
缔约国的答复	根据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25 日提供后续情况的请求，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已于 1996 年 11 月 7 日向申诉人颁发永久居留证。
提交人的答复	无
委员会的决定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未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申诉案	Tala, 43/1996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伊朗人；送往伊朗
意见通过日期	1996年11月15日
裁定的问题和违反情况	驱逐——第3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 Kaveh Yaragh Tala 先生强行送回伊朗。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无
答复日期	2005年8月23日
缔约国的答复	根据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25 日提交后续情况的请求，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已于 1997 年 2 月 18 日向申诉人颁发永久居留证。
提交人的答复	无
委员会的决定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未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申诉案	Avedes Hamayak Korban, 88/1997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伊拉克人，送往伊拉克
意见通过日期	1998年11月16日
裁定的问题和违反情况	驱逐，第3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他强行送回伊拉克，也有义务不将其强行送加约旦，因为他有可被该国驱逐到伊拉克的危险。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无
答复日期	2005年8月23日
缔约国的答复	根据委员会2005年5月25日提出的关于后续行动的要求，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已于1999年2月18日给予申诉人永久居住权。
提交人的答复	无
委员会的决定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没有再根据后续行动程序进一步审议。

申诉案	Ali Falakflaki, 89/1997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伊朗人；送回伊朗
意见通过日期	1998年5月8日
裁定的问题和违反情况	驱逐——第3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 Ali Falakflaki 先生强行送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无
答复日期	2005年8月23日
缔约国的答复	根据委员会2005年5月25日提供后续情况的要求，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已于1998年7月17日向申诉人颁发永久居留证。
提交人的答复	无
委员会的决定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未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申诉案	Orhan Ayas, 97/1997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土耳其人；送往土耳其
意见通过日期	1998年11月12日

裁定的问题和违反情况	驱逐——第 3 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申诉人强行送回土耳其或其他任何确有可能将其驱逐或遣送回土耳其的国家。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无
答复日期	2005 年 8 月 23 日
缔约国的答复	根据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25 日提供后续情况的请求，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已于 1999 年 7 月 8 日向申诉人颁发永久居留证。
提交人的答复	无
委员会的决定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未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申诉案	Halil Haydin, 101/1997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土耳其人；送往土耳其
意见通过日期	1998 年 11 月 20 日
裁定的问题和违反情况	遣返——第 3 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要求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申诉人强行送回土耳其或任何其他有可能将其驱逐或遣送回土耳其的国家。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无
答复日期	2005 年 8 月 23 日
缔约国的答复	根据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25 日提供后续情况的要求，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已于 1999 年 2 月 19 日向申诉人颁发永久居留证。
提交人的答复	无
委员会的决定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未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申诉案	A.S.149/1999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伊朗人；送往伊朗
意见通过日期	2000 年 11 月 24 日
裁定的问题和违反情况	驱逐——第 3 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要求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申诉人强行送回伊朗或任何其他有可能将其驱逐或遣送回伊朗的国家。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无
答复日期	2001 年 2 月 22 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外国人上诉委员会于 2001 年 1 月 30 日审查了申诉人提出的新的居留证申请。委员会决定向申诉人颁发瑞典永久居留证，并宣布驱逐令无效。委员会还向提交人的儿子颁发了永久居留证。
提交人的答复	无
委员会的决定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未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申诉案	Chedli Ben Ahmed Karoui, 185/2001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突尼斯人；送往突尼斯
意见通过日期	2002 年 5 月 8 日
裁定的问题和违反情况	驱逐——第 3 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无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无
答复日期	2005 年 8 月 23 日
缔约国的答复	未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见第一次后续情况报告 (CAT/C/32/FU/1)，其中指出，委员会于 2002 年 6 月 4 日宣布驱逐申诉人及其家人的决定无效，并根据这项决定向他们颁发了永久居留证。
提交人的答复	无
委员会的决定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未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申诉案	226/2003, Tharina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孟加拉国人；送往孟加拉国
意见通过日期	2005 年 5 月 6 日
裁定的问题和违反情况	驱逐——第 3 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鉴于案件的特殊情况，驱逐申诉人和她的女儿将违反《公约》第 3 条。委员会希望自转递本决定之日起 90 天内获得对上诉表达意见作出回应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2005 年 8 月 15 日
答复日期	无
缔约国的答复	无
提交人的答复	无
申诉案	Agiza, 233/2003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埃及人；送往埃及
意见通过日期	2005 年 5 月 20 日
裁定的问题和违反情况	驱逐——两项违反第 3 条(实质性和程序性的行为)和两项违反第 22 条的行为 ⁷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无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根据其议事规定第 112 条第 5 款，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收到本决定 90 天内告知委员会已经采取何种措施落实以上意见。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今后再次发生违反《公约》的类似情况。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2005 年 8 月 20 日
答复日期	2005 年 8 月 18 日
缔约国的答复	已请求政府机构以外的若干当局注意委员会的决定，其中包括外国人上诉委员会主任、移徙委员会主任和保安警察局长、议会监察员和首席法官办公室。政府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指示驻开罗和华盛顿的瑞典大使

⁷ (1) 此外，委员会认为，如果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2 条的规定发表声明，即已承诺在其管辖下的个人有权援引委员会在处理申诉方面的管辖权。这种管辖权包括有权在必要时采取临时措施，在作出最后决定之前暂停驱逐和保留个案的事由。然而，为了使得这种提出申诉的权利有意义而不是一句空话，在执行最后决定之前，必须给有关个人一段合理的时间以便考虑，是否根据第 22 条的规定通知委员会。然而，委员会认为，本案的申诉人遭到了逮捕，而且在政府作出有关驱逐出境的决定以后被立即遣送回国。实际上，有关驱逐出境决定的正式通知是在第 2 天才交给申诉人的律师的。因此，申诉人不可能考虑是否援引第 22 条，更不用说是否通知委员会了。所以，委员会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22 条所规定的有关尊重个人来文有效权利的义务。

(2) 委员会在审查了申诉的案情以后，必须审议缔约国在处理本申诉方面没有同委员会充分合作的问题。委员会认为，如果缔约国根据第 22 条的规定发表声明，从而个人申诉人有权向委员会提出申诉并且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规定的义务，那么缔约国已经承担通过第 22 条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同委员会充分合作的义务。特别是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缔约国必须向委员会提供同委员会适当处理所收到的申诉有关而且是必需的所有资料。委员会认为，委员会的程序是足够灵活的而且其权利十分广泛，可以防止在提出申请时的滥用权利情况。由于缔约国既没有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又没有将其关注告知委员会以便作出适当的程序决定，因此缔约国是违反了根据《公约》第 22 条承担的义务。

馆将委员会的决定通知驻埃及和美国的有关当局。这些指示于 2005 年 8 月付诸实施。

在向议会的一项提案中，政府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提出一项全新的《外侨管理法》和对其他法案(政府 2004/05: 170 法案)进行若干重大修正。改革的主要特点是以三个区域移民法院和一个最高移民法院来取代外侨上诉委员会。议会预计今年秋季会通过这项法案，整个改革定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开始生效。在这方面的司法改革建议中，安保案件界定为保安警察——由于涉及国土安全或一般性安全的原因——建议拒绝外国人入境或驱逐，或拒绝签发或吊销居留证的案件。根据这项提案，在一审中，应由移民事务委员会来判定安全方面的案件。外侨以及保安警察都可向政府提出上诉，而上诉案件则应由移民事务委员会直接提交给最高移民法院，由它举行口头听讯，并签发书面意见。随后应将包括法院意见在内的案卷转交政府就此作出决定。如果最高移民法院结论认为执行驱逐外侨的决定存在障碍——例如因为存在酷刑的危险——政府不得裁决将其驱逐。换言之，法院在这方面的意见对政府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这项改革，将采用一项新的签发居留证理由。因此在有权审查个人申诉的国际机构结论认为拒绝外侨入境或将其驱逐的决定违反瑞典的公约义务时，除非存在非同寻常的理由，否则应发给所涉外侨居留证，外侨不需提出申请。

在欧洲联盟的框架内，委员会提议通过有关颁发或吊销难民地位程序最低标准指示。为此，政府于 2005 年 8 月 11 日决定由庇护政策和移民部长指定一位专家，授权他审查如何在瑞典实施这项指示。政府认为，不应将安全方面的案件完全置于一般庇护案件同等的地位。指示草案序言也表达了这一观念。然而，指示草案没有载列有关安全案件的特定执行条款，因此，有必要调查怎样在指示草案框架内建立处理安全案件的特别程序。

欧洲委员会的活动

针对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事件，欧洲委员会于 2002 年 7 月通过了一套《人权与反恐怖主义斗争准则》。今年又通过了一套《保护恐怖行为受害者准则》。欧洲委员会 2005 年 6 月会议之后，瑞典提议发起拟订一项不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限制在有关外侨的案件中使用外交保障。瑞典强调，不会赋予这一文件与欧洲委员会这一领域两套现行准则同等地位，因为外交保障是极端现象，仅在例外情况和预料会产生意图取得效

果时才应——如果可以的话——采用。这项建议被采纳，为此目的的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召开。

在联合国协助下进行国际调查

关于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主持下开展国际调查可能性的讨论，缔约国虽然理解她的关切事项，但对高级专员认为该办事处没有理由可以增补禁止酷刑委员会对本案的评估和结论以及她不愿进行拟议调查表示失望。

缔约国进一步与埃及当局接触，但埃及当局继续否认酷刑指控。关于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建议仍有待埃及当局作出回应。

议会宪法委员会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05 年 5 月 26 日致函瑞典外交部长时提到议会宪法委员会正在进行调查。这项调查于 2004 年 5 月由五位议会议员发起，要求宪法委员会审查政府对这一除其他外导致将申诉人驱逐回埃及事项的处理情况。宪法委员会还要求政府书面答复一些问题。这项调查报告预料最早要到 2005 年 9 月才会完成。

刑事诉讼问题

至于检察官的调查情况，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在一个人提出申诉之后，斯德哥尔摩地区检察官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决定不对在执行政府驱逐申诉人的决定时是否犯下刑事罪行的问题展开初步调查。作出这一决定是因为没有理由认为瑞典警察代表在执行驱逐令时犯下公诉刑事罪行。地区检察官将案件提交给斯德哥尔摩公诉当局检察长，他同样认为没有理由认为外国飞机驾驶员犯下公诉刑事罪行。此外，在赫尔辛基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之后，检察长于 2005 年 4 月 4 日决定不再继续开展初步调查。作出的结论认为，不可能审查议会监察员不得使用提起公诉权利的决定。还可对检察长克服在议会监察员已经对此一事项作出决定之后对是否开始或恢复初步刑事调查作出新的评估问题提出严重质询。

瑞典驻开罗大使馆继续进行监测

自该国政府最后一次通知委员会瑞典驻开罗大使馆为了监测申诉人的状况进行访问的情况(2005 年 3 月 11 日的观察情况)，又进行了三次访查，期间除其他外，申诉人特别提到，监狱的待遇仍然良好，这方面的情况没有变化。至此大使馆工作人员对拘留他的监狱作了 32 次访查，并打算继续定期进行访查。

提交人的答复

无

缔约国	瑞士
申诉案	Mutombo, 13/1993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扎伊尔人；送往扎伊尔
意见通过日期	1994年4月27日
裁定的问题和违反情况	驱逐——第3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 Mutombo 先生驱逐回扎伊尔或其他任何均有可能将其驱逐或遣送回扎伊尔或对其施加酷刑的国家。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无
答复日期	2005年5月25日
缔约国的答复	根据委员会 2005年3月25日提供后续情况的要求，缔约国通知委员会，由于将其遣返决定的非法特征，于 1994年6月21日向申诉人颁发临时许可。申诉人随后与瑞士公民结婚，于 1997年6月20日获得居留证。
提交人的答复	无
委员会的决定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未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申诉案	Alan, 21/1995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土耳其人；送往土耳其
意见通过日期	1996年5月8日
裁定的问题和违反情况	驱逐——第3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缔约国有义务不将 Ismail Alan 强行送回土耳其。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无
答复日期	2005年5月25日
缔约国的答复	根据委员会 2005年3月25日关于提供后续情况的要求，缔约国通知委员会，于 1999年1月14日裁决给予申诉人庇护。
提交人的答复	无
委员会的决定	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未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

申诉案	Aemei, 34/1995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伊朗人；送往伊朗
意见通过日期	1997年5月29日
裁定的问题和违反情况	驱逐——第3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p>缔约国有义务不将申诉人及其家属强行送回伊朗或其他任何真有可能将其驱逐或遣送回伊朗的国家。</p> <p>裁定存在违反《公约》第3条的情况绝不影响国家主管当局作出准许或拒绝庇护的决定。裁定存在违反第3条的情况具有声明的性质，因此缔约国无须修改其准许庇护的决定。另一方面，缔约国有责任找到解决办法，使其能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公约》第3条的规定。这些解决办法可具有法律性质(如暂时接纳庇护申请人的决定)，也可具有政治性质(如采取行动寻找愿意接纳申请人入境并保证不进而将其遣返或驱逐出境的第三国)。</p>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无
答复日期	2005年5月25日
缔约国的答复	<p>根据委员会2005年3月25日提供后续情况的要求，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已于1997年7月8日将申诉人接受为难民，2003年6月5日他们获得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的永久居留证。为此，Alan夫人于2003年6月5日声明放弃难民身份。他们的一个孩子获得瑞士国籍。</p>
提交人的答复	无
委员会的决定	<p>由于缔约国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因而未再根据后续程序进行审议。</p>
缔约国	突尼斯
申诉案	M'Barek, 60/1996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突尼斯人
意见通过日期	2004年11月10日
裁定的问题和违反情况	未能进行调查——第12和13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无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90天内向其通报根据委员会意见所采取的步骤。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2000年2月22日
答复日期	2002年4月15日
缔约国的答复	进行之中 首先参看后续情况报告(CAT/C/32/FU/1)。缔约国对委员会的决定提出异议。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认为报告员应安排与缔约国代表会晤。
提交人的答复	无
与缔约国的协商	见2005年11月25日与突尼斯大使协商记录。
申诉案	Thabti, Abdelli, Ltaief, 187/2001、188/2001 和 189/2001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突尼斯人
意见通过日期	2003年11月20日
裁定的问题和违反情况	未能进行调查——第12和13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无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对申诉人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调查，并在发送本决定之日起90天内向委员会通报未回应上述观点采取的步骤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无
答复日期	2004年2月23日
缔约国的答复	2004年3月16日和2006年4月26日
提交人的答复	进行之中 首先参看后续情况报告(CAT/C/32/FU/1)。2004年3月16日，缔约国对委员会的决定提出异议。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认为特别报告员应安排与缔约国代表会晤。安排了这次会晤，会议摘要如下。 2006年4月26日，缔约国寄送了进一步的答复，其中提到提交人2005年5月31日，“撤回”申诉的请求(189/2001)。缔约国认为这对提交人的所有三项申诉(187/2001、188/2001和189/2001)的真正动机提出疑问。缔约国重申其以前的论点并认为撤回申诉证实其关于申诉是滥用程序、提交人未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以及代表提交人的非政府组织不是出于善意的动机的论点。
提交人的答复	提交人之一(189/2001)于2005年3月31日致函秘书处，请求将其案件“撤回”，并附函声明放弃其在瑞士的难民身份。
与缔约国的协商	后续行动问题特别报告员于2005年11月25日就第

187/2001、188/2001 和 189/2001 号案件与突尼斯大使会晤。报告员解释了后续程序。大使提到提交人之一 Ltaief Bouabdallah 先生，即 189/2001 号案件的提交人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寄往人权高专办的一封信。提交人在这封信中说他想“撤回”其申诉，并附函声明放弃他在瑞士的难民身份。大使指出，提交人已与大使馆联系，申请护照并正在突尼斯采用国内补救办法的过程之中。尽管他声明放弃难民身份，但瑞士仍然允许他继续居留。至于其他两个案件，报告员解释说，每一个案件都需分别落实，委员会要求进行调查。大使问，在缔约国认为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时，委员会为什么认为审议案情是恰当的。报告员解释说，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提到的措施没有效力，自提出指控以来的十多年里没有对任何案件进行调查的事实突出说明了这一点。

大使再次确认，他将向缔约国转达委员会对 187/2001 和 188/2001 号案件的关注和进行调查的请求，并向委员会提供随后采取的后续行动方面的最新资料。

缔约国	委内瑞拉
申诉案	Chipana, 110/1998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秘鲁人；送往秘鲁
意见通过日期	1998 年 11 月 10 日
裁定的问题和违反情况	将申诉人引渡回秘鲁违反了第 3 条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准许采取但没有得到缔约国的同意 ⁸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无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1999 年 3 月 7 日
答复日期	最近一次答复日期为 2005 年 11 月 9 日
缔约国的答复	2001 年 6 月 13 日(如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的进展报告所示)，缔约国报告了申诉人在利马 Chorillos 监狱的拘押情况。2000 年 11 月 23 日，委内瑞拉驻秘鲁大使与秘鲁政府一些代表一起到狱中探访申诉人。探访小组与申诉人面谈了 50 分钟，她告诉他们她未受到任何

⁸ 委员会指出，“此外，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08 条第 3 款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人的来文期间不将其驱逐或者引渡回国，但是缔约国没有同意这项要求，因而没有遵照《公约》的精神行事。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既然批准了《公约》并且自愿接受了委员会《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权限，那就是承诺与委员会真诚合作执行委员会的程序。为了保护当事人免遭不可弥补的损害，必须遵照委员会要求，在其认为合乎情理的情况下采取临时措施，否则就可能使委员会审理申诉的最终结果付诸东流。”

身体和精神虐待。小组注意到这名囚犯身体似乎十分健康她于2000年9月从高度戒备区转到“中度特别戒备”区，在这里她有一些其他特别待遇，如每周一小时探监，每天放风两小时，可以做工和参加教育活动。

2001年10月18日，缔约国通过普通照会转来检察长(监察员)2001年8月27日的第二次报告，介绍了申诉人的拘押情况。其中包括委内瑞拉驻秘鲁大使馆一名馆员由秘鲁刑事和监狱事务主管陪同于2001年6月14日前往监狱探视申诉人的情况报告。申诉人表示她的关押状况有所改善，她可以更加经常会见家属。但是，她告诉他们她有意对其判决提出上诉。据监察员报告，她已从“中度特别戒备”区转至有更多优待的“中度戒备区。此外，自2000年12月4日起，国内所有高度戒备监狱实行新制度：1. 探视：会见室的隔断已拆除；任何亲友都可毫无限制地进行探视。2. 媒体：申诉人可以毫无限制地接触任何媒体。3. 律师：律师每周可以毫无限制探视四次。4. 院子：囚犯可以自由活动至晚间10点。监察员断定申诉人的关押条件由于其个人情况以及监狱2000年12月4日实行的变革而更加灵活。此外，她除了患有忧郁症之外，身体健康。她未曾受到任何身体和精神虐待，每周都有家属探视，她还参与狱中的职业和教育活动。

缔约国于2005年12月9日通知委员会，委内瑞拉驻秘鲁大使于2005年11月23日与利马 Chorrillos 最高戒备女子监狱的 Nuñez Chipana 夫人联络。根据记录，委内瑞拉当局一直在游说，以防将申诉人判处死刑、终生监禁或30年以上监禁或遭受酷刑或虐待。在与申诉人的面谈中，她对秘鲁 Chorrillos 当局拒绝其兄弟从委内瑞拉前来探视她表示遗憾。她提到正在接受医治，她的儿子可以探视她，对她采用的是感化制度，即对被拘留者的限制降到最低。她还说，每六个月就有委内瑞拉驻秘鲁大使馆的人来探视她。缔约国指出，自委员会通过其决定以来，秘鲁的局势发生了变化。普遍的酷刑模式不复存在，政府正在为过去政权侵犯人权受害者平反。申诉人有人定期探视，没有遭受酷刑或任何其他虐待。缔约国认为，通过监测确保申诉人不遭受违反《公约》的虐待或惩罚的承诺得到履行。

缔约国政府还认为它遵照执行了应在今后避免类似违反情况的建议。该国政府通知委员会，自2001年通过关于难民的律以来，新设立的全国难民委员会一直及时处理所有寻求庇护的申请和审查驱逐案件。

该国政府请求委员会宣布前者遵照执行了委员会的建

议，并解除该国政府监测秘鲁被放逐者状况的责任。

提交人的答复

无

截至第三十六届会议经委员会裁定不存在违反《公约》情况，
但要求提供后续情况资料的申诉

缔约国	德国
申诉案	M.A.K., 214/2002
申诉人国籍和有关遣返国	土耳其人；送往土耳其
意见通过日期	2004年5月12日
裁定的问题和违反情况	无违约情况
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和缔约国的答复	准许采取并得到缔约国同意。缔约国请求撤回所要采取而又被新来文特别报告员驳回的临时措施。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委员会虽然裁定不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但欢迎缔约国愿意监测申诉人返回土耳其之后的情况，并请缔约国随时向委员会通报情况。
缔约国答复到期日	无
答复日期	2004年12月20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通知委员会，申诉人已于2004年7月同意自愿离开德国，他的律师于2004年6月28日来函说他将于2004年7月2日离开德国。在同一封来函中以及2004年9月27日的电话中，他的律师说，申诉人不希望缔约国监测他在土耳其的情况，只有在遭到逮捕的情况才会要求缔约国协助。因此，缔约国认为，目前没有必要再做努力监测他的情况。
提交人的答复	无
委员会的决定	无需进一步采取行动。

七、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80. 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 条，委员会每年举行两届常会。经与秘书长协商，委员会就 2008-2009 两年期常会的日期作出决定。会议日期如下：

第四十届会议	2008 年 5 月 5 日至 23 日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28 日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22 日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27 日

81. 委员会按 A/59/44 号文件第 14 段提出了增加会议时间的请求，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载于本报告附件七。

82. 自 1995 年以来，委员会共收到 173 个报告，平均每年 16 个报告。同期，委员会平均每年审议 13 个报告，共审议了 149 个报告。这就是说，到 2006 年 5 月 19 日，即第三十六届会议最后一天，还有 30 个报告有待审议。1995 年，88 个国家是《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2006 年，有 141 个缔约国，增加了 62%。在这一期间，分配给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时间没有增加。

83. 有两个相互关联的问题需要考虑。一个是为委员会提供更多的开会时间，以使其能有效地工作，这一点很重要。另一个是为审议积压的有待审议的 30 个报告提供便利。

84. 就第一个问题而言，委员会如果能每年举行两次为期三周的届会，就可以解决今后的工作量问题。这将使委员会能每年处理 16 个报告，相当于每年收到报告的数量，从而与所收到的工作量相称(见附件七)。

85. 第二个问题是如何处理委员会目前积压的 30 个待审报告的问题。所积压的报告数目相当于两年的工作量。这就是说，如果一个报告于 2006 年 6 月提交委员会，要到 2009 年 5 月之后才能审议。委员会考虑，如果能作为例外得到授权在 2008 至 2009 两年期内每年举行三届会议，就可以解决积压的问题。两年中每一年的第三届(例外)会议可专门用来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委员会每届例外会议可审议 10 个报告。

八、通过委员会活动年度报告

86. 根据《公约》第 24 条，委员会应向缔约国和大会提出一份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由于委员会在每一个日历年的 11 月下旬举行其第二届常会时正值大会常会期间，因而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在其春季届会结束时通过，以便在同一年度内稳妥地转呈大会。因此，委员会在 2006 年 5 月 19 日举行的第 722 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其第三十五届和三十六届会议的活动报告。

附件一

截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a/ 或继承书 b/ 的日期</u>
阿富汗	1985年2月4日	1987年4月1日
阿尔巴尼亚		1994年5月11日 <u>a/</u>
阿尔及利亚	1985年11月26日	1989年9月12日
安道尔	2002年8月5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年7月19日 <u>a/</u>
阿根廷	1985年2月4日	1986年9月24日
亚美尼亚		1993年9月13日 <u>a/</u>
澳大利亚	1985年12月10日	1989年8月8日
奥地利	1985年3月14日	1987年7月29日
阿塞拜疆		1996年8月16日 <u>a/</u>
巴林		1998年3月6日 <u>a/</u>
孟加拉国		1998年10月5日 <u>a/</u>
白俄罗斯	1985年12月19日	1987年3月13日
比利时	1985年2月4日	1999年6月25日
伯利兹		1986年3月17日 <u>a/</u>
贝宁		1992年3月12日 <u>a/</u>
玻利维亚	1985年2月4日	1999年4月12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3年9月1日 <u>b/</u>
博茨瓦纳	2000年9月8日	2000年9月8日
巴西	1985年9月23日	1989年9月28日
保加利亚	1986年6月10日	1986年12月16日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a/ 或继承书 b/ 的日期</u>
布基纳法索		1999年1月4日 <u>a/</u>
布隆迪		1993年2月18日 <u>a/</u>
柬埔寨		1992年10月15日 <u>a/</u>
喀麦隆		1986年12月19日 <u>a/</u>
加拿大	1985年8月23日	1987年6月24日
佛得角		1992年6月4日 <u>a/</u>
乍得		1995年6月9日 <u>a/</u>
智利	1987年9月23日	1988年9月30日
中国	1986年12月12日	1988年10月4日
哥伦比亚	1985年4月10日	1987年12月8日
科摩罗	2000年9月22日	
刚果		2003年7月30日 <u>a/</u>
哥斯达黎加	1985年2月4日	1993年11月11日
科特迪瓦		1995年12月18日 <u>a/</u>
克罗地亚		1992年10月12日 <u>b/</u>
古巴	1986年1月27日	1995年5月17日
塞浦路斯	1985年10月9日	1991年7月18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 <u>b/</u>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6年3月18日 <u>a/</u>
丹麦	1985年2月4日	1987年5月27日
吉布提		2002年11月5日 <u>a/</u>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5年2月4日	
厄瓜多尔	1985年2月4日	1988年3月30日
埃及		1986年6月25日 <u>a/</u>
萨尔瓦多		1996年6月17日 <u>a/</u>
赤道几内亚		2002年10月8日 <u>a/</u>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u>a/</u>
埃塞俄比亚		1994年3月14日 <u>a/</u>
芬兰	1985年2月4日	1989年8月30日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a/ 或继承书 b/ 的日期</u>
法国	1985年2月4日	1986年2月18日
加蓬	1986年1月21日	2000年9月8日
冈比亚	1985年10月23日	
格鲁吉亚		1994年10月26日 <u>a/</u>
德国	1986年10月13日	1990年10月1日
加纳	2000年9月7日	2000年9月7日 <u>a/</u>
希腊	1985年2月4日	1988年10月6日
危地马拉		1990年1月5日 <u>a/</u>
几内亚	1986年5月30日	1989年10月10日
几内亚比绍	2000年9月12日	
圭亚那	1988年1月25日	1988年5月19日
教廷		2002年6月26日 <u>a/</u>
洪都拉斯		1996年12月5日 <u>a/</u>
匈牙利	1986年11月28日	1987年4月15日
冰岛	1985年2月4日	1996年10月23日
印度	1997年10月14日	
印度尼西亚	1985年10月23日	1998年10月28日
爱尔兰	1992年9月28日	2002年4月11日
以色列	1986年10月22日	1991年10月3日
意大利	1985年2月4日	1989年1月12日
日本		1999年6月29日 <u>a/</u>
约旦		1991年11月13日 <u>a/</u>
哈萨克斯坦		1998年8月26日
肯尼亚		1997年2月21日 <u>a/</u>
科威特		1996年3月8日 <u>a/</u>
吉尔吉斯斯坦		1997年9月5日 <u>a/</u>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 <u>a/</u>
黎巴嫩		2000年10月5日 <u>a/</u>
莱索托		2001年11月12日 <u>a/</u>
利比里亚		2004年9月22日 <u>a/</u>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a/ 或继承书 b/ 的日期</u>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 <u>a/</u>
列支敦士登	1985年6月27日	1990年11月2日
立陶宛		1996年2月1日 <u>a/</u>
卢森堡	1985年2月22日	1987年9月29日
马达加斯加	2001年10月1日	
马拉维		1996年6月11日 <u>a/</u>
马尔代夫		2004年4月20日 <u>a/</u>
马里		1999年2月26日 <u>a/</u>
马耳他		1990年9月13日 <u>a/</u>
毛里塔尼亚		2004年11月17日 <u>a/</u>
毛里求斯	1985年3月18日	1992年12月9日 <u>a/</u>
墨西哥		1986年1月23日
摩纳哥		1991年12月6日 <u>a/</u>
蒙古		2002年1月24日
摩洛哥	1986年1月8日	1993年6月21日
莫桑比克		1999年9月14日 <u>a/</u>
纳米比亚		1994年11月28日 <u>a/</u>
瑙鲁	2001年11月12日	
尼泊尔		1991年5月14日 <u>a/</u>
荷兰	1985年2月4日	1988年12月21日
新西兰	1986年1月14日	1989年12月10日
尼加拉瓜	1985年4月15日	
尼日尔		1998年10月5日 <u>a/</u>
尼日利亚	1988年7月28日	2001年6月28日
挪威	1985年2月4日	1986年7月9日
巴拿马	1985年2月22日	1987年8月24日
巴拉圭	1989年10月23日	1990年3月12日
秘鲁	1985年5月29日	1988年7月7日
菲律宾		1986年6月18日 <u>a/</u>
波兰	1986年1月13日	1989年7月26日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a/ 或继承书 b/ 的日期</u>
葡萄牙	1985年2月4日	1989年2月9日
卡塔尔		2000年1月11日 <u>a/</u>
大韩民国		1995年1月9日 <u>a/</u>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5年11月28日 <u>a/</u>
罗马尼亚		1990年12月18日 <u>a/</u>
俄罗斯联邦	1985年12月10日	1987年3月3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01年8月1日 <u>a/</u>
圣马力诺	2002年9月18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0年9月6日	
沙特阿拉伯		1997年9月23日 <u>a/</u>
塞内加尔	1985年2月4日	1986年8月21日
塞尔维亚和黑山		2001年3月12日 <u>b/</u>
塞舌尔		1992年5月5日 <u>a/</u>
塞拉利昂	1985年3月18日	2001年4月25日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8日 <u>b/</u>
斯洛文尼亚		1993年7月16日 <u>a/</u>
索马里		1990年1月24日 <u>a/</u>
南非	1993年1月29日	1998年12月10日
西班牙	1985年2月4日	1987年10月21日
斯里兰卡		1994年1月3日 <u>a/</u>
苏丹	1986年6月4日	
斯威士兰		2004年3月26日 <u>a/</u>
瑞典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月8日
瑞士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2月2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4年8月19日 <u>a/</u>
塔吉克斯坦		1995年1月11日 <u>a/</u>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4年12月12日 <u>b/</u>
东帝汶		2003年4月16日
多哥	1987年3月25日	1987年11月18日
突尼斯	1987年8月26日	1988年9月23日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a/ 或继承书 b/ 的日期</u>
土耳其	1988年1月25日	1988年8月2日
土库曼斯坦		1999年6月25日 <u>a/</u>
乌干达		1986年11月3日 <u>a/</u>
乌克兰	1986年2月27日	1987年2月24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5年3月15日	1988年12月8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88年4月18日	1994年10月21日
乌拉圭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0月24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5年9月28日 <u>a/</u>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85年2月15日	1991年7月29日
也门		1991年11月5日 <u>a/</u>
赞比亚		1998年10月7日 <u>a/</u>

注

a/ 加入(71个国家)。

b/ 继承(6个国家)。

附 件 二

截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曾在批准或加入时宣布
不承认《公约》第 20 条规定的
委员会职权的缔约国

阿富汗

中国

赤道几内亚

以色列

科威特

毛里塔尼亚

摩洛哥

波兰

沙特阿拉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附件三

截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曾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
第 22 条发表声明的缔约国 ^{a/}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阿尔及利亚	1989年10月12日
阿根廷	1987年6月26日
澳大利亚	1993年1月29日
奥地利	1987年8月28日
比利时	1999年7月25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3年6月4日
保加利亚	1993年6月12日
喀麦隆	2000年11月11日
加拿大	1987年7月24日
智利	2004年3月15日
哥斯达黎加	2002年2月27日
克罗地亚	1991年10月8日
塞浦路斯	1993年4月8日
捷克共和国	1996年9月3日
丹麦	1987年6月26日
厄瓜多尔	1988年4月29日
芬兰	1989年9月29日
法国	1987年6月26日
德国	2001年10月19日
加纳	2000年10月7日
希腊	1988年11月5日
匈牙利	1987年6月26日
冰岛	1996年11月22日
爱尔兰	2002年4月11日
意大利	1989年2月11日
列支敦士登	1990年12月2日
卢森堡	1987年10月29日
马耳他	1990年10月13日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摩纳哥	1992年1月6日
荷兰	1989年1月20日
新西兰	1990年1月9日
挪威	1987年6月26日
巴拉圭	2002年5月29日
秘鲁	1988年7月7日
波兰	1993年6月12日
葡萄牙	1989年3月11日
俄罗斯联邦	1991年10月1日
塞内加尔	1996年10月16日
塞尔维亚和黑山	2001年3月12日
斯洛伐克	1995年4月17日
斯洛文尼亚	1993年7月16日
南非	1998年12月10日
西班牙	1987年11月20日
瑞典	1987年6月26日
瑞士	1987年6月26日
多哥	1987年12月18日
突尼斯	1988年10月23日
土耳其	1988年9月1日
乌拉圭	1987年6月26日
乌克兰	2003年9月12日
委内瑞拉	1994年4月26日

截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仅根据《公约》

第 21 条发表过声明的缔约国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日本	1999年6月29日
乌干达	2001年12月19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8年12月8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4年10月21日

截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仅根据《公约》

第 22 条发表过声明的缔约国 ^{b/}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阿塞拜疆	2002年2月4日
布隆迪	2003年6月10日
危地马拉	2003年9月25日
墨西哥	2002年3月15日
塞舌尔	2001年8月6日

注

a/ 共有51个缔约国根据第21条发表了声明。

b/ 共有56个缔约国根据第22条发表了声明。

附件四

2006年禁止酷刑委员会委员名单

<u>姓名</u>	<u>国籍</u>	<u>当年12月31日任满</u>
萨迪亚·贝尔米女士	摩洛哥	2009
吉贝尔·卡马拉先生	塞内加尔	2007
费利斯·盖尔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2007
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先生	智利	2007
弗南多·马利诺先生	西班牙	2009
安德里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	塞浦路斯	2007
胡利奥·普拉多·巴莱霍先生	厄瓜多尔	2007*
诺拉·斯韦奥斯女士	挪威	2009
亚历山大·M. 雅科夫列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2009
王学贤先生	中国	2009

* 胡利奥·普拉多·巴莱霍先生2006年4月12日提出辞职。

附件五

过逾期未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

报告应交日期

初次报告

圭亚那	1990年11月8日
索马里	1991年2月22日
塞舌尔	1993年6月3日
佛得角	1993年7月3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4年8月17日
埃塞俄比亚	1995年4月12日
乍得	1996年7月7日
科特迪瓦	1997年1月16日
马拉维	1997年7月10日
洪都拉斯	1998年1月3日
肯尼亚	1998年3月22日
孟加拉国	1999年11月3日
尼日尔	1999年11月3日
布基纳法索	2000年2月2日
马里	2000年3月27日
土库曼斯坦	2000年7月25日
莫桑比克	2000年10月14日
加纳	2001年10月6日
博茨瓦纳	2001年10月7日
加蓬	2001年10月7日
黎巴嫩	2001年11月3日
塞拉利昂	2002年5月24日
尼日利亚	2002年7月2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02年8月30日
莱索托	2002年12月11日

缔约国	报告应交日期
蒙古	2003年2月22日
爱尔兰	2003年5月10日
教廷	2003年7月25日
赤道几内亚	2003年11月6日
吉布提	2003年12月5日
东帝汶	2004年5月15日
刚果	2004年8月18日
利比里亚	2005年10月22日

第二次定期报告

阿富汗	1992年6月25日	
伯利兹	1992年6月25日	
菲律宾	1992年6月25日	
乌干达	1992年6月25日	[2008年6月25日]*
多哥	1992年12月17日	
圭亚那	1993年6月17日	
巴西	1994年10月27日	
几内亚	1994年11月8日	
索马里	1995年2月22日	
罗马尼亚	1996年1月16日	
塞尔维亚和黑山	1996年10月9日	
也门	1996年12月4日	
约旦	1996年12月12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7年3月5日	[2009年3月5日]*
塞舌尔	1997年6月3日	
佛得角	1997年7月3日	
柬埔寨	1997年11月13日	
斯洛伐克	1998年5月27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8年8月17日	
哥斯达黎加	1998年12月10日	
埃塞俄比亚	1999年4月12日	
阿尔巴尼亚	1999年6月9日	[2007年6月9日]*

缔约国	报告应交日期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999年12月11日	
纳米比亚	1999年12月27日	
塔吉克斯坦	2000年2月9日	
古巴	2000年6月15日	
乍得	2000年7月8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0年12月27日	[2007年12月27日]*
科特迪瓦	2001年1月16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1年4月16日	
萨尔瓦多	2001年7月16日	
立陶宛	2001年3月1日	
科威特	2001年4月6日	
马拉维	2001年7月10日	
洪都拉斯	2002年1月3日	
肯尼亚	2002年3月22日	
吉尔吉斯斯坦	2002年9月4日	
沙特阿拉伯	2002年10月21日	
巴林	2003年4月4日	[2007年4月]*
哈萨克斯坦	2003年9月24日	
孟加拉国	2003年11月3日	
尼日尔	2003年11月3日	
南非	2003年1月8日	
布基纳法索	2004年2月2日	
马里	2004年3月27日	
玻利维亚	2004年5月11日	
土库曼斯坦	2004年7月24日	
比利时	2004年7月25日	
日本	2004年7月29日	
莫桑比克	2004年10月13日	
加纳	2005年10月6日	
卡塔尔	2005年2月9日	

缔约国

报告应交日期

博茨瓦纳	2005年10月7日
加蓬	2005年10月7日
黎巴嫩	2005年11月3日

第三次定期报告

阿富汗	1996年6月25日	
伯利兹	1996年6月25日	
菲律宾	1996年6月25日	
塞内加尔	1996年6月25日	
乌干达	1996年6月25日	
乌拉圭	1996年6月25日	
多哥	1996年12月17日	
圭亚那	1997年6月17日	
土耳其	1997年8月31日	[2005年8月31日]*
突尼斯	1997年10月22日	[1999年11月30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8年6月14日	
阿尔及利亚	1998年10月11日	
巴西	1998年10月27日	
几内亚	1998年11月8日	
索马里	1999年2月22日	
马耳他	1999年10月12日	[2004年11月30日]*
列支敦士登	1999年12月1日	
罗马尼亚	2000年1月16日	
尼泊尔	2000年6月12日	
塞尔维亚和黑山	2000年10月9日	
也门	2000年12月4日	
约旦	2000年12月12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1年3月5日	[2009年3月5日]*
贝宁	2001年4月10日	
拉脱维亚	2001年5月13日	
塞舌尔	2001年6月3日	

缔约国	报告应交日期	
佛得角	2001年7月3日	
柬埔寨	2001年11月13日	
毛里求斯	2002年1月7日	
布隆迪	2002年3月19日	
斯洛伐克	2002年5月27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2年8月17日	
亚美尼亚	2002年10月12日	
哥斯达黎加	2002年12月10日	
斯里兰卡	2003年2月1日	[2007年2月1日]*
埃塞俄比亚	2003年4月12日	
阿尔巴尼亚	2003年6月9日	[2007年6月9日]*
美利坚合众国	2003年11月19日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2003年12月11日	
纳米比亚	2003年12月27日	
大韩民国	2004年2月7日	
塔吉克斯坦	2004年2月9日	
古巴	2004年6月15日	
乍得	2004年7月7日	
乌兹别克斯坦	2004年10月27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4年12月27日	
科特迪瓦	2005年1月16日	
立陶宛	2005年3月1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5年4月16日	[2009年4月16日]*
科威特	2005年4月6日	
马拉维	2005年7月10日	
萨尔瓦多	2005年7月16日	
洪都拉斯	2006年1月3日	
肯尼亚	2006年3月22日	

缔约国

报告应交日期

第四次定期报告

阿富汗	2000年6月25日	
白俄罗斯	2000年6月25日	
伯利兹	2000年6月25日	
保加利亚	2000年6月25日	[2008年6月25日]*
喀麦隆	2000年6月25日	
法国	2000年6月25日	[2008年6月25日]*
菲律宾	2000年6月25日	
塞内加尔	2000年6月25日	
乌干达	2000年6月25日	[2008年6月25日]*
乌拉圭	2000年6月25日	
奥地利	2000年8月27日	[2008年8月27日]*
巴拿马	2000年9月22日	
多哥	2000年12月17日	
哥伦比亚	2001年1月6日	
厄瓜多尔	2001年4月28日	[2009年4月28日]*
圭亚那	2001年6月17日	
土耳其	2001年8月31日	
突尼斯	2001年10月22日	
智利	2001年10月29日	[2005年10月29日]*
中国	2001年11月2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2年6月14日	
澳大利亚	2002年9月6日	
阿尔及利亚	2002年10月11日	
巴西	2002年10月27日	
几内亚	2002年11月8日	
新西兰	2002年1月10日	
索马里	2003年2月22日	
巴拉圭	2003年4月10日	

缔约国	报告应交日期	
马耳他	2003年10月12日	
德国	2003年10月20日	[2007年10月20日]*
列支敦士登	2003年12月1日	
罗马尼亚	2004年1月16日	
尼泊尔	2004年6月12日	[2008年6月12日]*
保加利亚	2004年6月25日	[2008年6月25日]*
喀麦隆	2004年6月25日	
塞浦路斯	2004年8月16日	
委内瑞拉	2004年8月20日	
克罗地亚	2004年10月7日	[2008年10月7日]*
塞尔维亚和黑山	2004年10月9日	
以色列	2004年11月1日	
爱沙尼亚	2004年11月19日	
也门	2004年12月4日	
约旦	2004年12月12日	
摩纳哥	2005年1月4日	[2009年1月4日]*
哥伦比亚	2005年1月6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5年3月5日	
贝宁	2005年4月10日	
拉脱维亚	2005年5月13日	
佛得角	2005年7月3日	
柬埔寨	2005年11月13日	
毛里求斯	2006年1月7日	

第五次定期报告

阿富汗	2004年6月25日	
白俄罗斯	2004年6月25日	
伯利兹	2004年6月25日	
埃及	2004年6月25日	
法国	2004年6月25日	[2008年6月25日]*
匈牙利	2004年6月25日	
墨西哥	2004年6月25日	
菲律宾	2004年6月25日	

缔约国	报告应交日期	
俄罗斯联邦	2004年6月25日	
塞内加尔	2004年6月25日	
瑞士	2004年6月25日	[2008年6月25日]*
乌干达	2004年6月25日	[2008年6月25日]*
乌拉圭	2004年6月25日	
奥地利	2004年8月27日	[2008年12月31日]*
巴拿马	2004年9月22日	
西班牙	2004年11月19日	
多哥	2004年12月17日	
哥伦比亚	2005年1月6日	
厄瓜多尔	2005年4月25日	[2009年4月28日]*
圭亚那	2005年6月17日	
土耳其	2005年8月31日	
突尼斯	2005年10月29日	
智利	2005年10月29日	
中国	2005年11月2日	

* 报告应交日期之后方括号内表示的日期是根据委员会审议该缔约国前一次报告后通过相关建议时作出的决定新确定的缔约国报告提交日期。

附件六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所审议的 各缔约国报告的国别报告员和副报告员 (按审议顺序排列)

A. 第三十五届会议

<u>报 告</u>	<u>报告员</u>	<u>副报告员</u>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初次报告 (CAT/C/21/Add.6)	盖尔女士	王先生
尼泊尔：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33/Add.6)	拉斯穆森先生	马斯里先生
斯里兰卡：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48/Add.2)	马夫罗马提斯先生	拉斯穆森先生
厄瓜多尔：第三次报告 (CAT/C/39/Add.6)	格罗斯曼先生	马里诺·梅内德斯先生
奥地利：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34/Add.18)	马斯里先生	普拉多·巴莱霍先生
法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34/Add.19)	卡马拉先生	格罗斯曼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 (CAT/C/37/Add.6)	马里诺·梅内德斯先生	卡马拉先生

B. 第三十六届会议

秘鲁：第四次定期报告 (CAT/C/61/Add.2)	普拉多·巴莱霍先生	马里诺·梅内德斯先生
格鲁吉亚：第三次定期报告 (CAT/C/73/Add.1)	马夫罗马提斯先生	王先生

危地马拉：第四次定期报告 (CAT/C/74/Add.1)	格罗斯曼先生	普拉多·巴莱霍先生
美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48/Add.3)	马里诺·梅内德斯先生	卡马拉先生
卡塔尔：初次报告 (CAT/C/58/Add.1)	盖尔女士	格罗斯曼先生
多哥：初次报告 (CAT/C/5/Add.3)	马夫罗马提斯先生	马里诺·梅内德斯先生
大韩民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53/Add.2)	盖尔女士	王先生

附件七

第 A/59/44 号文件第 14 段中提到的 关于延长禁止酷刑委员会会议时间的要求

禁止酷刑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第 25 条规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 禁止酷刑委员会请大会批准委员会自(2007 年 11 月)第三十九届会议起每年延长开会时间一周。

2. 拟开展的活动涉及：方案 24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及会议事务”；次级方案 2。

3.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已做拨款，以支付委员会 10 名委员的旅差费和每日津贴，以便出席每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届例会，一届为 15 个工作日，另一届 10 个工作日。在每届会议之前有为期五天的会前工作组会议，另外还有预算支付委员会和会前工作组的会议事务费用。

4. 如果大会核准委员会的请求，须(自 2007 年起)为总计增加的 10 次会议增拨经费。委员会增加的会议将需要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须为委员会的 10 次额外会议提供简要记录。拟议延长的一周将增加六种语文的会期文件 50 页和会后文件 30 页。

5. 如果大会接受禁止酷刑委员会的请求，将为委员会委员自 2007 年起出席十一月届会延长段的会议的每日津贴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 24 款下估计增加拨款 25,000 美元。此外，自 2007 年起会议事务费在第 2 款下估计增加 697,486 美元，第 29E 款下估计增加 2,520 美元。

6. 上述涉及委员会和会前工作组会议增加所需经费列于下表：

委员会和会前工作组会议增加所需经费

			2006 年 (美元)
一、	第 24 款	人权：差旅费、每日生活津贴和口岸出入交通费	25 000
二、	第 2 款	大会事务及会议事务：会议服务、翻译和文件	697 486
三、	第 29E 款	共同支助事务处：支助费	2 520
合 计			725 000

附件八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 做出的决定

A. 关于案情的决定

第 172/2000 号来文

提交人: Danilo Dimitrijevic 先生(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a
申诉日期: 2000 年 8 月 7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Danilo Dimitrijevic 先生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172/2000 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所提交委员会的所有资料,

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了下述决定:

1. 申诉人 Danilo Dimitrijevic 是罗姆族的塞尔维亚公民, 居住于塞尔维亚和黑山。他声称自己受害于塞尔维亚和黑山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下述条款的违反: 第 2 条第 1 款联系第 1 条和第 16 条第 1 款; 第 14 条; 第 12 条和第 13 条本身和/或联系第 16 条第 1 款。代表他的是贝尔格莱德的人道法中心(HLC)与布达佩斯的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ERRC)。二者都是非政府组织。

申诉人提供的事实：

2.1 大约 1997 年 11 月 14 日中午左右，申诉人在塞尔维亚 Vojvodina 省 Novi Sad 的家中被逮捕，并被带往 Kraljevica Marka 街警察局。执行逮捕的官员没有出示逮捕证，也没有通知申诉人被捕的原因。然而，由于已经有了一个指控他犯有几项盗窃罪的刑事案件，所以申诉人猜想这是他被捕的原因。他未企图抵抗逮捕。在警察局，他被锁进一间办公室。半小时后，一个身着便服的陌生人进入办公室，命令他脱掉内衣，将他铐在墙上一个铁杆上，从 12 点 30 分到 13 点 30 分，用警棍打了他大约一小时。他多处受伤，特别是大腿和后背。申诉人猜想该人是一个便衣警察。在殴打期间，申诉人知道姓名的一个警官也进入房间。尽管他未参与殴打，但也没有阻止殴打。

2.2 从 1997 年 11 月 14 日至 17 日，申诉人在其挨打的房间里呆了三个白天。他在这一期间无食无水，并不能使用厕所。尽管申诉人请求医治，而他的伤明显需要医治，却没有向他提供。在晚间，他被从警察局带往 Klisa 地区的 Novi Sad 区监狱。他在那里未受到虐待。从未告诉他为什么被带往警察局，这违反了《刑法》(CPC)关于警察逮捕和拘留权的第 192(3)条、第 195 条和第 196(3)条。

2.3 1997 年 11 月 17 日，申诉人被带到 Savo Durđić 的 Novi Sad 区法院的调查法官面前，根据《塞尔维亚刑法》第 165 条(第 Kri.922/97 号案)审理对他的盗窃指控。在注意到申诉人所受之伤后，法官做出一个书面决定，命令警方立即带他到法医处，以确定受伤的性质和严重程度。^b 特别是，法官命令法医检查“在嫌疑人腿部外侧的明显瘀血之伤……”。法官并未将申诉人之伤通知检查官。申诉人称，法官本应当根据《刑法》第 165(2)条而这样做。警方没有根据命令将申诉人带往法医，而是向他出示了一个释放证。在释放证上没有所应具有的内部登记号码，并错误地将开始拘留的时间标为 1997 年 11 月 14 日晚 11 点，而尽管他在 11 个小时前就被羁押^c。申诉人说，这是为了企图逃避使他在该期间受到肉体伤害的责任。

2.4 被释放之后，由于不了解自己的法律权利并受到前三天经历的惊吓，所以申诉人并没有立即寻求医治。然而，他到一个私营照像馆拍摄了他的创伤^d。他提供了这些日期标为 1997 年 11 月 19 日的照片。经征求律师意见，申诉人于 1997

年 11 月 24 日到 Novi Sad 法医学院门诊中心做了检查。然而，他从未收到任何医生检查报告，并被告诉说：该报告已被送往调查法官。案卷(Kri.922/97 号)已经受到申诉人律师几次查阅，但并不包括任何医生检查报告。在回答律师的询问时，医学院在 1999 年 9 月 30 日的信中说，该报告已被送交 Novi Sad 区法院的法官，^e但至今未能在案卷中找到。

2.5 1997 年 11 月 24 日，申诉人在 Novi Sad 市检察院提起了一项刑事诉讼。他详细讲述了事件经过，并称发生了“逼供、民事伤害和轻微肉体伤害”的罪行。他还提交了一个据称与 1994 年警察暴力所致伤害有关的医生诊断(与本案无关)、日期为 1997 年 11 月 18 日的医生检查报告、警方的释放证、Novi Sad 区法院的命令、以及他的创伤照片。尽管多次询问对他申诉的处理情况、包括申诉人律师于 1999 年 3 月 3 日询问，但是 Novi Sad 市检察院至今未以任何方式对申诉作出答复。关于指控申诉人盗窃的刑事诉讼(Kri.922/987 号案)也一直悬而未决。申诉人目前因一项与 Kri.922/97 案无关的盗窃而正在 Sremska Mitrovica 监狱服四年徒刑。

2.6 申诉人说，根据《刑法》第 153(1)条，如果检察官有证据认为能够合理地怀疑某人犯罪，则应当请求调查法官根据《刑法》第 157 条和 158 条而开展正式司法调查。如果他发现没有根据开展正式司法调查，则应通知申诉人这一决定，而后者可以自己行使案件起诉权——比如说，以“私诉人”的资格。申诉人认为，由于检察官没有正式驳回他的申诉，所以他被剥夺了个人起诉案件的权利。由于《刑法》没有在时间上限制检察官必须决定是否请求正式司法调查案件，因此可以滥用这一规定。

申 诉：

3.1 申诉人称，通过在检察院提出申诉，他已用尽所有可利用的国内刑事救济手段。申诉人认为，民事/行政救济无法为其案件提供足够的补偿。^f

3.2 申诉人称，要理解关于《公约》被违反的指控，应对照针对罗姆人和其他人在缔约国所受到的常规性警察暴力情况以及缔约国普遍的糟糕人权状况。^g他称，在与第 1 条和第 16 条第 1 款相关的方面违反第 2 条第 1 款导致其极大肉体

精神伤害的警察暴力，出于逼其认罪或对其恐吓和惩罚之目的，就构成了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h

3.3 他声称，因为缔约国主管当局未对本案进行正式调查——从而引起这一申诉——并且未答复关于申诉处理情况的询问，所以违反了第 12 条本身和/或在与第 16 条第 1 款相关的方面违反了第 12 条。由于检察院未正式驳回其刑事申诉，所以他无法个人起诉本案。申诉人称，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检察官很少对被指控干坏事的警察提起刑事诉讼、并有时拖延数年才驳回申诉，从而剥夺了受害人自己起诉本人案件的权利。

3.4 申诉人针对违反《公约》第 13 条本身或在与第 16 条相关的方面违反第 13 条的情况提起申诉。尽管用尽国内所有刑事救济，他尚未得到任何关于违反其权利的补偿。缔约国主管当局尚未确认负责的警官。ⁱ

3.5 他声称，由于申诉人被剥夺了刑事补偿，并因此无法通过民事诉讼获得公平和正当的补偿，所以也存在着对第 14 条的违反。申诉人解释说，根据国内法，有两个可以寻求刑事侵犯补偿的不同程序：通过《刑法》第 103 条的刑事诉讼、或/和根据《责任法》第 154 条和 200 条的民事伤害诉讼。由于尚未提起刑事诉讼，所以无法选择第一个途径；而因为缔约国法院的实践是在有关刑事诉讼结束之前中止关于刑事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所以申诉人也无法采用第二个途径。即使申诉人试图采取这一途径，也会被阻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86 条和第 106 条，他必须确认被告人的姓名。由于申诉人至今不知道他指控侵犯其权利的警官姓名，所以根本不可能提起民事诉讼。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 缔约国在 2003 年 1 月 14 日提交了一份书面材料，仅声称它“接受”申诉。在秘书处请求解释之后，缔约国在 2003 年 10 月 20 日提出另一份书面材料，称“接受”申诉意味着缔约国承认委员会审理申诉的权力，“但并非承认本国对于有关申诉案的责任”。另外它称，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部一直在从塞尔维亚共和国有关机构收集资料，以对本案作出一个答复。缔约国自那以后并未提供进一步材料。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的评论

5. 2003 年 11 月 25 日，申诉人对缔约国的意见做出评论。他称，缔约国由于没有认真反驳事实和/或他的申诉，所以实际上已经默示地承认了这两点。^j

委员会有需要处理的有关可否受理的问题和事项

6.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未提供关于可否受理问题或申诉案情的材料。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09 条第 7 款和可得到的资料，必须审议可否审理问题和申诉案情，并在有充分证据的范围内适当考虑申诉人的指控。

6.2 在审议申诉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决定该申诉是否符合第 22 条受理条件。委员会根据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确认：没有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已经和正在审理此案。关于用尽国内救济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所提供的关于他已在检察院提出刑事申诉的材料。它认为，由于主管机构不采取行动而为申诉人造成无法克服的程序障碍，所以向申诉人提供有效补偿变得极不可能。在缺少来自缔约国的有关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确认：无论如何，自从 1997 年 11 月底以来，国内程序——如果存在的话——已经毫无道理地受到拖延。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7 条，委员会认为不存在任何受理本申诉的障碍。因此它宣布可以受理本申诉并着手审议案情问题。

委员会需要处理的有关案情的的问题和事项

7.1 申诉人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与第 1 条和在与第 16 条第 1 款相关的方面违反了第 2 条第 1 款。委员会就此注意到申诉人关于他在被羁押期间遭遇的陈述——可被称为公职人员故意给他施加的严重伤害或痛苦：为了从他获取信息、让他认罪或为他的一个行为而进行惩罚，或者在调查一起犯罪的过程中基于任何形式的歧视而恐吓和胁迫他。委员会也注意到调查法官关于他受伤的意见以及申诉人所提供的受伤情况的照片。它注意到缔约国尚未反驳申诉人所提供的发生在 7 年多前的事实，并注意到：在根据 Novi Sad 区法官命令检查申诉人之后所起草的医生报告尚未归入申诉档案之中，而申诉人及其律师无法查阅。在这种情况下，

委员会判定，必须适当重视申诉人的指控，而所提供的事实构成了《公约》第 1 条所指的酷刑。

7.2 根据上述关于违反《公约》第 1 条的判定，委员会不必审议是否存在对第 16 条第 1 款的违反：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1 条所受的待遇超出了第 16 条所指的待遇。

7.3 关于违反《公约》第 12 条和第 13 条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在 1997 年 11 月 24 日提出刑事申诉之后，检察官从未通知申诉人是否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了调查。它也注意到：未通知申诉人关于这类调查的任何结果，实际上阻碍了他寻求对该案的“私人起诉”。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遵守《公约》第 12 条所规定的义务：无论是否有理由认为酷刑已经发生，都进行及时和公正的调查。缔约国也未遵守第 13 条规定的义务，以保障申诉人申诉的权利和使主管机构及时和公正地审查他的案件。

7.4 关于违反《公约》第 14 条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称没有刑事诉讼就等于剥夺了他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的可能。考虑到缔约国尚未反驳这一指控、并考虑到自申诉人在国内提出法律申诉以来所过去的时间，委员会判定缔约国在本案中违反了《公约》第 14 条所规定的义务。

8.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的规定认为，它所掌握的事实表明缔约国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与第 1 条有关的第 2 条第 1 款、以及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4 条。

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起诉那些对上述违反行为负责的官员，向申诉人提供赔偿，并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2 条第 5 款而在发送本决定的 90 天内报告它就上述意见而采取的措施。

注

^a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2003 年 2 月 4 日改名为塞尔维亚和黑山)于 1992 年 4 月 27 日继承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共和国。

^b 该决定已被提供给委员会。

^c 该释放证已经提供给委员会。

^d 他向委员会提供了日期标注为 1997 年 11 月 19 日的这些照片。

e 该信被提交给委员会。

f 他援引了国际司法案例来支持自己的申诉。

g 申诉人为此提供了来自不同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 1998 年结论意见，A/54/44，第 35 段至第 52 段。

h 为证实其所遭受的属于酷刑、残忍的不人道的和/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之观点，他援引了《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准则》、《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或火器的基本原则》、以及《欧洲议会关于警察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声明》。

i 申诉人援引了第 59/1996 号来文“Encarnacio Blanco 诉西班牙”，1998 年 5 月 14 日所通过的意见。

j 在这方面，他援引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是在第 88/1981 号来文中的决定、Gustavo Raul Larrosa Bequio 诉乌拉圭案、1983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1 段)。

第 174/2000 号来文

提交人： Slobodan Nikolić 先生和 Ljiljana Nikolić 女士
(由人道主义法律中心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的儿子 N.N.(死者)和申诉人
缔约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申诉日期： 1999 年 3 月 18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举行会议，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通过了下述决定。

1. 申诉人 Slobodan Nikolić 先生及其妻子 Ljiljana Nikolić 女士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国民，分别生于 1947 年 12 月 20 日和 1951 年 8 月 5 日。他们声称，缔约国未能及时和公正调查其儿子的死亡详情构成塞尔维亚和黑山违反《公约》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的行为。申诉人由律师代理。

申诉人提交的事实

2.1 申诉人之子 N.N.生于 1972 年 4 月 19 日。他 1994 年 4 月 19 日死于贝尔格莱德。1994 年 4 月 25 日，贝尔格莱德医学院法医学院的一个医学小组对其尸体进行了解剖。尸体解剖报告称，导致死亡的原因是：脑颅骨骨折引起的脑中枢要害受损、主动脉破裂造成的血栓以及多处骨折周围的血管破裂。这些损伤“是由挥动沉重钝器打击所致”。

2.2 据警察报告称，1994 年 4 月 19 日在 Novi Beograd 的 Pariske Komune 街 2 号楼前的人行道上发现了申诉人儿子的尸体。他是在上午 9 点 40 时从同一座大楼第 10 层 82 号公寓的窗口坠落下的。为了逃避警察逮捕，他拴了好几根电线，

并将电线系在暖器上。当他试图跳到下面第 9 层的窗口时，电线断了，随后 N.N. 坠落到水泥路面上。

2.3 据警官 J.J.称，事件发生的经过如下：1994 年 4 月 19 日，他与另外两名警官 Z. P. 和 M. L 持搜查令，去 Pariske Komune 街 2 号的第 82 号公寓逮捕申诉人，因为他涉嫌犯有数项与财产有关的罪行。他们从门口的门缝中察觉到走道里的影子。当推定 N.N.就在公寓时，他们命令其把门打开，但 N.N.没有照办。警官 J.J 命令一个突击小组准备破门而入，并警告 N.N.，如果他继续拒绝把门打开，警察将强行进入公寓。随后警官 J.J.登上第 11 层，进入第 82 号公寓正上方的房间。他从窗口看见 N.N 正朝窗底下看。当 J.J.回到第 82 号公寓时再次命令 N.N.投降，并答应对他不会动粗。接着，突击小组把公寓的正门砸开，他们只发现 M.K.，即死者的女友，她在那里哭叫着说 N.N.已经从窗口坠落下去了。J.J.往窗外看，只见一个男人的躯体横在人行道上。

2.4 根据从 N.N 口袋里找到的证件和 M.K.的辨认，死者确实是 N.N.，内务部秘书处的一位外科医生确认他已死亡。上午 10 时 30 分左右，D.B.贝尔格莱德区法院的初审法官与贝尔格莱德区的副检察官一起调查了“案发现场”，^a 他们找 M. K.谈了话，并命令将死者的尸体运到法医学院做尸体解剖。

2.5 据初审法官的报告称，几位警官告诉他说，在与警察争执一段时间之后，N.N.“直截了当地拒绝”将门打开。当他们进入公寓时，死者“正好跳出窗外。” M.K.确认，N.N.拒绝把门打开。当她试图从他的口袋里把公寓的钥匙抢过来时，他告诉她说，他宁愿从窗户逃走也不愿意把门打开。虽然她没有看到 N.N.试图逃走的那个房间里发生的事情，但 M.K.从 N.N.人已不在这一情况认定，在警察进入房间时他跳出了窗外。她指出，N.N.与警察突击小组的成员没有发生任何肢体接触。除绑在暖器上的电线之外，报告还提到了一个白色的三相插口的延长接线挂在死者尸体旁人行道上的一棵大树上。两根各长大约 2.5 米长的单内线和双内线电线被系在插线盒上——也许正是从栓在暖器的电线上扯断不见的部分。最后，报告称，初审法官命令警察对该事件的所有证人进行调查。

2.6 1994 年 4 月 22 日，副检察官通知申诉人说，其子死亡是事故造成，因此将不启动任何刑事调查程序。

2.7 1994年7月18日，申诉人对不知名的肇事者提出谋杀罪控告，要求贝尔格莱德检察院启动刑事调查程序。他们称，警察用金属钝器打了他们的儿子，致其身亡，然后再将他的尸体从窗口扔出去以掩盖事实真相。1994年8月12日和12月5日，副检察官通知申诉人说，不存在任何充分的证据证明需要启动刑事诉讼程序，建议他们向检察院提交刑事指控报告并提出他们据以怀疑的证据。

2.8 同时，初审法官要求委托贝尔格莱德法医学院的医学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由负责解剖尸体的那些医生组成)对N.N.的死亡提出专家意见。在1994年11月22日的报告中，专家们根据解剖尸体报告以及其他文件认定，在N.N.尸体上发现的伤痕的位置、分布以及类型表明，它们是由身体从极高处向又宽又平的水泥地面坠落所致。“损伤反应迹象(血液吸入以及[……]伤口周围的青肿以及撕裂的组织)”表明，N.N.在受伤时仍活着。

2.9 1995年1月13日和24日，申诉人对专家委员会的医学鉴定以及尸体解剖报告中出现的相互矛盾之处提出质疑，并请求贝尔格莱德区法院指令不同机构另外提出法医专家意见，费用由他们自己支付。

2.10 1995年6月27日，申诉人要求共和国检察官作出干预，而后者提及专家委员会法医专家的意见，确认了副检察官的立场。同样，联邦副检察官在1996年1月8日的信中通知申诉人说，没有任何理由需要他进行干预。

2.11 在申诉人的请求下，贝尔格莱德军医院法医研究所的病理学家Z.S.医生对1994年4月19日的解剖报告以及1994年11月22日专家委员会的法医鉴定进行了评估。他在1996年3月21日的信中告诉申诉人说，虽然所描述的创伤可能是死者的身体从极高处坠下的结果，但也不能排除有些创伤是在下坠之前造成的。他对以下方面提出了批评：(a) 解剖分析是在N.N.死后6天才进行的；(b) 报告并未对尸体的分解变化做出任何描述；(c) 尸体解剖报告称，死者的脑膜和脑组织未受损伤，但同时指出在其运动衬衫胸前发现有脑浆痕迹；(d) 主动脉破裂的程度(3cm x1cm)与胸腔内发现的相对少量的出血(800ccm)之间相互矛盾；(e) 专家委员会鉴定死者身体首先与地面接触的是他的双脚，导致小腿胫横向骨折而不是对角线骨折，而通常类似下坠导致对角线骨折；(f) 专家委员会对受伤机理描述不清，即：“身体与(地面)首先接触的是双脚，引起双脚和小腿胫骨折，随后又出现胸廓弯折和扭曲”(扩张和旋转)，而扩张意味着身体受扯拉而不是弯折；及(g) 尸

体解剖报告诊断有破裂情况，即：皮下组织的皮肤与左股骨外端的肌肉膜分离，而该类创伤通常是由“挥动的钝器重击所致”，即：“身体被摔在地面”，而这种情况通常不会在双脚落地以及两小腿胫骨折之后出现。

2.12 申诉人的律师在 1996 年 8 月 28 日的信中请贝尔格莱德检察院下令由贝尔格莱德军医院或 Novi Sad 医学院的法医研究所另行作出法医专家鉴定，并为此目的，由申诉人自己出钱请人掘出 N.N.的尸体以查验 Z.S.医生怀疑的情况。此外，律师要求对以下问题加以澄清：(a) 死亡发生的时间和地点；(b) 死者脑挫伤以及在前颞下端的伤痕是否在下坠之前由棒击所致；(c) 胸腔内发现的少量出血是否表明 N.N.在下落之前已经死亡，因为一个活人每次心跳将 70 毫升的血液由左心房输送到主动脉(每分钟大约 4.9 升)；(d) 如何解释尸体解剖报告中没有证明从 20-30 米高度坠下后头颅基部未出现任何环形骨折；以及(e) 根据身体的重量、下坠时身体的自由转动和降落速度，从这一高度坠下后一般身体的哪些部位受到损伤。

2.13 1996 年 10 月 2 日，申诉人的律师要求贝尔格莱德检察院请塞尔维亚内政部或诺维萨德内务部对几个可能的证人进行面谈：(a) 申诉人，查明 M.K. 在获知儿子死亡的悲痛消息时是否说过：“Ljilja 阿姨，他们杀害了 Nikolica——他们杀了 Dumpling!”；(b) R.J.和 Z.T.，母亲的同事，当 M.K.告诉母亲其子死亡的消息时这些同事在场；(c) M.K.，确定她是否看见 N.N.将电线栓在暖器上；他是否一直在睡觉，如果他一直在睡觉的话，他在警察敲门时他是否穿好衣服；如果她呆在同一间房内，怎么可能她没有看见 N.N.跳出窗外；换言之，她如果呆在另一房间，如何能称 N.N.与警察之间没有发生过任何接触；(d) Pariske Komune 街第 2 号大楼的邻居，尤其是 D.N.—第 82 号公寓楼上的租户，以及清除大楼前尸体残迹的 S.L.，询问他到底清除了些什么东西以及他是在现场调查之前还是之后清除这些东西的；(e) 死者的几位朋友，查明 N.N.在 1994 年 4 月 19 日之前是否与 M.K.发生过口角以及 M.K.是否威胁过他将“修理他”；(f) 贝尔格莱德中心监狱的官员，以解释 N.N.是否越过狱，但随后由副检察官于 1993 年 7 月 23 日决定予以缓刑释放；及 (g) N.N.的姐姐 A.N.，询问她贝尔格莱德内务部的突击小组 1994 年 1 月是否到过她的公寓，并曾威胁说只要他们抓住 N.N.，就把他从 6 楼扔下去。

2.14 在 1996 年 11 月 27 日的一份报告中，那些曾编写 1994 年 11 月 22 日尸体解剖报告和提供第一份法医专家意见的医学专家，以问题太模糊不清为由，驳

回了申诉人律师所提的问题(第 2.12 段), 并对 Z.S 医生所提出的反对意见(第 2.11 段)解答说: (a) 尸体解剖报告通常不对死亡的时间和地点作出说明, 因为这一情况已经包含在确定死亡的医生报告以及警察报告中; (b) 之所以很晚才做尸体解剖, 是因为, 对死者(假定是毒品瘾君子)的血液进行艾滋病毒的测试, 而检查结果在 199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的早些时候才得到, 所以尸体解剖在 4 月 25 日星期一之前无法进行; (c) 被放在冷藏柜内的尸体在解剖时才开始分解, 清洗完后被送到医院殡仪馆; (d) 尸体报告的目的在于对死者身体的损伤和变化情况作出记录, 而不是对为什么运动衫上有脑浆痕迹作出解释; 脑浆本有可能从鼻腔或口腔流出, 因为形成鼻腔和咽腔顶端部分的前额颅骨腔出现头颅基骨多处骨折, 而这种情况常常伴有相连的硬脑组织创伤; (e) 在死者胸腔内发现极少量出血不是由于下坠前已死亡所致, 而是由于受伤后出血过多所致; (f) Z.S 医生自己也未排除坠下时双脚落地导致腿部横向骨折的可能性; (g) 双脚落地之后身体弯折不能排除多处受伤的可能, 例如主动脉破裂导致身体皮下曲张; (h) 下坠机理先是双脚, 后为身体及头部左侧着地, 它解释了左大腿部位皮下组织脱离、左前额下方裂缝、头颅骨折以及脑挫伤等原因; 而且 (i) 两脚落地减少了身体对地面的冲击力, 这也解释了尸体解剖报告为什么记录的既不是大腿骨尖部顶出胯骨, 也不是头颅基部环性骨折。

2.15 1997 年 2 月 26 日和 6 月 18 日, 申诉人的律师请求区检察官将他的问题(第 2.12 段)再次提交给法医专家委员会, 对专家鉴定与 Z.S 医生的鉴定之间所出现的矛盾之处加以澄清。

2.16 1997 年 8 月 21 日, Z.S 医生对专家的第二次法医报告(第 2.14 段)作出评论, 并提出以下几点批评: (a) 专家们没有就为什么艾滋病毒检测结果没有列在尸体解剖报告中给予满意的解释; (b) 专家们对死者衣服上的脑浆可能是从鼻孔和口中流出的判定与尸体报告中有关“详细检查”嘴唇与口腔黏膜但“未发现任何受伤痕迹”, 以及在鼻腔和口腔没有发现任何“异物”, 即: 脑浆痕迹的陈述之间自相矛盾; (c) 专家们没有查明是大脑的哪一部分脑组织缺失; (d) 专家们没有解释为什么在胸腔发现的出血量极少, 因为申诉人的儿子可能受伤后一段时间还在呼吸, 一个成年人的血流总量是每分钟 5,000 毫升, 而且靠近心脏的血压最高, 且有 3X1cm 的主动脉位于心脏部位; (e) 医生对骨折的描述浮浅而且自相矛盾;

以及(f) 专家有关所有被记录的损伤是由身体坠落在水泥地上所致的结论，忽视了有些损伤可能是在下坠之前由钝器打击所致。

2.17 在 1997 年 8 月 29 日致贝尔格莱德市内务部法律管制司的一封信中，申诉人提请注意如下事实：有报道称当初审法官到达 Pariske Komune 街 2 号时警官 J.J 正在哭泣而且第二天他就休假了。他们还提及 N.L.一案，N.L 据称被强迫穿上防弹背心，在他尤其被探警 J.J 审问时遭到了棒球棍打击，防弹背心上留有个别痕迹，这导致 N.L 两星期之后缓慢而痛苦死亡。^b

2.18 1997 年 8 月 30 日，申诉人指控 J.J.、Z.P.以及 M.L.等探警犯有谋杀罪，声称他们用又硬又圆的物体(例如，棒球棍)虐待其子，使其身体遭受多处严重受伤，因此故意造成死亡。如果假定坠下前就造成小腿胫横向骨折，那么可以推断伤者试图跳窗外逃毫无可能。申诉人还声称，警察还在以下方面违反《刑事诉讼法》：(a) 在没有中立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强行进入公寓；(b) 事发后不是立即而是 30 分钟之后才呼叫检察官，指称他们将罪证转移并给 M.K.服用镇静剂；(c) 除询问探警之外没有传召任何其他证人；(d) 让 M.K.而不是让其家人确认死者尸体；(e) 没有查封房门，也没有将公寓的钥匙交还申诉人；以及(f) 打发 M.K.将死亡消息转告给申诉人。申诉人还告诉区检察官，有几位证人可以证明警察此前枪击并威胁其子。申诉人对副检察官的不公正行为提出质疑，因为他已经表明将拒绝任何刑事指控。

2.19 在区检察官于 1997 年 9 月 24 日作出不启动对 J.J.、Z.P 以及 M.L 等探警的刑事诉讼程序的裁决之后，申诉人于 1997 年 10 月 4 日向贝尔格莱德区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对其儿子被谋杀的事件进行调查。^c 他们尤其要求初审法官对 J.J.、Z.P.和 M.L.以被告者身份进行审问、将他还押以防对证人的任何干扰、传召并询问若干证人，其中包括申诉人在内，并对遗留下的法医鉴定前后不一致的疑点加以澄清。在 1 月 28 日致区法院院长的一封信中，申诉人批评说，他们只有一项申请即对探警进行讯问得到满足。他们还对以下方面提出质疑：当局一直拒绝表明其子死亡的时间、没有对死者身上的多处伤痕作出任何解释、法医学院拒绝交出死者的任何照片，而且该学院所作的法医鉴定有意隐瞒警官对其子所施的虐待行为；M.K 就事件向初审法官、申诉人及其朋友分别提供了三种不同的说

法，而且在第 82 号公寓楼对面的繁华大街上竟没有一个行人可以见证其子从窗外跳出的情景。

2.20 贝尔格莱德区法院在 1998 年 2 月 17 日的裁决^d 中裁定，根据 J.J、Z.P 以及 M.L 的一致说法，检察法官的报告以及 1994 年 4 月 19 日的警察报告和贝尔格莱德医学院法医学院专家于 1994 年 11 月 22 日和 1996 年 11 月 27 日的鉴定意见，确定在探警与死者之间没有发生任何身体接触。该区法院的结论是，没有任何理由对被指控的探警犯有刑事谋杀罪进行调查。

2.21 1998 年 3 月 13 日，申诉人向塞尔维亚和黑山最高法院提出上诉，3 月 23 日他们提交了补充申诉理由。他们对以下方面提出质疑：区法院没有就其提出的论点，也没有就联合国挑选负责前南斯拉夫境内尸体解剖的国际著名专家 Z.S 医生教授提出的反驳意见作出回答，而区法院只是一味依赖法医专家委员会的自相矛盾的鉴定，不经谨慎审查的 M.K 的说法以及被控探警自身的说法，而其中一位探警先前因犯有同样的行为被提起刑事诉讼。在第 82 号公寓内没有发现死者的任何指纹；也没有检查栓在暖器上的电线是否有死者留下的生物痕迹。

2.22 贝尔格莱德塞尔维亚最高法院于 1998 年 5 月 21 日的裁定驳回申诉人的上诉^e，认为缺乏证据。它同意贝尔格莱德区法院的裁定，认为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6 年 11 月 27 日的补充鉴定意见中准确回答了由申诉人律师以及 Z.S 医生提出的所有反对意见。

申 诉

3.1 申诉人称，尽管申诉人提交的法医证据强烈表明他们的儿子属于《公约》第一条含义内的酷刑受害者，缔约国没有迅速对其儿子的死因以及所称死前酷刑行为进行公正的调查，从而违反了第 12 条的规定。

3.2 他们认为，其他前后不一致的情况进一步证实了他们的怀疑，尤其是：
(a) N.N.被明确告知，如果他把 82 号公寓的门打开的话，不会受到暴力对待；(b) 1994 年 4 月 19 日签发的搜捕证只授权警察进入公寓“搜查与犯罪行为有关的物品”，而不是逮捕 N.N.，而且它指明上午 11 时为进入的时间，然而警察的报告注明死亡时间为上午 9 时 40 分；以及(c) 认为任何一个人只靠一些电线拴着，甘愿冒生命危险从高楼第十层爬到第九层，破窗而进入第九层公寓，却明知自己处境

相同，且知他在从里面打开第九层公寓的门之前，警察已有足够的时间抵达(假定锁着的)门口，这的确是荒诞无稽的。

3.3 申诉人称，他们要求启动刑事诉讼程序的所有动议和随后的起诉均被驳回，这使人怀疑塞尔维亚当局对 N.N.之死以及所称的死前受到酷刑所作的调查能否公正，从而表明有违反《公约》第 13 条的行为。初审法官从来没有进行过任何调查，也甚至没有对申诉人作过听证；没有听证或盘问过申诉人律师点名指出的任何一位证人。

3.4 申诉人提交了一份赫尔辛基《人权观察》1997 年 11 月 24 日法庭之友的文章，其中提出，“各种警察报告与医学诊断报告中出现的矛盾之处只能按判例法妥善进行处理。”

3.5 对申诉人而言，缔约国对其儿子死亡的情况未能进行调查，事实上妨碍了他们作为其儿子的法律继承人以及作为其儿子认定遭受酷刑行为的间接受害者，行使《公约》第 14 条所规定的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权利。他们提到一个类似的案件，其中欧洲人权法院裁定申诉人儿子的失踪属于《欧洲公约》第三条含义下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并因其失踪儿子所受的痛苦和遭遇获 15,000 英镑的赔偿金，并因申诉人本身的痛苦和焦虑而另外获得 20,000 英镑的赔偿。^f

3.6 申诉人指出，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和解决程序的审查，而且他们已经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

委员会请缔约国就可否受理和案情发表意见

4.1 委员会在 2000 年 11 月 2 日、2002 年 4 月 19 日以及 2002 年 12 月 12 日的照会中请缔约国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发表意见。缔约国于 2003 年 1 月 14 日通知委员会说，它“接受第 174/2002 号的个人申诉”。

4.2 缔约国与秘书处协商之后，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解释说其 2003 年 1 月 14 日的照会中所表明的“接受”“意味着塞尔维亚和黑山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对上文所提[申诉]进行审查，但就所涉个人[申诉]缔约国不负有责任。”

4.3 同时，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它正向有关当局收集资料，以便就来文的案情发表意见。但尚未收到任何这方面的材料。

委员会需要处理的有关可否受理和案情的问题和事项

5.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22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以及(b)项，委员会认为，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和解决程序的审查，而且申诉人已经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4 条提出的申诉可以受理，并进一步对案情进行审查。

6.1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委员会根据提交给它的所有材料对来文进行了审议。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未就来文的实质问题发表任何意见，并认为，由于缺乏任何此种意见，只能根据证据确凿程度对申诉人的指控予以应有的重视。

6.2 根据《公约》第 12 条，委员会必须决定是否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在申诉人儿子死亡之前发生过酷刑行为，如果发生过酷刑行为，缔约国当局是否履行了其立即进行公正调查的义务。

6.3 委员会认为，由缔约国当局所确认的以下因素使人对导致申诉人儿子死亡的事件先后顺序感到怀疑：

- (a) 尸体解剖报告表明，损伤“是由挥动沉重的钝器打击所致，”因此表明 N.N.在他从第 82 号公寓的窗口坠下之前受到了酷刑。
- (b) 探警 J.J.向 N.N.保证如果他打开 82 号公寓的门，不会受到暴力对待；
- (c) 1994 年 4 月 19 日签发的搜查证并没有明确授权警察逮捕 N.N.，而且注明进入公寓的时间为上午 11 时，但事实是根据警察的报告，N.N.的死亡发生在上午 9 时 40 分；
- (d) 警察报告与初审法官的报告(两者日期均为 1994 年 4 月 19 日)中有关 N.N.死亡自我主动性质之间自相矛盾，要么将这一事件描述为死者试图逃避逮捕所致(据警察报告称)，要么描述为似乎是自杀所致(调查报告称：“Nikolić 刚好跳出窗外”);
- (e) 缺乏证明 N.N.从 82 号公寓窗口跳出的证人；

- (f) M.K.的证词出现前后不一的情况(第 2.5 和第 2.19 段);
- (g) 检察法官在上午 10 时 30 分才抵达 *Pariske Komune* 街 2 号, 显然是因为他在事发 30 分钟之后才得到死讯, 尽管他下令对所有证人进行面谈, 但据称只对相关探警进行了面谈;
- (h) 指称尸体解剖报告与专家委员会的法医鉴定, 尤其是 Z.S.医生所提出的反对意见彼此间出现不一致, 尤其是 Z.S.医生有关不排除有些创伤是在下坠之前所致的说法, 这反过来有可能是违反《公约》的对待方式所导致;
- (i) 指称探警 J.J.先前涉足酷刑行为; 以及
- (j) 无法确定警察是否先发出威胁并试图逮捕 N.N.以及所称警察有可能使用了武器。

6.4 根据这些要素, 委员会认为, 缔约国有足够的理由对申诉人有关其儿子在死前遭受了酷刑的申诉进行调查。

6.5 因此, 问题在于缔约国当局尤其是贝尔格莱德副检察官采取的调查措施是否与《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相符, 对 N.N.死亡之前的事件立即进行了公正的调查。在此方面,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有关副检察官于 1994 年 4 月 22 日, 即: 尸体解剖前 3 天就已经通知他们说, 他依据职责将不启动刑事诉讼程序, 因为他认为其子死亡只是一个事故, 而且他没有对由其律师点名的任何一位证人进行调查这些指称无可争议。委员会还注意到, 尽管申诉人多次提出要求由另一机构提出法医专家意见, 但初审法官仍指定那些解剖尸体的同一批法医专家编写两份专家意见, 以便解释所声称解剖报告中前出现的的不一致说法。委员会的结论是, 对申诉人儿子死亡的详情所作的调查是不公正的, 因此违反了《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

6.6 关于声称的违反第 13 条规定的问题, 委员会认为, 虽然申诉人在副检察官决定不启动指控 J.J.、Z.P.以及 M.L.的刑事诉讼程序之后, 有权向法庭上诉, 贝尔格莱德区法院以及最高法院完全可以依据申诉人对证据的质疑(而且证据声称存在多处前后不一致的问题)⁸ 来作出裁定, 即: 警察与 N.N.没有发生任何肢体接触。这两个法院在没有对申诉人的观点作处理的情况下驳回了他们的上诉。因

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法庭没有公正地对该案进行调查，因此违反了《公约》第 13 条的规定。

7.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为缔约国没有对申诉人儿子的死亡进行公正的调查，因而违反了《公约》第 12 条和第 13 条的规定。

8. 关于所声称的违反《公约》第 14 条的问题，委员会待收到下文第 9 段要求缔约国提交的材料之后再对其作出审议。

9.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2 条第 5 款，委员会希望在 90 天之内收到缔约国有关针对委员会的意见，尤其是对申诉人儿子死亡的详情进行公正调查的资料以及针对调查结果采取各项措施的资料。

注

^a “案发现场”一词由 1994 年 4 月 19 日的检查报告所使用。

^b 见提交人 1996 年 3 月 9 日写给 VREME 杂志中的一篇文章，“致命的球棒”。

^c 根据该缔约国《刑事诉讼法》第 60 条规定，如果公诉人依照职权裁定没有任何充足的理由启动刑事诉讼程序，伤者一方可以要求进行刑事调查。如果检察法官拒绝启动刑事诉讼程序的要求，则由主管法院的特别法庭裁定是否应启动此种诉讼程序。见同上，第 159 节。

^d 见贝尔格莱德区法院，1998 年 2 月 17 日判决书，Ki，第 898/97(Kv.第 99/98)。

^e 见贝尔格莱德塞尔维亚最高法院 1998 年 5 月 21 日判决书，Kz，第 II224/98。

^f 见欧洲人权法院，Kurt 诉土耳其，1998 年 5 月 25 日的裁决。

^g 见以上 2.20 至 2.22 段。

第 181/2001 号来文

提 交 人: Suleyman Guengueng 及其他人(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塞内加尔
申 诉 日 期: 2001 年 4 月 18 日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Suleyman Guengueng 及其他人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交的第 181/2001 号来文的审查,

考虑了申诉人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了下述决定^a

1.1 申诉人 Suleyman Guengueng、Zakaria Fadoul Khidir、Issac Haroun、Younous Mahadjir、Valentin Neatobet Bidi、Ramadane Souleymane 和 Samuel Togoto Lamaye(以下简称“全体申诉人”)都是居住在乍得境内的乍得籍。他们宣称是塞内加尔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 5 条第 2 款和第 7 条行为的受害者。

1.2 塞内加尔于 1986 年 8 月 21 日批准《公约》并于 1996 年 10 月 16 日根据《公约》第 22 条发表了声明。

1.3 2001 年 4 月 20 日,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提请缔约国注意来文。与此同时,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08 条第 9 款行事,要求缔约国作为临时措施,暂不将侯赛因·哈布雷驱逐出境,而且除非依照引渡程序,否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离开该国领土。缔约国接受了这项要求。

全体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据称，1982 至 1990 年侯赛因·哈布雷任乍得总统期间，全体申诉人遭到乍得警员禀承侯赛因·哈布雷总统直接旨意实施的酷刑。在此期间所犯的酷刑行为构成了由乍得司法部下设全国调查委员会编纂的一份报告主题；根据这份报告，哈布雷政权犯下了 40,000 起政治谋杀和蓄意酷刑行为。

2.2 申诉人向委员会提交了据他们称所蒙受的酷刑以及其他虐待形式的详细描述。此外，其中两位受害人，Valentin Neatobet Bidi 和 Ramadane Souleymane 的亲属失踪：根据国际法的发展和各国际机构的案例法，全体申诉人认为，这对于失踪人员，尤其对于他们的亲属，相当于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2.3 1990 年 12 月被现任总统伊德里斯·代比赶下台之后，侯赛因·哈布雷一直躲在塞内加尔境内避难。2000 年 1 月，全体申诉人向达喀尔地方预审法官提出了针对哈布雷的申诉。2000 年 2 月 3 日，地方预审法官指控侯赛因·哈布雷犯有酷刑行为同谋罪，对他实行了软禁，并就危害人类罪行为针对某个或某些不明身份者展开相关调查。

2.4 2000 年 2 月 18 日，侯赛因·哈布雷向达喀尔的上诉法院公诉庭上诉，要求驳回对他的指控。全体申诉人认为，此后对申诉程序施加了政治压力。他们尤其宣称，在哈提出上诉之后，最高法院将起诉侯赛因·哈布雷的地方预审法官调职，并将有待审判侯赛因·哈布雷上诉的公诉庭庭长转调到行政法院。

2.5 2000 年 7 月 4 日，公诉庭以无管辖权为由，撤销了对侯赛因·哈布雷的指控和相关诉讼程序，确认“塞内加尔法院不能审理某个外籍人在塞内加尔领土外所犯的酷刑行为，不论受害者属哪国的国籍：《刑事诉讼法》第 669 条条文排除任何此类司法管辖权。”继这项裁决之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与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0 年 8 月 2 日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了关注。^b

2.6 2000 年 7 月 7 日，全体申诉人就起诉庭的裁决向塞内加尔最高上诉法院提出了上诉，要求重新开庭起诉侯赛因·哈布雷。他们坚称公诉庭的裁决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而且，不可援用国内法作为不适用《公约》的理由。

2.7 2001年3月20日，塞内加尔最高上诉法院确认了公诉庭的裁决，尤其阐明“若在共和国领土境内发现据称的[酷刑]行为罪犯或同谋犯系在塞内加尔境外犯案的外籍人，诉讼条文并未赋予塞内加尔法庭进行起诉和判决的普遍管辖权；侯赛因·哈布雷在塞内加尔境内其本身并不可成为对他提出诉讼的理由”。

2.8 2005年9月15日，比利时的一名法官历经四年的调查之后，签发了一份逮捕侯赛因·哈布雷的国际通缉令，指控他犯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酷刑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同日，比利时还援引《禁止酷刑公约》等向塞内加尔提出了引渡要求。

2.9 2005年11月15日塞内加尔当局应引渡要求，逮捕了侯赛因·哈布雷。

2.10 2005年11月25日，达喀尔上诉法院公诉庭宣称，该庭没有裁决引渡要求的司法管辖权。然而，11月26日，塞内加尔内务部长将侯赛因·哈布雷“交由非洲联盟主席处理”，宣布拟在48小时内将侯赛因·哈布雷驱逐到尼日利亚。11月27日，塞内加尔外交部长宣布，侯赛因·哈布雷将留在塞内加尔境内，且经塞内加尔总统与尼日利亚总统商讨之后，双方同意将就此案提请2006年1月23日至24日在喀土穆举行的下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高峰会议注意。

2.11 2006年1月24日，非洲联盟大会第六届常会决定设立一个由非洲联盟主席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磋商任命一个由知名非洲法学家组成的委员会，审议侯赛因·哈布雷案件的各方面问题和所涉问题以及审判哈布雷的可能备选方案，并于2006年6月向非洲联盟的下届常会报告。

申 诉

3.1 全体申诉人宣称塞内加尔违反了《公约》第5条第2款和第7条，并为此寻求各类形式的补偿。

违反《公约》第5条第2款的情况

3.2 全体申诉人指出，2001年3月20日最高上诉法院的裁决说“当遵循《公约》必须由塞内加尔事先采取立法措施时，则不可适用宪法第79条[该条规定，国际条约可在塞内加尔的法律体制中直接援用，并因而可在塞内加尔各法庭上直接援用]”，而且“《刑事诉讼法》第669条[列明可对塞内加尔境内的外籍人在海外

所犯罪行为提出诉讼的案件]并未修改”。他们还指出，该缔约国虽根据《公约》第 4 条通过了立法，在《刑事法》中列入了酷刑的罪行，然而，参照相关准备工作文件，尽管第 5 条第 2 款是《公约》的“基石”，塞内加尔却未通过任何与该项条款相关的立法。

3.3 此外，全体申诉人指出，尽管最高上诉法院宣称“侯赛因·哈布雷本人在塞内加尔境内其本身并不构成提出诉讼的理由”，然而，根据《公约》第 5 条规定，恰恰正因罪犯本人在塞内加尔领土上构成了确立当事国司法管辖权的依据。

3.4 全体申诉人认为，最高上诉法院的裁决有悖于《公约》主要目的以及缔约国对禁止酷刑委员会所作的保证，即国内立法条款绝对不妨碍追究在海外所犯的酷刑罪。^c

3.5 全体申诉人指出，除了宪法第 79 条规定《公约》可直接成为塞内加尔立法组成部分之外，缔约国当局有义务采取任何必要的新立法措施，以避免一切诸如最高上诉法院所指出的这类含糊不清的条款。

3.6 全体申诉人说，委员会成员经常强调，缔约国须采取适当立法措施，确立起审理酷刑案的普遍司法管辖权。委员会在根据《公约》第 19 条规定审议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期间，强调了塞内加尔宪法第 79 条的重要性，着重指出须毫无保留地实施该条款。^d 此外，缔约国在最后阐述中明确确认，缔约国“准备参照委员会的结论并考虑到国际法高于国内法的观点，履行本国义务”。^e

3.7 因此，全体申诉人认为，缔约国未能使其立法符合《公约》第 5 条第 2 款构成了违反该条款的情况。

违反《公约》第 7 条的情况

3.8 根据英国国会上院就皮诺切特案阐明的若干一致意见，全体申诉人辩称，《公约》的基本目标是确保没有一个酷刑行为的犯罪嫌疑人仅因出走躲在另一个国家内即可逃避司法追究，而第 7 条表述的恰恰正是“或引渡或惩罚”原则。这项原则不仅允许，而且使得任何《公约》缔约国都有义务宣布对不论在什么地方所犯的酷刑行为都拥有司法管辖权。同样，全体申诉人还援引了 Cherif Bassiouni 和 Edward Wise 的论述。这两人坚称第 7 条表达了“或引渡或惩罚”原则。^f 这两位作者还援引了一项法律意见，根据此见解，“《公约》由此形成的

主要司法特点是，《公约》如其所示，汲取了以‘或引渡或起诉’的自由司法管辖权原则和起诉义务为主导的东京和海牙集体安全模式，并未采取先前一些人权公约方式，规定唯一的立法和领土义务。”^g

3.9 全体申诉人强调，委员会本身在审议联合王国关于皮诺切特案件的第三次定期报告时建议，“在决定不对他进行引渡的情况下，在英国领土内提出刑事诉讼。这样缔约国将兑现根据《公约》第 4 至第 7 条和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7 条承担的义务”。^h

3.10 缔约国虽在其提交委员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中详细阐述了在其领土上实施第 7 条的机制，缔约国却既未起诉，也没有引渡侯赛因·哈布雷，为此，全体申诉人认为这是违反《公约》第 7 条的。

补 偿

3.11 全体申诉人说，他们为起诉侯赛因·哈布雷的案件进行了长达 10 年之久的筹备工作，而哈布雷本人在该缔约国境内，加上对塞内加尔有约束力的现行国际义务，构成对哈布雷提出诉讼的决定性因素。因此，该缔约国当局的撤诉决定对全体申诉人构成了严重的伤害，对此他们有权要求补偿。

3.12 全体申诉人要求委员会具体查明：

- 该缔约国中止对侯赛因·哈布雷的起诉，构成了违反《公约》第 5 条第 2 款和第 7 条的行为；
- 该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塞内加尔立法符合由上述各项条款形成的义务。为此，全体申诉人指出，委员会的审议结果虽然只是宣告性质，不影响国家主管当局的决定，然而，这些调查结果也同样致使“缔约国有责任寻找出解决办法，促使缔约国能采取一切履行《公约》的必要措施。”ⁱ 这既可以是政治措施，也可以是立法措施；
- 该缔约国要么引渡侯赛因·哈布雷，要么将这一案件提交主管当局，提起刑事诉讼；
- 若该缔约国既不审理，也不引渡侯赛因·哈布雷，则应当就全体申诉人所遭受的损害，依照《公约》第 14 条的具体规定给予补偿。全体

申诉人还认为，根据欧洲人权法院审判 *Osman 诉联合王国案* 所确立的原则，如有必要，缔约国应替侯赛因·哈布雷支付赔偿；^j

- 该缔约国应当赔偿全体申诉人在塞内加尔境内付出的诉讼费；和
-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 90 天内向委员会通报该缔约国根据委员会意见所采取的行动。

缔约国对可否受理的意见

4. 2001 年 6 月 19 日，该缔约国向委员会转达了关于可否受理来文的意见。该缔约国坚称，只有当全体申诉人受塞内加尔司法管辖情况下，委员会才可审议来文。全体申诉人起诉的是乍得国民遭受的酷刑，而据悉，是由某个乍得人在乍得境内所犯的行为。因此，全体申诉人不受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含义所指的司法管辖，因为根据塞内加尔法律，尤其是《刑事诉讼法》第 699 条，不论受害者是哪国国籍，塞内加尔法院不可受理某个申诉人在塞内加尔境内提出的此类申诉。因此，缔约国认为，来文应宣布为不可受理。

全体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意见的评论

5.1 2001 年 7 月 19 日全体申诉人来函强调，与缔约国所述情况相反，指称塞内加尔侵权的实质内容并不是他们在乍得境内遭受的酷刑，而是塞内加尔法院拒绝就针对侯赛因·哈布雷提出的申诉采取行动。向委员会提出酷刑事件的唯一目的是为了阐明全体申诉人在塞内加尔境内提出申诉的背景情况。

5.2 全体申诉人继续说，缔约国对《公约》第 22 条所载“在该国管辖下”表述的解释，实际上致使任何向酷刑委员会提出的上诉都丧失了意义。

5.3 为此，全体申诉人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一条编撰的措辞与《公约》第 22 条相同，而且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多次进行过探讨，以客观可运作的方式对该条款作出了解说：若据称的侵权行为是由该国行动所致，那么当事个人当被视为受该国的司法管辖。至于来文提交人是否为该国国民或居住在该国境内等等则并无多大关系。^k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Ibrahima Gueye 及其他人诉法国案* 中提出，尽管那些持塞内加尔国籍并居住在塞内加尔境内的申诉人一般不受法国司法管辖，但在塞内加尔独立前，这些提交人曾服役于法国军

队，因此，在涉及向塞内加尔籍退役士兵支付抚恤金的问题上则属法国司法管辖之列。^l 按照《公约》第 22 条的含义，是否受某一国家司法管辖的问题，必须仅依据申诉所指称的事实作出判断。^m

5.4 由此看来，就本案而言，由于根据《公约》针对塞内加尔提出的这些事实涉及到塞内加尔法庭的司法诉讼，全体申诉人就应当被视为受该国的司法管辖。因此，与该缔约国的辩称相反，酷刑发生在另一国家境内或受害者并不是塞内加尔国民，并无妨碍。为确立本案中的全体申诉人受塞内加尔司法的管辖，人们只要确定，来文所涉的行为属于塞内加尔司法管辖的范围即可，因为只有塞内加尔可以确定，是否继续审理全体申诉人在塞内加尔境内提出的法律诉讼。只要在塞内加尔法庭上立案诉讼，全体申诉人即由于此类诉讼的目的，受该国的司法管辖。

5.5 全体申诉人还附加提出了一点，即根据塞内加尔法律，在该缔约国境内提出司法诉讼的外籍人必须接受塞内加尔的司法管辖。这就表明，即使按照塞内加尔的狭义理解，全体申诉人也已确实置于该缔约国的管辖之下了。

5.6 最后，全体提交人辩称，该缔约国不可援引国内法律宣称，全体申诉人不受该国法律管辖，因为这就相当于利用了该国不遵守《公约》第 5 条第 2 款的行为。根据这项《公约》条款，缔约国必须采取此类可能必要的措施，以确立该国对《公约》第 4 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缔约国在援用不受其管辖的论点时，忽视了惯例法和国际法。“谁都不可以本身过失为由为自己辩护”的原则适用于大部分法律体制，并防止任何人由于过失而获取所宣称的某项权利。此外，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七条，“一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全体申诉人指出，《维也纳公约》由此确定了下列原则，即不论国家一级为执行某项条约作出了什么样的国内法安排，不得以此类安排推卸缔约国在国际上确保执行该条约并就该条约承担国际责任的义务。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了申诉可否受理问题。委员会确认，该事务未曾而且也不在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并认为来文不构成滥用此类来文提交权和并无不符合《公约》条款规定的情况。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辩称，应认定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全体申诉人不属《公约》第 22 条含义所指的塞内加尔司法管辖之列。

6.3 为了确立某个根据第 22 条含义提出控告的申诉人实际上是否属被告国的司法管辖，委员会必须考虑到各种因素，而不仅限于考虑提交人的国籍。委员会注意到，所指控的违反《公约》行为述及到塞内加尔当局虽承担着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2 款和第 7 条规定确立起普遍管辖权的义务，却拒绝起诉侯赛因·哈布雷。委员会还注意到，该缔约国未反驳提交人是在塞内加尔境内起诉侯赛因·哈布雷的原告。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全体申诉人在这项案件中接受了塞内加尔的司法管辖，以便就他们对侯赛因·哈布雷提出的投诉展开诉讼。根据以上这些要素，委员会认为，就来文所述的争议问题而论，上述提交人确实受塞内加尔的司法管辖。

6.4 委员会还认为，《公约》第 5 条第 2 款和第 7 条所示的普遍司法管辖原则意味着，该缔约国的司法管辖权必须扩大以囊括类似上述全体申诉人情况的每位潜在申诉人。

6.5 因此，禁止酷刑委员会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宣布来文可受理。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7.1 该缔约国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普通照会提出了对案情的意见。

7.2 该缔约国指出，根据刑事诉讼规则，塞内加尔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开庭审理达喀尔公共检察厅就侯赛因·哈布雷作为酷刑和残暴行为同谋人，以及对某个或某些身份不明者所犯的酷刑、残暴行为和危害人类罪提出刑事诉讼的要求。2002 年 2 月 3 日，侯赛因·哈布雷遭到两项罪行指控并被软禁。2000 年 2 月 18 日，侯赛因·哈布雷以塞内加尔法庭无主管权、控罪无法律根据和控罪的法定时限为由，提出了撤销诉讼的要求。

7.3 2000 年 7 月 4 日，上诉法院公诉庭撤销了起诉。2001 年 3 月 20 日，最高上诉法院驳回了全体申诉人(原告)提出的上诉。这是塞内加尔最高法院下达的裁决，因此，终止了所有的诉讼。

7.4 关于政府对司法机构施加压力的指控，尤其是调动和/或调走审案法官，即主审地方法官和公诉庭庭长的指控，缔约国提醒委员会，公诉庭庭长是三人法

庭的侪辈之首，不具备强加他或她观点的地位。起诉庭的其他两位成员不受法官调迁的影响，在任何情况下，这是一项全盘性的举措。

7.5 同时还须铭记，任何国家都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组建其体制，以便确保体制的恰当运作。

7.6 宪法和法律保障了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其保障之一是，高等司法机构理事会对司法机构履行职能和行为守则的监督。司法机构高等理事会成员由法官组成，其中有些是当选法官，另一些是任命法官。当任命权违反了司法机构独立原则时，可以提出上诉。

7.7 司法独立的一个基本要素是，法官们可就影响其的决定提出上诉，而政府受义务的约束，不得干预法庭工作。法官的上诉权并非纯理论性的。

7.8 2001年9月13日，行政法院认为一些任命未能够遵循旨在保护预审法官的基本保障，确实撤销了对若干法官的任命，从而保障这些预审法官的独立性，即有义务在任命法官就任新职位前，甚至通过晋升的方式调转职务时，必须事先征得人们的同意。

7.9 必须承认，塞内加尔的司法机构是真正的独立体制。刑事审理最终必然得下达裁决，而不幸的是，裁决并不能使所有各方都满意。司法调查是刑事诉讼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受各项国际文书规定的所有保障条款规约。对于本案，当事各方都得益于公认为确保公平实施司法的条件。倘若无法律条款规定，那么，提起诉讼就不能不违反合法性的原则；2001年3月20日，最高上诉法院的裁决确认了这一点。

违反《公约》第5条第2款的现象

7.10 最高上诉法院在对侯赛因·哈布雷案裁决时认为，“经合法批准的条约或协议，一旦公布之后，即拥有比缔约国就每一项协议和条约有待实施的法律更高的权威”，而只要塞内加尔未事先采取立法措施，则不可适用《公约》。法院还说，对《公约》的批准，致使每一个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此类可能必要的措施，确立起对第4条所述罪行或引渡酷刑罪犯的司法管辖权。

7.11 针对侯赛因·哈布雷提出了起诉。然而，由于《禁止酷刑公约》本身不是执行法，塞内加尔为了履行其义务，于1996年8月28日颁布了第96/16号法

案，公布了《刑法》第 295 条。“或引渡或审判”原则包含了以有效和公平方式进行追究或引渡的义务。为此，塞内加尔立法者赞同 Bassiouni 教授的论点。据 Bassiouni 教授称，“在没有具体的公约规定此类义务的情况下，而且即便一些专家提出了此种论点，也必须证实起诉或引渡义务为国际习惯法的部分内容”。

7.12 根据《公约》第 4 条，塞内加尔的《刑法》将酷刑列为一项按强制法规定的国际罪行。人们应注意到，塞内加尔意识到有必要对立法进行修订。然而，根据《公约》，缔约国在履行其义务方面不受某个具体时间表的约束。

关于违反《公约》第 7 条的现象

7.13 由于《公约》自身并不是一项执行法律，为了对酷刑行为建立起普遍司法管辖权，就必须通过一项法律，确立起相关程序和实质性规则。

7.14 委员会虽强调各缔约国必须采取适当立法措施，确保对酷刑罪行拥有普遍管辖权，但未阐明应采取何种方式履行这项程序。塞内加尔采取了一项必须考虑到塞内加尔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国情及其司法体制实施法治能力的极复杂程序。

7.15 缔约国指出，人们公认，难以确保绝对运用普遍司法权，因此，在实施时划定不同阶段是正常的。

7.16 然而，国内虽未编纂普遍司法管辖权的法律，但并没有使侯赛因·哈布雷完全逍遥法外。塞内加尔援用了“不引渡，即审判”的原则。任何司法协助或合作的要求，尤其当要求涉及实施某项国际条约义务时，都可被看作是善意的，只要法律允许即可批准。

7.17 塞内加尔遵循了《公约》第 7 条处置侯赛因·哈布雷案。除非提出另一层面的要求，引渡的义务从未造成任何困难。若根据“不引渡即审判”的原则提出采取其他选择办法的要求时，塞内加尔将会毫无疑问地履行其义务。

关于要求经济赔偿问题

7.18 全体申诉人还在比利时法庭立案起诉了侯赛因·哈布雷，这是违反“既已选定某一途径，就不可利用另一途径”原则的缔约国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塞内加尔考虑经济赔偿是完全不公正的。

7.19 比利时 1993 年 6 月 16 日关于禁止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法案(经 2003 年 4 月 23 日法案修订), 形成了比利时刑法在程序和实质内容方面的重要起点。比利时与塞内加尔一样, 指定了一名地方预审法官并提出了预审措施的要求。缔约国坚称, 可取的做法是, 让这些审理按程序进行, 然后再考虑任何补偿。

全体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的评论

8.1 全体申诉人于 2002 年 7 月 1 日来信提出了他们对案情的意见。

关于违反《公约》第 5 条第 2 款的现象

8.2 针对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无具体时间表的论点, 全体申诉人的主要反驳论点是, 缔约国从其批准《公约》即日起即受《公约》的约束。

8.3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下称“《维也纳公约》”)第十六条,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 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以下列方式规定一国承受条约约束之同意: [……](已将文书交存保管机关)[……]”。有关这项条款的工作准备文件确认, 从批准文书交存即刻起, 缔约国即立刻受条约所产生义务的约束。

8.4 据全体申诉人称, 缔约国的论点将会令人怀疑批准公约的根本含义, 并会导致一种没有一个国家将为其不遵守条约义务承担责任的状况。

8.5 关于缔约国为履行其条约义务必须采取的具体立法措施, 全体申诉人坚称, 从国际法角度看, 所涉缔约国履行其义务的方式无足轻重。此外, 他们认为, 基于某项国际条约生效即刻起就应当认为国际法准则对国内和国际法律秩序具有约束力的原则, 国际法正在趋于消除国内法批准的手续。全体申诉人还说, 缔约国本可利用这次机会, 甚至在批准《公约》之前修订国内立法。

8.6 最后, 全体申诉人提到, 《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禁止缔约国援引国内法条款为由不履行条约义务。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已对该条款作了解释, 认为各缔约国有义务“对国内法规作出必要修订, 以便有效地实施其条约义务”。¹⁴

8.7 作为一项补充论点, 全体申诉人坚称, 即使有人认为缔约国并不是从批准条约即刻起受其义务的约束, 但是缔约国未在合理时间框架内通过履行《公约》的相关立法, 即违反了第 5 条的规定。

8.8 《维也纳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缔约国有责任本着良好诚意履行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全体申诉人指出，缔约国从 1986 年 8 月 21 日起即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在本来文提交之前，缔约国有 15 年时间来履行《公约》，但却未加以履行。

8.9 为此，人权委员会对塞内加尔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已建议，“该缔约国在其目前的法律改革过程中应考虑将下列规定明确地纳入国内立法：(a) 《公约》第 1 条规定的酷刑定义和依照《公约》第 4 条将酷刑归类为一般罪行，这样做除其他外，将使缔约国得以按照《公约》第 5 条以及以下各条规定，行使普遍管辖权；^o 缔约国未予遵循，不合理地拖延了制定履行《公约》的立法。

违反《公约》第 7 条的情况

8.10 关于因缔约国准备在必要时引渡侯赛因·哈布雷而未违反第 7 条的论点，全体提交人坚称，根据第 7 条规定义务，起诉侯赛因·哈布雷不能与是否提出引渡要求挂钩。

8.11 全体申诉人赞赏塞内加尔准备引渡侯赛因·哈布雷，并为此指出，2001 年 9 月 27 日，瓦德总统曾说，“若某个有能力举行公平审理的国家——我们指是比利时——提出引渡要求，我看不出有什么阻碍”。然而，当时发表这番言论时，纯粹是一种假设性的说法，因为还尚未提出引渡要求。

8.12 依据对准备文件的详细审查，全体申诉人反驳了下述论点，即：缔约国显然正在考虑，只有在提出引渡要求并被拒绝之后，才会按照第 7 条规定义务进行起诉。全体提交人还概略援引了一份学术著作的长篇段落^p以表明国家根据第 7 条对酷刑施虐者提出起诉的义务并非取决于是否提出了引渡要求。

关于经济赔偿的要求

8.13 全体申诉人反驳了缔约国关于他们已经在比利时法院立案起诉的宣称。事实上，另一位原受害者向比利时法院提出了针对赛因·哈布雷起诉。全体申诉人不是这些讼案的当事方。

8.14 全体申诉人还坚称，不存在双重赔偿的风险，因为侯赛因·哈布雷只能在一个地点受审。

委员会对案情的审议

9.1 首先，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根据当事各方的明确希望，推迟了对案情的审议，因为有待比利时处理引渡侯赛因·哈布雷要求的司法程序。

9.2 委员会还注意到，尽管委员会 2005 年 11 月 24 日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缔约国在 2006 年 1 月 31 日以前补充更新对案情的意见，但缔约国未听从这项要求。

9.3 关于案情，委员会必须确定，缔约国是否违反了《公约》第 5 款第 2 条和第 7 条。委员会认定——而且这一认定未受到质疑——侯赛因·哈布雷自 1990 年 12 月起一直在缔约国的领土内。2000 年 1 月，全体申诉人向达喀尔地方预审法官提出了指控侯赛因·哈布雷犯有酷刑罪的起诉。2001 年 3 月 20 日，塞内加尔最高上诉法院最后的司法诉讼审判时裁定，“没有一项程序文件赋予塞内加尔法院普遍司法管辖权，规定若在该共和国内领土上发现当初在塞内加尔境外犯有据称[酷刑]行为施虐者或同谋者的外籍人，即可提出起诉或审判。侯赛因·哈布雷在塞内加尔境内，其本身不足以成为对他提出起诉的理由”。缔约国法院对于全体申诉人在起诉中指控的酷刑案情并未作出裁决。

9.4 委员会还注意到，2005 年 11 月 25 日达喀尔上诉法院公诉庭说，公诉庭无司法管辖权，不可就比利时引渡侯赛因·哈布雷的要求作出裁决。

9.5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2 款，“每一个缔约国也应采取必要措施，确定……，该国对此种罪行有管辖权：被控罪犯在该国管辖的任何领土内，而该国不……将其引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就案情发表评论时，未反驳没有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2 款采取“此类必要的措施”的事实，并观察到最高上诉法院本身认为，缔约国未采取此类措施。委员会还认为，缔约国在极大程度上逾越了应当履行其义务的合理时间框架。

9.6 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依据《公约》第 5 条第 2 款规定履行其义务。

9.7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 7 条：“缔约国如在其管辖领土内发现被控犯有第 4 条所述任何罪行的人，在第 5 条所指的情况下，如不进行引渡，则应将该案提交主管当局提出起诉”。委员会指出，起诉据称酷刑行为罪犯并不取决

于事先是否提出过引渡此人的要求。只有当提起了引渡要求时，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 条规定，面临另外的选择，并使缔约国处于在下述两者之间进行选择的地位：(a) 着手予以引渡，或(b) 将此案提交本国司法当局提起刑事诉讼，这项条款的目的是为了防止任何酷刑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9.8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不可援引司法程序的复杂性或以其国内法的其他理由，为该国不履行依《公约》应履行的义务进行辩解。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针对所控酷刑行为对侯赛因·哈布雷提出起诉，除非缔约国可证明，至少在 2000 年 1 月全体申诉人提出申诉时，没有提起诉讼的充分证据。然而，最高上诉法院 2001 年 3 月 20 日下达了不得起诉的裁决，终止了在塞内加尔境内对侯赛因·哈布雷提出起诉的任何可能。

9.9 因此，尽管自首次来文以来时间已经流失，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根据《公约》第 7 条规定履行其义务。

9.10 此外，委员会查明，自 2005 年 9 月 19 日以来，缔约国一直处于根据第 7 条规定所述的另一种情况之下，因为从上述日期起，比利时正式提出了引渡要求。当时，如缔约国决定不将此案交给本国的司法当局对侯赛因·哈布雷提出起诉，则可选择予以引渡的处置方式。

9.11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拒绝引渡要求，再一次未能履行《公约》第 7 条规定的义务。

9.12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5 条第 2 款和第 7 条。

10. 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2 款，缔约国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措施，确立对本来文所述行为的司法管辖权。此外，根据《公约》第 7 条，缔约国有义务将此案件提交主管当局提出起诉，或者在比利时已提出了引渡要求情况下，若不进行起诉，则准许引渡，或者如有别的国家提出任何引渡要求，则根据《公约》准予引渡。这项决定绝不会影响全体申诉人通过国内法院要求缔约国就未能遵循《公约》所规定义务给予赔偿。

11.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2 条规定发表了声明，即承认委员会有权裁决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现象，鉴此，委员会希望在 90 天内收到资料，说明缔约国为履行委员会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注

- ^a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 Guibril Camara 未参加委员会对本案的审议工作。
- ^b 根据新闻发布, “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 达图·帕拉姆·库玛拉斯瓦米先生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就最近有关撤销对乍得前总统侯赛因·哈布雷指控的情况, 向塞内加尔政府表示了关注。[...]特别报告员提醒乍得政府作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应承担的义务。同时, 两位报告员提请塞内加尔政府注意人权委员会今年通过的酷刑问题决议(第 2000/43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强调, 所有国家通常都有责任审查一切酷刑指控并确保追查恣意、指令、容忍或犯有酷刑行为者的责任, 并处以严厉的惩罚”。
- ^c 见塞内加尔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AT/C/17/Add.14, 第 42 段。
- ^d 见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A/51/44, 第 117 段。
- ^e CAT/C/SR 249, 第 44 段。
- ^f Cherif Bassiouni 和 Edward Wise 编纂的“或引渡或审判: 国际法中引渡或起诉的责任”, Martinus Nijhoff 出版社, 1997 年第 159 页。
- ^g Marc Henzelin, 《国际刑事法的普遍性原则》、《各国根据普遍性原则进行起诉和判决的权利和义务》, Helbing 和 Lichtenhahn 编纂, Bruylant 出版社, 巴塞尔-布鲁塞尔, 2000 年, 第 349 页。
- ^h 1998 年 11 月 17 日,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A/54/44, 第 77 (f) 段。
- ⁱ 第 34/1995 号来文, *Seid Mortesa 诉瑞士案*, CAT/C/18/D/34/1995, 第 11 段。
- ^j ECHR/87/1997/871/1083, 1998 年 10 月 28 日。
- ^k 见 *Primo Jose Essono Mika Miha 诉赤道几内亚案*,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414/1990 号来文, A/49/40, 第二卷(1994), 附件七, O 部分(第 96-100 页)。全体申诉人还指出, 来文提交人的国籍不足以确立提交是否受该国司法管辖(见 *H. v. d. P. 诉荷兰案*, 第 217/1986 号来文, A/42/44(1987), 附件七, C 部分(第 185-186 页), 第 3.2 段。
- ^l 第 196/1985 号来文, A/44/40(1989), 附件十, B 部分(189-195 页)。
- ^m 见 *Sophie Vidal Martins 诉乌拉圭案*, 第 57/1997 号来文, A/37/40(1982), 附件十三(第 157-160 页)。
- ⁿ 1998 年 12 月 3 日, 一般性意见第 9 号, E/C.12/1998/24, 第 3 段。
- ^o 见 A/51/44, 第 114 段。
- ^p Mark Henzelin 编纂的《国际刑事法普遍性的原则》。《缔约国根据普遍性原则起诉和审判的权利与义务》, Bruylant 出版社, 布鲁塞尔, 2000 年。

第 231/2003 号来文

提交人： S. N. A. W.等人(由律师 Bernhard Jüsi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03 年 6 月 12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S. N. A. W 等人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231/2003 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提交委员会的所有资料,

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了下述决定。

1.1 申诉人为 S. N. A. W.先生(第一申诉人), 生于 1974 年 2 月 6 日, 他的姐姐 P. D. A. W. (第二申诉人), 生于 1964 年 3 月 2 日, 和她的女儿 S. K. D. D. G. S.(第三申诉人), 生于 1992 年 12 月 30 日。他们是斯里兰卡国民, 现住在瑞士, 正等待被遣送回斯里兰卡。他们声称, 瑞士强行将他们逐回斯里兰卡将构成对《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的违反行为, 因为在斯里兰卡他们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申诉人由律师 Bernhard Jüsi 先生代理。

1.2 2003 年 6 月 20 日, 委员会通过新申诉和临时措施问题报告员, 将该申诉转交缔约国, 并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8 条第 1 款, 要求在委员会对其案件进行审议期间, 不将申诉人逐回斯里兰卡。报告员表示, 可以根据缔约国提出的新的论点, 对这一请求进行审议。缔约国在 2003 年 8 月 12 日的照会中表示同意这一请求。

申诉人提交的事实：

2.1 1992 年，第一和第二申诉人的哥哥，一名人民解放阵线活动分子嫌疑，在(斯里兰卡)Battaramulla 的 Jayawadanagama 家中后院洗淋浴时被枪击毙。据称，警察拒绝对这一暗杀事件进行调查。负责该案件的警官告诉申诉人说，在他们哥哥身上发现的子弹属于警枪所为。这位警官随后被派往另一岗位。当申诉人执意要进行适当调查时，他们被警告说，顾及到他们自己的安全，最好不要再问更多的问题。1993 年，申诉人一家屈服于当局施加的压力，搬到了另一城镇 (Akkuressa)。

2.2 在 1994/1995 年冬季期间，第二申诉人的丈夫，因休假结束之后没有返回斯里兰卡军队继续服役，在申诉人家中被捕。警察拒绝承认他被拘留过，并指控申诉人犯有窝藏罪。第二申诉人不知道自己丈夫的下落，随后被安全部队成员骚扰并称几乎被强奸，由于这一点，她不得不藏起来。

2.3 第一申诉人于 1995 年 6 月 27 日被捕，无人告知他被指控犯有何种罪行，并被关在科伦坡要塞警察站，一星期以后他又被转移到 Mahara 监狱。在被关在科伦坡要塞期间，他多次被质问有关他姐夫以及他故世哥哥的情况。据称他每天受酷刑，两脚、睾丸和肚子上遭到棍子抽打。

2.4 随后，第一申诉人被指控犯有持枪抢劫未遂罪，理由是他与另外两名同伙在一名男子换钱时攻击了该名男子。他被拘留直至 1995 年 12 月 22 日被释放为止，释放的条件是他每隔一周向警察局报告情况。由于害怕再次被关押，他决定与其他申诉人于 1997 年 3 月 20 日一道离开斯里兰卡，他们来到瑞士申请庇护。

2.5 1998 年 11 月 12 日，联邦难民事务局(难民局)通知第二申诉人说，她丈夫在瑞士申请过庇护。第二申诉人与其丈夫的婚姻因 1999 年 10 月 5 日的离婚裁决而被解除。

2.6 1998 年 12 月 8 日，难民局由于考虑到监狱释放他的证据而驳回了第一申诉人的庇护申请，即：日期为 1995 年 12 月 21 日的保释单纯属伪造；由于缺乏任何其它证据，例如停止对他进行的刑事诉讼程序的、判决或裁决等证据，其庇护申请的可信度大受损害。在另一裁决中，难民局还驳回了第二和第三申诉人的庇护申请，理由如下：(a) 第二申诉人和她丈夫之间有关后者脱离军队的日期的说

法以及有关该配偶双方失去联系的时间的说法不相一致；(b) 脱离斯里兰卡军队不可能导致家庭成员受迫害；以及(c) 尽管第二申诉人的丈夫是当局关注的中心，第二申诉人还是先其丈夫离开斯里兰卡。难民局认为，申诉人哥哥 1992 年的死亡不可能导致对遗属进行任何迫害。难民局责令申诉人离开瑞士，论点是：他们僧伽罗民族地位以及斯里兰卡存在国内逃亡选择，使他回国后受虐待的任何危险减少到最低程度。

2.7 2000 年 8 月 28 日，庇护上诉委员会(上诉委员会)驳回了第一申诉人对难民局的裁决提起的上诉。上诉委员会驳回第一申诉人提交的新证据(Mahara 监狱签署的一份文件的复印件及文件翻译，确认他在 1995 年 7 月 4 日至 12 月 22 日期间被拘留过；1998 年 10 月 22 日高级法院听证会的传讯；以及两份日期为 1998 年 12 月 9 日和 1999 年 7 月 1 日的附译文的证明)，论点是：缺乏原件，因为 Mahara 监狱的确认书的复印件只有极为有限的证据价值；此种文件由监狱看守来签字的情况不同寻常；12 月 9 日的传讯和证明的资料的编号与诉讼程序的编号毫无联系；而且他在两份证明上的地址为 19 93 年之前他所住过的那个镇，尽管当局本应知道他已迁居 Akkuressa，他于 1995 年 6 月在那被捕。上诉委员会认为，多处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损害了第一申诉人申请的可信度：(a) 最初他向移民当局的陈述是，他母亲为其提供保释，而在诉讼过程中向上诉委员会所陈述的是，他可以提交其两位委托人最近的传票复印件，两者相互矛盾；如果斯里兰卡当局怀疑他窝藏他姐夫，则没有任何必要以犯有普通刑事罪行的借口来逮捕他，因为根据斯里兰卡法律，窝藏逃兵就为逮捕他提供足够的理由这一事实；而且(c)虽然他声称自 1996 年 1 月起他便担心再次被捕，但他直至 1997 年 3 月才离开斯里兰卡。

2.8 2000 年 8 月 28 日，上诉委员会还以难民局所确定的同样前后不一致的问题驳回了第二和第三申诉人的申请。

2.9 2002 年 12 月 19 日，上诉委员会驳回了第一申诉人特别申诉。该委员会以逾期为由驳回了日期为 2000 年 7 月 10 日经证明的起诉书复印件以及科伦坡高级法院审判记录，裁定这一证据本应在上诉诉讼程序中提交，理由是第一申诉人在科伦坡有足够的时间从他律师手中得到这一文件。新提交的证据，无论如何不能作为不驱回申请的理由，因为缺乏令人相信的申诉，即：控告第一申诉人犯抢劫罪是因他姐夫当逃兵而有意对他进行惩罚。在斯里兰卡，只有在特别例外的涉

及比当逃兵更严重的罪行的案例中，家庭成员才因其亲属所犯罪行负有责任。由于比附援引法则的缘故，上诉委员会驳回第二和第三申诉人的特别上诉。

申 诉：

3.1 申诉人称，以下各方面情况的综合影响，即：他们故世哥哥的人民解放阵线成员的身份；他们要求对哥哥的死进行适当调查所作出的努力；第一申诉人遭受酷刑以及对他所进行的刑事诉讼程序；第二申诉人的丈夫失踪好几年；他们长期居住在瑞士，而斯里兰卡反对派集团历来在瑞士活动积极等，将会增加他们返回斯里兰卡后面临酷刑的严重危险，因此遣返将违反《公约》第3条的规定。

3.2 他们称，第一申诉人在斯里兰卡还将面临刑事诉讼，这会增加他被捕的危险，而第二申诉人在斯里兰卡也将面临在审讯时受警察性骚扰和被强奸的严重危险。

3.3 提交人提及大赦国际、美国国务院的年度报告以及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他们称，在斯里兰卡实行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是屡见不鲜的事。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3年8月12日，缔约国同意受理该申诉。2003年12月15日，缔约国对有关逐回申诉人将违反《公约》第3条的观点表示异议，它完全同意难民局和上诉委员会的裁决，并争辩说，提交人并未提出任何新的论点来抗辩难民局和上诉委员会的裁决。他既未对损害其可信度的自相矛盾的情况加以澄清，也未提交任何医疗证据以证实声称的第一申诉人所受酷刑及其后遗症，也未证实他们在瑞士停留期间参加过任何政治活动。

4.2 无论是他们故世哥哥作为人民解放阵线（该组织已是合法的政党）成员的情况，还是第二申诉人丈夫当逃兵的行为，自2003年3月以来已不再是受指控的罪行，目前不可能使申诉人面临遭受迫害的危险。此外，如果申诉人是警察搜寻的对象，那么他们其中任何一人均不可能坐飞机离开斯里兰卡，因为在科伦坡机场安检措施极为严格。

4.3 缔约国提及委员会的判例法，并指出，即使第一申诉人在斯里兰卡面临刑事指控，但单凭他回国可能被逮捕和受审判这一点，不能构成认为他面临受酷刑危险的足够证据。

4.4 最后，缔约国提及有关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0 条对斯里兰卡进行调查的报告^a，认定斯里兰卡国内并非经常发生酷刑。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并没有提出足够的证据，说明返回斯里兰卡将面临遭受酷刑的真正的、即时的人身风险。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的评论：

5.1 2004 年 1 月 16 日，申诉人就缔约国的意见作出评论，对上诉委员会就迟交第一申诉人审判记录加以驳回的情况进行批评，因为这些记录与他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有关。尽管他们同意无论是第二申诉人的丈夫当逃兵的问题，还是第一和第二申诉人哥哥被法外处决的情况本身，均不足以构成申诉人面临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的、真实的人身风险，但这些情况及其他要件所带来的综合影响却是真实的，即使推定斯里兰卡境内并非经常发生酷刑。

5.2 申诉人提出，虽然第一申诉人所遭受的酷刑给他带来严重的后遗症，但他从未看过医生，只是试图隐瞒自己痛苦而又难忘的经历。至于他们逃离斯里兰卡的问题，他们说，可以用假护照离开斯里兰卡。

5.3 申诉人要求委员会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独立评估，并给予第一申诉人以个人听证会的机会，见证他谈自己遭受酷刑的精神痛苦。

委员会需要审理的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问题和事项

6.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请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22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委员会认为，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和解决程序的审查。在本案中，委员会还注意到，所有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引无遗，而且缔约国同意受理来文。因此，委员会认为，来文可予受理，并进一步对本案的案情进行审查。

7.1 委员会必须决定将申诉人强行遣返斯里兰卡是否构成缔约国依《公约》第 3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义务的违反行为，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的违反行为。在作出结论之前，缔约国必须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其中包括有关国家境内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公约》第 3 条第 2 款)。

7.2 委员会注意到最近有关斯里兰卡人权状况的报告，了解到虽然缔约国已尽力消除酷刑现象，但不断有报告称警察羁押场所发生酷刑事件，而且常常对酷刑申诉不进行有效的调查。^b

7.3 委员会重申，委员会进行审查的目的是，确定申诉人返回斯里兰卡是否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这一问题。委员会认为，无论斯里兰卡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而这一情况将不足以构成确定申诉人返回斯里兰卡之后将面临遭受酷刑危险的充分证据。申诉人应提供其他的证据来表明他们将遭受人身风险。相反地，不存在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并不意味着可以认为申诉人在其案件的特别情况下不会遭受酷刑的危险。

7.4 关于申诉人面临遭受斯里兰卡警察所施酷刑的人身风险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他们的声称，即：他们故世哥哥的人民解放阵线成员的身份、他们为其哥哥的死要求进行适当调查而做出的努力、第一申诉人过去所遭受的酷刑以及对他所进行的刑事诉讼、第二申诉人丈夫当逃兵情况及其后果等综合影响，将构成他们返回斯里兰卡后面临遭受酷刑的严重危险。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对申诉人的可信度、申诉人提供证据的真实性及相关性、对他们人身风险所做的评估以及斯里兰卡的普遍人权状况等方面提出质疑的情况。

7.5 关于第一申诉人声称的他于 1995 年遭受酷刑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没有任何医疗证据可以证实这一声称。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本应承担举证责任，而为此目的提供相关证据。^c 即使推定第一申诉人在科伦坡要塞边防站羁押期间受到过虐待，但所声称的虐待事件发生在 1995 年，因此，它并不是不久前发生的事。^d 同样地，第一和第二申诉人的哥哥参与政治活动以及被处决的情况不能被视为与他们不逐回申请有关，因为那些情况要追溯到 1992 年。

7.6 最后，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附的翻译文件，其中包括一张 1995 年 12 月 21 日 1 万卢比的保释单；一份 1998 年 7 月 14 日

由 Mahara 监狱看守人签字的书面说明，确认第一申诉人在 1995 年 7 月 4 日至 12 月 22 日期间被关押；一份 1998 年 12 月 9 日因第一申诉人未能出庭而出示的逮捕证；1995 年 6 月 27 日因抢劫未遂罪被指控以及 2000 年 8 月 18 日科伦坡高级法院附翻译的相关审判记录。但是，即使认为这些文件真实可信，它们只能证明第一申诉人被关押并被保释过，以及他随后可能因抢劫未遂罪而被起诉、受审时缺席的情况。在此方面，委员会回顾说，单凭第一申诉人在斯里兰卡被逮捕和被审判过以及可能被定罪这一事实，其本身不构成《公约》第 1 条第 1 款意义下的酷刑行为，也不能构成认为申诉人返回斯里兰卡后将面临遭受酷刑危险的充分证据。^e

7.7 至于第二申诉人前夫于 1994 年/1995 年脱离斯里兰卡军队的问题，委员会认为任何申诉人均不得害怕以家庭共负责任的理由而施行的迫害行为，因为第二申诉人的婚姻已于 1999 年 10 月 5 日的离婚判决而解散。

7.8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1 条第 4 款，认为没有必要考虑第一申诉人提出的个人听证会的请求。

7.9 因此，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没有提出足够的证据使人相信他们返回斯里兰卡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实质性、即时的人身风险。

8.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为缔约国将申诉人逐回斯里兰卡没有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情况。

注

^a 联合国文件 A/57/44,第 181 段。

^b 见《大赦国际》，2004 年年度报告：斯里兰卡；《人权观察》，2005 年世界报告：斯里兰卡；美国国务院关于人权做法的国家报告：斯里兰卡，2005 年 2 月 28 日。

^c 见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在第 22 条背景下落实《公约》第 3 条，1997 年 11 月 21 日，第 5 段。

^d 见同上，第 8 (b)段。

^e 见第 57/1996 号来文。P. Q.L.诉加拿大案，1997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5 段。

第 235/2003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M.S.H.先生(由律师 Gunnel Stenberg 女士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典

申诉日期: 2003 年 9 月 26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M.S.H.先生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235/2003 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和缔约国提交委员会的所有资料,

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了下述决定。

1.1 申诉人 M.S.H.生于 1973 年,是孟加拉国公民,目前居住在瑞典。他称,瑞典强迫他返回孟加拉国将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他由律师代理。

1.2 委员会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将申诉转交缔约国,并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8 条第 1 款请求其在委员会审议申诉期间,不将申诉人遣返回孟加拉国。缔约国接受了这一请求。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自 1990 年以来是孟加拉国自由党(“自由党”)的积极成员,并且自 1995 年起是该党在 Titumir 大学的助理书记。其活动包括召集会议和群众示威。人民联盟于 1996 年在孟加拉国掌权,并计划“毁掉”自由党。在 1996 年 8 月 1 日自由党举行示威之后,申诉人被警察逮捕,被带往地方警察派出所审问,

要求供出自由党其他党员。他被关押 11 天，遭受了酷刑，包括棍棒殴打、从鼻孔灌温水和吊在天花板上。他获得释放，但条件是放弃为自由党从事政治活动。

2.2 然而申诉人继续他的活动。1997 年 1 月，他收到来自人民联盟成员的死亡威胁。1999 年 3 月 17 日，自由党举行了一次大规模示威游行之后，他被捕并再次受到警察虐待；后者从他鼻子灌水并殴打他。他被关押 7 天之后获释，但做出一个停止政治活动的书面声明。警察威胁说，如果他违背誓言，将枪杀他。2000 年 2 月，自由党与其他三个政党一起参加了一次示威游行；不久之后，他从父母处听说他被错误地根据《公共安全法》指控非法拥有武器、投掷炸弹和破坏公共秩序。他担心再次被拘留受到虐待，于是逃离本国。

2.3 申诉人于 2000 年 5 月 24 日进入瑞典，并于当日申请庇护。他提到了在孟加拉国的经历，并说他担心返回后会受到监禁。他援引了非政府组织和官方关于孟加拉国人权状况的报告：这些报告证明该国存在着对实施酷刑不予惩罚的现象和法律制度的缺陷。然而，移民局注意到，人民联盟不再在孟加拉国执政，因此申诉人没有理由担心受其迫害。2001 年 12 月 19 日，移民局驳回了庇护申请并下令驱逐申诉人。

2.4 申诉人向外侨上诉委员会上诉，辩称，尽管政治状况发生变化，酷刑在孟加拉国仍然普遍发生。他特别提到所谓的“净化心灵运动”。上诉委员会并没有怀疑申诉人过去曾在孟加拉国遭受酷刑；但是认为孟加拉国普遍的人权状况本身并不足以使申诉人陷入遭受酷刑和其他有辱人格待遇的危险境地。2003 年 3 月 6 日，上诉委员会维持了移民局的决定。

2.5 2003 年 3 月 21 日，申诉人向移民局提交一个新的申请，提供了与他在孟加拉国所遭受酷刑有关的详细医生证明，并称他患有创伤后精神紧张症。申诉人还援引了瑞典外交部自 2002 年以来关于孟加拉国的报告，该报告确认酷刑普遍存在。他据此称自己返回孟加拉国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2003 年 5 月 19 日，移民局驳回申请，称申诉人没有提供任何材料，可使其复查原来的决定。

申 诉：

3. 申诉人称，存在充分理由相信他返回孟加拉国将遭受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因此将其遣返回孟加拉国违反《公约》第 3 条。他说，虽然人民联盟不再执

政，但自由党也是现政权的一个“敌人”；而自其出国以来政治状况的改变并未减少其返回孟加拉国会遭受虐待的危险。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在 2003 年 11 月 21 日的陈述中，缔约国反对受理此案并论述了本案的案情。关于可否受理，它称，申诉人未能证明这是一个表面证据确凿的违反第 3 条的案件。

4.2 缔约国提到了在瑞典申请庇护的程序。根据《外侨法》第三章，如果一个外侨有充分证据担心遭受酷刑、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而离开其原籍国，则有权在瑞典取得居住许可证。第八章禁止驱逐这类人。也可以出于人道主义原因而向外侨发放居住许可证。除非经移民局审议过申请，否则不能拒绝庇护一个外侨。可以向外侨上诉委员会就移民局的决定提出上诉。

4.3 关于申诉人，缔约国提到他在抵达瑞典的当天接受了第一次面试。他称，他自 1990 年以来一直是自由党党员；人民联盟执政后，他于 1996 年因政治活动而被捕。他曾经在 1996 年 8 月和 1999 年 3 月两次被捕并遭受酷刑。他在 2000 年 2 月被错误地指控为破坏公共秩序；在逮捕令发出后。他由一个人犯子协助逃到瑞典。在 2001 年 11 月 23 日的第二次面试中，他补充了关于他在孟加拉国的政治活动和经历的许多细节，包括他曾经错误地被根据《公共安全法》而指控为非法拥有武器。

4.4 移民委员会注意到，孟加拉国的政治状况已经有所改变，人民联盟不再掌权，因此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驳回了其庇护申请。移民局确定，他无权以难民身份得到庇护，也无法作为一个需受保护者而取得居留许可。2003 年 3 月 6 日，申诉人向外侨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被驳回。

4.5 缔约国承认已经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然而辩称，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应将本来文视为不可受理；申诉人关于自己返回孟加拉国面临酷刑危险的陈述没有满足“可受理”所要求的基本证明条件，因此而明显地毫无根据。^a

4.6 关于案情，缔约国认为，问题在于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有关个人本人在其被遣返的国家中面临酷刑危险。^b 因此某国存在着一贯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构成确定某一个是否将面临酷刑危险的充分理由。

4.7 关于孟加拉国的一般人权状况，缔约国指出：尽管仍有问题，但情况已经改善。在该国的政治中，暴力行为依然普遍；不同政党的支持者经常在集会中相互冲突或与警方冲突。据称警方在审讯嫌疑人过程中使用酷刑、殴打和其他形式的虐待。政府经常为政治目的而动用警察——因此数名人民联盟的成员受到拘禁。但是，当瑞典外侨上诉委员会的成员于 2000 年 10 月对孟加拉国作调查访问时，认为在孟加拉国不存在体制性的迫害，而政治迫害很少在基层发生。面临最大骚扰威胁的是那些反对派政治人物和任领导的政党党员。缔约国强调，无论如何，本案中的关键因素是人民联盟已不再执政。

4.8 关于申诉人的个人情况，缔约国称，瑞典庇护法反映了《公约》第 3 条的原则；瑞典当局在审查庇护申请时，适用委员会审议根据《公约》而提出的申诉同样标准。当局处理孟加拉人庇护申请的经验很丰富，评估某人是否应受保护及其所面临的酷刑和其他虐待危险。1990 年至 2002 年期间，它处理了 1,700 个以上这类申请，而批准了 700 多个。缔约国认为，在这方面移民当局的意见应受到相当大的重视，在本案中移民局认为申诉人没有理由应获得庇护。

4.9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在本案中，其申诉的依据是他曾两次在孟加拉国遭受酷刑的事实上。它提到了委员会的判例，即：尽管在审查依第 3 条提出的申诉时，过去遭到酷刑是一个应考虑的因素，但委员会审议的重点是，申诉人目前返回本国是否将面临酷刑危险；过去的酷刑经历本身并不证明目前有危险。^c 另外，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和判例表明，过去的酷刑经历只有发生在最近的过去才是有关的，而这并非本案的情况。^d

4.10 申诉人不顾警方的死亡威胁，在第二次获释后又开始从事政治活动。他能够将其政治活动进行到 2000 年 2 月，甚至感到足够安全，可以参加一个受到警方和人民联盟袭击的示威游行。缔约国认为，这在事实上表明申诉人并不认为自己处于危险。

4.11 缔约国提到，申诉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当局正根据《公共安全法》的罪名而通缉他，也未提供任何关于这些指控之目前状态的材料。无论如何，该法已经于 2002 年 4 月被废除。根据缔约国的资料，假指控倾向于针对高层的反对派人物，而基层政治活跃人物可以通过在国内迁居而逃避骚扰。由于申诉人未提供任何证据，所以缔约国认为其关于受到刑事指控的陈述毫无根据。即使他的确

冒有涉及犯罪指控的拘禁危险，这并不表明有充分理由相信他将本人面临酷刑危险。^e

4.12 缔约国重申，自申诉人离开以后，孟加拉国的政治局势已经发生重大变化。据申诉人说，迫害他的是执政党人民联盟，而该党已经在 2001 年 10 月的大选中失败。申诉人对目前执政党感到恐惧是毫无根据的。的确，根据瑞典驻达卡大使馆的资料，执政的 BNP 和自由党都“反人民联盟”，并且彼此关系融洽。因此，没有任何证据表明申诉人将因政治原因而面临酷刑迫害的危险。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的评论

5.1 在 2004 年 2 月 26 日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中，申诉人提供了关于孟加拉国一般人权状况的新资料。他援引了大赦国际 2003 年的报告。该报告认为酷刑多年来在孟加拉国普遍发生，而连续几届政府均未处理这一问题，而且存在着有罪不惩现象。仅在政府同意的情况下，法院才可能审理对政府雇员、比如警察提出的起诉，而政府很少同意申诉人反驳缔约国关于基层活动分子并非假指控对象的说法，声称这些人比反对派领袖人物通常更易受到迫害。后者受到媒体更密切的跟踪，从而受到了某种程度的保护。

5.2 关于其个人情况，申诉人重申，如果返回孟加拉国，他面临着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的、真实的个人危险。他争辩说，一旦证明某人过去曾遭受酷刑，除非环境已经重大变化，否则应当推断该人将来也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申诉人辩称，就他本人的案件来说，尚未发生根本的变化。为自由党工作的人仍然是现政府的反对派，而政治反对派在孟加拉国仍继续被捕和遭受酷刑。现政府视自由党为“政敌”。

5.3 申诉人提到，他于 1999 年获释后，不顾危险依自己的信念继续从事政治活动，而不是如缔约国所说的那样不存在危险。他辩称，除非某人实际被捕，否则不可能取得根据《公共安全法》指控的证明文件，尽管该法已被废除，但尚未赦免在该法下受指控的人。申诉人提到 2003 年 10 月与母亲的谈话。后者告诉他，警察曾经来搜寻他；而当她说他现住在国外，他们并不相信。这表明当局仍对他感兴趣。申诉人最后说，因目前指控而被关押的危险、加上孟加拉国存在的

拘禁中施加酷刑的普遍情况以及申诉人过去曾受过酷刑的事实，所有这一切均证明如果他返回孟加拉国，个人将面临遭酷刑真正危险。

委员会需审理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问题和事项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要求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决定，根据《公约》第 22 条来文可否受理。根据《公约》第 22 条 5 款(a)项的规定，委员会已经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在其首次陈述中并未否认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

6.2 缔约国反对受理此案，称申诉人未能提出违反《公约》的表面确凿的证据。然而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已经提供了充分资料，证明应当对其申诉进行案情审议。由于委员会认为在这方面不存在受理来文的其它障碍，所以它接着审议案情。

6.3 委员会必须确定，强迫申诉人返回孟加拉国是否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1 款所承担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则不将该人驱逐或遣返(“驱回”)到该国。

6.4 委员会回顾，根据关于第 3 条的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撰文如被遣返将面临酷刑危险”，而酷刑危险的“评估依据决不能仅仅是依据理论或怀疑”。但所涉危险不必是“极有可能发生”，但必须是“个人眼前的”危险。^f 在这方面，委员会在以前的决定中一贯认为，酷刑危险必须是“可予见的、真实的和个人的危险”。^g

6.5 在审议本案中的酷刑危险时，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说他以前在孟加拉国两次遭受酷刑。然而，如缔约国所指出的，根据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以前的酷刑经历仅是确定某人在返回本国是否面临个人酷刑危险的一个因素。在这方面，委员会必须考虑酷刑是否在最近发生、并且发生在与有关国家普遍政治情况相关的环境中。在本案中，申诉人是在 1996 年和 1999 年遭受了酷刑的，这不能认为是近期的，而且是在很不相同的政治环境中，即人民联盟当时正在掌权，并用申诉人的话，打算摧毁自由党。

6.6 委员会已经注意到关于孟加拉国人权一般状况的陈述和关于酷刑普遍发生的报告；然而这一情况本身并不证明申诉人本人返回孟加拉国时将有酷刑危险。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担心一旦返回孟加拉国，他本人将面临酷刑危险的主

要理由，是他以前曾因作为自由党的党员而受过酷刑，以及他返回孟加拉国后将由于他所声称的根据《公共安全法》的指控而面临监禁和酷刑的危险。

6.7 申诉人说，自由党仍是现政府的敌人。然而，缔约国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表明并非如此。委员会回顾，根据第一号一般性意见，^b申诉人需要证明他将面临酷刑危险、提供令人充分相信的理由，并且这类危险是针对本人的和目前存在的。在本案中，委员会并不同意申诉人的下一论点，即从孟加拉国目前政治局势来看，他虽然仅是自由党一个普遍党员，但仍面临酷刑危险。

6.8 关于申诉人所说的对其提起的指控，缔约国关于没有证据支持这一主张的论点和申诉人关于他只有被捕后才能得到这类证据的答复，委员会均已注意到。无论如何，对申诉人的指控的现况依然不清楚，因为根据缔约国，有关法律废除。申诉人提到，尚未赦免依该法判处的任何罪行，但尽管有关法律已被废除，这类赦免通常仅适用于已判定罪行而非犯罪指控——委员会也认为，申诉人尚未能够证明将会进行这一指控的诉讼。因此，它不认为申诉人在返回后可能有被监禁的危险。

6.9 在上述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将申诉人遣返回孟加拉国不违反缔约国依《公约》第3条所承担的义务。

7.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第7款行事，认为将申诉人送回孟加拉国不会构成违反《公约》第3条的行为。

注

^a 参照 H.I.A.诉瑞典案，第216/2002号来文，2003年5月2日通过的《意见》，第6.2段。

^b 参照 S.L.诉瑞典案，第150/1999号来文，2001年5月11日通过的《意见》，第6.3段。

^c 参照 X.Y和Z诉瑞典案，第61/1996号来文，1998年5月6日通过的《意见》，第11.2段。

^d 参照 S.S.诉荷兰案，第191/2001号来文，2003年5月5日通过的《意见》，第6.6段。

^e 参照 I.A.O.诉瑞典案，第65/1997号来文，1998年5月6日通过的《意见》，第14.5段；以及 P.Q.L.诉加拿大案，第57/1996号来文，1997年11月17日通过的《意见》。

^f 第一号一般性意见，第六届会议(1996)。

^g H.K.H.诉瑞典案，第204/2002号来文，2002年10月28日通过的《意见》。

^h 第一号一般性意见，第十六届会议(1996)。

第 237/2003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M. C. M. V. F. 女士
据称受害人: M. C. M. V. F. 女士、她的丈夫 V. M. F. Z. 及子女 P. C. F. M.
和 V. M. F. M.
所涉缔约国: 瑞典
申诉日期: 2003 年 8 月 7 日(首次提交)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

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开会，

结束了对 M. C. M. V. F. 女士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237/2003 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与缔约国提交委员会的所有资料，

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了下述决定。

1.1 申诉人(2003 年 8 月 7 日和第 2003 年 9 月 10 日的陈述)是 M. C. M. V. F. 女士，萨尔瓦多公民，代表她本人、丈夫 V. M. F. Z. 及子女 P. C. F. M. 和 V. M. F. M.而申诉。这一家面临着被从瑞典驱逐回萨尔瓦多的危险。申诉人称，瑞典驱逐他们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她没有律师代理。

1.2 申诉人于 2005 年 4 月 4 日请求委员会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她告诉委员会说：瑞典当局在 2004 年 11 月搜寻她以强制实施驱逐令，而她设法逃脱了拘捕。2005 年 4 月 12 日，关于“来文和临时措施”的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驳回了申诉人的请求。

事实背景

2.1 申诉人于 1987 年在萨尔瓦多参加了失业者委员会(Codydes)和萨尔瓦多妇女运动(MSM)。这些组织抗议政府的某些政策。对社会活动的镇压导致申诉人参

加了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FMLN)的游击队活动，成为在东萨尔瓦多领导妇女分队的积极分子。

2.2 1989年11月11日，申诉人被警察逮捕，并被粗暴地推入一个装货卡车。她被带到警察局，据称受到殴打，并被迫脱掉衣服而接受关于FMLN成员活动的审问。当她拒绝回答问题时，警官们在她头上放置一个装有石灰的塑料袋。她遭受了数次这样的审讯。据称她受到了凌辱、反复殴打和电击。她被拘押了40天，而在此期间她没有被带上法庭或得到医生探视。在国际红十字会组织的干涉下，她于1989年12月19日被释放。

2.3 被释放后，申诉人和她的两个孩子躲藏起来。1990年，在FMLN的市一级竞选过程中，一个车窗不透明的汽车企图轧死她。她未向警方报案，但是FMLN公开谴责了这一事件。她的丈夫受到似乎与其记者活动有关的威胁。申诉人也收到了电话死亡威胁。她的丈夫在瑞典大使馆为全家申请庇护。1991年6月22日，在申请待受理期间，申诉人再次被安全部门的车辆截住，强迫上车而带到警察局。她在那里遭到审讯、殴打，差点被一个装有石灰的塑料袋窒息，她的身体包括她的阴道受到电击。她于1991年7月31日获释。她无法获得律师，也未被带上法庭。由于担心报复，申诉人并没向警方、任何人权组织或法院报告后一起事件。她和家人隐藏起来，试图与瑞典大使馆联系。同时，他们庇护申请中断了。

2.4 在当局与FMLN于1992年签署了《和平协定》后，申诉人积极地参与了新FMLN政党的组建。她向调查萨尔瓦多内战期间侵犯人权事件的联合国真相委员会提供了她遭受酷刑的证词。该委员会报告发布后，Alfredo Cristiani先生的右翼政府立即通过了赦免法，一概赦免据称涉嫌侵犯人权的军方和安全部门成员。申诉人对该法感到失望。她在1994年听说，所有关于FMLN成员活动的档案已经被转交给军方，对她实施酷刑的一个人被根据《和平协定》设立的新警队所接收。由于申请工作所通常要求的官方记录将其描述为一个有“颠覆背景”的人，所以她不能找到工作。她作为候选人在1996年参加了萨尔瓦多的市一级选举。她说，将近30个FMLN成员在那一年被行刑队处死。据说行刑队受到与政府有密切联系的右翼分子支持。

2.5 1999年底，她的丈夫发表一篇文章揭露一个包括前军方和警方成员的犯罪组织，申诉人从此受到了更多的死亡威胁。有人告诉她的丈夫说，除非她躲起

来，否则将杀死她。当他们的女儿在瑞典看望其祖母时，有人打电话威胁说，他们的女儿如果从瑞典返回，则将被强奸。2000年，当申诉人从一个政治会议返家时，有人开着车窗不透明的汽车袭击了她，试图轧死她。由于全家担心生命安全，所以搬到了另一所房子，但该房子于2001年1月毁于地震。2001年3月16日，他们逃到瑞典，以政治迫害、遭受酷刑和自然灾害为由而申请庇护。全家得到了法律协助并出席了庇护听证会。申诉人得到了精心治疗，并被确诊为因酷刑经历而遗留的创伤后精神紧张症。瑞典移民当局重新审议了他们的案件，但于2002年3月15日驳回了其庇护申请，称：萨尔瓦多的人权状况已经改善，有关威胁已经在2000年终止，而申诉人的健康已经得到改善。在上诉失败之后，全家于2003年3月21日被遣返回萨尔瓦多。

2.6 抵达萨尔瓦多后，全家定居于 Soyapango。申诉人曾在这里遭受过酷刑。这种情况据说对于申诉人有着极大的精神刺激。2003年3月31日，当申诉人和女儿乘坐出租汽车时，被一群枪手绑架。这些枪手命令她们从出租汽车下来，强迫她们进入另一车辆，然后用枪打她们，命令她们脸朝下趴在车板上，假装要枪击她们。绑架者的行为与那些以前曾经绑架过申诉人的警方行为和方式完全一样。他们搜寻了申诉人的提包和护照。30分钟以后，绑架者释放了申诉人和她的女儿，将她们抛弃在一个靠近高速公路的偏僻废地上。这些人警告她们不要向警方报案。该事件发生后的日子里，有人访问申诉人的邻居，了解申诉人的情况，并说她是一个“共产主义分子”。她的丈夫向警方报告了这一事件，警方将案件登记为抢劫。

2.7 2003年4月15日，经过与萨尔瓦多路德教会联系。全家在圣萨尔瓦多找到一个藏身之处。他们于2003年5月27日逃到瑞典，于2003年6月5日申请庇护。瑞典移民当局于2003年6月11日驳回了他们的申请，并命令立即将其从瑞典驱逐出境。上诉于2003年7月31日被驳回。申诉人称，对于她和她的家人，没有其他补救办法可以反对驱逐令，而她已经用尽了当地补救办法。

申 诉

3.1 申诉人称，她担心遣返回萨尔瓦多后会遭受酷刑或被杀害。虽然官方并未直接参与威胁她及家人的生命和人格完整，但由于行刑队所享有的犯罪豁免、

行刑队由右翼分子和执政党所资助、其成员已经渗入了新的“国家民警”并采取恐怖政策对付 FMLN 成员，所以国家负有责任。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称，在申诉人及其家人于 2001 年 3 月 22 日抵达瑞典之后，对他们进行了初次面试。全家人在面试中称，他们由于萨尔瓦多的地震而需要人道主义帮助。据申诉人的丈夫说，他们在过去也经历了政治问题，但设法克服了。2001 年 4 月 26 日对申诉人全家进行了第二次面试。他们那一次说：由于申诉人在 FMLN 的政治活动，所以她在 1989 年曾遭受拘禁和酷刑，并直到 1993 年都受到行刑队的威胁。自从 1992 年《和平协定》以来，她未曾积极参与政治活动。申诉人的丈夫曾是记者，直到 2000 年一直受犯罪集团的骚扰和威胁。2002 年 3 月 15 日，移民委员会驳回了申诉人的庇护申请。它认为，申诉人未提供庇护的理由，而来自犯罪集团的威胁并不足以构成批准庇护的理由。2002 年 10 月 7 日，外侨上诉委员会维持了移民委员会的决定。

4.2 申诉人及其家人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返回瑞典，并于 2003 年 6 月 5 日再次申请庇护。申诉人在第三次面试中说，在返回萨尔瓦多几天后，她和女儿乘坐出租汽车时受到袭击。一个运货卡车中的三个男人挡住了出租车，迫使她们进入运货卡车。两个人有面具和枪支。这些人虐待了她们，抢走了她们装有护照和钱的提包，然后将她们抛弃在高速公路上。申诉人无法确定这些行凶者是犯罪分子还是因为政治原因而袭击她们。2003 年 7 月 11 日，移民委员会驳回了申诉人的庇护申请。它称：萨尔瓦多社会多元化，经常发生暴力行为；但自从缔结 1992 年《和平协定》以后，对人权的尊重已经得到极大改进。该委员会认为，他们受到袭击不可能是因为申诉人的政治行为或其丈夫的记者职业，而是犯罪活动猖獗的一个结果。2003 年 8 月 14 日，外侨上诉委员会维持了移民委员会的决定。

4.3 缔约国辩称，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7 条(b)款，本申诉明显缺乏根据，不可受理。缔约国辩称，申诉人关于其返回萨尔瓦多将有酷刑危险的主张未能满足“可受理”所要求的最低证据条件。

4.4 关于案情，缔约国称：根据最近的报告，萨尔瓦多是一个拥有宪法的多党制民主国家。自 1992 年《和平协定》终止了萨尔瓦多的武装冲突以后，对人权

的尊重已经有了重大改善。在 2002 年，没有关于因政治杀人或使人失踪的报告；而根据某些非政府方面的资料，政治性暴力行为没有增长。根据同样的资料来源，几乎无人指控警方在 2002 年实施酷刑和某些警员过分使用暴力和虐待被关押者。在 2003 年 3 月的大选中，FMLN 第二次在议会赢得了多数党的席位。宪法规定了言论和出版自由，而政府通常在实践中尊重了这些权利。记者们经常并自由地批评政府，并报导反对方面的意见。犯罪在该国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有组织犯罪正在蔓延，而暴力犯罪很普遍。尽管绑架的数量已经下降，但为赎金而绑架经常发生。由于 2001 年的地震，经济状况恶化。这导致大量人离开萨尔瓦多，包括 600 多人被旅行社用虚假广告——说瑞典为安顿萨尔瓦多人而设立了特别项目——引诱到瑞典。

4.5 缔约国辩称，必须重视瑞典移民当局的意见及其关于申诉人可信性和需要保护的结论。尽管可以认为申诉人在过去确实受过酷刑，但这并非意味着她已充分证明其返回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有关酷刑发生在十多年前，并没有满足关于以最近发生的虐待来证明返回面临酷刑危险的要求。就申诉人的丈夫及孩子们来说，他们从未声称在过去遭受过酷刑、或者在返回萨尔瓦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必须重视这一事实：从申诉人被捕之时以来，萨尔瓦多的局势已经完全改变。在那些年曾发生过内战和大规模的人权侵犯。

4.6 缔约国提到，尽管申诉人在 1989 年和 1991 年遭受酷刑。她和家人直到 2001 年 3 月地震之后才离开萨尔瓦多。申诉人及其家人于 2001 年和 2003 年两次合法地而无任何困难地离开本国。他们在 2003 年 4 月拿到了新护照。这些事实表明，申诉人甚至在 1991 年也没有任何寻求保护的迫切需要，也没有证据表明他们今天冒有任何来自萨尔瓦多当局迫害的危险。她在移民委员会和在外侨上诉委员会的上诉中都没有辩称如果返回将有受酷刑的危险。相反，申诉人的丈夫说，他们已经设法克服了过去所遭遇的政治问题。他们在 2002 年 12 月新的申请中才提出返回将冒有酷刑危险的问题。

4.7 缔约国对申诉人关于自己 1992 年以后政治活动的陈述提出质疑。移民委员会在对她的第二次面试中曾经问她是否在 1992 年以后仍然积极参与政治活动，而她作了否定的回答。在处理申诉人在瑞典的庇护申请期间，没有提交申诉人 1992 年以后在 FMLN 中政治活动的新材料。相反，申诉人辩称：由于其背景而所

以仍然有受迫害的危险。关于在 2003 年 3 月所发生的对上诉人及其女儿的袭击，缔约国辩称，所有情况都表明这次袭击是一次犯罪活动。申诉人自己曾说，她不清楚凶手是谁。向警方报告了袭击事件，而警方将其登记为抢劫。申诉人的钱和护照被抢走，但是没有对其进行与政治活动有关的威胁。根据委员会的案例，如果虐待危险来自非政府实体或私人，而没有接受国政府的许可或知情，则不属于《公约》第 3 条的范围之内。缔约国补充说，尽管萨尔瓦多依然存在一些问题，但不能称在那里存在着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人权侵犯的一贯现象。

4.8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所援引的情况并不足以证明她所称的酷刑危险满足了“可预见的、真实的和本人的”要求。申诉人未证明有重大理由相信她与家人返回萨尔瓦多将有遭受酷刑的重大危险。强制实施驱逐令不违反《公约》第 3 条。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的评论

5.1 申诉人称，她已经提出了充分证据来支持自己的申诉，即她和家人返回萨尔瓦多将面临本人的、真正的和可预见的酷刑危险，她辩称，2003 年 3 月的事件是由与行刑队所采用方式完全一致的武装人员所实施的。申诉人因所遭受的酷刑而仍然经受痛苦的后果。

5.2 申诉人辩称，即使在签订 1992 年《和平协定》之后，国家情报部门依然以完全的犯罪豁免而采取行动反对左派积极分子。甚至在《和平协定》之后，至少有 20,000 人因暴力致死，有数起由“身份不明者”所实施的左派积极分子的谋杀和袭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称，萨尔瓦多是仅次于哥伦比亚的第二号最暴乱的国家。申诉人援引了一些关于暴力事件的新闻报导，以说明萨尔瓦多政治暴力的程度。她补充说：在过去的几个月中，17 名 FMLN 成员在参加政治示威过程中受伤。

5.3 申诉人尽管承认 FMLN 是议会中的一个合法政党，但称它不能保证某些人的安全。这些人如申诉人一样记录在行刑队的档案或国家情报部门、匿名行动实体的档案中。执政党是一个右派政党，据称支持行刑队，支持 Oscar Romero 主教和 6 个犹太教牧师的谋杀者，并支持上百起对人权活动分子的谋杀和袭击。申诉人援引了中央情报局(CIA)分发的资料称：执政的民族主义共和联盟创始人

Roberto D'Aubuisson 在 80 年代是行刑队的头目，并参与了刺杀 Romero 主教的计划；民族主义共和联盟成员参与行刑队的活动，而行刑队接纳军方和警方以前的成员。根据同样的报告，民族主义共和联盟和军方成员支持右派恐怖主义。该报告和其他报告确认：非法武装组织和相当的权力结构尚未摧毁，民族主义共和联盟继续资助和支持右派极端恐怖主义。

5.4 申诉人回顾到：萨尔瓦多人权巡视官在 2003 年揭露说警方对拘押犯实施酷刑，结果她受到了死亡威胁。

委员会需审理的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问题和事项

6.1 在审议申诉所载的任何要求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决定，根据《公约》第 22 条，申诉是否可否受理。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和(b)项的规定，委员会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如缔约国所承认的，申诉人已用尽当地补救办法，而就可否审议问题来说，申诉人已经充分地证明了申诉的事实和根据。因此，委员会认为申诉可予受理并接着审议案情问题。

6.2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是：驱逐申诉人及其家人返回萨尔瓦多是否违反缔约国在《公约》第 3 条下的义务，即：如果有重大理由相信一个人在某国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则不将其驱逐或遣返到那里。

6.3 委员会必须判断，是否有重大理由认为申诉人返回萨尔瓦多将本人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在评估这一危险时，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存在着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一贯现象。然而委员会提到，这一决定的目的是确定有关个人是否本人将在被遣返的国家面临酷刑危险。这也就是说，在某国存在着这类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一贯现象本身并不构成一个充分理由来确定某一具体个人将在返回该国面临酷刑危险；必须有额外理由表明有关个人本身处于危险。同样，缺乏严重侵犯人权的一贯现象，也并不意味着某人在其自己的具体情况下不能被视为处于酷刑危险。

6.4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据称遭受的酷刑发生在 1989 年和 1991 年。当时萨尔瓦多处于内部武装冲突之中，并在该国存在着大规模的严重侵犯人权现象。委员会注意到，萨尔瓦多的整个局势已经在 1992 年《和平协定》生效后发生变

化。前游击队组织 FMLN 现在是一个在 2003 年议会选举中赢得多数席位的政党。委员会不相信在 2000 年和 2003 年围绕申诉人所发生的事件与申诉人以前的政治活动或她丈夫的政治活动有任何联系，并认为申诉人未能充分证明这些事件归咎于国家官员、或代表国家官员或在国家官员实际控制下的团体。无论萨尔瓦多出现的暴力和冲突如何，委员会并不认为申诉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员在从瑞典驱逐后将面临任何真正的、本人的和可预见的酷刑危险。

7. 综上所述，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判定，缔约国将申诉人及其家人遣返回萨尔瓦多的决定不违反《公约》第 3 条。

第 238/2003 号来文

提交人: Z. T. 先生(第 2 号)(由律师 Thom Arne Hellerslia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缔约国: 挪威
申诉日期: 2001 年 7 月 31 日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成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Z.G.T.先生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238/2003 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书提交人及其律师和缔约国提交委员会的所有资料,

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了下述决定:

1.1 提交人 Z. T. 系埃塞俄比亚国民, 生于 1962 年 7 月 16 日, 目前居住挪威。他向挪威提出的庇护申请被拒, 面临着被遣回。他声称, 一旦返回埃塞俄比亚, 他将面临监禁和酷刑的危险, 因此挪威如强制遣返他, 将违反《公约》第 3 条。他由律师代理。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是阿姆哈拉族人。在亚的斯亚贝巴上中学期间, 他参加过数次支持门格斯图上校的示威。门格斯图于 1977 年 2 月执政后, 作为扫盲运动的一部分, 上千青年人包括申诉人被送到农村。由于对该政权感到失望, 申诉人开始为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党(EPRP)工作。

2.2 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党号召学生和青年从农村返回亚的斯亚贝巴, 以组织起来对抗门格斯图。1977 年, 不同政治团体之间的冲突导致了所谓“红色恐怖”, 血腥镇压和肆意杀害所有反对掌权的省军事行政委员会(PMAC)的派别。大约十万人被害。申诉人在亚的斯亚贝巴为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党散发小册子和张

贴海报。他被逮捕并与成千的其他青年人被送往集中营。1980 至 1981 年期间，他在那里被关押了一年，遭受到假处死和洗脑。申诉人说：在当局相信所有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党领导人均已死亡后，“红色恐怖”终于结束。包括申诉人在内的许多政治犯随后被释放。

2.3 他在获得释放后转入地下，继续为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党工作。申诉人说，门格斯图政权对前政治犯的行踪进行了严密监控，以防止反对派死灰复燃。在 1986 年至 1987 年期间，申诉人在一次大规模的逮捕行动中被捕并被送往 Kerchele 监狱，他在那里共被关押了四年。据申诉人说，囚犯都被迫裸体走动，并经常遭到棍棒殴打的虐待。他在监禁期间患上了肺结核。

2.4 1991 年 5 月门格斯图政权垮台，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民主阵线(EPRDF)接管了政权。据申诉人说，他获得自由后力图与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党的成员联系，但是他的所有联系人都已离开。随后他开始为埃塞俄比亚南部人民民主联盟(SEPDC)工作，这是由 14 个地区性和全国性政治反对党组成的一个新联盟。根据申诉人提供的一份译文，1994 年初，为审问他的政治活动而对他发出了逮捕令。1995 年 2 月他在向党的一位领导人 Aleum 先生送信的途中，在 Awasa 被警察逮捕。

2.5 申诉人指称，他在 Awasa 被关押了 24 小时，随后被转往亚的斯亚贝巴中央监狱。三天后他被送往 Kerchele 监狱，在该监狱被关押了 1 年零 7 个月。他从未受过审讯，也未与律师联系。监狱中的待遇与他首次遭到监禁时所经历的待遇相同。他说，他被带到拷问室，受到了如果不合作就会被处死的威胁。他认为，他没有像许多其他犯人那样遭受严重拷打的唯一原因在于他当时身体虚弱。他在监狱期间得了癫痫病。

2.6 1996 年 10 月 5 日，当他被带往一名高级守卫的住所做某些修理工作时设法逃脱。他通过一名朋友设法取得了离开本国的必要文件，并于 1996 年 10 月 8 日在挪威申请庇护。

2.7 1997 年 6 月 18 日，主要根据于挪威驻内罗毕大使馆的一份报告，移民局拒绝了他的庇护申请。该报告说，申诉人与他母亲提供的情况相互矛盾，而他自己讲述的情况也有不一致的地方。他于 1997 年 7 月 3 日提出上诉。司法部于

1997年12月29日以同样原因驳回上诉。1998年1月5日，申诉人请求重审此案，但是被司法部于1998年8月25日再次驳回。

2.8 据申诉人说，他已用尽了获取免费法律援助的权利，而Rådgivningsgruppen(咨询小组)同意免费代理其案。1998年9月1日和9日，咨询小组再次提出了复审和推迟执行驱逐决定的请求，但于1999年9月16日被驳回。申诉人就此向委员会提交了咨询小组与司法部之间的16封来往信函的复印件，其中包括由一名治疗精神病护士出具的诊断，证明申诉人患有创伤后精神紧张症。驱逐日期最后定为1999年1月21日。

2.9 根据申诉人的意见，下述情况可以说明其陈述中的所有矛盾：在最初讯问中他同意接受英语提问，而未获知他本应有权获得阿姆哈拉语口译员的帮助。由于埃塞俄比亚与挪威的日历有大约8年的差异，因此当他试图根据挪威日历计算时间并译成英语时，发生了混乱。使情况更为复杂的是，在埃塞俄比亚每日的起始相当于挪威的清晨6点。这意味着当申诉人说“2点”时，应是指“8点”。

2.10 在受讯问时，申诉人把埃塞俄比亚南部人民民主联盟说成是“南部人民政治组织”(SPPO)，而这个组织并不存在。发生这一错误的原因是他只知道该组织的阿姆哈拉语名称。

申 诉：

3. 申诉人说，如果他返回埃塞俄比亚，将会有被监禁和遭受酷刑的危险。他说，在审理庇护申请过程中，移民当局没有认真审查他申请庇护的理由，未对他的政治活动和他遭受拘禁的经历给予足够重视。

委员会关于第127/1999申诉可否受理的决定

4.1 1999年1月25日，申诉人第一次向委员会提出申诉，称挪威将其遣返埃塞俄比亚将违反《公约》第3条。1999年11月19日，根据各方提交的材料，委员会宣布由于未用尽当地国内补救办法，申诉不可受理。^a 委员会的理由如下：

[7.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来文的可否受理提出质疑，理由是现有的

所有有效国内补救办法并未用尽。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可以在挪威法庭上对一项行政决定的合法性提出质疑，而申请政治庇护的申请人在申请遭到移民署拒绝、而上诉又遭司法部驳回的情况下，可以要求挪威法庭进行司法复审。

[7.3]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它掌握的情况，申诉人并没有提起任何程序要求对拒绝其庇护申请的决定进行司法复审。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关于寻求这种复审的费用问题的陈述，委员会回顾，可以寻求有关法庭程序的法律援助，但是没有任何资料表明在本案中曾寻求过这种援助。

[7.4] 但是，鉴于委员会所收到的其它类似案例以及庇护申请者在行政程序中所能获得的免费法律援助的时间有限，它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庇护申请者能充分了解他们所能够获得的所有国内补救办法，特别是要求法庭进行司法复审以及为这种措施获得法律援助的可能性。

[7.5]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就若将本案提交法庭审理而可能产生的结果提出的说法。但是，它认为申诉人并未提供充足的实质性资料来支持这种补救办法会受到无理拖延或不可能带来任何有效补救的说法。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本案不符合《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的规定。

申诉人的再次申诉

5.1 2001 年 6 月 31 日，申诉人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个新的申诉。他辩称，委员会所宣布的不可受理本案的理由已经不再存在。他说，他已经在 2000 年 1 月 24 日申请法律援助，但于 2000 年 7 月 5 日被 Aust-Agder 郡长拒绝。2001 年 3 月 14 日，劳工和行政部驳回了他对郡长决定的上诉。关于雇用自己律师的可能性问题，鉴于自己经济困难，他将无法支付必要的律师费、起诉费或败诉后法院判定的诉讼费。由于他基本上不懂挪威语，又不了解程序和实质法的有关规则，所以也不能自行代理。因此，申诉人辩称，实际上并没有他可以寻求的“可利用的”或“有效的”救济。因此应当宣布申诉是可以受理的。

5.2 2002 年 8 月 21 日，再次提出的申诉被登记为第 238/2003 号申诉，并转发缔约国政府征求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缔约国关于再次申诉可否受理的意见

6.1 缔约国于 2003 年 3 月 27 日质疑再次申诉的可受理性，辩称，可以通过两种方式来理解委员会原来关于不可受理决定的第 7.3 段。一方面，单独研读第 2 句表明：一旦寻求法律援助，则必须重新审议可否受理问题。另一方面，第 1 句意味着申诉人必须启动司法审理程序，如未能这样做——即使在法律援助被拒绝之后——则等于处理了这一问题。以缔约国的观点，后一方式是最符合逻辑的，并得到原决定第 7.2 段内容的证实。该段重申了关于可利用司法审议以及司法审议有效性的论点。据此，与第 7.5 段结合起来阅读第 7.3 段第 1 句构成了委员会的结论性答复；而第二句含有“也”一词，则是一个多余的额外推理。

6.2 根据缔约国的意见，即使委员会仅因为未寻求法律援助而决定该申诉不可受理，本申诉也不能因为后来寻求法律援助而变成可以受理，因为还有其他不可受理的理由。特别是，缔约国认为，司法审议依然是一个待用尽的可“利用的”补救办法。以经济困难免除申请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义务，并没有任何依据。在《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中找不到这种做法的依据。缔约国辩称，在任何法律制度中，民事诉讼费一般由诉讼方承担，而《公约》起草人了解这一做法，因此并未对缺少资金的申诉人做出例外规定。这样的方式将损害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原则。

6.3 缔约国称，如果委员会那样决定的话，缔约国将：(一) 必须在一个比目前实践或国际公约要求高得多的程度上提供法律援助，或者(二) 在国内法院尚无机会审议这些案件之前，接受委员会具有审议拒绝庇护申请的行政决定的权限。很少国家将接受第一个选择办法：民事法律援助在任何地方都是一个稀少的资源，其提供是受到严格条件(如果存在的话的)之限制的。因此，鉴于每年都有大量的庇护申请被否决，缔约国必须采取几乎不可能做到的措施，大量增加提供给法律援助机制的资源。

6.4 这样一个措施的结果将是委员会实际上使自己成为大量案件的一审机构，并将导致委员会案件量大增。仅在挪威，2002 年就有 9,000 个庇护申请在终审中被驳回；而大部分寻求庇护者则会如本申诉人一样声称经济困难、无法利用法律制度。因此，这将对委员会产生巨大的后果。

6.5 给予这类例外也将为委员会造成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巨大困难。委员会必须制订关于经济能力的确切标准，可以设想，声称贫困的某些申请人不能超过某些经济标准。委员会将必须制定保证申请人实际上未超过这些标准的办法。由于无法得到有关资料，缔约国难以反驳申诉人缺乏资金的陈述。同样，在本案中，缔约国已经通过纳税记录而确认申诉人在过去几年中仅有非常菲薄的收入，但它无法对申诉人的经济状况做进一步监测。它不了解是否有任何海外的资产或在挪威有可变卖的资产以用于支付审议程序。

6.6 缔约国认为，只有事先制定详细规则才能处理这类问题，而这类问题仅仅表明《公约》中不存在这种例外。一个可受理的决定将是委员会判例法中的一个重大创新，并将是对各条约机构所解释的国内补救办法规则的一个重大背离。只有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反映了一些非常有限的例外。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7.1 申诉人在 2003 年 5 月 26 日的信中反驳了缔约国的意见。他说，除了住房补助以外，他仅收到了一个支付每日必须品的福利支票，并不足以雇用私人律师。目前在委员会前代理他的律师仅就目前这些程序提供免费服务。他与其他人都不能指望在任何司法审议程序中获得免费服务。

7.2 至于不可受理决定原先根据的理由，申诉人认为，很明显，两个因素都是做出该结论的标准。原案第 7.4 段的内容证实了这一点。否则的话，委员会关于法律援助问题的任何评论就会是毫无意义的。既然双方都对法律援助问题发表了意见，第 7.3 段有必要处理这些问题，从而绝不是多余的。至少应当重新审议原决定，以澄清即使在没有法律援助的情况下，司法复审是否是一个可利用的法律救济，而其条件又如何？

7.3 关于是否应当不顾得不到法律援助而寻求司法复审，申诉人指出，第 22 条第 5 款仅要求申诉人用尽可利用的有效补救办法。如果申诉人自行代理，但毫无挪威法和挪威语方面的知识来对抗国家聘请的熟练律师，国内补救办法则无法达到是第 22 条含义内的“有效”。

7.4 申诉人争辩说，解释人权条约的目的是必须使其有效。如果在实际上不能利用国内补救办法的情况下以“未用尽”为由而判定申诉不可受理，则受害人无论在国内或在国际上都无法取得补救。

7.5 申诉人援引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这些判例在未得到法律援助的情况下判定可以受理来文。^b

7.6 申诉人注意到：在挪威，许多人在不同类型的案件中取得法律援助。他很容易满足有关经济标准。因此，为支持他关于法律援助的申诉，他援引了要求缔约国避免侵犯人权的“积极义务”学说，作为有效保障“不驱回”权的一般性义务之一部分。申诉人指出，如果存在着获得法律协助的权利，这肯定应被认为在评估是否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时的一项要素；因此，对于无法利用法律援助的问题，应当同样对待。

7.7 申诉人反驳了缔约国对判定本案可以受理之后果的忧虑。首先，这不会导致所有申请未获益的寻求庇护者向委员会提出申诉。只有在很少案件中才会出现违反第 3 条的情况。无论如何，案情审理的结果将对未来是一个更重要的指南。因此，委员会应当担忧的是缔约国所主张的违反符合《公约》宗旨之解释的有害后果。

7.8 根据其案件的事实，申诉人提到，缔约国未对其收入的详情做出反驳。根据挪威的法律协助办法，当局接受申诉人根据纳税记录所作的声明，而缔约国不应要求委员会采取一个更严格的标准。无论如何，如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经验所显示的，其后果是可以控制的，而其优势即对那些否则将得不到任何保护的人提供更大的《公约》权利保护，是明显的。申诉人因此请求委员会宣布本案可以受理。

委员会关于再次申诉可否受理的决定

8.1 在 2003 年 11 月的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考虑了再次申诉的可否受理问题。它在一开始注意到，不能够抽象地决定申诉人是否已经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的要求而用尽可利用的和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而是应参照具体案件的情况来处理。委员会在原来的决定中认为，在缔约国法院对拒绝庇护的行政决定进行司法复审，原则上是一个有效的补救。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有效性的前提

是能够利用补救；而由于申诉人在本案中未申请法律援助，他并未证明司法复审是堵死的，从而形成在《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的含义内无法利用。

8.2 在本案中，申诉人已经被拒绝法律援助。如果申诉人被拒绝法律援助是由于其经济收入超过了引发法律协助享有经济收入最高标准、并因此能够提供自己的法律代理人，那么就不能说他不可能利用司法复审这一救济。作为变通办法，在某些情况下，根据申诉人的语言和(或)法律知识，他在法庭上自行代理也可被视为合理的。

8.3 然而在本案中，毋庸置疑，申诉人的语言和(或)法律知识明显不足以期望他自行代理；而同时，他的经济状况——如缔约国为决定其法律协助申请而承认的——也不足以使他雇用私人律师。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拒绝向某人提供法律援助，委员会认为，将潜在的司法复审补救视为“可利用的”并因此——如果未寻求这一补救办法——宣布申诉不可受理，同时违反了第 22 条第 5 款的规定以及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原则的宗旨和提出个人申诉的能力。这种做法将剥夺申诉人向本国法院以及在国际上寻求保护的权利，以享受免受酷刑这一个最基本的权利。因此，缔约国拒绝向这样一位个人提供法律协助的结果，是创造一个不首先通过国内法院处理而由国际机构审议申诉的可能性。委员会因此认定，由于申诉人虽提出申请，但未能得到法律援助，原来的不可受理原因不复存在。

8.4 2003 年 11 月 14 日，因为在其以前的 1999 年 10 月 19 日决定中所提到的第 127/1999 号首次申诉不可受理的理由不再适用，并且没有发现其他不可受理的理由，所以委员会宣布本案可以受理。委员会因此邀请缔约国就再次申诉的案情提出意见。

缔约国关于再次申诉案情的意见

9.1 缔约国在 2004 年 7 月 23 日表示，它的关于再次申诉案情的意见所涉及的是与处理第 127/1999 号申诉同样的问题，并表示它关于首次申诉案情的相关意见仍然有效。缔约国指出，它在其法律实践和行政程序中均遵守有关国际准则。缔约国在 2001 年 1 月 1 日设立了一个名为移民上诉委员会的准法律机构，独立于政治机构，受命处理对移民局所作决定的上诉，包括庇护案件。它指出，上诉委员会拥有大量的高素质雇员，其中包括一个埃塞俄比亚问题专家。这个专家最近

于 2004 年 2 月访问了埃塞俄比亚，并与挪威驻内罗毕大使馆特别移民官员保持着密切合作。

9.2 自从缔约国送交了 1999 年 3 月 31 日的意见之后，移民上诉委员会自行决定再次审查禁止酷刑委员会所审理的本案，并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维持了拒绝申诉人庇护申请的决定。委员会决定的依据是，它认为没有实质性理由相信，申诉人个人一旦返回埃塞俄比亚将面临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危险。因此缔约国声称，将申诉人遣回埃塞俄比亚并不违反《公约》第 3 条。

9.3 申诉人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在埃塞俄比亚参与政治活动的程度，是导致申诉人返回埃塞俄比亚时面临酷刑危险的因素之一。缔约国称，申诉人在这方面提供的材料缺乏可信性，有很多自相矛盾之处，并且在整个案件过程中不断改变其解释。根据申诉人在 1996 年 10 月 19 日和 20 日庇护面谈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他于 1992 年或 1993 年 2 月 20 日(格里高利历)被捕，并且被监禁了一年零七个月。他声称后来直接逃往挪威。然而，他直到 1996 年 10 月才抵达挪威。缔约国认定，他在出狱后安全并自愿地在埃塞俄比亚又生活两年，不符合他所声称的受迫害恐惧。

9.4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经过挪威驻埃塞俄比亚使馆向埃塞俄比亚南部人民民主联盟的一个前领导人了解，后者并未听说过申诉人、也未听说过申诉人所称自己曾为之工作过的三名南部人民政治组织中的两个人。申诉人在听到前领导人的话后改变了说法，称实际上他曾加入并协助过的是埃塞俄比亚南部人民民主联盟，而这一混淆是翻译错误所导致的。缔约国辩称，混淆一个单独政党(南部人民政治组织)与一个 14 党的联盟(埃塞俄比亚南部人民民主联盟)，不能简单地归咎于翻译问题。

9.5 根据申诉人的申诉词与其母亲——挪威驻埃塞俄比亚使馆曾与之面谈——的申诉词之间所产生的根本性矛盾，缔约国认为申诉人的申诉词不可信。在申诉人听说其母亲告诉挪威当局他曾作为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党成员被捕的消息后，他称自己曾经几次被捕，一个他以前从未提及的事实。他的说词与其母亲说词之间的不符之处还包括其子女的身份、他过去不同时期的居住地。缔约国认为这些进一步损害了申诉人的可信性。

9.6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在庇护面谈过程中曾说，他从未遭受任何肉体折磨，但曾经受到类似于精神折磨的威胁。然而两年后，当请求司法部撤消关于驳回其庇护申请的决定时，他声称曾经遭受过棍棒打头的酷刑。缔约国认为，这类关键事实进一步损害了申诉人之申诉词的可信性。它进一步辩称，与申诉人的说法不同的是，他的癫痫病并非是他所声称的酷刑导致的，而更可能是由于绦虫感染。缔约国最后辩称，不能够像申诉人所称的那样把申诉人陈述中的矛盾和混淆合理地归咎于创伤后精神紧张症(PTSD)。申诉人声称患有创伤后精神紧张症是后来才提出的，而唯一的证明是一个护士完全基于申诉人自己的话所作的声明。

9.7 在挪威的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党团体写的支持信证实说，申诉人在埃塞俄比亚曾受过监禁和政治迫害。缔约国并不认为这充分证明申诉人曾经是本国政治活跃分子或者被当局视为嫌疑犯。以缔约国的经验，流亡组织倾向于按本国人请求而常规性提供“证明”。缔约国争辩说，在挪威的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党团体对于申诉人的案件了解有限。

9.8 缔约国承认，很难期待可能的酷刑受害者提供完全准确的信息，但认为明显的矛盾和混淆损害了申诉人之申诉词的可信性。另外，即使申诉人关于过去遭受过政治压迫的话是真实的，但从埃塞俄比亚目前的形势来看，没有理由认为埃塞俄比亚当局现在仍会对其有任何特别的兴趣。缔约国因此认为，挪威当局对所得到的信息和材料的判断是正确的。这些判断证明没有足够理由相信：如果申诉人返回埃塞俄比亚将面临受到酷刑或其他虐待的个人的和实际的危险。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10.1 申诉人在 2004 年 11 月 5 日的信中注意到，缔约国指责其陈述前后矛盾，从而驳回其关于返回埃塞俄比亚将面临酷刑的申诉。他援引了委员会的判例法。根据这些判例法，申请人陈述中的矛盾——只要不引起对申诉的总的真实性之怀疑^c——与迟交意见材料^d都不自动妨碍《公约》第 3 条所提供的保护。他指出：委员会在 Tala 诉瑞典 一案中^e 驳回了缔约国类似的意见，并认为，比如说在 Mutombo 诉瑞士 一案中^f，即使对 [申诉人] 所陈述的事实有怀疑，[委员会] 也必须保证其安全不受到威胁。他进一步指出，引发第 3 条保护的酷刑风险必须超过单纯的推测或怀疑，但第 3 条的措辞并不要求证明存在着发生酷刑的“高度可

能性”。他也提到，受酷刑危险的原因应当在有关个人逃离之前或之后已经存在，或者逃离前后都已经存在。^g

10.2 申诉人辩称，他的身份、他参与政治活动以及因政治活动而被过去和现在的当局关押，已经超越合理怀疑而得到证实。他母亲提供的资料表明他在大约 4 年前失踪了；这与他最后的羁押期和地下政治活动期相符。在挪威的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党团体进一步证实了他在埃塞俄比亚的政治活动和曾受埃塞俄比亚当局迫害。申诉人也提交了一份 1994 年 3 月 25 日—他为埃塞俄比亚南部人民民主联盟工作期间—逮捕令的复印件，表明他受到通缉，以便审问他。在挪威的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党团体的一封信也确认了申诉人在该组织中的持续活动。根据申诉人的意见，他的名字因此而在挪威媒体的标题上出现数次。^h 申诉人认为，所指称的其案件中的前后矛盾并不能掩盖这些事实。

10.3 关于陈述中矛盾的指称和申诉人故意提供假信息的指称，申诉人提到，他起初是在不利的条件下讲述案情的。他刚刚抵达挪威，在接受盘问前已在拘留所关押了数小时，而且患有创伤后精神紧张症，盘问官员和翻译又存心耍弄，使他的不安和恐惧更加严重。另外，申诉人感到意外的是，盘问主要侧重于他的家庭背景和他从埃塞俄比亚的离开(11 页的调查书)，而非申诉人认为重要的、他寻求庇护的理由(1,5 页)，比如他的政治活动和他对返回埃塞俄比亚的恐惧。

10.4 关于他的家庭和个人经历，申诉人说，有关的矛盾仅涉及次要的问题；而他所提供的主要事实，如家庭成员的名字和居住地是正确的。

10.5 关于他所说的过去受到的迫害，申诉人称，在第一次庇护盘问之后，他提交了新的详情；而非如缔约国所称的，仅提供了不同的说法。实际上，申诉人在庇护盘问期间仅提供了他认为有关的那些详情，并在顾问小组的建议下提供了新的重要事实。缔约国称申诉人在盘问中曾说“仅”被逮捕一次，是错误的。

10.6 申诉人确认，他在庇护面谈中曾说自己积极参与埃塞俄比亚南部人民民主联盟的活动，但并非埃塞俄比亚南部人民民主联盟的“一个成员”。他随意地把埃塞俄比亚南部人民民主联盟的名称译成英文，但保留了该组织的主要含义。申诉人认为，缔约国认为其所面谈过的埃塞俄比亚南部人民民主联盟前领导人认识埃塞俄比亚南部人民民主联盟所有成员不符合缔约国所表示愿继续调查此案的意图。申诉人主要在一个非法组织中从事地下活动，这一事实证明了埃塞俄比亚

南部人民民主联盟前领导人不了解申诉人的工作，并证明了申诉人关于其活动并未正式登记的陈述。申诉人提到，缔约国尚未通知委员会或申诉人关于其所采取的核实工作，比如与埃塞俄比亚南部人民民主联盟前领导人的进一步接触或对申诉人所提供的亚的斯亚贝巴 Kerchele 监狱详情的查证。

10.7 关于过去所受的酷刑，申诉人表示，他在 1980 年代的长期监禁中曾受过殴打，但在 1990 年代最后一次的监禁中并未受到肉体虐待。然而，他称自己在被押期间承受过精神虐待，并目睹了警察对他的政治领导人之一 Abera 的虐待。

10.8 申诉人称，他如果返回埃塞俄比亚，将面临着遭受酷刑的重大危险。人权观察和美国国务院 2003 年报告所提供的情况无法令怀疑：在埃塞俄比亚存在着惯性的、严重的、明目张胆的和大规模的人权侵犯。埃塞俄比亚是一个仍然产生难民的国家。申诉人曾经积极地在政治上参与两个主要反对派的活动，于 8 年前从现政权的监狱中逃脱，并且继续是挪威的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党的“积极成员”ⁱ，所有这些将使他在返回时冒有酷刑危险。由于埃塞俄比亚尚未承认委员会在《公约》22 条下的权限，申诉人返回后受到虐待将不可能在委员会提起申诉。

当事各方的补充意见

11.1 2005 年 4 月 6 日，缔约国就移民上诉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12 日的决定提交了进一步的意见。它声称，该委员会未经过申诉人的任何正式请求而自行决定审议申诉人的案件。尽管禁止酷刑委员会 2003 年 10 月 14 日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是这一审议的原因，该委员会却没有义务这样做。缔约国指出，挪威当局一共 4 次审议了 1997 年 12 月 29 日的最后决定；挪威当局每一次都未找到正当理由而相信申诉人一旦返回埃塞俄比亚将面临真正的、眼前的和个人的酷刑风险。

11.2 申诉人在 2005 年 4 月 22 日的信中答复缔约国的补充意见，批评了移民上诉委员会在最近的 2004 年 3 月 12 日决定中所遵循的程序。他同意说，该决定经过了“对本案的一个深入讨论”，但声称，由于他更换律师而似乎未接到该决定。他争辩说，他本应当提前收到听证通知，并本应收到委员会的决定。

程序问题的处理

12.1 申诉人在 2004 年 11 月 10 日请求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1 条第 4 款准许他向委员会提供口头证词。他辩称，他尚未得到任何机会在当地决策机构前就其案件亲自提供案情，也未有机会出庭。他辩称，鉴于驳回其申诉的主要原因是对其可信性的判断，而这是一个可以通过口头作证进行很好检验的问题，他在委员会口头作证可以为判断他的可信性提供一个基础。

12.2 2004 年 11 月 26 日，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驳回了申诉人根据第 111 条第 4 款提出的申请。

审查案情

13.1 委员会审查的问题是，将申诉人驱逐回埃塞俄比亚是否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所承担的义务，即：在有重大理由相信某人将面临酷刑危险时不将该人驱逐或遣返到另一国。委员会必须判断，是否存在着实质性理由而相信申诉人返回埃塞俄比亚将有遭受酷刑的个人危险？在评估这一危险时，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审议所有相关问题，包括过去发生的酷刑事件或存在着严重的、公然和大规模违反人权的一贯现象。然而委员会提到，这一类审议之目的是确定有关个人是否将亲自面临一个可预见的、实际的、在其将返回之国遭受酷刑的危险。

13.2 委员会审议了申诉人在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所遭受的监禁期限以及他所声称的过去曾因政治活动而在埃塞俄比亚遭受殴打、虐待和精神酷刑。它注意到，埃塞俄比亚当局对他本人的关注似乎体现在 1994 年颁发的一个逮捕令上。委员会最后注意到，申诉人提到他参与了在挪威的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党组织。然而，以委员会的观点，申诉人未出示证据表明这类性质的任何政治活动行为仍然引起埃塞俄比亚当局目前的兴趣，也未提交任何其他可靠证据来表明他如果返回埃塞俄比亚将继续面临酷刑的个人危险。

13.3 委员会因此认为，鉴于自申诉人所描述的事件发生后所经过了一段很长时间、申诉人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他在埃塞俄比亚和挪威从事的政治活动并不是很

活跃，并考虑到申诉人陈述有相当程度的矛盾性质等等，都不足以支持他的申诉：如果他目前返回埃塞俄比亚本人将面临遭受酷刑的重大危险。

14. 综上所述，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的规定而判定，缔约国将申诉人遣返回埃塞俄比亚的决定不违反《公约》第 3 条。

注

^a Z. T. 诉挪威，第 127/1999 号申诉，1999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的决定。

^b 申诉人援引了下列案件：Campbell 诉牙买加，第 248/1987 号案件，1992 年 3 月 30 日通过《意见》；Little 诉牙买加，第 283/1988 号案件，1989 年 7 月 24 日通过《意见》；Ellis 诉牙买加，第 276/1988 号案件，1992 年 7 月 28 日通过《意见》；Wright 诉牙买加，第 349/1989 号案件，1992 年 7 月 27 日通过《意见》；Currie 诉牙买加，第 377/1989 号案件，1994 年 3 月 29 日通过《意见》；Hylton 诉牙买加，第 600/1994 号案件，1996 年 8 月 16 日通过《意见》；Gallimore 诉牙买加，第 680/1996 号案件，1999 年 7 月 23 日通过《意见》；Smart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 672/1995 号案件，1998 年 7 月 29 日通过《意见》。

^c Kisoki 诉瑞典，第 41/1996 号来文，1996 年 5 月 8 日通过《意见》；Alan 诉瑞典，第 21/1995 号来文，1996 年 5 月 8 日通过《意见》；I. A. O. 诉瑞典，第 65/1997 号来文，1998 年 5 月 6 日通过《意见》。

^d Khan 诉加拿大，第 15/1994 号来文，1994 年 11 月 15 日通过《意见》；Tala 诉瑞典，第 43/1996 号来文，1996 年 11 月 15 日通过《意见》。

^e 同上。

^f 第 13/1993 号来文，1994 年 4 月 27 日通过意见，第 9.2.段。

^g 申诉人援引了 Aemei 诉瑞士案，第 34/1995 号申诉，1997 年 5 月 9 日通过《意见》。

^h 申诉人没有为这些媒体报告的来源或内容提供更多详情。

ⁱ 申诉人没有提供他在挪威从事的政治活动的详情。

第 245/2004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S. S. S. (由律师 Stewart Istvanffy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2004 年 2 月 25 日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根据《公约》第 22 条代表 S.S.S.提交的第 245/2004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提交人、提交人律师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了下述决定。

1.1 来文的提交人 Surjit Singh Sanghera(S.S.S.), 系印度国民, 1957 年 11 月 5 日在旁遮普 Paddi Jagir 出生, 现在加拿大居住, 有可能被加拿大递解出境。他声称, 如果加拿大强制将他递解回印度, 将构成对《公约》第 3 和 16 条的违反。

1.2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 委员会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向缔约国转交了来文, 并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8 条第 1 款, 请加拿大在委员会审议此案时不要将申诉人遣返回印度。缔约国同意了这一要求。

提交人申诉的事实

2.1 提交人来自印度的旁遮普省, 是锡克教徒。他于 1996 年 6 月成为 Akali Dal Badal 党党员, 并在 1997 年 2 月的选举期间为该党竞选。他仍然参与政治, 组织各种反对政府政策的会议并在会上发言。他声称, 警方于 1999 年 4 月 20 日逮捕了他, 并将他带到 Gurayan 警察派出所。他指控, 遭到警棍和皮鞭的殴打, 警察还揪他的头发, 从后面踢他、捆他、揍他, 并把他吊在天花板上。他指控警方用木头滚筒压他的小腿和大腿, 使他膝盖脱臼。他称曾多次失去知觉, 警方审问他

了解其堂兄、其他锡克教激进分子和他本人的活动情况。最后，提交人声称，在交付了 50,000 卢比的保释金后，1999 年 4 月 29 日他在昏迷中获释，醒来后躺在一家诊所。

2.2 提交人称，1999 年 8 月 12 日和 10 月 10 日，当他仍在接受治疗时，警察两次来到他家，并再次审讯他了解他的堂兄和其他激进分子的情况。据称，警方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再次来到他家，当时他不在，警方便威胁他的妻子。提交人称，警方每次来都索取贿赂。

2.3 2000 年 6 月 23 日，提交人帮助一批人通过锡克教会为那些家庭成员被警方怀疑为激进分子以及被警方杀害的家庭中的儿童与妇女筹集资金。2000 年 6 月 26 日，据称警方开始逮捕那些和他一起筹集资金的人，他马上躲藏起来，后来发现，警察已经到过他的家，并殴打了他的妻儿。他的妻子被逮捕、殴打并拘留达 5-6 小时。

2.4 提交人然后逃到新德里，并声称他付了代理人钱，以帮助他安排前往加拿大的行程。他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英国过境以后，于 2000 年 7 月 23 日到达加拿大。

2.5 2000 年 9 月 28 日，提交人申请难民地位。他的申请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被移民和难民局拒绝。然后他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向联邦法院申请许可，寻求对拒绝难民地位进行司法复审。这一申请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被拒绝。提交人并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提出申诉，申请裁定后复审，但 2002 年 4 月 18 日因过期而遭拒绝。

2.6 提交人于 2003 年 10 月根据新的递解前风险评估程序提出申诉，并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被驳回。他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提出申请，要求依据人道和同情理由作出裁决；据提交人称，这项程序还未确定。最后，他于 2004 年 1 月 28 日申请准许寻求对递解前风险评估程序进行司法复审，但 2004 年 6 月 2 日被驳回。他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向联邦法院呈交了搁置递解的申诉。中止递解的请求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被驳回。

2.7 原订于 2004 年 2 月 29 日将申诉人递解出境。^a

申 诉

3.1 提交人指称，如果他回到印度，他会遭受监禁、酷刑甚至被杀害，据说按《公约》第 3 条第 2 款的定义，印度侵犯人权的行为频仍，尤其是针对锡克教徒。律师提供了来自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其中载有证实这一情况的资料，资料中有大赦国际 2003 年的报告，结论是，酷刑和监禁期间的暴力仍然经常在旁遮普邦发生。

3.2 律师提交了日期为 2001 年 2 月 21 日的就诊报告，据说这证实了提交人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在昏迷中被送往 Rohit 医院，遍体鳞伤，脚部、臀部和背部发肿，膝盖脱臼。同一诊断报告说，他的大腿肌肉因撞伤而断裂，提交人到 1999 年 5 月 30 日一直住院，而对他家的搜查延续到 1999 年 11 月 30 日。律师提交了日期为 2001 年 3 月 20 日的另一加拿大诊所出具的诊断报告，结论是，提交人表现出焦虑忧郁混合情绪失调，但有足够的客观身心证据证实此人所述酷刑属实。

3.3 为支持他的申请，律师提供了家庭成员的来信，其中证实了他所陈述的事实，以及涉及到提交人家庭和据称遭受酷刑的诊断报告。他提到了提交人所在印度村 Sarpanch(乡村长老)的证明，证实了申诉，指称，警察曾告诉他，已经向提交人发出逮捕证，因为他曾参与锡克激进分子的活动。

3.4 律师并提出，将提交人遣送回印度将使他遭受感情创伤，不可能得到适当的医治，他说，这就构成了对《公约》第 16 条所指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3.5 最后，律师提出，在本案申诉人之前，拒绝批准提交人难民地位的移民和难民局人员就一贯有拒绝每一锡克教徒申诉的记录，而递解前风险评估程序是每一人都被拒绝的程序，这一程序中存在系统侵犯基本权利的一贯情况。尤其是，律师指出，进行风险评估的是对国际人权或法律事务没有任何专业知识的移民雇员作出的，而决策者也达不到公正、独立和公认称职能力的标准。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04 年 8 月 26 日普通照会中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缔约国称，提交人未能以确凿的证据证明，存在切实理由可相信如果他返回印度，

就会面临违反《公约》第 3 条的酷刑风险。缔约国说，提交人未能以确凿证据证实，他所谓被递解后健康将会恶化的情况构成《公约》第 16 条所指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此外，缔约国根据同一理由指出，来文没有事实依据。

4.2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缔约国原则上并不争辩提交人未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只是不同意对关于移民和难民局一位工作人员提出了新的不公正指控。提交人未能在国内诉讼程序中就提出这一申诉行使适当的尽职调查，因此，就为用尽国内补救措施而言，这项关于不公正的指控不可受理。缔约国提到委员会以前的决定，^b 这些决定认为提交人未能证实他的指控，因为他是在申请难民地位被拒绝后才凭借这些依据提出异议的。

4.3 缔约国澄清，申诉人的案例是根据以前的《移民法》程序受理的，因此，最后决定是由移民和难民局的两名人员一致商议确定的，而不是象提交人所指的一名成员。其次，申诉没有依据，因为没有任何证据。移民和难民局的拒绝决定依据的是申诉人未能提出可信的证据，而且他的证词中有一些不能自圆其说。

4.4 关于所谓指称加拿大的程序并非有效补救办法，缔约国提出，裁定后审查、递解前风险评估以及人道主义和同情审评程序确实是恰当的风险评估。缔约国回顾，委员会以前曾经认为，^c 裁定后复审和人道主义审查程序是有效补救办法，而同一观点也适用于递解前风险审查。缔约国并说，提交人并没有提出任何证据来支持他自己与此相反的指控。

4.5 关于《公约》第 3 条，缔约国提出，提交人并没有确凿证实有确切理由使人相信，将他送回印度可以预见会造成使他面临受酷刑的实际个人风险。根据委员会第一号一般性意见，这一条款要求提交人有责任证实，如果他返回印度，就会面临受酷刑的风险。缔约国提到了一些公开的报告，以便表明，在印度的锡克教徒境况最近已有所改善并趋于稳定，而没有证据表明旁遮普邦警方会因提交人与激进分子的关系而要伤害或拘捕提交人和家属。尤其是，提交人所惧怕的该区某党已不再掌权，而且自 1992 年以来他就以停止了一切政治和宗教活动。

4.6 缔约国并指出，提交人最初于 1998 年 6 月 23 日到过加拿大参加他父亲的葬礼。他在前往印度新德里的加拿大高级专员署与签证官员面谈之后获得了访问签证。提交人并没有申请难民地位，并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回到印度。据缔约

国称，提交人有关惧怕酷刑的说法不符合他在已经与旁遮普邦警方的问题发生之后自愿回到印度的事实。此外，缔约国着重指出，当提交人于 2000 年 7 月 23 日持有效期六个月的一次入境访问签证进入加拿大，以便照顾他母亲接受冠脉手术的时候，他一直等到 2000 年 9 月 28 日才申请难民地位。

4.7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表明，他声称面临的危险在印度所有地方都存在，而且除了旁遮普邦以外，他就不能在任何其他地方生存。^d 因此，他没有承担起责任，证实存在确实理由可使人相信，他在印度面临遭受酷刑的实际危险。缔约国认为，根据第 3 条提出的申诉不可受理。

4.8 关于所指的违反第 16 条行为，缔约国提到，第 3 条规定的义务并不延伸到《公约》第 16 条所设想的虐待。^e 缔约国提出，提交人未能证实有关他被递解出境会使其身心状况恶化的特殊情况，也未能证实，如果他回到印度，他就无法得到适当的医疗护理。因此，缔约国提出，应当宣布根据第 16 条提出的申诉不可受理。

4.9 缔约国提出，委员会面前的记录证实，第 3 条规定的标准在国内的申诉程序中得到了恰当公正的考虑。委员会关于是否存在确实证据认为提交人返回印度会面临切实人身酷刑危险所得到的结论，不应用来取代缔约国的结论，因为委员会得到的资料表明在国内申诉程序中不存在明显的错误或不合理因素。

4.10 缔约国的结论是，应当宣布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未能确凿证实存在着侵犯《公约》所保护的权益。如果认为申诉可以受理，则委员会应当根据上文所阐述的同样理由来讨论案情。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的评论

5.1 申诉人的律师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对缔约国的意见提出评论。关于在印度是否存在提交人的国内避难选择，律师引用了一个人权团体(ENSAAF)的一篇文章、一名心理医生的意见，以及报纸的文章，旨在说明，委员会不应当因循《B.S.S.诉加拿大》的决定。律师的结论是，提交人并没有国内避难选择，他已成为拘禁和酷刑的目标，在印度无法正常生活。

5.2 律师提出，移民和难民局和递解前风险评估程序对该案所作的评估，以及缔约国的意见，都貌似对形势持所谓客观看法，但是它们不了解在印度和旁遮

普邦的实际情况。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的意见并不承认某些新的证据(虐待申诉人妻儿的论断证据),也不承认随同要求搁置递解令申诉一并提交的一些报告。最后,律师提出,在递解前风险评估程序中,存在着一贯拒绝锡克酷刑受害者的事实,而“在加拿大,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的行为不受惩处,而且对这些酷刑受害者的生命没有任何有效的法律保护措施”。

5.3 至于缔约国认为对移民和难民局的不公正这一点不可受理的论点,律师承认,这一点没有在移民和难民局以及联邦法院提出过。律师说,尽管他不再就这一点提出新的证据,但可以根据移民和难民局一名人员的明显不公正行为提出存在体制性不公正的严肃申诉。

缔约国的进一步评论

6.1 缔约国在 2005 年 9 月 28 日的另一份普通照会中否认律师的指控,不承认在申诉处理提交人的相关程序中有任何不当之处。

6.2 在结论中,缔约国提出,委员会应当根据有关可否受理的同类意见中的态度而对来文案情提出观点。

确定可否受理要考虑的问题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要求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决定,根据《公约》第 22 条来文可否受理。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提交人提出移民和难民局一名人员不公正的申诉,缔约国以国内补救措施尚未用尽为依据,对可否受理提出质疑。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也承认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来文的这部分由于未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不予受理。

7.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认,关于提交人的其他申诉,国内的的办法已经用尽。因此,律师指称加拿大移民审查程序中提供的法律补救措施无效是否属实这一问题需要由委员会审议。

7.3 提交人指控,将他遣返回印度的决定本身就构成违反《公约》第 16 条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对此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来证实这一申诉。尤其是,委员会回顾,根据其判例,将提交人递解出境

可能造成其健康状况恶化并不等同于《公约》第 16 条所指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f 尽管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将提交人遣返回印度可能会引起主观上的恐惧，但是委员会认为，这没有构成《公约》第 16 条所指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因此，就可否受理而言，根据《公约》第 16 条提出的申诉缺少起码的实质依据。

7.4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1 款提出的申诉，委员会认为，对其可否受理性不存在其他障碍，遂就案情进行审查。

审议案情要考虑的问题

8.1 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存在充分的理由相信提交人返回印度后会亲身遭受酷刑的风险。委员会在评估这一风险时必须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考虑到所有的因素，其中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

8.2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提出的报告，证实了在 1990 年代中期旁遮普邦激进分子运动结束后被警察关押时仍然继续发生酷刑事件，而施行酷刑者在许多情况下没有受到惩处。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指称，旁遮普邦的人权局势近年来已有所好转和趋于稳定。

8.3 但是，委员会回顾说，确定事实的目的是要肯定，提交人在印度是否有遭受酷刑的实际危险。据此，尽管可以说在该国确实始终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但是这一结论本身不能构成确定提交人返回印度会遭受酷刑的充分依据；必须存在进一步的证据表明，他本人确实会面临这种危险。同样，如果不存在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也并不表明在某人的特定情况下不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

8.4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提供了证据证明他在 1999 年拘禁期间遭受到酷刑的说法，其中包括诊断报告，以及证实这一指控的书面证词。委员会注意到 2001 年加拿大一个诊所医疗报告，它得出结论，有足够的客观身心证据证实了酷刑为客观事实。最后，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称，他是由于被指控为激进分子、而并非只是锡克教徒而遭到拘禁和酷刑的。但是，委员会认为，即使假设提交人过去曾经受到旁遮普邦警察的酷刑，这并不能顺理成章地说明，在所指控的事件发

生六年之后，他如果返回印度，仍然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尤其是，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参加运动反对的政党在旁遮普邦已不再执政。

8.5 关于提交人声称他目前仍然面临在印度遭受酷刑危险这一说法，委员会注意到，律师就国内避难选择提出的证据以及他说的话，认为提交人没有在印度其他地方生活的选择，因为他会成为警方的目标。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注意到，现有的部分证据表明，知名人士在印度其他地方会有风险，但是提交人并没有表明他属于这一特别类别。考虑到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他在印度其他地方能够自由生活而免遭酷刑。

8.6 根据上述情况，委员会得出结论，提交人未能证实如果他返回印度会面临实际、当前和可预见的酷刑危险。

8.7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认为，缔约国有关将提交人遣返印度的决定并不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

注

^a 缔约国后来通知委员会，递解令没有执行。

^b 缔约国提到第 603—1994 号来文《Andres Badu 诉加拿大》，1997 年 8 月 12 日通过的意见；第 604—1994 号来文《Nartey 诉加拿大》，1997 年 8 月 12 日通过意见；第 24/1995 号来文《A.E.诉瑞士》，1995 年 5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和第 654/1995 号来文《Kwane Williams Adu 诉加拿大》，1997 年 8 月 12 日通过的关于未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意见。

^c 缔约国提到了第 95/1997 号来文《L.O.诉加拿大》，2000 年 9 月 5 日通过的意见；第 86/1997 号来文《P.S.诉加拿大》，2000 年 6 月 16 日通过意见；第 66/1997 号来文《P.S.S.诉加拿大》，1998 年 11 月 13 日通过意见；第 46/1996 号来文《R.K.诉加拿大》，1997 年 11 月 20 日通过意见。

^d 缔约国提到了第 183/2001 号来文《B.S.S.诉加拿大》，2004 年 5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

^e 缔约国提到的第 288/2003 号来文《T.M.诉瑞典》，2003 年 12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B.S.S.诉加拿大》，见以上脚注 4。

^f 第 83/1997 号来文《G.R.B.诉瑞典》，1998 年 5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第 6.7 段；《B.S.S.诉加拿大》第 10.2 段。

第 254/2004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S.S.H. (由律师 Werner Spirig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04 年 9 月 7 日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S.S.H. 先生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254/2004 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交委员会的所有资料,

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了下述决定。

1.1 申诉人 S.S.H. 是巴基斯坦公民, 生于 1969 年 3 月 2 日, 目前居住在瑞士。他于 2000 年 5 月 22 日在瑞士申请庇护。2002 年 6 月 20 日被驳回。申诉人称, 瑞士若将他遣返回巴基斯坦将构成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的行为。他由律师代理。

1.2 2004 年 9 月 16 日,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将来文转交缔约国。与此同时, 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08 条第 1 款行事, 决定申诉人没有正当理由申请临时保护措施。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自 1989 年以来是巴基斯坦文化、体育和旅游部的官员。他通过父亲与部长 Mushahid Hussain Sayyed 的关系而获得该职位。政府总理纳瓦兹·谢里夫于 1999 年 10 月 12 日下台。佩尔韦兹·穆沙拉夫将军的新政府然后开始调查前部长的活动。后者涉嫌腐败并受到软禁。1999 年 12 月, 申诉人的一个同事 Mirani

先生失踪。申诉人后来听当时在国家监察局(NAB)工作的一个朋友说，Mirani 先生被捕并受到监察局的虐待；他在拘留中死亡之前，已经供出申诉人与部长关系密切。

2.2 申诉人担心他可能遭受与其同事同样的下场，于 2000 年 2 月 22 日持公职护照出国。由于新政府已经颁布新的法律，要求所有官员在出国前从特勤局获得正式许可、即“不反对证书”，所以申诉人出国是非法的。申诉人从其上司处获得批准出国，但是未经特勤局批准。在他出国后，有人数次向其父亲询问他的下落。他的母亲认为当局要逮捕他们的儿子。^a

2.3 申诉人于 2000 年 5 月 21 日抵达欧洲，并于 2000 年 5 月 22 日在瑞士申请庇护。联邦难民局(ODR)在 2002 年 6 月 22 日的决定中驳回申请，并命令将其从瑞士驱逐出境。庇护上诉委员会(CRA)于 2004 年 4 月 7 日驳回申诉人的上诉。委员会认为，由于与他关系密切的部长不再受到软禁，所以申诉人再无理由担心政治迫害。委员会因此维持了联邦难民局命令将其驱逐出境的决定。在 2004 年 4 月 16 日的信中，联邦难民局将 2004 年 6 月 11 日定为申诉人必须离开瑞士的期限。2004 年 6 月 14 日，申诉人向庇护上诉委员会申请复查和暂缓执行驱逐令，但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被驳回。2004 年 7 月 15 日，申诉人以其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才能辞职为由，请求推迟离境日期。联邦难民局于 2004 年 7 月 30 日判定该理由不充分，不能推迟离境。申诉人已失去了继续居留瑞士的许可，因此可能随时被驱回巴基斯坦。

申 诉

3.1 申诉人称，有充分理由相信他如果返回巴基斯坦将遭受酷刑，而瑞士将其遣返回巴基斯坦将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

3.2 因为他是前部长 Mushahid Hussain Sayyed 先生的密友，所以他担心会遭受酷刑。另外，由于他没有从特勤局获得“不反对证书”的必要许可，他的出国是非法的，所以他担心当局将起诉他。他因此将可能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并还因使用公务护照而可被判处七年有期徒刑。

3.3 申诉人称，在审理庇护申请过程中，他遭受酷刑的个人恐惧不断得到证实。他还称，联邦难民局从未怀疑他向难民局所陈述的他在巴基斯坦的境遇的详情。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在 2004 年 11 月 1 日的照会中，缔约国称它不反对受理此案，并于 2005 年 3 月 9 日提交了关于案情的意见。它首先回顾了为什么庇护上诉委员会和联邦难民局一样，在细审了申诉人的指称之后，都认为申诉人如果返回巴基斯坦没有被迫害的重大危险。

4.2 缔约国提到，上诉委员会在 2004 年 4 月 7 日的决定中指出，申诉人持公务护照从卡拉奇机场离开巴基斯坦时显然没有遇到任何麻烦。委员会认为，这表明申诉人在离境时期没有任何受虐待的危险。委员会然后审议了这种危险是否在审理是否已成真，并断定，由于对前部长的软禁已经于 2000 年 12 月解除，所以不存在这一危险。

4.3 庇护上诉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关于返回巴基斯坦将面临虐待的申诉还存在着其他令人怀疑的因素。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在委员会所提到的人之间的家庭关系，表明完全不能相信他们的陈述。另外，申诉人从未表明他曾经积极从事政治活动。

4.4 申诉人称，由于他非法出国和不当持用公务护照而有可能被提起刑事诉讼。庇护上诉委员会在审理了申诉人的上诉之后，在 2004 年 6 月 23 日的决定中再次驳回上诉，认为申诉人在普通审理过程中已经知道这一危险，而新文件本来应当在该审理过程中提交。

4.5 其次，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和委员会的判例审查了庇护上诉委员会关于案情的决定。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在委员会仅仅重复了向缔约国提出的理由，而没有提出新的证据，以供重新审议上诉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7 日和 6 月 23 日的决定。

4.6 缔约国回顾了委员会的判例和委员会关于履行《公约》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完全支持庇护上诉委员会为论证它驳回申请人庇护申请和决定将其驱逐出境所提出的理由。它提到，根据委员会的判例，存在着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并不构成某个人返回本国时将可能遭受酷刑的充分理由；因此，就第 3 条第 1 款来说，在酷刑能被视为“可预见、真实和本人的”^b之

前，必须还有另外的理由。缔约国指出，申诉人所列举的巴基斯坦酷刑具体案例涉及的是政治活动分子，而申诉人自己从未参与政治活动。

4.7 关于申诉人因与前雇主的关系而可能遭受酷刑的说法，缔约国指出，在前政府中不是当任特别关键职务的官员没有受巴基斯坦军方报复的危险。申诉人是速记员，并未承担这类职责。缔约国认为，无论如何，在那种情况下，申诉人肯定在 1999 年 10 月政变之后被立即逮捕并受到软禁。另外，申诉人的名字并未出现巴基斯坦军方所制定的所谓“出境管制人员名单”上，该名单禁止那些名字列入者出国。缔约国最后指出，前部长于 14 个月后被解除软禁，似乎没有受到虐待并与现政府关系良好。

4.8 缔约国指出，从《公约》第 3 条来看，根据委员会一贯的案例，该条款并不对一个仅声称返回本国担心被捕的申诉人提供保护。^c 在仅有被捕可能性的情况下，这一结论格外合理。^d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并未证明他如被捕将有可能遭受酷刑。如果将对申诉人提起刑事诉讼，他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由律师代理，并无疑地能够得到前部长的帮助。

4.9 缔约国最后解释说，申诉人从未声称过去遭受过虐待或者曾在巴基斯坦或其他地方积极参与政治活动。

4.10.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的陈述不能导致这样的结论，即根据第 3 条第 1 款的规定而有充分理由相信他如果返回巴基斯坦将有可能遭受酷刑。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的评论

5.1 申诉人在 2005 年 5 月 26 日的信中就缔约国的意见提交了评论。

5.2 关于他在部里的工作，他解释说，虽然他的职称是“速记员”，但该职务在巴基斯坦相当于部长的私人秘书；因此，他参与了部长在办公室和家中所做的全部通讯、指示和命令。对于 Sayyed 先生活动的任何调查，他都是一个主要的信息来源。

5.3 关于他未参加政治活动，申诉人称，他担心由于了解前部长的事务而受到迫害。申诉人称，虽然 Sayyed 先生目前可以自由从事政治活动，但如果他反对现政府，将会重新提起以前的腐败指控。在那种情况下，申诉人将被迫向国家监察局提供必要的信息。

5.4 关于他担心因为非法出境、在返回巴基斯坦时会被捕或受到指控一事，申诉人强调说，一旦被捕，因其以前在政府中的职务，巴基斯坦警方将向他提出一长串的指控罪名。申诉人认为自己不可能从 Sayyed 先生处得到任何帮助。

委员会需要审议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问题和事项

6.1 在审理来文所载的任何要求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决定，根据《公约》第 22 条来文可否受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已经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委员会在本案中还注意到，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而缔约国不反对受理。因此，委员会判定可以受理本案并接着审理案情。

6.2 委员会需审理的第一个问题是，将申诉人遣返回巴基斯坦是否将构成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3 条下所承担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则不得将该人驱逐或遣返至该国。

6.3 委员会必须根据第 3 条第 1 款而确定有无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如果返回巴基斯坦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为了做出这一决定，委员会必须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是否存在着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然而，这一分析之目的是要确定申诉人在所将返回的国家本人是否面临酷刑危险。因此，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并不当然构成充分理由来确定某一具体个人将在返回该国时面临酷刑危险；还必须举出其他理由表明有关个人将亲身处于危险。反过来说，不存在一贯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也并不意味着某个人在其自身情况下将不可能遭受酷刑。

6.4 委员会回顾了关于履行第 3 条的一般性意见，即“在评估遭受酷刑的危险时，绝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但是，不必证明这种危险极有可能发生”(A/53/44, 附件四, 第 6 段)。

6.5 委员会在本案中认为，申诉人的前同事 Mirani 先生据说在被施加酷刑后向国家监察局供出了申诉人的名字，但这绝不表明申诉人本人将有可能被捕或遭受酷刑。申诉人仅仅声称身份不明者几次查寻其下落。无论如何，这些人显然在 2001 年 7 月左右结束了调查。委员会因此认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申诉人目前受到巴基斯坦当局的通缉。

6.6 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作为“速记员”，在前政府内并不是当任关键职位。另外，他的名字没有出现在巴基斯坦军方制定的“出境管制人员名单”上。申诉人自己承认说，他从来也不是一个积极的政治反对派人物。委员会因此无法认为申诉人将由于在部里以前的职务而面临重大的酷刑危险。

6.7 委员会也注意到前部长在被软禁 14 个月后，软禁已解除，而巴基斯坦当局不再找他的麻烦。委员会因此认为申诉人在返回巴基斯坦后不可能遭受虐待。

6.8 关于申诉人因非法离开巴基斯坦和不当持用公务护照而面临被捕和被指控的危险，委员会回顾到，仅有申诉人可能被捕或被审判的事实并不构成相信他面临酷刑危险的重大理由。^e 申诉人没有提出任何证明说他有可能在被捕后遭受酷刑。

6.9. 综上所述，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未能按《公约》第 3 条的规定，证明有充分理由相信他如返回巴基斯坦将面临遭受酷刑的真正、具体和个人危险。

7. 因此，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为将申诉人遣返巴基斯坦不会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

注

^a 这些人 2001 年 7 月后未再出现。

^b 第 94/1997 号来文(K.N. 诉瑞士)，1998 年 5 月 19 日的决定，第 10.5 段；第 100/1997 号来文 (J.U.A. 诉瑞士)，1998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的决定，第 6.5 段。

^c 第 57/1996 号来文 (P.Q.L. 诉加拿大)，1997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的决定，第 10.5 段。

^d 第 65/1997 号来文 (I.A.O. 诉瑞典)，1998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决定，第 14.5 段。

^e 第 57/1996 号来文(P.Q.L. 诉加拿大)，1997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的决定，第 10.5 段。

第 256/2004 号来文

提交人: M. Z. (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典
申诉日期: 2004 年 9 月 22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举行会议,

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了下述决定。

1.1 申诉人 Mehdi Zare 先生是伊朗国民，现等待从瑞典驱逐出境。他声称，如果将他驱逐到伊朗，瑞典会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他由律师代理。

1.2 2004 年 9 月 23 日，委员会将申诉转交缔约国作评述，并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8 条第 1 款请求在委员会审议申诉人的申诉时不要将他驱回。2005 年 1 月 21 日，缔约国同意申诉人的请求。

申诉人提供的事实情况

2.1 提交人生于阿巴丹(伊朗南部)。由于两伊战争，他搬到了设拉子。1996 年，他于法扎市 Imamjome 执行机构，即 Omana 主席的女儿结婚。Imamjome 是拥有特殊权力的伊斯兰牧师。

2.2 据申诉人说，1999 年以来，他一直是伊朗社会党(称为“PSI”)的积极成员，是该党在法扎市的代表。他参加各种政治活动：散发传单和其他政治材料；收集信息；筹备会议；租用适当的会议场所。他的姐夫是一位活跃的政治家，在麦什德市的 SPI 有领导地位。申诉人将设拉子的一所公寓房租给了四处藏匿的姐姐和姐夫。他们住在这公寓里时，申诉人经常去看望他们。他还为他们在德黑兰散

发学生示威的录象带和传单。他的姐夫和姐姐最后不得不逃到瑞士，获得政治庇护。

2.3 申诉人辩说，他经常离家去看望他们，引起他妻子娘家的怀疑，以为他有外遇。他不能透露真相，找不出使人相信的理由。他妻子要求离婚，并于 2001 年 8 月 28 日离婚。申诉人前妻的娘家将他报告给了当局，说他常去设拉子的一个可疑地点，装有碟型天线，并经常喝酒。2001 年 9 月 1 日，一名警察搜查了申诉人的家，没收了碟型天线和一些烈酒。申诉人被捕，被送到法扎的“总法院”，拘留了起来。他遭到昼夜审讯，并遭殴打，因此，肾部严重疼痛。2001 年 9 月 2 日晚上，一名医生下令将他送医院，经诊断为“肾炎”。随后他被转到总法院旁边的一所拘留中心。

2.4 2001 年 9 月 3 日，他被控拥有碟型天线以及拥有酒和喝酒的罪行。他解释说，他被捕的真正原因是，在对他去设拉子公寓看望的问题进行调查之前，要把他拘留起来。2001 年 9 月 12 日，总法院就提出的指控判他有罪，判罚 140 鞭(为拥有天线罚 75 鞭，拥有酒罚 65 鞭)。2001 年 9 月 14 日，他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将对他的惩罚转为罚款，但他的请求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被驳回。判决定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执行。2001 年 9 月 18 日，申诉人被保释。他的一个朋友告诉他，在对他调查期间当局发现了他的政治活动。2001 年 9 月 18 日，他离开法扎前往设拉子，因为他的律师告诉他当局正在因“严重罪行”而搜寻他。

2.5 2001 年 9 月 19 日，申诉人打电话给他在法扎的邻居，获悉当局搜查了他的屋子，关闭了他的修理店。他认识到他的生命受到威胁，并决定逃离伊朗。他去了阿巴斯港，在那里呆了 25 天，然后前往大不里士。一名蛇头将他带到边界，从那里他坐火车和汽车去了瑞典。2002 年 1 月 22 日，他到达瑞典。当天，他要求政治避难，并得到初步接见。2002 年 12 月 18 日是一次全面的接见。申诉人由律师代理。2003 年 5 月 23 日，他得到一次补充接见，他由律师通过电话代理。在这第三次接见中，对他已经回答过的问题又问了一遍，因此申诉人觉得前几次接见时的翻译不当，并向当局提出申诉。2003 年 6 月 4 日，当局听录音带，认为接见过程有缺陷，因为翻译不是遗漏就是加进了一些信息。

2.6 2004 年 6 月 17 日，移民局驳回申诉人的庇护申请，理由是他的陈述不可信。他认为它改变了他的陈述，原来是因拥有碟型天线以及拥有酒和喝酒而害

怕受到惩罚，现改为因帮助持有不合法政治观点的人而害怕受到惩罚。移民局认为申诉人没有说明伊朗当局知道他在帮助他的姐姐和姐夫；他认为申诉人不可能被判 140 鞭，因为在伊朗对他指控所受的惩罚是罚款。至于翻译的效果，移民局指出，申诉人有机会通过律师作更正。移民局认为，申诉人没有证明他如果返回伊朗会受到迫害。

2.7 申诉人向外国人上诉局提出上诉，要求换律师，并进行口头听证。2003 年 10 月 6 日，外国人上诉局将他的两项请求全部驳回。接着，他雇了一名私人律师，该律师就申诉人在伊朗的政治活动提供了补充资料。申诉人本身也提出了补充文件，包括伊朗社会党的一封信，伊朗社会党在信中说，他是一名政治活跃分子，还提供了一份证明他有心脏病的医疗证明，心脏病可能因他所遭受的压力而引起。2004 年 6 月 8 日，上诉局驳回上诉，理由是申诉人不可信。上诉局说，他有机会更正第二次被接见时的翻译，而且它不能证明他被判 140 鞭笞，他关于他活跃于政治活动的声称在以前的诉讼程序中也没有提到过。

2.8 2004 年 6 月 21 日，申诉人向外国人上诉局提出了一项新的申请。他提交了所谓的原始文件，据称能证明他将判决改为罚款的请求遭到伊朗当局的拒绝。这包括 2001 年 9 月 18 日的驳回他的改判申请的一项决定以及关于他的犯罪记录的一份说明。上诉局认为这些文件不值得相信，因此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驳回了申请。

2.9 2004 年 7 月 19 日，申诉人再向上诉局提出申请，同时澄清他前五年的政治活动。上诉局认为没有证据证明他在伊朗参加政治活动，因此，于 2004 年 9 月 1 日驳回他的申请。2004 年 9 月 9 日，申诉人在他的最后一次申请中提出了他所谓的伊朗当局的原始传票，传他到设拉子的总法院出庭。他要求上诉局在医疗证明未发布之前推迟作出决定。2004 年 9 月 13 日，上诉局拒绝申请人的请求，并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驳回他的申请。

申 诉

3.1 申诉人声称，如果将他驱回伊朗，缔约国将违反《公约》第 3 条，因为他由于以前的政治活动，他有实际和个人的担心受到酷刑和虐待。判罚的 140 鞭将会对他执行。他提出，这项判决的真正原因是当局因他的政治活动要迫害他。

3.2 申诉人认为，国内当局没有客观公正地审查他的案件和他的陈述。他声称，他为证明对他的判刑是真实的而提出的文件以及表明他参与伊朗社会党的文件没有被接受。至于判他 140 鞭的判决，他声称，他在被接见时说，他从没有收到过书面判决，该判决只是在法扎的法院审理后向他口头转达的。他声称，缔约国没有履行国内法义务保证接见适当进行。他不能适当纠正他的陈述，因为他从接见中得到的资料是不完整的。上诉局不准许他口头听讯，因此，他无法更正接见期间提供的资料。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 2005 年 1 月 21 日的来文提出，申诉显然根据不足，因此不可受理。关于事实，缔约国确认第二次接见的口译有缺陷，为此申诉人获准对他在第二次接见期间提供的资料作若干更正。他于 2003 年 2 月 3 日和 6 月 19 日在来文中作了这种更正，移民局考虑了这些更正和澄清。

4.2 缔约国提出，外国人上诉局认为没有理由将案件发回移民局或者进行口头听证。申诉人参加了三次接见。由于发现第二次接见过程有缺陷，因此进行了第三次接见，问题提的非常详细。除了三次接见的记录以外，移民局拥有的材料包括申诉人提交的所有文件。申诉人还向外国人上诉局提出了详细的书面材料。

4.3 关于案情，缔约国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被报导有侵犯人权事件。但是，这并不足以证明强迫驱回申诉人违反第 3 条。要证明这样做违约，他必须证明他面临受到酷刑的可预见、实际和个人风险，提出超越纯理论和不容置疑的可论证的理由，而且申诉人有收集和提出证明他/她的陈述的证据的主要责任。缔约国阐述了《外国人法》的有关规定，并指出，若干规定反映了《公约》第 3 条第 1 款所载的同样的原则。他还提出，举行庇护接见的国家当局自然能够很好地评估寻求庇护者的申请的可信度。因此，必须重视审议该案的瑞典移民当局的意见。

4.4 据缔约国说，没有可靠的证据证明申诉人因拥有碟型天线和饮酒而遭到拘留、指控或判罪。他未能证明如果被驱逐到伊朗会有遭到体罚的风险。他在 2004 年 6 月 21 日提交外国人上诉局的新的申请中附了二份文件，据称一份是驳回他将鞭答刑改为罚款的申请的决定原文，另一份是犯罪记录原文。据指出，提交

人授权他哥哥为他获取这些文件。外国人上诉局认为这些文件不是原文，因为大量的伪造文件在流通。上诉局认为它们缺乏证据力。

4.5 2004年9月1日，外国人上诉局驳回申诉人的第二次申请，他在申请中提出了一份日期为2004年6月30日的证明书，据称由伊朗社会党秘书长发出的。上诉局说，已提交过类似的证明书，新的证明书所含的信息没有使上诉局觉得有理由更改它以前的评价。2004年9月17日，上诉局还驳回了申诉人的第三次申请。他在申请中附了两份传票，据说是传他到一家伊朗法院出庭，因为所提到的两个人曾向当局报告了他积极反对现政权的活动。上诉局认为，政治罪通常由革命法院处理，据上诉局获得的资料，该法院不发传票。此外，这些文件有普通法院的印章，而不是革命法院的印章。

4.6 2004年11月，政府请瑞典驻德黑兰使馆提供某些资料，特别是申诉人提交的文件方面的资料。使馆就以下文件的真实性征求了一名伊朗法律专家的意见：所谓向伊朗法院提出的关于将鞭笞刑改为罚款的申请，所谓2001年9月18日法院驳回申请的决定，以及所谓涉及指称的鞭笞刑的犯罪记录。使馆认为，犯罪记录通常不载有其中提到的那种信息。它注意到，犯罪记录仅在指称的判决下达后13天就发布的，此时还没有超过对指称的判决提出上诉的截止期。这么快发布是不可能的，通常，一项判决在犯罪记录中做登记需要比13天更长的时间。

4.7 关于所谓的将鞭笞刑改为罚款的申请，使馆指出，申请所用的格式是专用于民事诉讼的，用于本案不正确。使馆还指出，这种申请应交给负责执行判决的当局，而不是象本案那样交给反“社会腐败”的法院/行政当局。指称的申请书还说，“据当时的法官和监狱医生的估计，申诉人的肾有问题，不适合体罚”。缔约国质疑，如果他这样认为，初审法官为何作出体罚的判决。关于指称的法院驳回申请的决定，使馆说，该决定只涉及犯罪问题，不涉及转换刑罚的问题。此外，所有三份文件似乎都是在申诉人所述的事件之前于1999年2月27日用传真先后发送的。^a

4.8 缔约国强调申诉人未能提供所称的判他体罚的判决书，并指出他在诉讼过程中对他为何不能这样做提出过不同的理由。在本申诉中，申诉人说伊朗法院只是口头宣布判决，因此他根本没有收到书面判决。据伊朗专家说，象本案这样，如果有人是在伊朗被公共法院判刑，他可以取得判决书。如果审判他的是革命

法院，才没有书面判决。申诉人没有在国内诉讼期间提到他现在提出的误解，也没有表明第三次接见的翻译有误。

4.9 关于判刑本身，缔约国提到移民局的调查结果，即拥有碟型天线，在伊朗不会受到象鞭答那样的严厉的惩罚，饮酒主要是根据被称为“houdud”的伊朗刑法中的一套规则予以惩罚。有关的惩罚是 80 鞭，但这种刑罚的条件是被告承认他两次喝酒，并且有两人证明。只有在被告不能合理地解释他喝酒的原因时才执行这种刑罚。被告也有可能被赦免，或者在某些条件下将判决搁置，如果他对他的行为表示悔过。喝酒也可以根据《伊朗刑法典》的 Tazirat 规则惩罚，根据这些规则，他可以被判处三至六个月的监禁和/或 74 鞭。鉴于 Houdud 规则对证据的要求很高，而且根据 Tazirat 的规则，喝酒主要以监禁惩处，而在这点上又缺乏可信的文件，因此移民局认为申诉人不可能因喝酒或拥有碟型天线而被判处或者受到鞭答。

4.10 关于他可能因他与伊朗社会党的政治活动而受到酷刑的声称，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前后分几个阶段对这项声称作阐述，而有理由对其可靠性提出严重的质疑。在移民局的第一次接见中，他说他在伊朗没有参加政治活动。后来他提出他帮助过参加政治活动的姐夫，在 2003 年 2 月向移民局提交的文件中，他声称他应该以这些理由获得政治庇护。只有在 2003 年 8 月向外国人上诉局申诉时，他才作为庇护原因提到他本人的政治活动。

4.11 为证明他的声称，申诉人提交了两份传票，分别于 2004 年 7 月 31 日和 2004 年 8 月 25 日传他到设拉子公共法院出庭，他声称这两份传票是交给他母亲的。就这两个文件的真实性问题征求了同一伊朗法律专家的意见，他的结论是，虽然传票本身表明由设拉子公共法院发出，但文件上的印章是公诉人办公室的，伊朗的公诉人不发传票。此外，传票通常所列的审理目的是解释某些情况，而不是解释象本案那样的“两人作出的对你不利的陈述”。还指出，这两份传票的援引是为了证明他这样的声称，即这两个人向伊朗当局报告他积极地反对现政权。这似乎表明他因某种政治罪而受到当局的追捕，而这种罪行是由革命法院处理的，但革命法院不发传票，因此这两份文件的真实性有疑问。

4.12 此外，尽管缔约国努力寻找关于伊朗社会党的资料，但它声称它毫无所获，不管是在各人权报告中，在互联网上，还是通过这名伊朗法律专家在德黑兰

查找。因此，即使承认这个党派存在，也没有象他所声称的那样如果其成员受到伊朗当局的迫害而受到可能听说过该党派的人的注意。至于他被伊朗当局追捕的声称，缔约国指出，他的声称象他参加政治活动的声称一样，没有在庇护程序开始时提出。他在庇护程序开始时指出他因他的前岳父和听从后者命令的私人而可能受到虐待。对缔约国来说，它不明白申诉人是否继续将这个理由用作该来文的基础。如果这样，缔约国认为，这项声称不属于第 3 条的范围，因为它涉及的是对一个不经政府默许的非政府实体的酷刑或虐待的担心。

4.13 为了解释陈述中的不一致之处，申诉人似乎指出，整个国家庇护程序有缺陷。缔约国回顾说，只有移民局与申诉人第二次接见时的翻译被证明有误，而申诉人有机会对在该记录中发现的错误作纠正。关于在该案的处理中还有其他缺陷的声称是没有根据的。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的评论

5.1 2005 年 5 月 15 日，申诉人对缔约国提出的陈述作了评论。他说，在整个庇护程序中，他介绍了个人背景，以前的政治活动以及他是如何帮助他姐姐和姐夫逃离伊朗的。他提出，当局拘留他的真实原因是将他监禁，直到对他为何造访在设拉子的公寓的调查结果出来之后。他在提出的陈述中还说，他没有提到参与政治活动的原因有几个：他刚从伊朗逃出来；他在一个陌生的国家，译员是波斯人，他不知道他是否可信；译员在接见期间打了几次电话，对申诉人说的话莫不关心；伊朗社会党告诉他未经许可不得谈论他参与政治活动的情况。

5.2 至于缔约国认为第一次接见期间的翻译是充分的，申诉人指出，关于此接见期间的翻译没有被审查过，因此不清楚它实际上是否充分。至于第二次接见期间翻译缺陷问题，申诉人认为，当局没有正确理解他的庇护申请中所述的请求庇护原因以及其他案情，因此而影响了庇护程序的最后结果。一旦明确得知翻译不足，就应该接受他关于将案子返回到移民局的请求。关于申诉人有机会在第三次接见中纠正第二次接见的错误的说法是不正确的，因为错误是在第三次接见之后才发现的。第三次接见中提出的问题显然是以移民局在第二次接见中得到的不正确意见为依据的。

5.3 申诉人承认，他有对第二次和第三次接见的记录作评述的机会，但在向他向他的律师提出质疑时，他被告知这种纠正没有必要，因为不管记录中记的是什麼，他都会被获准庇护。在最后接见中他还被告知，她理解他说的一切。不管怎样，他纠正错误和误解的一切努力都毫无意义。

5.4 申诉人指出，只用大使馆的报告，使庇护申请人不可能对驳回庇护申请所依据的信息提出质疑。如果寻求庇护者被驱回原籍国，或者其亲属仍留在原籍国，那这种做法会危害寻求庇护者的安全。由于资料往往由居住在原籍国的人提供，提供资料者可能不得不提供假资料，以免受到当局的报复。申诉人指出，他不是法律专家，对于就他将鞭笞刑改为罚款的申请所提出的论点，难以作出评述，对缔约国从指称的法律专家那里获得的咨询意见，也难以作出任何评述。由于他们保持着匿名，因此也难以对他们的资格作出评述。它指出，法律专家说的话与本案实际发生的情况不应混为一谈。申诉人证实，提交的文件是原文复印件，但他仍然声称它们是真实的。

5.5 提交人证实，作出有罪判决的法官知道他的肾有问题，但也知道判决将在若干天后执行，到时候他的健康状况也许会改善。从判决可见，法院不批准申诉人的申请的原因是他没有提出证据支持他要求将鞭笞刑改为罚款的请求。法院根据裁决中所依据的宗教和法律理由驳回他的申请。

5.6 关于文件上的传真印迹，申诉人说文件是从伊朗传真到基律纳移民局办公室的传真机上去的。日期标记不准确，是因为移民局没有更新传真机上的时间功能。至于缔约国所说它找不到关于伊朗社会党的信息，申诉人指出，它的官方网址(www.jonbesh-iran.com)登载在向缔约国提供的所有正式政党文件上，只要搜索一下因特网，就会出现 365 个搜索结果。^b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和申诉人的评论

6.1 2005 年 11 月 16 日，缔约国提出，由于临时立法对获得居住证实行新的补救办法，因此该项申诉由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措施，应宣布为不可受理，或至少暂停，等到申请这一新程序有了结果后。2005 年 11 月 9 日，对 1989 年《外国人法》颁布了临时修正案。2005 年 11 月 15 日，修正案生效，一直到 2006 年 3 月 31 日新的外国人法生效后。临时修正案对最后拒绝入境或收到驱逐令的外国人颁

给居住证的问题增加了一些法律理由。《外国人法》新的第二章第 5 条 b 项规定，如果在执行已生效了的拒绝入境或驱逐令方面发现新的情况，瑞典移民局可以根据外国人的申请或者自行颁发居住证，特别是如果有理由认为原定返回国不愿意接受该人或者如果有医疗原因阻碍执行拒绝入境令或驱逐令。

6.2 此外，如果出于其他一些原因，颁发居住证符合紧急人道主义利益，那么则可以颁发居住证。在评价人道主义情况时，应特别考虑该外国人是否在瑞典居住了很长时间，是否鉴于收容国的情况，在执行拒绝入境或驱逐令时不能考虑使用强制措施。还应特别考虑儿童的社会情况及其在缔约国已居住的时间，与缔约国的关系，对儿童的健康和成长造成伤害的风险。还应考虑该外国人是否犯了罪，是否可出于安全原因而拒绝给予居住证。

6.3 在移民局审议案件时，不执行拒绝入境或驱逐令。对移民局根据第二章第 5 条 b 款修正案作出的决定不得上诉。根据新的立法向移民局提出的申请，如果到 2006 年 3 月 30 日仍未受到审议，则将继续根据 1989 年《外国人法》临时修正案予以处理。对移民局自行决定要复审的案件也实施这一规定。

7.1 2006 年 4 月 19 日，申诉人回复说，2005 年 11 月 15 日，瑞典移民局对申诉人的案件作了职权上的登记，以根据临时立法作审议。申诉人尚未得到审议这个问题的日期的通知。不管怎样，他认为，由于他的案件是在新的临时立法颁布前在委员会登记的，因此委员会不必等到移民局作出决定后才审议该案案情。

7.2 申诉人将新的法律理由应用于他本人的案件，并争论说，没有理由认为伊朗不会接受他(移民局和外国人上诉局原先就将这个问题考虑在内，此后没有发生新的情况)；没有相关的医疗原因阻碍执行驱逐令；申诉人没有任何子女居住在瑞典(在考虑发给居住证的人道主义原因时至关重要)；没有理由认为因返回国的条件而不能强制性执行驱逐令。申诉人提出，鉴于当前的修正案没有包括与他类似情况的人，因此没有理由认为他在该程序下将获得居住证。因此，据申诉人说，没有理由等到按临时立法对他的案件作审查的结果出来以后再审查他的案件。

7.3 2006 年 4 月 28 日，申诉人通知委员会说，移民局这一天的决定根据临时立法拒绝发给他居住证。因此他认为已用尽国内补救措施。

委员会需审议的有关可否受理的问题和事项

8.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22 条决定来文可否受理。委员会已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确定，没有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已经和正在审查此事。申诉人在 2006 年 4 月 28 日提供的资料中通知委员会说，缔约国根据临时立法拒绝发给他居住证，因此委员会认为他已经用尽了所有可资利用的国内补救措施。委员会认定已经不再存在阻碍受理该文的任何障碍了。它认为申诉可予受理，因此立即对案情作审议。

委员会需审议的有关案情的问题和事项

9.1 委员会需要审议的问题是，将申诉人遣返到伊朗，是否会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所承担的义务，该条规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缔约国不得将此人驱逐或遣返至该国。

9.2 在评估酷刑的风险方面，委员会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在有关国家存在严重、公开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一贯情况。但是，这一确定过程的目的是要决定，有关个人，如果返回该国，是否自己会遇到危险。因此，一国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一贯情况，本身并不能充分说明某人返回该国后会遭遇酷刑；必须要有另外的理由表明有关个人本人会面临风险。同样，不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一贯情况，也不意味着不能根据某人的具体情况认为他或她会遭遇酷刑。

9.3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公约》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说：“铭记缔约国和委员会有义务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认为提交人如被驱逐、遣返或引渡有可能遭受酷刑，在评估遭受酷刑的危险时，绝不能仅仅根据理论或怀疑。但是，不必证明这种危险极有可能发生”。危险不一定要极有可能，但必须是针对个人的，而且是存在的。在这方面，委员会以往的决定认定，酷刑的危险必须是可预见的，实际存在，而且是针对个人的。

9.4 在评估本案酷刑危险时，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说法，即如果被遣返到伊朗，由于指称的他以前参与过政治活动，他会处于预见的遭遇酷刑的危险，而且指称对他判的 140 下鞭笞将会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他的声称，即瑞典的庇护程

序有漏洞，特别是在第二次接见期间翻译不当。委员会认为，缔约国采取了适当的补救行动，允许他在接见记录中对错误作更正。申诉人不否认他得到过这种机会。

9.5 委员会注意到，申请人引证了三份文件。据他说，这三份文件证实对他作出判决。他所引证的文件是他宣称为传他到设拉子公共法院出庭的传票，日期分别是 2004 年 7 月 31 日和 2004 年 8 月 25 日。他原先声称，这些文件为原件，但在他对缔约国的来文的评述中证实它们是副本。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根据它在伊朗的领事处获得的专家证据提出了大量的理由，说明它为何对每一份文件的真实性提出质疑。申诉人的答复称，本案显然不曾适用刑事程序。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在这方面既没有对缔约国的裁决作出反对，也没有证明这些文件都是真实的。它回顾了以下判例，即应由申诉人收集和提出证据，证明其对事件的陈述^c。

9.6 关于他所指称的以前参与过政治活动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断言他没有将这种参与作为他最初提出的根据。它的结论是，他没有就从事其程度严重到会引起当局注意并按委员会关于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的语言会使他“特别易受”遭遇酷刑的危险的政治活动提出证据。

10. 出于上述原因，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对他关于返回伊朗后将面临遭遇酷刑的可预见，真实和个人的危险的声称未能提出证据。

11.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为将申诉人驱逐到伊朗不会违反《公约》第 3 条。

注

^a 例如，他说，犯罪记录所依据的以及上述申请所涉及的判决是法院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作出的。

^b 申诉人提供了其中一些信息。

^c 《S.L. 诉瑞典案》，第 150/1999 号来文，2001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决定。

第 258/2004 号来文

提交人: Mostafa Dadar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申诉日期: 2004 年 11 月 29 日(初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审查 Mostafa Dadar 先生根据《公约》第 22 条所提交的第 258/2004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申诉人律师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了下述决定。

1.1 申诉人 Mostafa Dadar 先生，伊朗国民，1950 年出生，目前在加拿大受到拘留，等待遣返伊朗。他声称，将他递解出国将会构成对《公约》第 3 条的违反。《公约》是于 1987 年 7 月 24 日对加拿大生效的。提交人由律师 Richard Albert 先生代理。

1.2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将申诉转交给缔约国。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 108 条第 1 款，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此案时不要将申诉人遣返到伊朗。缔约国应允了这一要求。

事实背景

2.1 1968 年至 1982 年间，申诉人是伊朗空军的人员，他在空军中升到了上校的军衔。1978 年 12 月，当该国暴乱和普遍的抗议达到高潮、而阿亚图拉·霍梅尼执政以前，他被指派负责在“Jusk”空军基地担任军事管制负责人。他指称，他被

指派这一任务除其他原因外，主要是因为他是阿亚图拉·霍梅尼的公开反对者，同时是伊朗国王的坚定忠实支持者。

2.2 1979年2月13日，在阿亚图拉·霍梅尼成为伊朗总统后，申诉人被逮捕，并在德黑兰的 Q'asr 监狱里被关押近三个月。他经常受到审讯和殴打。1979年5月2日，他获释随后很快被分配到德黑兰 Mehrabad 空军基地。

2.3 1980年12月，他因忠于君主政权的指控而被逐出空军，但是1981年2月，他又被招回。他保留了上校的军衔，并被派到德黑兰的“卡拉杰”雷达侦察站。1981年7月，他第二次被逐出空军，原因是他表达了忠于国王的想法。随后，他卷入了全国伊朗人运动协会，该协会于1982年针对霍梅尼政权发动了一次未遂政变。1982年3月，政变败露后，许多该协会的成员被处决。申诉人被捕，并押到德黑兰的 Evin 监狱，受到严刑拷打。他并被单独隔离监禁。1982年7月9日，他受到假处决。政府当局三次打电话给他的兄弟，告诉他申诉人已被处决。申诉人并提供了一篇在报纸上刊登的文章，提到了他的拘留和审判。

2.4 1984年12月，他被判犯有企图威胁国家安全罪，并被转到卡拉杰城附近的 Mehr-Shar 监狱。据申诉人声称，这一监狱的一部分在地下，他大部分时间都见不到阳光。1985年5月，他被转到 Gezel Hesar 监狱，此后他的健康严重恶化，腰部以上的上半身瘫痪。

2.5 1987年7月，他得到了两天的医疗特许，以便获得治疗。当时，他的一些家庭成员与在伦敦的一个称为 Sepah 忠实者组织的支持国王组织保持联系。通过 Sepah，为他离开伊朗作了安排。在这两天的特许时间里，他与他的妻子逃到了巴基斯坦。

2.6 难民署驻卡拉奇办事处向申诉人发放了身份证，并将他转交给加拿大，后者同意他与妻子一起于1988年12月2日作为永久居民进入加拿大。

2.7 申诉人说，在巴基斯坦时，他为国王的事业积极参与了一些活动。他提供了在1987至1989年期间国王的军官给他的四封信的复制件，其中提到了他的活动。最后一封的日期为1989年1月24日，信中说：“我们谨祝贺你作为永久居民到达加拿大。我们赞赏你的责任感，并向你致谢。我们在加拿大或类似加拿大的其他国家没有任何需要你帮助的活动。当然，我们在需要你的任何时候也许会请你出面执行任务。”他并提供了礼萨·巴列维的秘书处2005年4月4日一封来信

的复制件，其中说：“由于 Mostafa Dadar 先生的背景和大量令人瞩目的政治活动，他在目前情况下回归伊朗确实会使他遭受伊朗铁面无情的教士们经常使用的手段，即立即关押、酷刑，并最终处决”。

2.8 在加拿大，申诉人因严重忧郁症、焦虑和自杀倾向而接受治疗。他被诊断患有慢性创伤后应激障碍症，这是由于他在监狱里遭受的待遇而引起的。申诉人现在已与妻子离婚，但两人在加拿大育有两名子女。

2.9 1996 年 12 月 31 日，申诉人被判有严重行凶罪，并被判处八年徒刑。被殴打的是他不久前结交的一名妇女，她在被殴打后被送往医院接受特别护理，并进入心理治疗病房达几个星期，当时无法说话或行走。她遭受了永久残疾。审判期间，申诉人宣称无罪。此后也一直坚称无罪。他列举了审判期间的一系列背离规则的情事。例如，他说法官没有考虑到在犯罪现场，人们发现他是处于沉睡和药物过量造成的迷昏状态。在殴打发生之前，他吸食了大量镇静剂，后来从药物引起的沉睡中醒来。新不伦瑞克上诉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他要求特许以便向加拿大最高法院上诉的动议于 1999 年被驳回。

2.10 申诉人指出，在加拿大被关押期间，有人向他提出与加拿大情报及安全局(CSIS)接触。在伊朗出生的加拿大摄影记者 Zahra Kazemi 于 2003 年在伊朗被关押期间死去之后，他曾向 CSIS 提供了有关此人被捕和关押地点、她所遭受的酷刑种类、被送往的医院等等确切信息。他是通过电话向在伊朗的信息来源取得上述情报的。申诉人提供这一情况，以此证明他参与了在伊朗的反对势力。

2.11 2000 年 10 月 30 日，国籍和移民部长根据《移民法》发出了一项“危险意见”，宣称申诉人构成对公众的危险。据此，2001 年 6 月 18 日，他被下令递解出境。2001 年 8 月 20 日，他提出了对部长“危险意见”进行司法审查的申诉，列举了他接受程序公正性的权利受到剥夺，以及其他一些理由。2001 年 11 月 5 日，部长应允了这一申诉，并撤消了“危险意见”。2002 年 4 月 11 日，申诉人获得国家假释局的有条件释放。2002 年 5 月 15 日，他被国籍和移民部根据以前的《移民法》第 103 款下令拘捕，因为据信他对加拿大公众造成了危险。^a 他于是被关押至今。

2.12 2002 年 11 月 21 日，国籍和移民部长发出了第二项“危险意见”。这项意见于 2003 年 7 月 8 日被加拿大联邦法院的一项命令撤消。

2.13 2004年3月8日，部长发出了第三项“危险意见”，而在申诉人提出司法审查的申诉之后，这项意见得到维持。这一意见指出，申诉人被宣判犯有下列罪行：1995年12月偷窃了不到5000元的财物，他为此被罚款100元；1995年7月12日曾殴打他的妻子，他为此被判四天徒刑及一年的假释察看。1997年1月14日，“加重殴打”，为此，被判处八年徒刑。该项意见确认了2001年10月18日加拿大惩教处关押审查报告，并指出：“这报告并表明，D先生对一般公众造成的危险不高，但是如果他处于‘有冲突的’家庭关系之中，则危险可能上升到中等程度。”

2.14 关于遭受酷刑的危险，部长这样说：“但是，在考虑按《公约》已被认定为难民的人是否可以‘驱赶回国’时，我不能不顾伊朗目前的国内状况。同时我也不能忽视移民和难民局编撰的有关伊朗目前拥护君主制运动缺乏力量的资料。尽管我毫无疑问，伊朗的人权局势很不稳定，但是我认为，D先生过去参与这一组织的历史对于伊朗当局不会有很大兴趣；尽管我承认，他声称他仍然支持君主制运动。他是在大约17年前离开伊朗的，受监禁则是21年前的事。(……)万一我有失误，D先生确实会遭受酷刑、处死或残忍和特殊的待遇或惩处，那么我是以加拿大最高法院对Suresh案中表示的原则为指导的。在Suresh案中，最高法院指出：(……)‘我们并不排除在例外情况下有理由确定递解出国可能会面临酷刑的可能性’”。

2.15 提交人指出，加拿大惩教处是负责判断犯人被释放到社会后是否可能造成风险的主要机构。惩教处假释官员编写的报告是确定报告所涉人员获释后是否会对公众造成任何威胁的最客观工具。指导评估风险的报告程序所依据的是档案材料、心理评估、方案执行情况等等。申诉人的报告所得出的结论是，并没有合理的依据相信，在他依法服刑刑满之前，他有可能犯下造成严重伤害的罪行。

2.16 申诉人并向委员会交送了两份心理评估报告，报告说，他对一般公众的危险不高，而在配偶关系方面有一定程度的风险。

2.17 申诉人对“危险意见”提出质疑，因为意见中说，从1996年起，在伊朗并没有对拥护君主制的人实行过处于政治动机的逮捕或处决。他说，拥护君主制的政治组织伊朗民族党的创始人及他的五名同僚就于1998年在德黑兰受到伊朗情

报机构人员的即审处决。伊朗的拥护君主制人士活动很积极，但是不愿意从事恐怖运动来实现其目标。

2.18 申诉人并指出，“危险意见”的主要依据是他的前妻所作的指控。应当看到，由于婚姻的解体和离婚，这种指控含有对提交人的强烈敌意。

2.19 提交人提出了对第三项“危险意见”进行司法审查的申诉。2004年10月12日，加拿大联邦法院维持了该项意见。2005年2月22日，申诉人提出了以人道主义和同情为依据给予释放的申请。2005年3月31日，他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84.(2)款提出申诉，指出他是在联邦法院确定证书是合理的之后120天内并没有被加拿大递解出境的外国人，因而应当获释。

申 诉

3. 据申诉人说，有确实依据相信，如果他返回伊朗就会遭受酷刑，也就是发生违反《公约》第3条的情况。他提到的一些指出在伊朗普遍施行酷刑的报告。如果申诉人被移送该国，那么向他严刑逼供索取情报的企图不仅将会威胁到他本人的生命，而且还会威胁到那些在伊朗的曾经帮助过或协助过他从事反对伊朗政权活动的另一些人的生命。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2005年3月24日提交的意见中指出，缔约国并不是以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依据而质疑申诉的可受理性。但是，该国指出，提交人并没有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25(1)款提出申诉，尽管在他向委员会提交的意见中曾表示有意这样做。不过，缔约国声称，该案不可受理是因为提交人未能肯定确立违反《公约》第3条的初步确定事实。如果委员会的结论认为来文可以受理，那么缔约国根据同样的论点提出，该案没有确凿的案情依据。

4.2 缔约国指出，1995年7月，申诉人因殴打其前妻J女士而被判有行凶罪。两人于1995年分居。他们有两个子女，与母亲一起居住。根据法院命令，出于对子女的安全与福利考虑，不允许申诉人与子女接触。1995年12月，他被判偷窃了不到5000元的赃物，并被罚100元。1997年1月，他被判对其当时的女友犯

有严重行凶罪，并被判处八年监禁。殴打是在他因 1995 年的行凶罪服假释察看期间发生的。

4.3 在整个上诉过程中，申诉人声称，他没有犯行凶罪。但是，他讲了一些实际上承认自己罪行的话，而且还对受害者表示了歉意。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了申诉人就 2000 年 10 月 30 日“部长意见报告”而提交的意见。

4.4 2000 年 10 月 15 日的“部长意见报告”得出结论，几乎没有疑问，申诉人在伊朗确遭受了严厉和非人道的待遇。该项“意见”并根据 1999 年《美国各国人权行为报告》指出，他在回国后有可能面临严厉而非人道的待遇。但是，该“意见”确定，提交人对加拿大社会造成的风险超越了他回归伊朗可能面临的风险。根据这项报告，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下令将申诉人递解出境。2001 年 11 月 14 日，由于程序方面的错失，联邦法院下令搁置该项“意见”，并要求再次审理案情，以作出新的决定。

4.5 2002 年 11 月 21 日，就申诉人发出了第二项“部长意见报告”。在 2002 年 7 月 17 日的“部长意见请求”所作的风险评估是，没有实质依据认为申诉人在遣返到伊朗后会面临酷刑，而且他不大可能会遭受其他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这项评估的依据是，申诉人并没有提供他目前参与 NIMA 组织的细节，而且他参与未遂政变一事距今已有 20 年之久，离开伊朗至今已经 16 年。2002 年 11 月 21 日，部长提出了意见。他指出，伊朗的局势已有些改善，但是申诉人有可能因其曾越狱而再次受到逮捕，而且可能再次受到酷刑。但是，意见的结论是，对加拿大公众的重大危险考虑必须优先于关于提交人回归伊朗后再次被捕和受酷刑的危险的考虑。2003 年 7 月 8 日，由于程序上的错误，加拿大联邦法院下令搁置“意见”，并且再次审理该案，以重新作出决定。

4.6 2004 年 3 月 8 日提出了第三项“部长意见报告”。意见的结论是，申诉人与其他回归者一样，在回归伊朗后有可能会受到搜查以及大量审讯，以便收集在国外反政府活动证据。但是，这本身并不确凿肯定他将会面临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任何严重风险。报告回顾，申诉人因其政治活动受到监禁一事已过去 21 年，而 1997 年以来，伊朗开展了大规模的改革运动。此外，很难接受，申诉人会在伊朗社会里仍有任何令人瞩目的地位。该项意见并列举了 2000 年 3 月和 2002 年 10 月移民和难民局研究管理处编写的两份文件，提到

在伊朗的拥护君主制人士的情况。第一份文件的结论是，拥护君主制人士的组织已经瓦解，在伊朗已经不从事活动。第二份文件指出，拥护君主制人士的示威被用催泪弹和警棍驱散，有些人被捕。意见的结论是，伊朗当局对于申诉人过去参加拥护君主制组织一事已不会有多大兴趣，因为该组织已不再对目前的政权造成威胁。

4.7 报告并指出了有关申诉人越狱情况的一些无法自圆其说的疑点。在 1998 年 9 月 1 日的“社区评估”中，申诉人的前妻说，他被判处两年徒刑，并在这段时间里因表现良好提前 22 天出狱。此外，一份 1988 年 12 月 8 日的心理评估报告指出，申诉人是在出狱后前往巴基斯坦的。

4.8 “部长意见”报告并指出，申诉人没有提出确切证据来表明他在加拿大仍然积极从事政治活动。他没有表明，伊朗当局曾经在什么时候真正地认真追缉过他，而且没有提到政府官员对他家庭成员的任何骚扰。考虑到他曾经被关押过几年，而且在此以前显然过着单独的生活，他不大可能仍然十分积极地参与政治活动。

4.9 缔约国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并没有证实初步的实在依据，以使人相信，他被遣返伊朗有可能造成他面临酷刑的真实和个人风险。缔约国并不否认申诉人曾经参与过政变，但是，他并未表明，由于他过去曾经与 NIMA 有关，他在被遣返伊朗后有可能面临酷刑风险。他提供了以波斯文撰写的报纸剪辑，以及礼萨秘书处的一封信。两份资料都是 1988 年的。他并没有提供任何最近的资料来表明，伊朗当局有任何兴趣或企图来惩处或拘禁他，并对他施行违反第 3 条的待遇。他在 20 多年以前曾经参与的未遂政变不能被看作是不久前发生的事件。

4.10 申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表明，由于他所持的政治观点，或者由于参与他所说的越狱以及随后离开伊朗的行动，他在伊朗的家属已成为伊朗当局报复的受害者。事实上，唯一留下的就是申诉人没有任何佐证的声称，他回国后会受到酷刑或被处死。申诉人对是否曾经犯有严重殴打行为，以及联邦法院在驳回申诉人进行司法复查诉讼中指出的其他不一致情况一直闪烁其词，缔约国表示，申诉人不可信，不应当仅仅听信他的言词。

4.11 关于申诉人离开伊朗以后的活动，申诉人所提供的只有他本人关于在加拿大继续从事政治活动的不可靠的言词。在没有可信的新近证据情况下，无法得

出结论认为，他所面临的危险是针对个人的、现实依然存在的和可以预见的。最后，尽管伊朗的人权趋势仍然还有问题，申诉人并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支持他本人可能面临酷刑风险的说法。

4.12 缔约国提出，在确定申诉人构成对公众的危险，而且应当立即递出解加拿大之前，已经进行过三次独立的风险评估。申诉人有三次不同的机会对他所面临的风险提出意见。三次独立的不同评估没有一次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如果被遣返伊朗，就会面临实际的严重酷刑风险。事实上，在最近的评估中，已经确定伊朗当局对他的兴趣很有限。这一结论得到了联邦法院的支持。

4.13 缔约国说，委员会不应当用自己关于是否有确实依据相信申诉人回国后会受到酷刑的个人危险这方面的结论来取代缔约国的结论，因为国内的程序并没有显示任何明显的错误或不合情理的程序，而且也没有发生程序中的作弊、不诚实、明显的偏颇或严重的违法行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法院应当有权审评特定案例的事实和证据，而委员会不应当成为重新审评对实施的调查结果或审查国内法律实施情况的“第四审”受理机构。

4.14 反之，如果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以受理，那么缔约国请委员会根据同样的论点认定，来文没有确凿的案情依据。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的评论

5. 申诉人在 2005 年 7 月 11 日的信中称，2004 年 3 月 8 日的“危险意见”主要依据是他前妻的指控。但是，必须看到，由于两人的分离和离婚，她的言论含有强烈的敌意。他列举前妻的言论来表明她不是可信的证人。例如，在她对警方的证词中，她假装不认识申诉人的女友；这并非事实，因为在殴打发生以前，两位女士事先就已认识。根据 1996 年 5 月 23 日的警方报告，在她打电话给警方指控申诉人威胁她时，警察于 1996 年 4 月 27 日到她的住所。但是，尽管她作了这一指控，申诉人并没有受到起诉。由此可以推理，申诉人并没有威胁她，她对警方所提的指控是虚假的。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缔约国在 2005 年 7 月 29 日提交的意见中列出了在编写关于伊朗拥护君主制人士作用的“部长意见报告”过程中征求咨询意见的各个来源。联合国、美国国务院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和出版物记载了伊朗侵犯人权的情事，其中包括对特定人群的酷刑。这些人群一般包括：知名的持不同政见者、新闻记者、妇女、青年和宗教少数。在这些报告中很少提到拥护君主制人士。关于拥护君主制人士的少量谈论仅局限于 1979 年革命后的最初阶段。申诉人提到了据称被处决的 NIMA 组织个人名单。但是，这些处决的日期是 1982 年 11 月 9 日。

6.2 提交人提到了 1998 年杀害伊朗民族党的创始人 Dariush 和 Parvaneh Forouhar，以此为例说明发生过伊朗拥护君主制人士最近遭受酷刑的事件。尽管缔约国不能对导致杀害的背景进行评论，但是申诉人所依据的 2004 年《美国国会报告》，以及加拿大政府所得到的其他任何报告都没有将 Forouhar 追随者或伊朗民族党称为“坚定的拥护君主制人士”。相反，这些人被称为“知名的政治活动分子”或“对政府的知名批评者”。此外，据人权观察指出，Forouhar 先生在拥护君主制运动的创始人巴列维国王时期也一度是政治犯。这使人怀疑申诉人所称 Forouhar 追随者是“坚决拥护君主制的政治组织”成员这种说法。缔约国的结论是，Forouhar 追随者和拥护君主制人士之间的联系并没有确立。

6.3 缔约国提供了其他一些关于拥护君主制人士的资料，旨在表明，在过去几年里，对于在伊朗的拥护君主制人士没有发生过出于政治动机的逮捕或迫害。此外，根据申诉人本人的说法，他从 1988 年离开巴基斯坦以来就一直没有与拥护君主制人士发生联系。据此，不能说他的参与达到了足够引起伊朗当局注意的高度。

申诉人的补充意见

7.1 申诉人在 2005 年 9 月 27 日的信中提到了一项“危险意见”，其中引用的来源说，2001 年 2 月，伊朗警察使用催泪弹来驱散拥护君主制人士示威，几十名示威者被捕，另有一些人受伤。他还说，Forouhar 追随者尽管在巴列维国王时期是政治犯，现在已成为拥护君主制者。他列举了 1999 年 7 月以后被捕的其他据称是

君主制人士或拥护君主者，这些人被指控组织了反对伊朗政权的抗议，并于 2003 年 3 月 15 日被处决。

7.2 伊朗目前反对现政权的有两大团体，即 MEK 和拥护君主制人士。MEK 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因此就取代现政权而言两样也没有什么正当性可言。拥护君主制人士在不同国家经营一些电视台，并积极参与散播批评伊朗现政权的宣传。

7.3 申诉人一再说，他自 1988 年以来一直与拥护君主制人士有联系。他提到了 1989 年 1 月 24 日和 2005 年 4 月 4 日的信(见第 2.7 段)，并说，他作为军官，随时准备响应拥护君主制人士的号召。他重申，2003 年 6 月 20 日，他受到加拿大安全与情报部访问，该部曾提出雇用他。

7.4 关于缔约国提到的消息来源，申诉人指出，多数国际人权组织与伊朗政权的囚徒没有直接联系，因此无法准确地肯定对包括君主制拥护者在内的叛离分子实行暴力的程度。

7.5 申诉人提到了伊朗很糟糕的人权记录，并引用 2002 年大赦国际的报告，据报告，伊朗仍然对良心犯采取酷刑和虐待。

委员会需要审议的有关可否受理和案情的问题和事项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22 条，决定来文可否受理。委员会已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确定，没有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已经和正在审查此事。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缔约国并不是依据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这一点质疑来文的可受理性，而且就可受理性而言，申诉人已经足够证实了他的指控。据此，委员会认为来文可以受理，并开始审议案情。

8.2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是，将申诉人遣返到伊朗是否会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所承担的义务，该条规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缔约国不得将此人驱逐或遣返至该国。

8.3 在评估酷刑的风险方面，委员会考虑到所有相关的因素，其中包括在相关国家里存在严重、公开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一贯情况。但是，这一确定过程的目的是要决定，相关的个人如果回归该国是否会遭受个人的危险。据此，如果一个国家存在严重、公开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一贯情况本身并不能确定，相关的特

定个人回归该国就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必须存在其他的依据来表明，相关个人本人确实面临风险。同样，如果不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一贯情况，也并不表明在相关个人的特定情况下不能认为此人会面临受酷刑的危险。

8.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第 3 条的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委员会应当审查是否有充分理由认为申诉人如果回国就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而评估酷刑的危险必须基于超越理论或怀疑的依据。风险并不需要有很大可能，但是必须是针对个人的和现实存在的。

8.5 在评估本案的酷刑危险中，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声称，他曾经由于反对现政权的活动而在过去受到伊朗当局的酷刑和监禁，到达加拿大后，他被诊断患有慢性创伤后应激障碍症。缔约国没有对此提出异议。

8.6 尽管申诉人的酷刑和监禁是在 1979 年和 1987 年之间发生的，即并不是在最近的过去发生的，但申诉人声称，他仍然与伊朗反对势力有联系。缔约国对这种参与的性质表示了怀疑。但是，从委员会得到的资料中并没有明确地证据表明这种参与不存在。在这方面，申诉人提供了一些书信，看到了他作为拥护君主制的反对团体成员开展活动。其中的一封信中提到他担忧如果在目前情况下遣返伊朗会面临监禁、酷刑甚至会被处决。申诉人还提供资料支持他的说法，即拥护君主制人士在伊朗国内外仍然积极活动，而且在伊朗继续受到迫害。此外，缔约国并没有否认，申诉人曾于 2003 年同加拿大情报和安全局合作过。申诉人向委员会提供这些资料作为他与伊朗反对派继续有联系的证据。

8.7 委员会了解到伊朗的人权局势，并注意到加拿大有关部门在评估如果申诉人回归祖国是否可能面临风险的过程中也曾经考虑到这一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据加拿大有关部门认为，申诉人如果回归伊朗无疑将会受到审讯，这是所有被递解回国的人所面临的情况。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回国后面临审讯的可能性增加了申诉人可能面临的风险。

8.8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论点和支撑论点的证据已经得到缔约国有关部门的考虑。委员会并注意到，缔约国指出，委员会并非第四审机构。尽管委员会充分估量了缔约国各机构对事实所作的调查结果，但是委员会对每一事实案例的背景具有自由评估的权利。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加拿大有关部门对于申诉人回国后可能面临的风险作了评估，结论是，他引起伊朗当局的兴趣不大。但

是，同样的部门并没有排除其评估可能并不正确，而申诉人确有可能受到酷刑的情况。在这情况下，他们的结论是，关于申诉人对加拿大公民所形成的危险的调查结果应优先于关于酷刑的风险的调查结果，因而申诉人应当被赶出加拿大。委员会回顾，《公约》第 3 条所庄严载入的禁止规定是绝对的禁止。据此，缔约国所谓委员会并非第四审机构的论点不能成立，而委员会不能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对案例的审查从《公约》的角度看已经完全令人满意。

8.9 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有切实依据认为，申诉人回归伊朗可能面临受酷刑的危险。

9.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得出结论，将提交人递解回伊朗将构成对《公约》第 3 条的违反。

1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根据议事规则第 112 条第 5 款在从转达本决定之日起的 90 天内将根据上述意见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委员会。

注

- ^a 当时，尚不存在有效的“危险意见”，因为第一项“危险意见”已经被撤消。

第 278/2005 号来文

提交人: A. E.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05 年 9 月 1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06 年 5 月 8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约》第 22 条代表 A. E. 先生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278/2005 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资料,

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了下述决定。

1.1 申诉人, A. E. 是 1964 年出生的苏丹国民, 目前被羁押在瑞士境内, 等待被遣送回苏丹。他宣称, 将他遣送出境将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他由律师代理。《公约》于 1987 年 3 月 2 日对瑞士生效。

1.2 2005 年 11 月 9 日,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将来文发送给了缔约国。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08 条第 1 款, 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还未裁决该案件之前, 暂不将申诉人驱逐回苏丹。缔约国接受了暂不驱回的要求。

申诉人提供的事实

2.1 申诉人是达尔富尔博尔诺部族苏丹公民。1986 至 2004 年, 他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学习和工作。他最后的一份工作是, 通过“驻科索沃科威特联合救济委员会”为受伤人员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医务援助。他在救济委员会一直干到 2004 年 8 月 1 日。申诉人宣称, 从 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 他通过一个家庭援助委员会, 悄悄地为达尔富尔难民提供远距离援助。从 2003 年起, 他就是一个反政

府和反金戈威德民兵的非阿拉伯族反叛团体，苏丹正义与平等运动(正平运动)的活跃成员。

2.2 2004年8月20日，申诉人返回了苏丹。一个月之后，他在喀土穆与另外四人同时被苏丹治安警察成员逮捕，并被控向达尔富尔公民输送武器。他称，他身为正平运动成员才是逮捕他的真正背后原因。在他被捕的第三天，提交人买通了看守他的警卫，得以逃脱。在提交给委员会的申诉和申诉人发表的任何进一步评论中都没有提及在他被捕期间发生过任何酷刑行为。然而，在瑞士联邦难民局举行听讯时和向难民局提出申诉时，提交人说，他被捕的三天期间，数小时不给水喝，且关押在一间黑屋里。他称，这相当于酷刑行为。

2.3 申诉人离开苏丹，经埃及持旅游签证进入瑞士。2004年10月1日，他在瑞士申请庇护。2004年11月1日，瑞士联邦难民局驳回申请，认为申诉人有关向达尔富尔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及他被拘留的宣称不可信而且矛盾重重。难民局认为，申诉人未具体讲清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式，特别是他在其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他从事这项工作的确切期间。难民局还注意到，既然他宣称遭逮捕时警察已没收了他的钱和护照，他怎么可能在被捕的第三天买通守卫，得以逃脱。

2.4 2005年4月15日，上诉委员会以无确凿和可信证据为由，驳回了申诉人的上诉。2005年6月30日，申诉人以其兄弟在苏丹境内被捕的事实为据，要求重审。2005年7月8日，上诉委员会再次驳回了这项要求，认为这项新证据内容并未改变申诉的目的。2005年8月3日，同样以申诉人的论点无确凿依据为由，驳回了暂停遣返的要求。

2.5 2005年8月18日，申诉人致函瑞士移民局，要求被遣送到第三国，叙利亚，以便他做出较妥善的安排，回苏丹时不会引起当局的注意。2005年8月26日，瑞士移民局同意了申诉人的请求并通知他，在与瑞士驻大马士革使馆磋商之后，已经订好了2005年9月9日离境飞往大马士革的航班。然而，申诉人却拒绝搭乘该航班。

申 诉

3. 申诉人坚称，他所参与的正义与平等运动是反苏丹政府组织，而该运动成员遭到苏丹保安部队的蓄意逮捕，在被拘留期间有时会遭到酷刑。他还说，亦如本申诉书所附的人权报告中所谴责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

遇是苏丹境内司空见惯的现象。^a 申诉人坚持他有充分理由相信，若返回苏丹，他将会遭到违反《公约》第 3 条的酷刑。^b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 2005 年 10 月 21 日信件未反对受理来文。关于案情，缔约国辩称，没有确凿理由相信，申诉人若返回苏丹，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缔约国指出，达尔富尔存在着严重侵犯人权现象不足以得出申诉人返回苏丹会面临遭受酷刑危险的结论，而必须证明确实存在真正的个人危险。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未确凿证明，若被遣送回去，他本人将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

4.2 缔约国注意到，申诉人最后 18 年生活在前南斯拉夫境内，而他在苏丹境内的居住处是其母亲在喀土穆省的住房。因此，缔约国认为，达尔富尔境内臭名昭著的人权状况并不能使人得出结论认为，一旦将申诉人遣返回喀土穆，将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

4.3 缔约国还注意到，与申诉人向瑞士当局提出的宣称相反，他既没有向委员会提出过去曾遭受过酷刑或虐待，也没有提供任何这一方面的医生或其他证据。

4.4 缔约国承认，政治上活跃的正平运动成员可能遭到逮捕，甚至遭受酷刑。然而，缔约国指出，当瑞士当局提出询问时，申诉人未能具体阐明他在苏丹境内或国外所从事的政治活动性质。瑞士当局发现申诉人有关向达尔富尔难民提供援助的述说充满了矛盾。当局还认为，申诉人有关他被拘留以及他收买守卫，取回护照得以逃跑的宣称均不可信。缔约国辩称，申诉人仅泛泛地叙述正平运动的情况，与申诉人本人的活动无直接关系。此外，缔约国注意到，申诉人只是在他向瑞士联邦难民局提出的申请遭拒绝之后才宣称他是正平运动成员。

4.5 缔约国说，2005 年 8 月 18 日申诉人本人发信给瑞士移民局要求被遣送回大马士革，而后来又拒绝搭乘瑞士当局订好飞往大马士革的航班。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的评论

5.1 2006 年 1 月 12 日申诉人来信再次重申，正平运动是一个为苏丹国内政治变革奋斗的运动，其全国议程直接反对苏丹的现行政府，而仅因怀疑为该运动成员或帮助反叛者，即实行任意逮捕和施加酷刑是司空见惯的现象，而且这种肆

意迫害行为根本不受惩罚。

5.2 申诉人强调，他不是一般成员，而是正平运动的创始成员，并因为他所从事的活动而闻名于苏丹全国。因此，他称几乎可以肯定，苏丹治安部队对他十分清楚，他若返回苏丹将会遭到酷刑。他指出，最初反叛团体领导层指示他不要暴露他与该运动的密切和特殊关系，而当瑞士当局拒绝相信他时，才最后通知他公开其成员身份。

5.3 申诉人提醒，苏丹是一个具有严重、公然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现象和令人震惊人权记录的国家。

委员会需要审议的有关可否受理和案情的问题和事项

6.1 在审议申诉提出的任何请求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22 条确定来文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委员会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规定，确定同一事务不在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对于本案，国内补救办法已援用无遗，而且缔约国未反对受理。因此，委员会认为，申诉可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6.2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是，将申诉人移送回苏丹是否会违反《公约》第 3 条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即若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将有遭受酷刑危险时，不得将此人驱逐或遣返至该国。

6.3 委员会在评估是否具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一旦被遣返回苏丹将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时，必须兼顾所有相关的考虑，包括是否存在长期公然、严重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现象。然而，进行此类分析的目的是要确定，申诉人在将他被遣返的国内是否会面临遭受酷刑的人身风险。然而，某个国家境内存在着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现象，并非就此即足以构成确定某一具体个人在返回该国时将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还必须引证其他理由以证实，当事个人本人将会面临危险。反过来，不存在长期公然侵犯人权现象并不意味着，某个人依照他或她的具体个人情况就不会遭受酷刑。

6.4 委员会提请注意其关于执行第 3 条的一般性意见：“在评估遭受酷刑的危险时，决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但是，不必证明这种危险极有可能发生。”。

6.5 对于本案，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宣称他一旦返回苏丹将会面临遭受酷刑

危险的依据是，正平运动成员面临遭受拘留和酷刑的高度风险和苏丹的普遍人权记录。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宣称，申诉人未能确切说明其所从事的政治活动性质以及他为达尔富尔难民提供的援助性质。为此，申诉人未能够具体阐明他在正平运动内究竟起着什么作用，致使他一旦遭到驱逐，尤其易陷入遭受酷刑危险的风险境地。他仅在向委员会的最后陈述中阐明其“创始成员”的身份，既未阐明缘由，也未证实这种身份，甚至从未曾向瑞士国家当局提出过这种身份。

6.6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指出，申诉人甚至未向委员会提出或证实他过去曾遭受过酷刑或虐待。

6.7 为此，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未证明有充分理由相信，他返回苏丹会使他面临《公约》第 3 条所述的真正、具体和个人酷刑的风险。

7. 因此，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认为，将申诉人遣返回苏丹不会形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情况。

注

^a 大赦国际 2004 年 12 月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b 随申诉书附上的两份正义与平等运动驻德国办事处成员的信件，宣称提交人若返回苏丹将会面临遭受酷刑或被杀害的危险。

B. 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

第 242/2003 号来文

提交人: R. T.先生(由律师 Brigitt Thambiah 女士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03 年 12 月 11 日(首次提交)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

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R.T.先生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242/2003 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提交委员会的所有资料，

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了下述决定

1.1 提交人 R. T. 先生，系斯里兰卡国民，泰米尔族，现住在瑞士，等候被遣送回斯里兰卡。他未援引《公约》的任何具体条款，但他的申诉涉及到《公约》第 3 条所提到的问题。他由律师 Brigitt Thambiah 女士代理。

1.2 2003 年 12 月 12 日，委员会委托新的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将申诉转交缔约国，并根据议事规则第 108 条第 1 款，要求在委员会对其案件进行审议期间，不要将申诉人遣送回斯里兰卡。报告员表示，可以根据缔约国提出的新的理由对这一请求进行审查。缔约国对这一请求表示同意。

1.3 2004 年 2 月 12 日，缔约国对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提出异议，并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8 条第 7 款，要求撤销就临时措施所提出的请求。2004 年 4 月 2 日，申诉人对缔约国要求撤销临时措施的动议表示反对。2004 年 6 月 30 日，秘书处通知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将与案情分别审议。

申诉人提交的事实：

2.1 申诉人称，1992 年他加入了猛虎组织(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并参加了武装斗争。1994 年 4 月 1 日，猛虎组织将他派往科伦坡，没有说明原因。1995 年 10 月 20 日，警察在一次搜捕猛虎组织成员的查验身份行动中将他逮捕，但由于猛虎组织花钱行贿，他在三天之后获释。

2.2 1996 年 5 月 12 日，申诉人进入德国，并申请庇护，但未获准。1997 年 11 月 21 日他返回斯里兰卡时，被刑事调查局逮捕，但在花钱贿赂之后被释放。1998 年 2 月 3 日，刑事调查局依据《反恐怖主义法》将申诉人作为猛虎组织嫌疑人逮捕。他被拘留了 25 天，没有受到法官的审判。据说他在被拘留期间受到虐待。获释之后，三个月内，他每星期天都要到警察局报到。1998 年 6 月 11 日，作为猛虎组织的成员嫌疑他再次被捕，据称在拘留期间受到虐待。20 天之后，科伦坡治安法庭宣告他无罪，并责令将他无条件释放。

2.3 申诉人随后去了新加坡。2000 年 1 月 25 日，他被遣返回国，但一抵达机场即被刑事调查局逮捕。1 月 30 日，他获保释，并随后被尼甘布治安法庭宣告无罪。2000 年 6 月 18 日，刑事调查局再次推定与猛虎组织有联系而将他逮捕，据称他被拘留并受到虐待，直到 2000 年 7 月 10 日科伦坡治安法庭宣告他无罪并予以释放。

2.4 2000 年 8 月 23 日，申诉人在德国法兰克福机场再次提出庇护申请，但未获准。2000 年 10 月 16 日，他返回斯里兰卡之后被拘留，直到尼甘布治安法庭责令将他保释。随后，据称警察有两次扬言要打死他。

2.5 2001 年 2 月 23 日，申诉人向驻科伦坡的瑞士使馆提出庇护申请。2001 年 2 月 27 日，他接到通知约他 2001 年 3 月 16 日面谈，但他并未赴约。因此他的申请于 2001 年 5 月 11 日被驳回。

2.6 同时，申诉人到中国去旅游。2001 年 10 月 25 日，他企图持假护照由香港前往美国，遭处惩后被逐回斯里兰卡。回国后，他被质询有关遭驱逐的原因，在花钱贿赂之后被释放。2001 年 11 月 4 日至 9 日期间，他被刑事调查局拘留并再次受到虐待。

2.7 2001 年 11 月 16 日，申诉人又一次向驻科伦坡的瑞士使馆提出庇护申请，并说明他于 2001 年 3 月 16 日未能前往面谈的理由如下：面谈前一晚，安全部队

正在搜捕他，因此他被迫藏了起来。他随后离开斯里兰卡前往香港，香港移民当局因他签证过期而将他拘留长达 5 个月之久。2001 年 10 月，被他遣送回斯里兰卡。

2.8 2001 年 11 月 19 日，申诉人在瑞士驻科伦坡使馆接受面谈，他声称，1996 年他在未知会猛虎组织情况下离开斯里兰卡，此后与该组织再无联系。2000 年 9 月 29 日，他被刑事调查局拘留 6 天并受到虐待。

2.9 2002 年 3 月 6 日，瑞士联邦难民事务局(难民局)批准申诉人前来瑞士，以继续进行其庇护程序。他于 2002 年 4 月 20 日抵达瑞士。2002 年 5 月 22 日在与难民局面谈时，他提及猛虎组织 2001 年 2 月 10 日的一封信，信中称该组织最后一次“宽恕”他，并提及泰米尔伊拉姆人民解放组织(泰米尔伊拉姆民解)2002 年 1 月 17 日的一封信，信中威胁要将他逮捕而不交给当局处理。

2.10 2002 年 9 月 25 日，难民局驳回申诉人第二次提交的庇护申请，并责令将其驱逐出境。难民局对其陈述的情况的可信性以及据称由猛虎组织和泰米尔伊拉姆民解发出的信函的真实性表示质疑。他声称的于 1995 年、1998 年和 2000 年被捕的情况在时间上缺乏足够的联系，难以证实他眼下仍有被迫害或受虐待的危险。即使返回斯里兰卡东北部太危险，申诉人仍可将斯里兰卡南部作为国内避难选择。

2.11 2002 年 10 月 28 日，难民局撤销其决定，并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再次与申诉人面谈，面谈中他表示，自 1994 年离开贾夫纳之后他便与猛虎组织再无任何联系，并称该组织从 1995 年起一直在寻找他。2003 年 2 月，难民局请申诉人的律师就德国移民当局提供的资料发表意见，并允许他查阅德国庇护程序的案卷。律师没有发表意见。

2.12 2003 年 5 月 15 日，难民局驳回了申诉人第二次提出的庇护申请，(日期为 2001 年 10 月 26 日)，并责令将他驱逐出境，理由如下：(a) 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曾因作为猛虎组织成员而被拘留、起诉或定罪；(b) 拘留后他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即被宣告无罪并被释放；(c) 他对驻科伦坡的瑞士使馆以及在难民局提出的申请和陈述中关于被拘留的日期和期限的说明前后不一致；(d) 他被捕的背景，即：在申诉人被三个不同的国家强行遣返之后，斯里兰卡当局需要对恐怖主义行为进行调查，并审查申诉人的地位；及(e) 斯里兰卡 2002 年 2 月 22 日签订停战协议之后，人权形势普遍有所改善。

2.13 2003 年 10 月 14 日，瑞士庇护审查委员会以如下另外的理由驳回申诉

人的上诉：(a) 他所作的陈述出现更多的前后不一致之处，例如：2002 年 12 月 19 日他对难民局称从 1994 年起便与猛虎组织再无任何联系，而在驻科伦坡的瑞士使馆称他于 1996 年离开猛虎组织，而且还声称 1995 年 10 日花钱贿赂使他从拘留中被释放，这些情况相互矛盾；(b) 他声称从 2000 年 9 月 29 日起被拘留 6 天，而根据德国维特拉边防站的资料，他在 2000 年 8 月 23 日至 10 月 16 日期间人在德国，因此这两种情况相互矛盾；(c) 申诉人提交的文件只能表明他多次被捕并被释放，但无法确定与猛虎组织有任何联系；(d) 斯里兰卡律师提交的两份确认申诉人多次作为猛虎组织嫌疑成员被捕这一情况的信函缺乏真实性；(e) 没有遭受违反《公约》第 3 条的待遇的危险；及(f) 可适用 1994 年签订的瑞士—斯里兰卡遣返协议，按照该协议，申诉人返回斯里兰卡将持有效文件，因此排除了因查验身份而被拘留的危险。

2.14 2003 年 10 月 20 日，难民局责令申诉人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之前离开瑞士。2003 年 12 月 9 日，乌利州劳务和移民局函召申诉人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讨论根据自愿遣返方案(“swissREPAT”)其选择的具体旅行方式。

申 诉：

3.1 申诉人称，他不能返回斯里兰卡，他是在内战期间逃离斯里兰卡的。他担心回到斯里兰卡后会被逮捕，并请求委员会帮助他得到瑞士或第三国的庇护。

3.2 从申诉人提交的文件中得知，他担心对他进行迫害或施以酷刑的不仅是斯里兰卡当局，而且还有猛虎组织和泰米尔伊拉姆民解。

3.3 申诉人在瑞士办理庇护程序的档案中尤其包括其提交的以下文件：(a) 红十字委员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发出的一份僧伽罗语家庭通知；(b) 红十字委员会的一张卡，上有申诉人的姓名和红十字委员会编号；(c) 一名住在科伦坡的律师 1997 年 2 月 26 日发来的信件，信中称申诉人于 1996 年 7 月 13 日被军队逮捕并被拘留到 1997 年 2 月 26 日；(d) 另一名律师 2000 年 9 月 2 日和 2002 年 12 月 26 日的两份信件中确认申诉人于 1995 年、1998 年和 2000 年多次被捕，而且提请注意斯里兰卡的政治局势仍不稳定，并称他如果回国，将会按 1998 年第 42 号《移民和移居国外的移民法(修正案)》^a 被起诉，并根据该法可被判处 1 至 5 年徒刑；也可能依据《反恐怖主义法》被起诉，该法规定的刑期更长，而且还有被逼供的

危险；以及(e) 申诉人曾逗留过的一家科伦坡旅馆经理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发来的一封信，信中警告他说，2003 年 8 月 7 日和 10 日刑事调查局到旅馆来找过他。

缔约国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04 年 2 月 12 日，缔约国对申诉人提交的来文是否符合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7 条(a)项所规定的起码申诉要求提出质疑，并附带以缺乏关于违反《公约》行为的证据为由，对其可否受理的问题提出质疑。

4.2 缔约国称，第 107 条(a)项要求：“个人必须声称自己因缔约国违反《公约》的规定而受害”。申诉人并没有提供证据说明存在违反《公约》的行为，他只是通知联合国难民署有关难民局驳回他的庇护申请(日期未注明)以及在 30 日之内对该裁决提出上诉的可能性，并要求预约，以便“在提出上诉之前就[他的]问题进行讨论”。由于申诉人并未称存在任何违反行为，缔约国认为无法对申诉人提交的来文发表意见。

4.3 缔约国称，根据 2002 年 2 月停战协定所通过的与遣返猛虎组织成员嫌疑人有关的规定虽然仍旧有效，但无法适用于申诉人，因为他从未被怀疑属于猛虎组织的成员。缔约国保留在委员会宣布来文可否受理的情况下就案情发表意见的权利。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的评论

5.1 2004 年 4 月 2 日，申诉人澄清说，他向委员会提出申诉的依据是他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信函，而不是他向难民署提出的有关将以某种形式向瑞士难民审查委员会提出上诉事宜的咨询请求。这份签名并注有日期的信件是在瑞士难民事务调查局审查委员会 2003 年 10 月 14 日驳回他的上诉之后发出的，信中表示他担心他回到斯里兰卡之后会被逮捕。依他过去的经验显然可以看出，除担心被捕之外，他还担心受到虐待，泰米尔年轻人在斯里兰卡监狱仍然受到虐待。申诉中所附的文件表明他曾在斯里兰卡多次被拘留。此外，在瑞士庇护程序中，他早已声称过自己在被拘留期间受到刑事调查局的虐待。

5.2 申诉人争辩说，提交申诉的方式要求，对一个外行不应过于严厉，并认为他的申诉符合《公约》所规定的受理标准。

委员会需要审议的有关可否受理的问题和事项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请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22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的规定，委员会认为，同一事件尚未，也没有受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而且申诉人已经用尽国内现有的一切补救办法。

6.2 委员会回顾说，提出的申诉如要符合《公约》第 22 条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7 条(b)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就必须要达到符合对受理来文所要求的基本证实水平。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提供了文件证据，证明其于 1998 年 2 月 3 日被捕并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他于 2000 年 6 月 18 日被捕之后)被科伦坡治安法庭释放的情况。然而，他只是声称在被拘留期间受过虐待，却未能详细说明受虐待的情况，也未提供任何医疗证明，确证他提出的声称或此种虐待行为留下任何可能的后遗症。即使假定提交人在 1998 年和 2000 年被拘留期间受到虐待，但最近没有发生过虐待行为。

6.3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没有提交任何确凿的证据，证实如其声称的于 2000 年 9 月和 10 月或于 2000 年 11 月被拘留和受到虐待。

6.4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难民局为申诉人提供了证实其申诉的足够机会，批准他前来瑞士进行其庇护申请程序，并多次与他面谈。难民局毫不犹豫地撤回了 2002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决定令，以便对其庇护申请重新进行审查。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未能提供新的证据，令人对难民局和瑞士难民审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或对事实进行的评价产生怀疑。

7. 因此委员会认为，申诉人的申诉未达到受理所要求的予以基本证实的水平，根据《公约》第 22 条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7 条(b)项认定，来文明显理由不充分，因此不予受理。

8. 对此，禁止酷刑委员会决定：

- (a) 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申诉人。

注

^a 与 1993 年第 16 号《法案》一同理解。

第 247/2004 号来文

提交人: A.A.(由非政府组织“阿塞拜疆人权中心”律师 Eldar Zeynalov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阿塞拜疆
申诉日期: 2004 年 2 月 28 日(首次提交)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成立，

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A.A.先生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247/2004 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及其律师和缔约国提交委员会的所有资料，

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了下述决定。

1.1 申诉人是 A.A. 先生，是阿泽里人，于 1994 年 8 月 24 日被阿塞拜疆最高法院判处死刑。1998 年 2 月 10 日，由于议会废除死刑，包括申诉人在内的所有阿塞拜疆死刑犯被减刑为无期徒刑。申诉人称，根据《公约》第 1 条、第 2 条、第 12 条和第 13 条，阿塞拜疆侵犯了他的权利。他由律师代理。

1.2 阿塞拜疆于 1996 年 8 月 16 日(加入日期)成为《公约》缔约国，并于 2002 年 2 月 4 日根据第 22 条做出声明。

申诉人提供的事实:

2.1 申诉人曾是一个警官。1994 年 8 月 24 日，他被判犯有谋杀、非法收藏和携带武器、故意破坏公共财产、恶性谋杀和企图谋杀罪。他被阿塞拜疆最高法院判处死刑，据称没有给予上诉的权利。申诉人称，对他的审判不符合正当程序的规定，并有主管当局为一名警员被害事件进行报复之色彩。他还解释说，组成法庭的三人(所谓的“人民陪审员”)之中有二人拒绝副署他的死刑。

2.2 上诉人被判刑之后，被关在 Baylovskaya 监狱的死囚区。他在那里据称与“5、6”个其他被判死刑的囚犯合关一个 6 平方米的牢房。该牢房仅安装一个双层床供所有人使用，囚犯因而必须轮流睡觉。牢房的窗户被铁板遮住，光线无法进入；牢房中只有一盏昏暗的灯，始终开着。

2.3 申诉人说，一伙囚犯于 1994 年 10 月 1 日逃越 Baylovskaya 监狱。^a 在同一天，负责监狱的检察官据称通知监狱主管当局，允许他们殴打(致死)所有“他所负责的”囚犯。在那以后，囚禁的条件恶化了。从 1994 年到 1998 年，不允许放风。从 1994 年到 1996 年，囚犯必须在牢房中直接淋浴，但没有洗澡间。一直到 1996 年夏天才设立一个集体洗澡间；每一牢房的人每 20 天到 30 天才获准淋浴 15 分钟。申诉人称，由于关押条件的恶化，在他从 1994 年到 1998 年关在死囚区的期间，有 70 多个死囚死亡。

2.4 申诉人说，尽管监狱规则允许他每月会见家人，并允许他收取 5 公斤的包裹，但实际上、并特别是在 1994 年 10 月囚犯越狱之后，来访和包裹“无法再定期享有”了。

2.5 申诉人说，在叫醒起床期间，所有囚犯必须离开牢房，站在通向行刑队地下室的门前。另外，在他被关在死囚区期间，死刑室被清洗过 7 至 8 次；每次以后，管理当局都威胁说将还会执行一系列的死刑。

2.6 申诉人称，虽然法律规定前警员须分开关押，但他却被与普通罪犯关押在一起。据称在他睡觉时曾有人企图杀害他。而他曾有两次遭到同监犯人的暴打。

2.7 申诉人称，在 1994 年的“逃狱”事件之后并直到 1995 年 3 月，没有医生访查过死囚区。生病的囚犯据称与其他囚犯关押在一起，在不适当的条件下实行手术。由于糟糕的医疗，数名囚犯死亡。

2.8 他还说，在 1994 年“逃狱”事件之后，立即断绝了囚犯的食物或水的供应，恢复供应之后，份量却减少一半。夜间温度跌至摄氏 16 度以下，但在 1994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 月之间没有向囚犯提供被子；只有在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干预之后才提供。

2.9 申诉人详细说明了发生在 1994 年至 1996 年的虐待：在叫醒起床期间，囚犯被逐个赶出牢房并受到殴打(以木棒、警棍和电缆等等)，直到他们跌倒在地失去知觉。在这种情况下，大约 45 名囚犯因此而死亡。

2.10 1996 年 5 月，监狱管理当局在申诉人的牢房发现了隐藏的文件。他在该文件中记录了监狱当局对他采取的行为，并列出了由于虐待和酷刑而死亡的死囚区人员名字。他受到了严重殴打；他的笔和纸被没收。1996 年 9 月，一个政府代表团视察了监狱。尽管由于惧怕报复，只有少数囚犯提出了不是很重要的申诉，但所有死刑犯在视察者离开以后都受到严重殴打。

2.11 1996 年 10 月，据说监狱卫队长殴打了所有囚犯，以“庆祝”1994 年“越狱事件”第二个周年。据称申诉人被殴打了长达一个半小时。

2.12 1996 年秋，一个获释囚犯据称会见了申诉人的母亲，并向她介绍了她儿子被关押的状况，他母亲向监狱主管当局提出申诉。在此之后，申诉人受到殴打、死刑威胁，并被迫签署一个否认声明。

2.13 1997 年初，在申诉人的牢房发现了另一份死亡囚犯的名单；他再一次遭到殴打，并与他的同监一起被单独禁闭三天。

2.14 在 1998 年减免他的死刑之后，申诉人据称被“单独”关押了 6 个月，在此期间无法会见家人。

2.15 申诉人称，由于上述原因，他不能够、并实际上被阻止用尽所有可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 自 1997 年以来，申诉人律师利用其所提供的材料已经在不同报纸上发表了一系列关于申诉人及其它死囚区囚犯处境的文章。然而，没有进行任何调查行动或任何起诉。
- 2002 年 10 月和 12 月，Gobustan 监狱的服无期徒刑的一些囚犯、包括申诉人向 Gardaksy 区法院和上诉法院提出申诉，谴责悲惨的关押条件和他们所遭受的虐待。然而，法院拒绝审查这些申诉，理由是申诉者的签字未经过监狱主管当局认证。包括申诉人在内的许多囚犯从来未得到法院的答复。
- 据说监察员几次视察了监狱，但尽管申诉人提出请求，他无法会见她。

2.16 申诉人称，根据上述事实，他认为与阿塞拜疆任何司法当局的进一步交流将是无效的，并将使他遭受更多的压力和恫吓、或者甚至作为一个重要的证人，而会造成其失踪。

2.17 据申诉人说，他在羁押期间从未住过院。2003年11月15日，一个医疗委员会对他做了体检。2004年1月7日，他收到了结果和医疗委员会的诊断：“虚幻性精神病、性格变态”。申诉人称，2004年1月8日，他在查阅医疗记录时发现已经改用了新的医疗表格，而他以前的病情记录并没有转录过来。他说，因此没有保留他在1994年至2002年之间的病情记录(痔疮、风湿病、精神病、“发作”和1999年的脑病发作)^b。申诉人称，他的记录卡被更换，以防止他为所患疾病而寻求赔偿。

2.18 申诉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申诉号：2003年10月29日34132/03, 2005年4月29日被宣布不可受理)。然而他说，在欧洲法院的申诉仅涉及本来文指控内容之后的时期，即1998年2月10日之后发生的事。^c

申 诉

3.1 申诉人称，羁押条件和他在死囚区期间(1994年至1998年)当局对待他的做法构成违反《公约》第1条第1款和第2条的行为。

3.2 据称，当局也违反了第2条第1款和第3款：因为可能容纳人数和实际容纳人之比达2比4，而且，作为前警员，他被与普通罪犯关在一起。

3.3 他指控当局违反了《公约》第12条：“当有合理根据”认为其死亡是遭受监狱主管当局酷刑和残忍待遇的结果时，没有及时和公平地调查那些等待处死的囚犯之死因。

3.4 申诉人最后称，由于缔约国不能够保障公平地审议关于酷刑和残忍待遇的申诉，所以也违反了《公约》第13条。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缔约国于2004年7月19日反驳来文的可受理性。它说，它在2002年2月4日承认委员会审议个人申诉的权力，因此委员会只有在该日之后才有权审议对阿塞拜疆的申诉。因此，缔约国认为申诉人的来文是不可受理的。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的评论

5.1 在 2004 年 11 月 6 日的信中，申诉人承认所申诉的事实发生于缔约国接受委员会有权审议个人诉缔约国案件之前。然而他说，如果程序对缔约国生效之后继续发生违反行为，则时效规则并不适用。做为事例，他援引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K.和 K.诉匈牙利案，第 520/1992 号来文，1994 年 4 月 7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 6.4 段)。

5.2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问题，他重申，他并不相信缔约国措施的有效性。为了支持自己的意见，他提到了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间获得重审的五个前死囚区囚犯。据称，他们全都提出了羁押期间的酷刑和虐待问题，但是据称法院拒绝听取他们所有的申诉并维持了他们的无期徒刑。^d

5.3 申诉人说，一个服无期徒刑的囚犯于 2004 年要求对其在 1996 年至 1998 年之间于死囚区感染肺结核提供赔偿。他与其他患有肺结核的囚犯关押在一个过分拥挤的牢房中。他败诉，而撤销原判的上诉亦败诉^e。

委员会需要审议的有关可否受理的问题和事项

6.1 在审议申诉所载任何要求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决定，根据《公约》第 22 条来文可否受理。

6.2 委员会首先注意到申诉人指控缔约国当局一贯不调查死囚区囚犯的死亡报告(见上述第 3.3 段)。它说，它仅能审议由据称的受害者、近亲属或正式授权代理受害者的代表所提交的申诉。在本案中，申诉人尚未提供任何代表其他所称受害人而行动的授权书。因此委员会判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8 条第 2 款(c)项，这一部分来文是不可受理的。^f

6.3 对于申诉人申诉的其余部分，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其理由是所申诉的事件发生于它接受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有权审理个人来文前，即 2002 年 2 月 4 日。申诉人援引了“持续效果”学说而反驳了这一主张。

6.4 委员会回顾到，缔约国依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从《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之日开始适用^g。然而它认为，如果这些违法行为的效果在根据第 22 条所作的

声明生效之后继续发生，并且这些效果本身违反《公约》，则委员会能够审议发生在缔约国接受委员会受理和审议那些申诉违反《公约》行为的个人来文之前的、据称违反《公约》的行为(即在依第 22 条作出的声明生效之前，也就是本案中的 2002 年 2 月 4 日之前)。在做出声明之后，一个持续的违法行为必须被视为以行动或明确表示而确认缔约国以前的违反行为。

6.5 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13 条提出的指控(见以上第 3.1 段，第 3.2 段和第 3.4 段)全部涉及到缔约国接受委员会有权审议个人申诉之前的事件。然而，申诉人称这些违反行为具有持续到缔约国接受委员会第 22 条权利之后的效果。

6.6 委员会同样注意到，申诉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了一个关于 1998 年 2 月 10 日之后所发生事件的申诉。申诉人称，这些事件可明确地与目前提交到委员会的问题区别开来。该申请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被驳回。欧洲法院主要判定，申诉人关于在死囚区所受虐待的指控——与本案中的申诉相同，是不可受理的。^h

6.7 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到，除非它能够确认另一国际调查和解决程序尚未审议或并不正在审议同一问题，它不能审理任何个人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提出的来文。委员会同意说，欧洲人权法院的审议构成了一个这类程序的审议。

6.8 委员会认为，如果该程序的审议涉及到第 22 条第 5 款(a)项所指的“同一事项”——必须被理解为关系到同样的当事人，同样的事实、同样的实质性权利，则一项来文已经或者正在被另一国际调查和解决程序审议。它注意到，第 34132/03 号申诉被同样的申诉人、根据同样的事实、并至少部分涉及到本来文中所援引的同样的实质性权利而提交到欧洲法院。

6.9 委员会判定，申诉人向欧洲法院申诉的标的是“同一事项”，并经过审议而被宣布不可受理。委员会认为，本案并未满足第 22 条第 5 款(a)的要求。在这一情况下，委员会决定，没有必要审议不可受理的其他两个理由，即属时的管辖权和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7. 禁止酷刑委员会因此决定：

- (a) 本来文不可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申诉人。

注

a 在整份材料中，申诉人不加区别地将 1994 年 10 月的事件称为“逃狱”和“企图逃狱”。然而，似乎有 10 个囚犯逃脱。

b 申诉人说，他的同监 G 某患有包括肺结核在内的不同疾病，但其医疗卡上完全是空白。

c 2002 年 4 月 15 日，《欧洲人权公约》对阿塞拜疆生效。

d 申诉人说，只有一次出于罪行的合法化而将无期徒刑减为 15 年有期徒刑。

e 然而，据说因为原告被赦免、释放和出国，所以最高法院未就该案做出决定。

f CAT/C/3/Rev.4。

g 见 O.R, M.M.和 M.S.诉阿根廷，第 1、2、3/1988 号来文，1989 年 11 月通过的不可受理的决定。

h 委员会注意到，欧洲法院通过一个三位法官组成的委员会根据两个原因而宣布申诉不可受理：部分是 a) 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欧洲公约》第 3 条、第 8 条、第 14 条和第 34 条)和 b) 关于申诉人的其余申诉，法院所收到的材料并未表明申诉人依《公约》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受到任何侵犯。

第 248/2004 号来文决定

提交人: A. K. (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来文日期: 2004 年 3 月 5 日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06 年 5 月 8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A. K. 先生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交的第 248/2004 号申诉的审议,

考虑了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通过了下述决定。

1.1 来文提交人为 A. K. 先生, 安哥拉国民, 于 1972 年 12 月 1 日出生, 目前人在瑞士, 他于 2000 年 6 月 13 日在瑞士提出避难申请。这一申请于 2003 年 7 月 10 日被拒绝。提交人指出, 如果他被遣返到安哥拉, 就会构成瑞士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他没有律师代理。

1.2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 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提请缔约国注意这一申诉。2004 年 4 月 1 日, 缔约国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2004 年 6 月 30 日, 秘书处通知缔约国, 将对可受理性与案情分别加以审查。

事实概述

2.1 申诉人称, 他曾经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UNITA)的成员, 并曾经在一个政府机构里工作, 在该机构里他为上述组织刺探情报。1993 年 1 月, 他通知居民, 政府计划消灭 Bakongo 少数民族的所有成员。不久之后, 他同样支持该联盟的父亲以及他的母亲都被杀害。他的姐妹及其丈夫据报告已失踪。随后

不久，申诉人逃离罗安达，到外省藏身。他最终于 1998 年被捕，但是得以越狱，并于 2000 年 6 月 5 日离开该国。

2.2 申诉人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到达欧洲，并于 2000 年 6 月 13 日在瑞士提出避难申请。瑞士联邦难民办事处(ODR)根据 2003 年 7 月 10 日的决定拒绝了这申请。该办事处指出，安哥拉政府于 2002 年 4 月 4 日通过了一项大赦法，该国的情况有所好转：申诉人没有理由因为他曾在一个政府机构里为安盟(UNITA)刺探情报而继续担忧受到迫害。上述大赦法适用于安盟(UNITA)的成员以及安哥拉军队的士兵。内战结束以来，安盟与安哥拉军队之间的停火得到了维持。因此，安盟以前的成员所处的境况显然有所改善。在这种情况下，办事处认为，对于申诉人的包含许多自相矛盾内容的指控没有必要作出答复。

2.3 联邦难民办事处(ODR)认为，根据已被解除武装的前安盟战士(其中有些人随后并加入安哥拉军队)所作证词，申诉人不大可能因超过十年以前所进行的活动而仍然受到国家当局的迫害。另外，联邦难民办事处(ODR)还指出，申诉人在安盟中并不担任重要职务。

2.4 2003 年 8 月 11 日，申诉人就联邦难民办事处(ODR)的决定提出上诉。2004 年 1 月 7 日，瑞士难民事务审查委员会驳回了上诉。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没能证明，他回归安哥拉会使他面临危险，因此，它维持了联邦难民办事处(ODR)将其递解出境的决定。联邦难民办事处(ODR)2004 年 1 月 13 日用信，通知申诉人必须离开瑞士的日期为 2004 年 3 月 9 日。

申诉

3. 申诉人称，如果将他遣返安哥拉，他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因为他曾经背叛过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MPLA)，因此，遣返违反《公约》第 3 条。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04 年 4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中表示，提交人未能满足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7(a)条所载的最低标准，并对来文可受理性提出质疑，指出，就可受理性而言，提交人未能为指控提出依据。

4.2 缔约国质疑，此案存在不符合《公约》第 22 条意义的个人来文。缔约国回顾，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7(a)条要求提交人说明自己是由于相关缔约国违反《公约》规定而成为受害者。缔约国指出，而提交人在 2004 年 3 月 5 日给委员会的信中没有提到任何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没有提出此类违反行为的任何动机。缔约国认为，来文实际上就是一份委托书，授权“联邦民事保护办事处”在“涉及到避难的事务中在瑞士当局面前，为之代理、与之通信和沟通”。

4.3 缔约国认为，它不知道构成违反《公约》的行为是什么，以及支持这种指控的论点是什么。缔约国指称，无法对提交人的来文提出意见。

4.4 因此缔约国请委员会不要将此信看作为符合《公约》第 22 条定义的来文。如果此信仍然被看作为一份来文，缔约国请委员会裁定，由于它完全没有指出任何缔约国违反《公约》的指控，来文不可受理。

申诉人提供的补充资料

5. 申诉人在 2004 年 3 月 30 日和 2004 年 4 月 8 日的信中提供了补充资料。他被承认为于 2003 年 2 月 11 日出生的 Nathan Tiapele 的父亲。根据 Bäretswil(苏黎世州)治安法官 2004 年 2 月 13 日的决定，他接到了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向儿子偿付赡养费的命令。由于这一新的情况，他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向难民事务申诉委员会提出复审同时并暂缓执行其他行动的要求。该委员会在 2004 年 4 月 8 日的决定中下令将他的复审要求转交联邦难民办事处(ODR)，而在该机构作出新的决定之前，暂不执行递解出境的决定。禁止酷刑委员会得到联邦难民办事处(ODR)的通知，复审要求已于 2004 年 6 月 3 日被驳回。申诉人并于 2004 年 7 月 3 日向难民事务申诉委员会对这一决定提出上诉。

缔约国对补充资料的评论

6. 申诉人在 2004 年 3 月 30 日和 2004 年 4 月 8 日的信中提供的补充资料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转交给缔约国，供其提出意见。缔约国在 2004 年 6 月 25 日和 2006 年 1 月 24 日的照会中宣布维持其 2004 年 4 月 1 日关于申诉可否受理的结论，根据这些照会，由于申诉人没有提出任何违反《公约》的指控，应当宣布来文不可受理。

委员会需要审议的有关可否受理的问题和事项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决定，根据《公约》第 22 条，来文可否受理。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规定，委员会已经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7.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已经向瑞士难民事务申诉委员会提出了复审的要求，而该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8 日的决定下令将复审要求转交给联邦难民办事处(ODR)，而后者于 2004 年 6 月 3 日驳回了这项要求。委员会同样注意到，申诉人又于 2004 年 7 月 3 日针对联邦难民办事处(ODR)这一最后的决定向难民事务申诉委员会提出上诉，而迄今为止，难民事务申诉委员会尚未作出任何决定。因此，根据第 22 条第 5 款(b)项，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尚未用尽国内补救措施。

8. 据此，禁止酷刑委员会决定：

- (a) 申诉不可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申诉人。

第 250/2004 号来文

提交人: A.H.先生(由律师 Didar Gardezi 先生和 Paul Berkhuizen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典
来文日期: 2004 年 6 月 18 日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根据《公约》第 22 条代表 H.先生提交的第 250/2004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提交人、提交人律师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了下述决定。

1.1 申诉人是 A.H.先生, 伊朗公民, 目前正等待从瑞典递解出境。他申诉说, 瑞典将他强制遣返伊朗将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他由律师 Didar Gardezi 先生和 Paul Berkhuizen 先生代理。

1.2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 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将来文转达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108 条第 1 款, 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此案期间不要将申诉人遣返到伊朗。

1.3 缔约国在 2005 年 3 月 16 日提交的意见中要求将申诉可否受理问题与案情分开来审查。2005 年 3 月 29 日, 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109 条第 3 款同意缔约国的请求。

申诉人提交的事实

2.1 申诉人于 1970 年代末以学生身份来到瑞典。他后来申请庇护, 并取得了难民身份, 依据是, 据称他曾经是库尔德游击战士, 受过枪击, 腿受过伤, 另

外还有其他一些原因。

2.2 1981 年，申诉人开始将伊朗人偷偷运送到包括瑞典在内的民主国家。为此，他成立了一个称为“Solh”（和平）的组织。该组织在活动的第一年就将 50 名伊朗人偷运出伊朗；到 1987 年初，该组织已帮助大约 20,000 名伊朗人偷渡进入瑞典。那些被偷渡出境的人主要是反对伊朗伊拉克战争的人，从前线开小差或逃兵役的人，以及犹太人和皈依基督教的回教徒。

2.3 申诉人从来到瑞典之后就一直在欧洲和瑞典的新闻媒体中批评伊朗政权。他在全国性的报纸上发表文章，批评伊朗政府在伊朗伊拉克战争中使用某些特定种类的武器。

2.4 1982 年 6 月 29 日，申诉人在瑞典取得难民地位、永久居留权、以及工作许可。1984 年，他因几起伪造证件行为而被判罪，并被判处一年的监禁。1988 年，当他被瑞典警察通缉的时候，他在瑞典的兄弟告诉当局，他已于 1987 年离开该国。据此，瑞典人口局确认，申诉人已不在瑞典。1993 年，他被乌普萨拉地区法院宣判犯有严重欺骗、伪造证件和违反移民法罪行，被判处一年的监禁。地区法院下令将他递解出境，因为据说他曾到过伊朗，因而失去了受保护的权利。经上诉后，Svea 上诉法院撤消了驱逐令，但是将监禁刑期延长至四年。

2.5 1995 年 5 月 10 日，瑞典移民局撤消了他的居留许可，因为他已不再被认为在该国有户籍。撤销许可的依据是，申诉人曾经离开过瑞典，而且重新入境未登记。移民局在决定中指出，申诉人于 1996 年 8 月重新进入瑞典，随后并没有申请居留许可。申诉人认为，这一决定是武断的，因为这是在没有对他的案件进行调查，而且不允许他有机会上诉的情况下作出的。

2.6 1997 年 1 月 7 日，乌普萨拉地区法院因申诉人帮助并参与伪造证件而判处他一年监禁，并下令将其递解出境。地区法院在下令驱逐提交人时指出，申诉人曾经在瑞典和丹麦多次被判触犯伪造证件的罪行。申诉人没有对这决定提出上诉。

2.7 1997 年 4 月 25 日，他向瑞典政府提出申请，要求撤消驱逐令，理由是提交人一旦回国后有可能会遭受酷刑或被处死，其原因除其他外尤其包括他参与将持不同政见的伊朗人偷偷运送出伊朗、他在新闻媒体上所表示的反对伊朗政权的观点以及自 1980 年代初以来对于他寻求庇护的理由没有进行过任何调查。此外，驻德黑兰瑞典大使馆报告了一项在伊朗进行的调查，其中指出，申诉人有可

能因其危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而受到惩处，而“如果他在伊朗的联系人无法保护他不受惩处，他有可能面临监禁的徒刑。同时不能排除受更严厉的惩处”。

2.8 1997年7月3日，瑞典政府没有提出任何理由就驳回了申请。同日向欧洲委员会提交了该案，欧洲委员会以不可受理(即提交人未就地区法院1997年1月7日的判决提出质疑)为由驳回了申诉。随后，申诉人撰写的一本书中的一段节选发表了，他在其中指出，宗教是冲突的起因。他认为，这有可能被认为是针对伊朗政府的批评。据此，1997年7月7日，向瑞典政府提出了又一次请求，要求撤销驱逐令；这一请求被拒绝了。

2.9 2002年1月7日，申诉人被瑞典西部上诉法院判刑，除其他罪名外，还包括接收偷窃的赃物。他按规定于2004年6月19日获释。随后，计划将其递解回伊朗。

申 诉：

3.1 申诉人指称，如果回到伊朗，他有可能遭受酷刑、体罚、和(或)被判死刑，因为他参与了帮助许多持不同政见的伊朗人偷渡到瑞典和其他欧洲国家，而且他在新闻媒体中批评伊朗政权。

3.2 申诉人称，他的难民地位从未被取消，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根据1995年他永久居留许可被撤销一事而认为这一地位曾被取消，因为瑞典移民法中规定的有关取消难民地位的条件与1951年《联合国难民公约》的规定相似，这些条件在当时和随后阶段都未曾满足。

3.3 申诉人称，伊朗持续存在着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而这种镇压现在更加严厉了。他提供了大赦国际和一个称为 FARR 的组织文件，以证实，如果他遭遣返伊朗，有可能遭到酷刑，而且有可能被判处死刑。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2004年9月24日提交的意见中辩称，申诉主要涉及因刑事罪行而宣判的驱逐出境。根据《外国人法》，因刑事罪行而作出的驱逐出境决定是由展开刑事诉讼程序的法院作出的。法院可以要求移民局就驱逐问题提出不具约

束性的意见，但是在外国人声称执行驱逐令存在障碍的情况下，移民局的意见就是强制性的。在满足下列某些条件之前，不得驱逐外国人：此人必须被判处犯有应判监禁的罪行；有可能假设此人会在瑞典继续从事犯罪活动；或由于罪行过于严重，此人不应允许留在该国。

4.2 根据瑞典移民法，在向其提出诉讼时永久居留许可已达四年以上的外国人只有在例外的情况下才可以被驱逐，即如果他犯有特别严重的罪行，或参与有组织的犯罪活动。除非难民对公共秩序犯下了严重罪行、或如果允许难民居留会严重威胁公共安全、或此人从事危及国家安全的活动，否则不得驱逐难民。如果有合理的依据认为外国人在某一国有可能被处死刑或遭受体罚，或遭受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则绝对禁止将外国人递解到该国。因刑事罪行而作出的驱逐出境的判决或命令，可以就其提出上诉。可以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而该法院的判决又可以向最高法院上诉。如果政府认为判决或命令无法执行，也可以取消驱逐的裁决或命令。只有在驱逐的判决或命令确实将会执行的时候，才能要求政府行使权力。

4.3 缔约国不承认申诉人关于他在 1982 年取得难民地位的说法。据缔约国指出，他于 1982 年 3 月申请永久居留证和旅行证件，并于 1982 年 6 月 29 日获得了证件。尽管当时他被认为是需要保护的难民，他并没有得到关于难民地位的正式证词，因为他并没有申请。移民局在 1984 年 3 月 21 日的意见中指出，根据 1980 年的《外国人法》第三款，申诉人被认为是难民，因此不能被驱逐。

4.4 缔约国指出，1988 年 1 月 25 日，申诉人被瑞典警方的通缉，他的兄弟告诉主管当局，他已于 1987 年 10 月离开该国。他于 1989 年初回到瑞典。1993 年，他在乌普萨拉地区法院的刑事程序中称，他于 1987 年 8 月 24 日离开瑞典。1995 年 5 月 10 日，移民局取消了他的居留许可，理由是，从 1988 年 1 月起，据报告提交人已经离开瑞典。他留在瑞典以便服 1993 年的监禁徒刑，并于 1995 年 10 月 12 日获得假释，并稍后离开了该国。他于 1996 年 8 月 2 日重新进入瑞典，但没有报告其回国情况，也没有申请新的居留许可。1997 年 1 月 7 日，他被乌普萨拉地区法院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下令驱逐申诉人，并禁止他重新进入瑞典。提交人并没有对此上诉。

4.5 缔约国宣称，申诉人已在瑞典和其他欧洲国家多次被宣判有罪，罪行涉及将伊朗人偷运到西欧各国。1992 年他在丹麦被判有罪，1984 年、1990 年、1992

年、1997年和2002年，他在瑞典被判有罪。他的最后徒刑于2004年6月20日刑满。但是，2004年6月18日，司法部决定，他应当被继续关押。

4.6 缔约国指出，1993年2月12日，他被乌普萨拉地区法院判罪并下令加以驱逐，因为他在1987年离开瑞典以后往访伊朗，伊朗政府部门向其发放了新的身份证，名为H.S.。法院认为，他自愿地重新取得其原籍国的保护。但是，经上诉以后，Svea上诉法院依据提交人推翻了其据说是原来的证词，而撤消了驱逐令。1997年1月7日，同一法院又考虑到移民局有关提交人没有资格取得难民地位的两项意见，并以他已经被宣判犯有可判处监禁的刑事罪行，而且有理由相信他将会继续犯新的罪行为依据，遂又下令驱逐申诉人。法院认为，申诉人已不再是难民，因为他已不再需要保护；对于驱逐难民的特别限制已不再适用他的案件。

4.7 1997年4月29日，申诉人向瑞典政府提出了第一项请愿，要求取消驱逐令。1997年6月16日，瑞典驻伊朗大使馆提交了一项意见，对申诉人的指控提出质疑。1997年7月3日，政府拒绝了他的请求。同一天，他向欧洲委员会提出申诉。1997年7月7日，他又提出了一项申诉，要求撤消驱逐令，其中提到了他在三年以前撰写的一本有关宗教冲突的书和为寻求庇护者编写的资料小册子。1997年7月7日，在政府对新的申诉作出决定以前，司法部暂缓执行驱逐令。1997年9月18日，驻德黑兰的瑞典大使馆就申诉人的案件提出了第二项意见。1997年11月12日，他撤回了向政府提出的第二项请愿，因此他的请求便从政府的名单上购销。1998年1月22日，欧洲委员会宣布，由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申诉人的申诉不可受理。

4.8 1998年1月28日，申诉人重新申请要求撤消驱逐令。1998年3月27日，移民局报告说，无法完全排除阻止按《外国人法》实施驱逐令的障碍。1998年11月5日，瑞典政府向申诉人发放了临时居留许可，有效期为六个月，依据是出现了被认为适用于当时案件的一些特定情况。此后，瑞典政府分别于2000年1月13日和2002年7月4日两次拒绝了撤消驱逐令的申请。在这些案例中，移民局也认为阻止驱逐申诉人的障碍无法完全排除。2004年6月17日，该国政府拒绝了提交人关于撤消驱逐令的最后一次请求。移民局于2004年6月11日通知该国政府，不再存在阻止驱逐申诉人的障碍。

4.9 缔约国质疑申诉的可受理性，因为申诉涉及到已经受到另一国际调查和解决程序审查的事件(第 22 条第五(a)款)。欧洲人权委员会已经审查了“同一事件”，并宣布申诉人的申诉不可受理。欧洲人权委员会所受理的案件涉及到的申诉、事实及实质性权利与禁止酷刑委员会所审理的内容相同。

4.10 缔约国并指称，由于申诉人未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申诉不可受理(第 22 条第 5(b)款)，因为申诉人没有对乌普萨拉地区法院 1997 年 1 月 7 日的判决提出上诉。缔约国并说，向主管的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在必要时，向最高法院提出进一步上诉，才是申诉人必须用尽的国内补救办法。认为这种补救办法“不合情理地拖延”或“不大可能带来有效补救”是没有依据的。通过不同的上诉程序而可向申诉人提供的补救办法是不能以向该国政府提出要求解除驱逐令的请愿来取代的。此外，并不存在任何可以免除申诉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义务的特殊情况。

4.11 缔约国并指出，由于申诉明显地毫无依据，申诉不可受理(第 22 条和议事规则第 107(b)条)，因为申诉人未能满足可受理性所要求的基本证据标准。

代表申诉人提交的新来文及申诉人关于案件可否受理的说法：

5.1 2004 年 12 月 14 日，申诉人重新指定的律师代表申诉人提交了新的来文。根据这一申诉，缔约国未能说明：

- (a) 瑞典主管当局曾经九次在不同场合正式宣布，存在实施驱逐令的障碍；
- (b) 乌普萨拉地区法院和 Svea 上诉法院认为，申诉人是在瑞典的政治难民，而阻止执行递解出境的障碍确实存在；
- (c) 在欧洲人权委员会作出裁决之后，缔约国于 1998 年 11 月向申诉人发放了有效期六个月的临时居留和工作许可；
- (d) 缔约国未引用的其他法律也适用于申诉人的案件；
- (e) 乌普萨拉地区法院和移民局均没有对申诉人的难民地位及受保护的需提出任何意见；
- (f) 移民局没有说明武断取消申诉人永久居留许可的理由；
- (g) 移民局没有对执行驱逐令的障碍进行调查；

- (h) 移民局 1998 年 3 月 27 日的言论证实“无法排除：阻止申诉人回归的障碍确实存在”，这与移民局 2004 年 7 月 21 日得出的相反结论两者之间存在矛盾；
- (i) 1997 年，乌普萨拉地区法院没有对申诉人关于他被递解出境后有可能面临酷刑的说法进行任何调查；
- (j) 根据瑞典移民法，瑞典政府于 1997 年 1 月 7 日所作肯定驱逐令的决定在超过四年的法定时限之后，就应当失去法律效力；
- (k) 申诉人从未谎报其永久居民的地位，也没有准许任何人报告说申诉人已经离开瑞典，以便在其他地方永久定居。

5.2 申诉人对缔约国所陈述的事实提出质疑，说缔约国的说法损害了他的信誉。他着重指出了他本人的陈述与缔约国陈述之间的差异：申诉人确实于 1979 年积极参加了库尔德人反对霍梅尼的起义，他在库尔德游击运动中担任高级职位，他的两腿中弹受伤，他自 1974 年以来就积极参与政治活动。1981 年 5 月 4 日，他一到瑞典，就被根据 1980 年的《外国人法》认为是“事实上的”难民。1982 年 6 月 29 日，他获得了“无限期保护和难民地位”，一份难民旅行证件，一份永久居留和工作许可证。他并取得了有关其难民地位的书面证书。瑞典驻德黑兰使馆 1997 年 6 月 16 日的正式报告证实，他是需要保护的政治难民。

5.3 申诉人指出，1981 年，在伊朗的库尔德政治党派要求他成立一个独立的组织“Sohl”，以便帮助库尔德游击队员在西欧寻求庇护，该组织开始帮助受迫害的伊朗人在瑞典和其他欧洲国家寻求庇护。申诉人指称，1984 年，瑞典为惩罚他的行动，通过了一项法律，对帮助没有有效签证的外国人进入该国规定了更严厉的惩处。1984 年 2 月 22 日，乌普萨拉地区检察官要求将提交人驱逐出瑞典。1984 年 3 月 30 日，乌普萨拉地区法院驳回了这一要求，理由是，申诉人是政治难民。

5.4 申诉人声称，在 1980 年代，由于伊朗的政治局势恶化，寻求庇护的人流增加了，而这又激起了仇外心理和反移民的歧视的风潮，这种风潮得到了瑞典极右政党的支持。许多难民受到骚扰。1987 年，申诉人当时公开表明他曾帮助过 2 万多伊朗人在瑞典定居，并开始收到死亡威胁，几次受到虐待。在一次当地电台的采访节目中，他比喻地提到他的“灵魂”曾经访问过伊朗，与 H.S.接触(这是他在库尔德游击队中的化名)。但是，移民局的一名官员将这一比喻报告为他确实访问过伊朗。1998 年 1 月，官员向他的兄弟询问申诉人的下落，他的兄弟说申诉人

在外旅行。他的兄弟从未表示申诉人正在伊朗访问。Vaksala 人口登记局的一名雇员准备了一项说明，其中，登记局要求申诉人将其在 1988 年 2 月 4 日以前的下落通知人口登记局。申诉人说，从未向他发送过这一说明。1988 年 1 月 25 日，瑞典人口登记局将申诉人的姓名从居民名单上除名。将人名从国家人口登记清单上删除的目的是要保证起，从该日期起，此人将不能享受向合法居民提供的福利和社会津贴。因为登记局的决定从来不通知任何其他瑞典政府当局，申诉人仍继续领取各项福利和社会津贴。

5.5 1989 年 3 月 17 日，申诉人申请延长其难民旅行证件，并获准。他接着开立了两个银行账户，并申请了新的驾驶执照。1991 年 5 月 22 日至 1992 年 12 月 30 日，申诉人在德国和丹麦服刑。1992 年 12 月 30 日，丹麦应瑞典的要求将其引渡到瑞典。同时，乌普萨拉地区法院准备起诉申诉人。1993 年 1 月 14 日，移民局在答复乌普萨拉地区检察官的询问时说，申诉人早于 1982 年 6 月 29 日取得难民地位，此后一直在瑞典居住。说明并指出，没有任何情况表明申诉人已不再是难民，而他离开瑞典作短期旅行并不影响其难民地位，因而得出结论，阻止驱逐申诉人的障碍仍然存在。同时，说明并指出，据说申诉人在一次电台采访中承认他曾经到过伊朗。

5.6 1993 年年底，乌普萨拉地区法院判处申诉人一年监禁，并下令驱逐申诉人，同时禁止他重新进入瑞典，其依据就是移民局提供的虚假信息。申诉人说，地区法院本应展开调查，以便确定在下令驱逐时是否存在障碍。申诉人据称被从瑞典人口登记局删除的问题在法院审理程序中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经上诉后，Svea 上诉法院接受申诉人的论点，取消了驱逐令，但是决定将申诉人的监禁由一年延长到四年。申诉人了解到，发出驱逐令其实是一种“隐藏的陷阱”，为的是不合情理地延长其监禁时间。

5.7 1997 年 1 月 7 日，乌普萨拉地区检察官下令将他驱逐，其根据是一些不实的指控：申诉人曾于 1988 年 1 月 25 日自愿登记为已经移居另一国家。法院并未调查执行驱逐令是否存在障碍。法院并了解其 1993 年的判决，这一判决已被 Svea 上诉法院撤消。申诉人指称，地区法院的法官不大可能忘记，关于申诉人所谓前往伊朗以及他被从瑞典人口登记局除名的情况已经在 1993 年的诉讼中证明是不实的。法院无权使用同一无效的论点来支持颁发另一驱逐令。申诉人解释说，根据其以往的经验，他认为 1997 年的驱逐令只是又一次“残酷的技术性论点”，

对他的上诉设下陷阱，因为 Svea 上诉法院将会推翻驱逐令，但是会判处较长的有期徒刑。出于这些理由，他决定不对规定惩处的那部分判决表示质疑，而是向瑞典政府提出申诉，只对驱逐令表示质疑。1997 年 6 月 11 日，瑞典政府决定，执行驱逐令不存在障碍。同一天，申诉人申请法律援助，以期撤消驱逐令，但被该国政府拒绝。申诉人于 1997 年 3 月 7 日向瑞典监察员提出申诉，并于 1997 年 4 月 25 日再次请求该国政府撤消驱逐令；两者均被驳回。

5.8 申诉人声称，欧洲人权法院是依据程序理由驳回其申诉的，而并没有审查案件的是非曲直。他的结论是，他的申诉无法被看作已经得到了另一国际调查程序的“审查”，因此是可以受理的。此外，在欧洲人权法院作出判决之后，瑞典政府于 1998 年 11 月 5 日向申诉人发放了临时居留许可，他说，这就意味着瑞典承认执行驱逐令是有障碍的。

5.9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定，申诉人指称，1988 年 1 月 25 日将他从瑞典人口登记册中除名，1995 年 5 月 10 日据称取消他的永久居留许可，以及 1997 年 1 月 7 日下达新的驱逐决定都是不公正而非法剥夺其庇护地位的计谋。他认为，1997 年乌普萨拉地区法院的判决旨在迫使他向上级法院寻求补救办法，由后者非法地加重对他的惩处。他指出，他早在 1993 年初就已经对乌普萨拉地区法院的驱逐决定提出申诉，而 Svea 上诉法院已经推翻了这一决定。他认为，当乌普萨拉的第一次驱逐令被上级法院依法推翻之后，就无权发出第二次驱逐令。他相信，向同一主管当局提出申诉将是徒劳的无用的。Svea 上诉法院无疑将会推翻或普萨拉地区法院的决定，但是，与此同时后者也会非法地延长监禁的时间。申诉人肯定，他已经用尽了瑞典法院的所有法律补救办法，随后他并已经充分用尽向他提供的所有其他国内补救办法。他向瑞典政府和瑞典议会的监察员提出了许多申诉，以期撤消驱逐令。他并解释说，他决定不向 Svea 上诉法院提出上诉的原因是，他当时经历了极大精神压力、创伤和震惊。

5.10 申诉人指称，这项申诉提出了极为复杂的事实和法律问题，因此确定申诉需要审查案情的是非曲直。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补充意见：

6.1 缔约国在 2005 年 3 月 18 日的说明中坚称，由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应当宣布该项申诉不可受理。申诉人认为，就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言，向政府和议会监察员提出申诉就可以取代向普通法院上诉，缔约国对此提出质疑。向政府请愿是一项特别的补救办法，不能取代向普通法院提出上诉。缔约国回顾，欧洲人权委员会认为，申诉人的指控要点本应可以在对他的刑事诉讼中提出，这样最终可以导致请求特许，以便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缔约国声称，由于欧洲委员会得出结论，申诉人对该国政府的请愿就可否受理问题而言不能被认为是一种补救办法，禁止酷刑委员会也应当这样做。

6.2 申诉人向议会监察员提出申诉无法纠正未能对驱逐令提出上诉的缺失。议会监察员无权搁置法院判决；因此，向这一机构提出申诉很难被看作能够取得适当有效的补救。

6.3 关于申诉人提到的进一步情况，缔约国回顾，《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 (b) 和议事规则第 107 条仅对两种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情况规定了可允许的理由：即补救办法不合情理地拖延，或不大可能导致有效的补救。缔约国坚称，没有理由认为这两项依据适用于本案。缔约国回顾，委员会注意到，原则上，委员会无权评估国内补救办法成功的可能性，而只是确定这些办法对于确定申诉人的申诉是否构成适当的补救办法。关于申诉人的案件，缔约国还回顾，1993 年，Svea 上诉法院曾判决申诉人胜诉，并取消了向他发出的第一次驱逐令。

6.4 申诉人辩称，他决定不对驱逐令提出上诉是因为如果就驱逐令提出上诉，他的刑期会武断地被延长，对于这一论点，缔约国认为这并不关系到上诉是否有可能导致有效补救与否的评估。由于驱逐令直接取决于是否会产生所指控的酷刑风险，如果搁置了驱逐令，那么申诉人的申诉就没有任何依据。此外，缔约国指出，根据瑞典刑法，驱逐令是在确定适当惩处过程中作为一种减轻因素来运作的。如果驱逐令随后被搁置，相关的惩处就会加重。无论如何，惩处是依据罪行的严重性来确定的，不能说是“武断的”或“不相称的”。

6.5 关于申诉人声称在乌普萨拉地区法院作出判决时他的精神状况使他无法上诉这一说法，缔约国指出，这并不是可以免除申诉人不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情况。

6.6 缔约国重申，应当宣布申诉不可受理，因为“同一案件”已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并且是明显没有依据的。[缔约国对申诉人称驱逐令按《外国人法》已经失去法律效力的说法提出异议，因为驱逐令并没有在四年内得到执行。缔约国认为，四年的时限并不适用于普通法院所作的判决。]

委员会需要审理的有关可否受理的问题和事项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要求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决定，根据《公约》第 22 条来文可否受理。

7.2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关于确定不对乌普萨拉地区法院 1997 年的判决提出上诉的论点，理由是如果对驱逐令提出上诉，刑罚可能会加重。委员会并注意申诉人的说法，即这一担忧并不只是主观的，而是根据其以前在 1993 年的经历，当时他的监禁时间被延长了。但是，由于上诉法院撤消了 1993 年的驱逐令，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性问题而言，申诉人未能提出充分证据，说明为什么对 1997 年的驱逐令提出上诉会是无效的。委员会也并不同意，向政府或议会监察员提出请愿就可以免除申诉人在普通法院对下令驱逐他的判决寻求司法补救的义务。申诉人指称，在第二次乌普萨拉地区法院下达驱逐令(1997 年)时，他的精神和情绪有问题也不能免除他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委员会的结论是，在这些情况下，由于未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申诉不可受理。

7.3 委员会既已确定申诉基于上述理由不可受理，就认为没有必要审议缔约国提出的其他不可受理的理由。

8. 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申诉不可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申诉人。

第 273/2005 号来文的决定

提 交 人: Thu AUNG 先生(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申 诉 日 期: 2005 年 7 月 13 日(初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根据《公约》第 22 条代表 Thu AUNG 先生提交的第 273/2005 号申诉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申诉人律师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了下述决定。

1.1 申诉人是 Thu AUNG 先生, 缅甸国民, 1978 年 1 月 8 日出生于缅甸仰光, 目前居住在加拿大, 他将面临驱逐。他声称, 他被迫返回到缅甸, 会构成加拿大违反《公约》第 3 和第 16 条。他由律师代理。

1.2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 委员会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将来文转交给缔约国, 并请它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8 条第 1 款, 不要在委员会审议申诉人的申诉时将他驱回缅甸。作出这项请求的依据是, 申诉人提交的来文所载的信息, 这项请求可应缔约国的要求按照缔约国和申诉人提供的信息和评述予以审查。

1.3 缔约国 2005 年 12 月 21 日提出的意见要求将申诉的可否受理问题与案情分开审议。2006 年 1 月 26 日, 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9 条第 3 款批准了缔约国的要求。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在 1998 年在缅甸的 Hlaing 大学上学时参加过学生示威。1998 年 11 月，他参加示威，被当场拘留并受到审问。申诉人指称，在拘留中，警察迫使他签署了一份文件，说如果他再次被抓住参加反政府活动，他会受到无限期拘留。他释放后又几次受到审问，他知道政府在监视他的活动。2001 年，申诉人虽然没有参加任何民主组织，但他仍然散发关于侵犯人权的文件。他没有在散发这些文件时被抓住。2001 年，申诉人的一个朋友创建了一个足球协会(联盟)，请他参加。申诉人同意，并招募更多的成员去踢足球。在当时，缅甸是不允许这种协会或联盟的。

2.2 2002 年 1 月，申诉人获得签证去加拿大温哥华的地球村学校学习英语。他于 2002 年 12 月 14 日以学生签证到达加拿大。

2.3 2003 年 2 月，他母亲告诉他缅甸政府因他散发反政府文件而在搜寻他，因此他提出了难民身份申请。她告诉他，当局拘留了他父亲，并就申诉人的活动对他父亲进行审问。他母亲还告诉他，他的一个朋友被捕了。

2.4 申诉人的难民身份申请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被驳回。律师解释说，申诉人在申请难民身份时没有强调他是足球“联盟”的一名成员，因为他以为申请书要填写的“有关组织”指的是政治组织，不是体育组织。他当时没有想到，他参加足球“联盟”会遇到危险，只是在后来才知道因他参加足球“联盟”而对他发出了逮捕令。2004 年 7 月 20 日，申诉人根据遣返前风险评估(PRRR)程序提交了文件，包括新的证据，即他父亲的一封信和 2003 年 12 月 29 日逮捕他的令状副本。2004 年 9 月 17 日，PRRR 被驳回。2004 年 9 月 29 日的听证会建议申诉人在 2004 年 10 月 7 日之前返回，并附上了返回缅甸的旅行计划。他预定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离开加拿大。

2.5 申诉人于 2004 年 10 月 14 日向加拿大联邦法院提出准许请求，要求对 PRRR 决定进行司法审查，订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听审。同时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申诉人与公民和移民部长达成同意协议。作为协议的一部分，申诉人被要求在 2004 年 11 月 5 日之前提供新的 PRRR 文件，后来将期限推迟到 2004 年 11 月 26 日，同时在 2004 年 10 月 22 日获准推迟驱逐。第二份 PRRR 于 2005 年 6 月 8

日被驳回。申诉人被告知必须在 2005 年 6 月 18 日完成对他提出的离境要求。2005 年 6 月 30 日向联邦法院提出准许请求，要求对这项 PRRA 决定进行司法审查。2005 年 7 月 8 日向联邦法院提出暂缓驱逐的动议。同时，加拿大边境事务署通知申诉人已经为他备好了返回缅甸的旅行证件，他定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递解出境^a。

2.6 2005 年 7 月 15 日，联邦法院准许暂缓执行驱逐令，因为对申诉人的 PRRA 作评估的官员对逮捕令没有引起重视，没有明确指出逮捕令是真还是假。

2.7 根据这一结论，委员会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5 年 8 月 3 日解除了委员会以前发布的暂行临时措施。

申 诉

3.1 申诉人认为，他如果被遣返到缅甸，就可能会遭到任意逮捕、殴打和酷刑，在那里，《公约》第 3 条第 2 款意义上的侵犯人权据说是常见的。

3.2 律师提到了美国国务院的《缅甸情况报告》(2004 年)及其关于缅甸境内侵犯人权情况的报告，包括在 2004 年 1 月，七名非法组建足球‘联盟’的学生被判七至十五年不等的徒刑的事件。律师还提供了非政府部门的报告，其中载有缅甸的人权情况，被怀疑参加民主政治活动的人遭到杀害、逮捕和拘留，这一切都是没有经过审判的。律师提到了国际救援委员会一名医学培训方案管理员提供的证据，证实缅甸政府经常将它认为出于政治原因离开缅甸而被驱回的人进行拘留。

3.3. 申诉人强调说，他来到加拿大后积极参加缅甸人的民主运动团体。具体说，他参加自由缅甸行动委员会，支持全国民主联盟、缅甸儿童基金会以及缅甸传统文化委员会。目前，由于他参加足球‘联盟’在缅甸已发出了对他的逮捕令。此外，申诉人辩说，加拿大当局为他申请并获得了护照，这已经引起缅甸当局的警觉。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05 年 12 月 21 日，缔约国对受理来文的问题提出争议，有以下两个理

由。第一，它说，申诉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措施。2005年10月26日，联邦法院准许申诉人提出的准许请求，就对他遣返前风险评估(PRRRA)作出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对司法审查申请的听审订于2006年1月24日举行。如果申请成功，申诉人就会有权重新获得一次PRRA评估。如果申请不成功，那么，如果联邦法院的法官证明，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74(d)节，该案会引起具有普遍重要性的严重问题，则可以对联邦法院的决定向联邦上诉法院提出上诉。经准许，对联邦上诉法院的决定可以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此外，如果司法审查不成功，申诉人也可以根据前一次决定以来可能产生的新的证据申请再作一次PRRA，但在这种情况下他就不能享受法定的延缓驱逐的利益了。但是，在对该申请作出最终决定之前，他可以申请对驱逐的司法延缓。缔约国提到委员会的判例，即司法审查一直被普遍认为是一种有效的补救措施^b。

4.2 缔约国认为，PRRA程序是一个有效的补救措施，应该用尽，这与委员会的判例正相反^c。缔约国指出，在审查过程中，申诉人不会被驱逐。如果成功，申诉人将受到保护，除非出于严重的安全考虑，他会有资格申请长期居民身份，最终申请公民身份。它还认为，PRRA比“加拿大难民申请裁定后风险评估”更加全面，而后者曾被人权事务委员会视为一种有效的补救办法^d。缔约国认为，委员会对《Falcon Rios案》的决定所依据的是对事实的错误的调查结果，即在该案的PRRA申请中，“只有新的证据才可予以考虑，否则申请将被驳回”^e。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113(a)条，“要求难民保护的申请，如果曾被驳回，则只可以提出驳回后或者当时不能合理地获得的新的证据，或者是在当时情况下不能合理地指望申请人在被驳回时提出的新的证据”。这是正确的。但是，缔约国强调说，联邦法院对《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生效前遭到拒绝的申请难民保护的申请人有一个例外^f。PRRA申请由经过专门训练的官员审议，这些官员接受培训，以审议《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以及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此外，缔约国还指出，与委员会的判例正相反^g，PRRA官员是独立公正的，参照的是加拿大联邦法院的判例^h。此外，据说PRRA是法定保护标准下的一个补救措施，根据一个受到严格管理的程序以及广泛详细的指南来进行。它接受司法审查，没有任何权力机构可以说某项自由裁量采取的补救措施对可否受理问题无效ⁱ。

4.3 此外，申诉人还没有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心考虑提出申请，缔约国认为这也是可资利用的有效的国内补救措施。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 25 节评估人道主义和同情申请，是由一名官员进行广泛和自由裁量的审查，该官员决定某人是否应该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的原因被准许在加拿大长期居留。标准是，如果该人在加拿大境外申请长期居留签证，他是否会遇到不同寻常，不应该遇到的或者是极其大的困难。评估官员考虑所有的有关信息，包括该人提出的书面材料。人道主义和同情申请可以以指称的风险为依据，在这种情况下，该官员评估该人如果被遣回一个国家可能会面临的风险。评估包括考虑遭受极其严酷或非人待遇的风险以及国内时局。如果这种申请获得批准，该人经体格和安全检查后可获得长期居住权，最终可以入加拿大籍。

4.4 对缔约国来说，人道主义和同情考虑的申请也是一项有效的补救措施，应该予以用尽，这与委员会的判例正相反^j。缔约国认为，补救措施是自由裁量性的，这一简单的事实并不一定意味着这项措施没有效力^k。它援引欧洲人权法院的一项判决。法院在这项判决中裁定，在德国，未获成功的难民申请者可以利用一项自由裁量的补救措施，以免因驱逐而面临非常严重的酷刑风险，这种措施足以履行德国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承担的义务^l。此外，对人道主义和同情申请作出的决定在技术上是自由裁量性的，但实际上必须遵循确定的标准和程序，作出决定时必须符合《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和加拿大的国际义务。如果申请被驳回，该人可以根据“绝对合理性”标准向联邦法院申请准许作司法审查，这意味着‘自由裁量’决不是绝对的。

4.5 缔约国对委员会在《Falcon Rios 案》中的推理提出质疑，委员会的推理是，“按照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原则，申请人应该使用与其可能遭受酷刑直接有关的遣返国的补救办法，而不是可能获准居留国的补救办法。”^m。缔约国辩称，《公约》第 3 条规定缔约国不得将一个人驱逐、遣返或引渡到有充足理由认为可能遭受酷刑的另一国。如果某人被允许留在加拿大，那么他就不会被遣返到据他指称有危险的国家。以什么理由不驱逐，都无关紧要ⁿ。缔约国援引委员会对《A.R.诉瑞典案》的决定^o，委员会决定，居留证的申请可以以人道主义为由，但对其作出决定可以以酷刑危险为依据，这是一个补救措施，要获得受理，必须用

尽。缔约国辩称，由于人道主义和同情申请也可以根据该人要被遣回的国家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为依据并予以核准，因此它达到委员会规定的要求。

4.6 第二，由于申诉人没有受到立即被驱逐的危险，因此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和《议事规则》第 107(c)条，来文也不应受理，因为它不符合《公约》第 3 条，而且根据《议事规则》第 107(b)条，显然没有根据。

4.7 2006 年 2 月 10 日，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说，提交人的司法审查申请于 2006 年 1 月 27 日被批准。在完成新的 PRRA 前，申诉人将享受法定的驱逐延缓，因此，目前没有被驱逐到缅甸的风险。因此，国内措施没有用尽，从而来文不可受理。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的评论

5.1 2006 年 2 月 12 日，律师对缔约国的意见作了评述。她指出，申诉人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提出人道主义和同情申请。此外，2006 年 1 月 27 日，联邦法院批准司法审查，并将 PRRA 申请交一名新的官员作出决定。订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前提出新的 PRRA 材料。

5.2 申诉人辩称，就受理问题而言，PRRA 不是一项有效的补救办法^P。虽然可以认为 PRRA 官员受过专门培训，但如果涉及到逮捕证或逮捕传票等的正式文件，他们就不是专家了，在这方面确实会作出错误的结论。在本案中，在审查第一份 PRRA 时发生的这种错误就证明，对于在缅甸这样的国家遇到面临逮捕的人来说，这不是一个有效的补救办法。申诉人还指出，他现在虽然在等待对新的 PRRA 作评估，但他不能肯定新的 PRRA 官员不会对逮捕证和风险作出同样错误的结论。对此，律师认为委员会应宣布来文可予受理。或者是，如果委员会认为来文不可受理，那么它也应等到新的 PRRA 决定作出后再作出决定。

委员会需要审议的有关可否受理的问题和事项

6.1 在审议来文提出的任何指控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22 条决定此来文是否可予受理。委员会确定，同一事项过去未曾，现在也没有由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理。

6.2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委员会在确定提交人已经援用无疑一切现有的国际补救办法之前，将不审议任何来文；但是，委员会若确定补救办法已经或者将会遭受不合理的拖延，或者经公平审理之后，不可能为据称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办法时，则不适用此项规则。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应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宣布申诉不可受理，因为尚未用尽国内补救措施，而且申诉人被获准延缓驱逐，目前没有被驱逐的风险。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难民身份申请被驳回。根据新的《移民和难民保护法》他已经完成了两套 PRRA 程序，而且他每次都获得延缓驱逐。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说，当难民申请在新的《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生效前被驳回时，联邦法院对类似案件作出例外，但并没有将 PRRA 限制在难民申请被拒绝后获得的新证据。委员会忆及，申诉人随后申请准许对第二次 PRRA 决定作司法审查。2005 年 7 月 15 日，加拿大联邦法院准许暂缓执行，理由是以前的 PRRA 官员没有重视逮捕令，没有明确表明逮捕令是否真实。最后，2006 年 1 月 27 日，联邦法院准许作司法审查，并将 PRRA 申请交给一名新的官员作决定。委员会认为，联邦法院的决定证实了这样的说法，即申请准许和司法审查并不仅仅是一种形式，而是联邦法院可能在适当的情况下注意案件的实质。

6.4 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条例第 232 节，申诉人在目前审议新的 PRRA 期间没有被驱逐的风险。它注意到，除了猜测他不能肯定第三名 PRRA 官员不会对在缅甸发布的逮捕令和在该国的风险作出新的错误结论以外，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 PRRA 的效力或可利用情况方面的论点没有论述。他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就他的案件实行有效补救可能会被不合理地延长或者不可能实现。根据这项信息，委员会对缔约国的论点感到满意，即在该案中，有一种补救措施既可利用，也有效，但申诉人没有用尽。此外，由于申诉人当前没有被驱逐的风险，委员会认为，《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的条件尚未达到。

6.5 根据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处理人道主义和同情申请是否有效和是否可以利用的问题。

6.6 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国内补救措施尚未用尽。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来文不可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

注

^a 缔约国随后通知委员会说，驱逐令并没有执行。

^b 缔约国系指第 183/2001 号来文，《B.S.S. 诉加拿大案》，2004 年 5 月 12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6 段。

^c 缔约国系指第 133/1999 号来文，《Falcon Rios 诉加拿大》，2004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以及第 232/2003 号来文，《M.M. 诉加拿大案》，2005 年 11 月 7 日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6.4 段。

^d 缔约国系指委员会第 604/1994 号来文，《Nartey 诉加拿大案》，1997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6.2 段；第 603/1994 号来文，《Badu 诉加拿大案》，1997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6.2 段；第 654/1995 号来文，《Adu 诉加拿大案》，1997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6.2 段。

^e 第 133/1999 号来文，《Falcon Rios 诉加拿大案》，2004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第 7.5 段。

^f 缔约国系指《Nikolayeva 诉加拿大(公民和移民部长)案》，[2003]3 F.C.708；《Cortez 诉加拿大(公民和移民部长)案》，2003 FCT 725。

^g 缔约国系指第 232/2003 号来文，《M.M. 诉加拿大案》，2005 年 11 月 7 日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6.4 段。

^h 《Say 诉加拿大(副检察长)案》，2005, FC 739。缔约国还援引许多加拿大联邦法院的案例。

ⁱ 《T. I. 诉联合王国案》，第 43844/98 号申请，判决和裁决报告，2000-III；第 250/2004 号来文，《A. H. 诉瑞典案》，2005 年 11 月 15 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缔约国还指的是第 939/2000 号来文，《Dupuy 诉加拿大案》，2005 年 3 月 18 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7.3 段(HRC)，关于对向司法部长提出的宽恕申请的司法审查是否有效的问题。

^j 缔约国系指第 133/1999 号来文，《Falcon Rios 诉加拿大案》，2004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

^k 缔约国系指第 169/2000 号来文，《G.S.B. 诉加拿大案》，因委员会 2005 年 11 月 25 日的一封信而中止，该信允许以前申请未获成功的难民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考虑提出的申请。

^l 《T.I. 诉联合王国案》，第 43844/98 号申请，判决和裁决报告，2000-III，第 460 段。

^m 第 133/1999 号来文, 《Falcon Rios 诉加拿大案》, 2004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意
见, 第 7.4 段。

ⁿ 缔约国系指《T.I 诉联合王国案》(第 43844/98 号申请, 判决和裁决报告, 2000-III, 第
458-459 段), 欧洲人权法院在其中关注的是是否有“任何程序保障”防止申请人遭到驱逐。

^o 第 170/2000 号来文, 《A.R.诉瑞典案》, 2001 年 11 月 23 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 第
7.2 段。

^p 系指第 232/2003 号来文, 《M.M.诉加拿大案》, 2005 年 11 月 7 日关于可否受理的决
定。

-- -- -- -- --